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臺南市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審計官兼處長 王 文 助

前 言

中華民國 114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臺南市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函送到處，本處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114 年度臺南市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 62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100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市營事業單位 2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6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325 個）。總計審核 80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所屬單位及作業單位計 425 個）之決算。

114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為 1,249 億 9,18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5 億 544 萬餘元，約為 0.40%；歲出決算審定為 1,199 億 8,512 萬餘元，較預算減支 97 億 7,444 萬餘元，約為 7.53%；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賸餘為 50 億 670 萬餘元，連同舉借債務 249 億元，合計 299 億 670 萬餘元，經償還債務 295 億元，尚有收支賸餘 4 億 670 萬餘元。

114 年度市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2 億 6,374 萬餘元，總支出 2 億 4,040 萬餘元，淨利為 2,33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38 萬餘元，約為 23.15%。審定解繳市庫 71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21 萬餘元。

114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收入 25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442 億 2,081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434 億 9,441 萬餘元，賸餘 7 億 2,639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26 億 2,553 萬餘元。審定解繳市庫 1 億 5,65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41 萬餘元，約為 0.91%。

114 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預算之執行尚能與施政計畫相配合，總決算經常收支賸餘足敷支應資本收支短絀，惟經償還債務及彌補以前年度累計短絀後，累計短絀數仍達 248 億 9,098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底止，臺南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 398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之 0.17%，遠低於財政部依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公告 0.75% 之債限，且未滿 1 年公共債務均已清償，惟加計基金自償性債務，及其他應付債務後，總體債務餘額為 498 億 757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8.51%。又市府推動捷運及鐵路建設，未來尚須自籌經費約 1,148 億餘元，財政負擔沉重。加以財政收支劃分法於 114 年 12 月 3 日修正，經估算因補助款減少及相關事權移轉等因素，對 115 年度整體財政影響數約短少 259 億餘元，加重市政推動及財政調度壓力，有待規劃推動各類開源方式並擲節支出嚴格管控公共債務，加強財務調度機制，並持續透過發行公債方式籌措資金以降低債務成本，提升財政體質。

114 年度歷經天災挑戰，臺南市政府秉持「以民為本」的施政理念，

持續推動各項重大建設與市政工作，致力促進區域均衡發展、提升市民福祉、厚植文化底蘊、強化交通建設及落實永續治理，並以「世代共好，守護全民健康」、「精彩暢遊，展現城市風采」、「藝文綻放，厚植文化底蘊」、「教育扎根，強化運動推展」、「投資招商，驅動產經躍升」、「農產加值，打造富饒農業」、「暢行運輸，完善交通路網」、「均衡建設，促進區域共榮」、「淨零低碳，落實永續家園」、「防洪治水，建構韌性城市」、「城市防護，健全災防體系」及「永續財政，提升施政效能」等為施政策略，推動市政建設與城市永續發展。各項政事賡續推動執行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獲致具體成果，包括：推行「行動醫院、全民健檢」，深入社區提供慢性病等篩檢服務，獲衛生福利部評選健康城市類—城市夥伴獎及高齡友善城市類—共老獎；輔導旅宿業者提升服務品質、完成合法露營場登記，獲交通部觀光署 114 年度旅宿業管理輔導績效考核為特優，露營場管理輔導績效考核為優等；展現城市美學，設置「2024 河樂燈區及新營文化中心燈區」，榮獲 2025 年繆思設計大獎展覽與活動類金獎、燈光照明類金獎及旅遊類銀獎等 2 金 1 銀；建構高品質校園數位環境，連續 12 年獲教育部評選為全國特優，並為全國唯一獲教育部「績優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卓越獎」及「因材網績優縣市獎」雙獎肯定之縣市；建構友善投資環境，推動投資大臺南，並協助新興園區投資案之產業發展；加強畜牧場用藥監測及傳染病防疫管理，並拓展臺南農特產品國內外多元行銷通路；推動緊急車輛優先號誌系統，打造救護車專屬通行綠燈帶，獲國家發展委員會第 8 屆政府服務獎；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業務，於 114 年獲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

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直轄市組「品質優良獎」第 1 名；推動低碳淨零調適韌性永續城市，協助轄內工廠及醫院進行節能技術評估及輔導改善，獲環境部推動因應氣候變遷行動考核特優；辦理佳里區海埔排水治理工程，打開海埔排水匯流處瓶頸段，獲 2025 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規劃設計優質獎；建立「防制詐騙四道封鎖線」，加強詐欺犯罪查緝作為；推動促參案件，活化公有資產，獲財政部 114 年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考核特優。綜上，114 年度該府各機關致力於推動各項施政措施，整體成果顯著，惟部分施政計畫辦理情形或成效仍有檢討精進空間，允宜持續推動落實及滾動檢討相關措施，以提升整體施政效能，逐步實現打造永續安居城市目標。

本處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114 年度稽察發現臺南市各機關財務違失案件 2 件，其中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 1 件，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 1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3 人次；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 2 件；另依法提供臺南市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10 項。

本處對於臺南市各機關、市營事業及基金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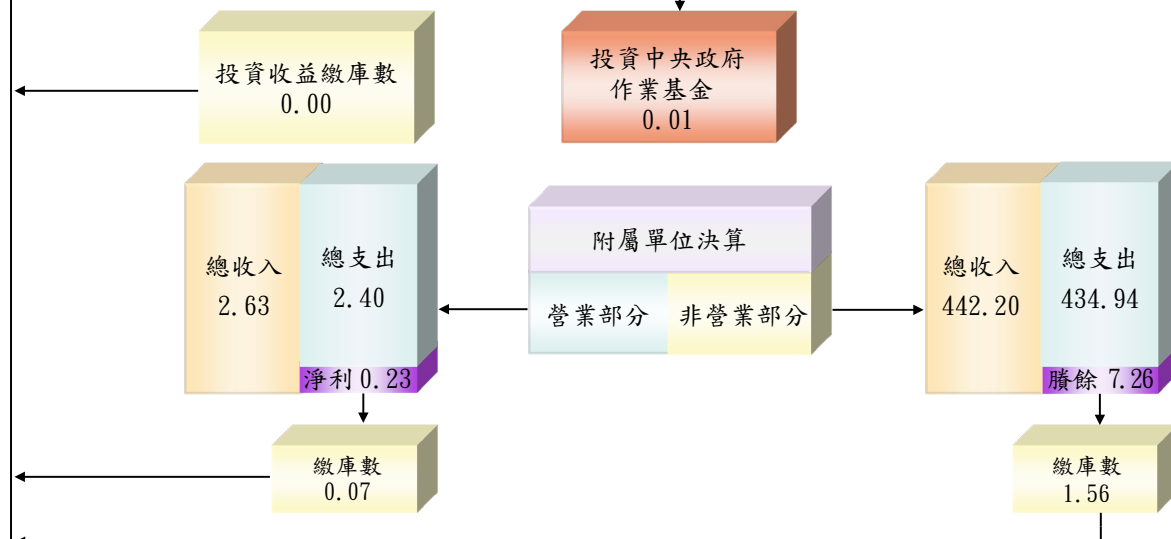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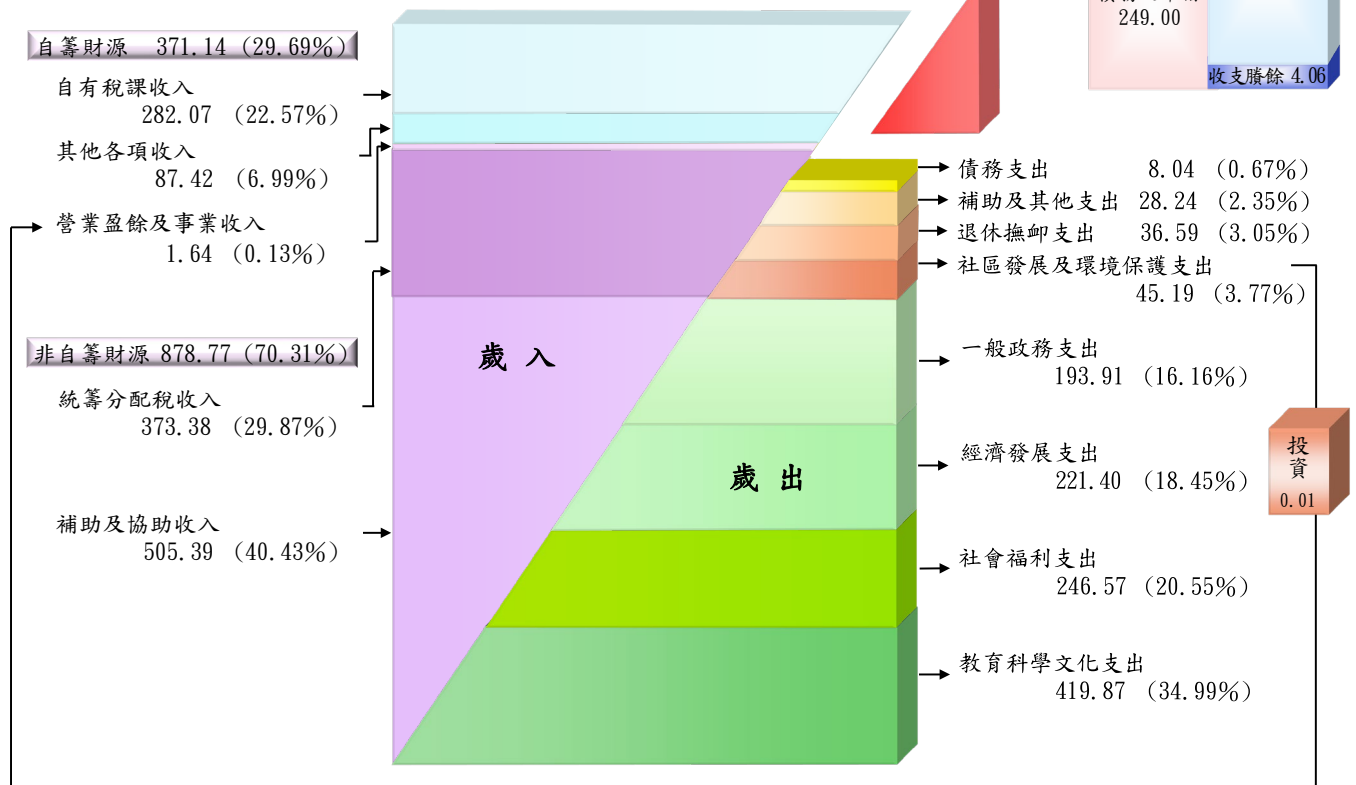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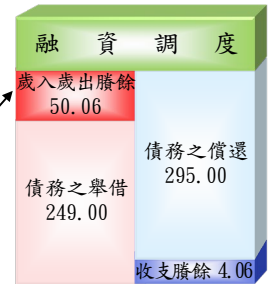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14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敬請審議。

臺南市總決算審定後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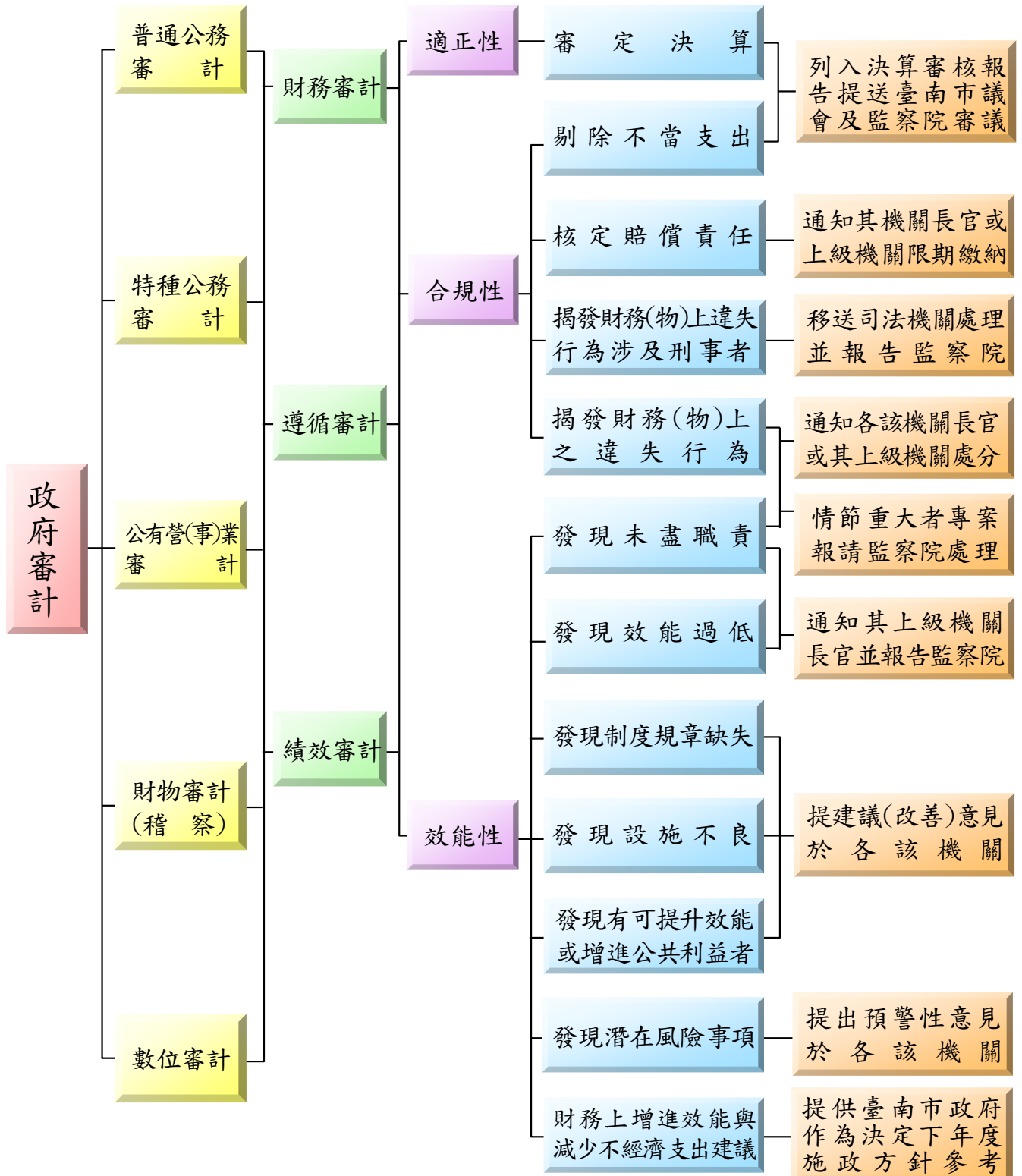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begin{array}{rcl} \text{歲入} & - & \text{歲出} \\ 1,249.91 & & 1,199.85 \\ \hline & = & \text{歲入歲出賸餘} \\ & & 50.06 \end{array}$$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臺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目 錄

前 言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11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 41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50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52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 61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索引—1
壹、市議會主管	乙— 1
貳、市政府主管	乙— 1
參、民政局主管	乙— 19
肆、地政局主管	乙— 25
伍、消防局主管	乙— 33

陸、教育局主管	乙— 40
柒、文化局主管	乙— 50
捌、農業局主管	乙— 59
玖、水利局主管	乙— 69
拾、工務局主管	乙— 77
拾壹、交通局主管	乙— 83
拾貳、觀光旅遊局主管	乙— 93
拾參、經濟發展局主管	乙—101
拾肆、社會局主管	乙—108
拾伍、勞工局主管	乙—118
拾陸、衛生局主管	乙—123
拾柒、都市發展局主管	乙—131
拾捌、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139
拾玖、警察局主管	乙—145
貳拾、財政稅務局主管	乙—151
貳拾壹、體育局主管	乙—158
貳拾貳、統籌支撥科目	乙—165
貳拾參、第二預備金	乙—166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4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丙—	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	丙—	7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	丙—	13

丁、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修正事項明細表	丁—	1

戊、附 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貳、平衡表之查核	戊—	8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戊—	10
參、行政法人年度決算之查核	戊—	11
肆、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戊—	13
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	14
陸、永續發展推動情形之查核	戊—	23

審編說明

- 一、內文及統計圖表敘及資料年度，以民國年度為原則，如引用國際資訊，或有以西元年度表達情形。
- 二、內文引述臺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簡稱為審核報告。
- 三、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四、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合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五、統計表內數值為零或數值無統計者，以「—」表示；數值尚未發布者，以「…」表示；數值無意義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最多表達至小數點後2位，否則以「0」表示；各項數值合計數係以各細項原值加總後，表達至表列統計單位（如億元、百萬元、千元等），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合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六、特別收入基金之預算數，係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於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 114 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 七、部分機關於114年1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間裁撤、解散、改制、整併、更名或新設者（如下表），其機關名稱以事實發生時點之名稱為表達原則。

主管別	所屬機關裁撤、解散、改制、整併、更名或新設情形
教育局	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原隸屬教育局主管，於 114 年 10 月 1 日改隸於文化局主管。

資料時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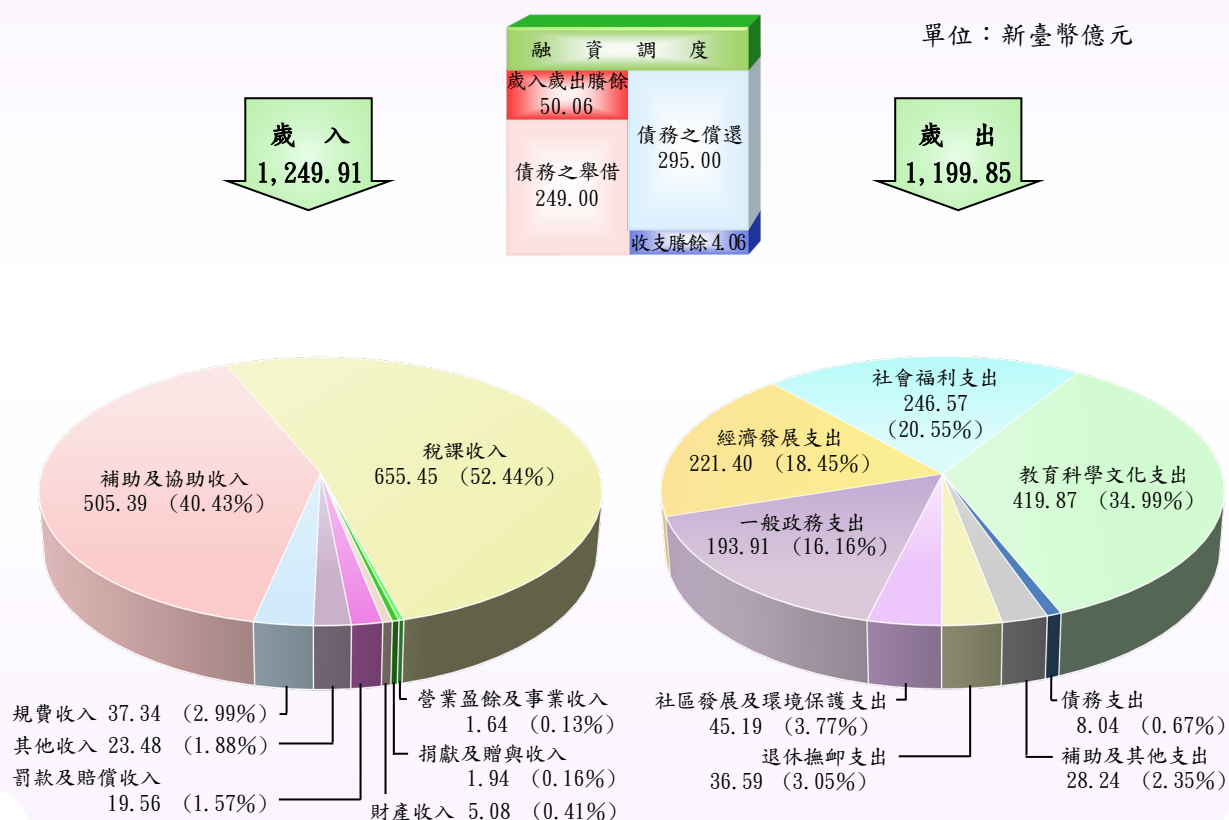
- 八、配合國際減碳趨勢及政府無紙化政策，部分審定（簡）表與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等，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114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審核結果（圖 1），歲入決算照數審定為 1,249 億 9,183 萬餘元；歲出決算照數審定為 1,199 億 8,512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50 億 670 萬餘元（詳丙－1 頁），連同債務舉借 249 億元，合計 299 億 670 萬餘元，經償還債務 295 億元，計有收支賸餘 4 億 670 萬餘元（詳丙－3 頁）。茲將 114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圖 1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
中華民國114年度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114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1,249 億 9,183 萬餘元，較預算數 1,254 億 9,727 萬餘元，減少 5 億 544 萬餘元（圖 2），約 0.40%，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工程進度核撥。114 年度歲入決算之應收數 28 億 2,874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之 2.25%，主要係中央補助款按工程實際進度核撥，保留繼續執行。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1,199 億 8,512 萬餘元，較預算數 1,297 億 5,957 萬餘元，減少 97 億 7,444 萬餘元（圖 2），約 7.53%，主要係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所致（表 1）；如以機關別區分，主

圖 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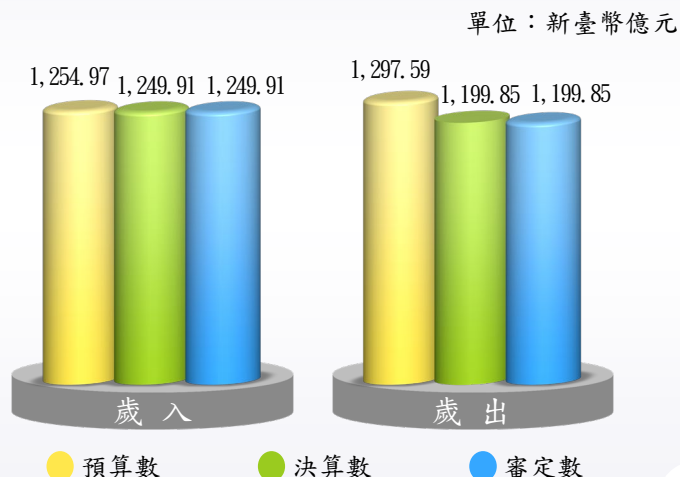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元、%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占 比
合 計	9,774,443,773	100.00
1.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3,021,893,885	30.92
2.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或撙節支出。	2,467,736,243	25.25
3.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1,551,488,747	15.87
4.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	1,315,450,296	13.46
5. 營繕工程或採購財物結餘。	1,068,840,271	10.94
6.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188,411,093	1.93
7.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132,766,000	1.36
8. 因土地取得問題而未執行。	9,808,560	0.10
9. 其他。	18,048,678	0.18

要係水利局、統籌支撥科目及社會局等主管機關（計畫）之經費賸餘（表 2）。114 年度歲出決算之應付保留數 90 億 2,018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之 6.95%，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等，須保留繼續執行（表 3）；次就近 5 年度（110 至 114 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之趨勢分析結果，114 年度預算執行之賸餘數較 113 年度增加 28 億 2,238 萬餘元及 1.75 個百分點（圖 3），主要係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等增加所致；另 114 年度應付保留數較 113 年度增加 19 億 4,764 萬

餘元及 1.07 個百分點，其中水利局、工務局及統籌支撥科目等 3 個主管機關（計畫）應付保留金額合計達 40 億 4,261 萬餘元，占應付保留數 44.82%（表 4），歲出預算執行績效有待加強檢討提升。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經 費 賸 餘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經 費 賸 餘	
		金 額	占預算 數比率			金 額	占預算 數比率
合 計	129,759,573,000	9,774,443,773	7.53	觀光旅遊局	707,808,000	57,829,314	8.17
財 政 稅 務 局	2,003,144,000	417,816,388	20.86	市 政 府	1,240,610,000	97,583,131	7.87
統籌支撥科目	8,123,933,000	② 1,639,911,198	20.19	地 政 局	1,763,157,000	125,244,429	7.10
水 利 局	8,911,952,000	① 1,759,908,839	19.75	衛 生 局	1,710,257,000	105,184,883	6.15
都 市 發 展 局	325,601,000	61,100,322	18.77	工 務 局	8,530,842,000	463,856,982	5.44
農 業 局	4,899,311,000	④ 869,570,665	17.75	警 察 局	8,046,286,000	435,927,184	5.42
體 育 局	2,412,720,000	419,584,887	17.39	民 政 局	6,752,188,000	365,453,113	5.41
交 通 局	2,388,156,000	370,515,810	15.51	社 會 局	21,630,571,000	③ 931,195,860	4.30
勞 工 局	520,685,000	69,252,918	13.30	環 境 保 護 局	4,412,828,000	157,880,542	3.58
經 濟 發 展 局	870,910,000	101,093,649	11.61	文 化 局	2,724,274,000	91,278,732	3.35
消 防 局	2,951,287,000	249,582,145	8.46	教 育 局	37,914,299,000	⑤ 794,762,898	2.10
市 議 會	795,695,000	66,850,884	8.40	第二預備金 （動支後餘額）	123,059,000	123,059,000	100.00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2. 114 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4 億元，經臺南市政府核准動支 2 億 7,694 萬餘元，賸餘 1 億 2,305 萬餘元，動支比率 69.24%。

圖 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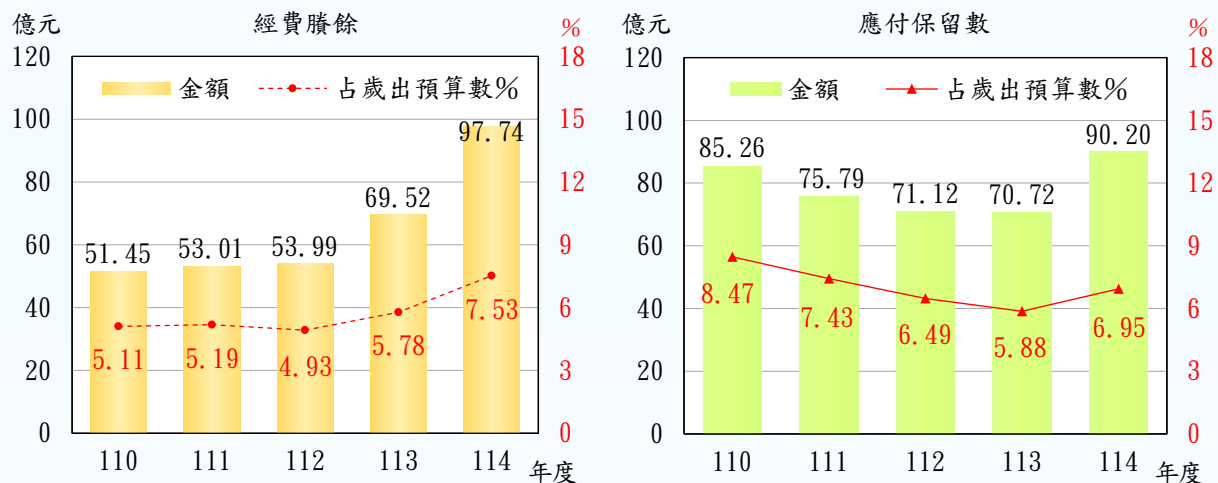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合 計		營 繕 工 程	財 物 購 置	其 他
	金 額	占 比			
合 計	9,020,187,573	100.00	7,055,053,397 (78.21%)	260,808,643 (2.89%)	1,704,325,533 (18.89%)
1. 工程規劃設計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6,730,826,109	74.62	6,486,334,681	33,102,177	211,389,251
2.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939,039,369	10.41	55,786,685	110,533,410	772,719,274
3.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	875,379,796	9.70	374,092,250	10,388,200	490,899,346
4.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	214,775,858	2.38	17,500,000	44,100,000	153,175,858
5.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143,251,922	1.59	91,025,561	4,761,032	47,465,329
6.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	32,842,304	0.36	26,020,220	6,200,000	622,084
7.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耗時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	6,293,932	0.07	1,544,000	4,118,012	631,920
8. 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徵收作業手續，致計畫停頓，或需配合次年度預算致延後執行。	2,350,000	0.03	2,350,000	—	—
9. 其他。	75,428,283	0.84	400,000	47,605,812	27,422,471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主 管 機 關 (計畫) 名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主 管 機 關 (計畫) 名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占預算 數比率			金 額	占預算 數比率
合 計	129,759,573,000	9,020,187,573	6.95	市 政 府	1,240,610,000	93,145,144	7.51
觀光旅遊局	707,808,000	242,420,427	34.25	交 通 局	2,388,156,000	175,899,894	7.37
體 育 局	2,412,720,000	705,953,956	29.26	衛 生 局	1,710,257,000	107,665,973	6.30
文 化 局	2,724,274,000	⑤ 790,296,655	29.01	民 政 局	6,752,188,000	403,971,115	5.98
水 利 局	8,911,952,000	① 1,663,146,637	18.66	社 會 局	21,630,571,000	④ 818,074,524	3.78
工 務 局	8,530,842,000	② 1,425,626,987	16.71	消 防 局	2,951,287,000	59,736,202	2.02
農 業 局	4,899,311,000	710,212,557	14.50	財 政 稅 務 局	2,003,144,000	36,412,411	1.82
經濟發展局	870,910,000	120,889,602	13.88	警 察 局	8,046,286,000	120,580,755	1.50
統籌支撥科目	8,123,933,000	③ 953,838,248	11.74	市 議 會	795,695,000	7,464,000	0.94
地 政 局	1,763,157,000	194,152,487	11.01	勞 工 局	520,685,000	3,036,299	0.58
都市發展局	325,601,000	33,813,144	10.38	教 育 局	37,914,299,000	—	—
環境保護局	4,412,828,000	353,850,556	8.02	第二預備金 (動支後餘額)	123,059,000	—	—

註：1. 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係按應付保留數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2. 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應付保留金額較多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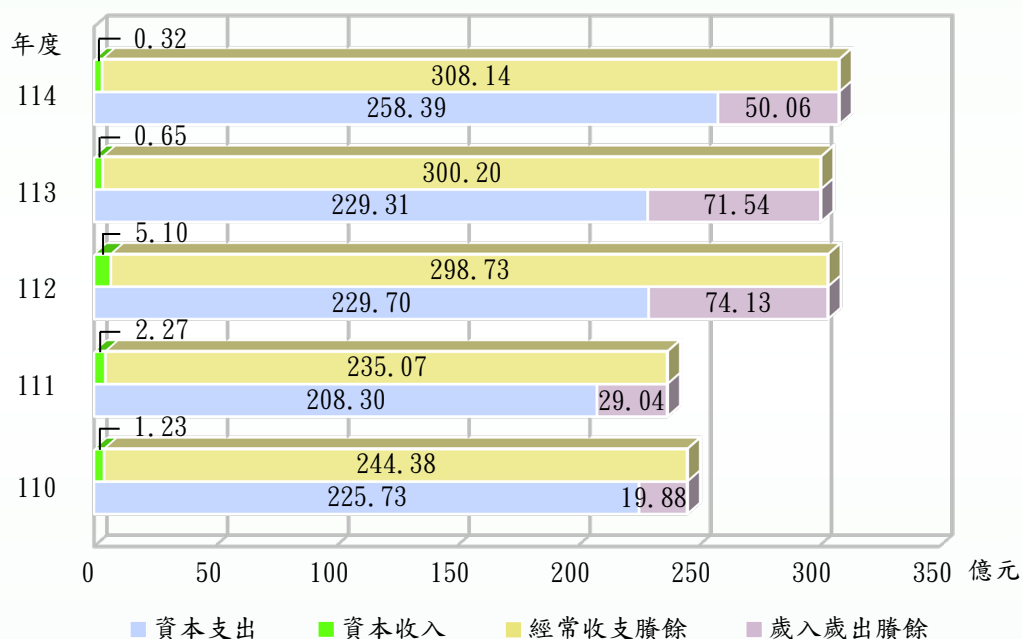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114 年度原列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收入、間接稅收入、賦稅外收入）決算，如數審定為 1,249 億 5,982 萬餘元，原列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決算，如數審定為 941 億 4,551 萬餘元；原列資本收入（減少資產）決算，如數審定為 3,200 萬餘元，原列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決算，如數審定為 258 億 3,961 萬餘元。

在經常收支方面，114 年度經常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4 億 8,544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工程（計畫）實際進度核撥所致；經常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60 億 5,925 萬餘元，主要係各項社會福利補助支出較預計減少；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308 億 1,431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55 億 7,380 萬餘元。在資本收支方面，114 年度資本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1,999 萬餘元，主要係土地售價收入較預計減少；資本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37 億 1,518 萬餘元，主要係水利局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第 6 期等計畫經費結餘；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258 億

圖 4 資本收支及經常收支賸餘



761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雖減少 36 億 9,518 萬餘元，惟資本收入遠不足支應資本支出，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賸餘 50 億 670 萬餘元（圖 4）。就整體收支而言，114 年度經常收入除可支應經常支出所需外，且足敷支應資本收支短絀。

臺南市政府因厲行財政紀律，秉持撙節優先、開源並濟原則，已連年產生歲計賸餘，惟賸餘數尚無法彌補以前年度累計短絀，截至 114 年底累計短絀數仍達 248 億 9,098 萬餘元。另截至 114 年度止，臺南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

398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之 0.17%，遠低於財政部依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 0.75% 之債限，且所舉借未滿 1 年債務均已清償，未償公共債務餘額 398 億元較 113 年度減少 46 億元，顯示推動各項財政健全措施及債務控管已具成效，惟未來仍有多項重大公共建設非自償性配合款尚待籌措，及積欠應行負擔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應撥還住宅基金 71 年度土地增值稅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 742 億 5,045 萬餘元，財務負擔仍重，允宜積極透過靈活之財務操作，調整債務結構，以維持政府長期財政穩健。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臺南市總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摘要列述如次：

一、積極改善財政體質，累計短絀逐年縮減，惟自籌財源僅占歲入歲出決算數之 3 成，財務結構未臻健全；又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數逐年成長，惟近 3 年度短收金額逐年增加；另整體歲出預算實現率逾 8 成，惟保留數額及比率呈上升趨勢，且仍有部分機關執行情形欠佳等，有待研謀精進。

市政府積極改善財政體質，惟自籌財源比率逐年下滑，又計畫型補助收入短收金額仍鉅，且部分機關連年歲出預算執行情形欠佳，前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辦理各項開源措施，適時調整稅基及規費，以提升自籌財源，按季檢討計畫型補助款入庫情形，並將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情形列為考績考列甲等人數評核指標，定期督促各機關執行落後部分檢討改進並積極趕辦。案經追蹤結果，市政府近年歲入歲出規模逐年擴增，自縣市合併後厲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自 104 年起歲入歲出均產生賸餘，114 年歲計賸餘更高達 50 億 670 萬餘元，賸餘數雖仍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累計短絀，但累計短絀已自 104 年度 468 億 95 萬餘元縮減至 114 年度 248 億 9,098 萬餘元。惟據統計，110 至 114 年度自籌財源分別為 368 億 2,378 萬餘元、359 億 3,071 萬餘元、358 億 6,153 萬餘元、381 億 2,006 萬餘元及 371 億 1,460 萬餘元，僅占歲入決算數之 37.78%、36.05%、32.15%、31.66% 及 29.69%，占歲出決算數比率亦僅為 38.57%、37.13%、34.44%、33.66% 及 30.93%，且呈現持續下降趨勢，顯示財政結構高度仰賴外部資源，財政自主性愈發嚴峻。又市政府積極爭取計畫型補助款，補助收入預算數逐年成長，執行結果，近 5 年（110 至 114 年）決算數分別為 238 億 2,149 萬餘元、230 億 3,201 萬餘元、252 億 3,698 萬餘元、306 億 4,730 萬餘元及 307 億 2,650 萬餘元，扣除超收部分，近 5 年度短收金額均逾 15 億元，114 年度短

收金額更達 44 億 2,658 萬餘元，較 113 年度增加 17 億 8,752 萬餘元，增幅達 67.73%，亟待加強審查檢視計畫之可行性，審慎評估辦理相關規劃作業，並切實檢討核定數未如預期之原由。另市政府歲出持續擴張，歲出預算數由 110 年之 1,006 億 2,849 萬元，逐年上升至 114 年之 1,297 億 5,957 萬餘元，增幅約 28.95%，執行結果，整體歲出預算實現率均逾 8 成，惟應付保留數額及比率較以前年度上升，顯示部分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且有部分機關歲出預算執行情形未達 8 成。又市政府積極辦理地方規費收費基準資料庫更新，惟部分基準未能遵循每 3 年辦理 1 次定期檢討之規定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8 頁)

二、水利局為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辦理雨水下水道建設與維護管理作業，惟部分人口密集區之建設實施率低於全市平均，或部分都市計畫區雨水下水道系統久未重行檢討，或久未重啟縱走調查，或部分橫越管線未完成遷改等，有待檢討改善。

雨水下水道為都市發展之重要設施，藉由下水道系統收集雨水，可加速匯集路面逕流，並迅速排至下游之區域排水或河川等，以減少積淹水之發生。水利局為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每年辦理雨水下水道之建設、維護及清淤等管理作業，於 110 至 114 年度編列相關經費計 47 億 6,700 萬元。據內政統計查詢網資訊，截至 114 年底止，轄內雨水下水道規劃長度 939 公里，建設長度 739.87 公里，實施率 78.79%。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持續推動雨水下水道建設，惟尚有永康、安南、安平、歸仁、善化等人口密集區之實施率低於全市平均，另柳營等 14 處都市計畫區雨水下水道系統久未檢討，且近 5 年內最大時雨量已超過原規劃設計值；(二)辦理雨水下水道普查作業，惟部分下水道逾 10 年未重啟縱走調查，且未持續追蹤改善歷年無法縱走區域；(三)部分老舊雨水箱涵結構劣化或具結構危害等缺失尚未完成修繕；(四)辦理縱走調查作業，並將發現之連接管缺失通報相關權責機關，惟未建立後續追蹤管控機制；(五)雨水下水道內未完成遷改之橫越管線數量龐巨，且逾 7 成案件尚待查明管線權屬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71 頁)

三、交通局為加速營造綠色公共運輸環境，配合交通部 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補助客運業者購置電動大客車，惟補助客運業者汰換電動車比率未達計畫目標，或部分補助換購列管之電動車輛核有整月未排班出車派勤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交通部為加速營造綠色公共運輸環境，推動「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補助客運業者購置電動大客車車體、維修保養及載客營運補助等經費，以鼓勵客運業

者汰換柴油大客車。交通局自 107 年度起配合交通部推動臺南市轄公車業者辦理電動大客車補助計畫，迄 114 年 8 月底止，已完成興南、府城、漢程及新營等 4 家客運公司，各 44 臺、39 臺、20 臺及 13 臺等電動公車補助並已上線服勤。經統計 111 年至 114 年 8 月底止，電動公車汰換補助經費預算編列 8 億 9,719 萬餘元，執行數 5 億 6,793 萬餘元，執行率 63.30%。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為推廣綠色運輸及減少空氣污染，補助客運業者汰換電動車已達 24%，惟較計畫目標 49.65% 仍待積極辦理，有待深入研析執行窒礙妥謀善策，俾達成環保運輸等永續目標；(二)補助客運業者汰換柴油公車，惟部分補助換購之電動公車，核有整月未排班出車派勤之情事，有待深入研析原因，並督促業者強化對電動公車之使用及管理作業，以提升補助經費之執行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88 頁)

四、經濟發展局為強化工廠管理效能並提升輔導作業品質，建置未登記工廠管理及輔導系統，並委外辦理相關管理及輔導業務，另配合經濟部辦理嘉同里廢污水排放建設計畫，惟仍有營運管理金及納管輔導金支用未盡符合專款專用原則，或部分未登記工廠已逾多年仍未辦理勘查輔導，或廢污水排放計畫蒐集之工廠放流水家數未達預期，或對既有未登記工廠納排成本負擔能力與接管意願缺乏深入評估等，有待檢討改進。

經濟發展局為強化工廠管理效能並提升輔導作業品質，建置臺南市未登記工廠管理及輔導系統，將工廠登記、勘查及地圖展示等多項功能整合，透過數位化流程，減少人工作業負擔，提升行政效率、服務便捷性及資訊透明度。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轄內生產中之合法登記工廠、特定工廠及納管工廠分別計有 8,442 家、1,208 家及 1,574 家，另輔導取締未登記工廠計有 1,117 家。又為落實未登記工廠全面納管及就地輔導之政策目標，委外辦理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特定工廠登記等業務，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預算編列分別為 910 萬元、950 萬元及 950 萬元，實現數分別為 849 萬餘元、877 萬餘元及 947 萬餘元，另為特定工廠合法永續經營，優化改善基礎設施，配合經濟部辦理臺南市安定區嘉同里廢污水排放建設計畫(下稱嘉同里廢污水排放建設計畫)，計畫執行期間自 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計畫經費計 2 億 2,723 萬元(中央補助款 1 億 8,632 萬餘元及自籌款 4,090 萬餘元)，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計畫執行經費計 1 億 1,240 萬餘元。經查特定工廠相關業務及計畫之執行情形，核有：(一)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收取營運管理金及納管輔導金，惟部分經費支用對象非屬未登記工廠，未落實專款專用原則，允待釐清相關支用情形

之適法性及妥適性，並研議後續控管機制，另對於計畫內容同時涵蓋一般工廠與未登記工廠之案件，亦應明確規範基金支用原則與範圍，以符法制；(二)為強化工廠管理效能並提升輔導作業品質，建置未登記工廠管理及輔導系統，惟仍有多筆未登記工廠案件已逾多年仍未辦理勘查及輔導，允待落實系統逾期警示與管考功能，積極清查並釐清逾期案件類型，依法落實辦理，以提升系統資料之即時性與正確性，並強化整體管理效能；(三)為強化工廠廢污水監管機制，辦理嘉同里廢污水排放建設計畫，惟現階段能蒐集之工廠放流水家數未達原預期目標，且未包含一般工廠及其他未登記工廠，允待研議將區內一般工廠納入聯合排放專管之可行性，並研擬其他未登記工廠之廢污水排放之監控機制，以控管其廢污水處理符合放流水標準，確保環境永續與公共利益；(四)為掌握嘉同里廢污水排放建設計畫區內既有未登記工廠之納排意願，進行初步問卷調查，惟後續尚未對業者後續接管成本負擔能力與意願進行深入評估，允待儘速辦理相關調查，以利預判計畫執行之窒礙因素與推動難度，確保兼顧環境保護與產業發展，落實公共設施改善目標；(五)為改善嘉同里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該局訂定推動既有納管之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聯接廢污水聯合排放專管補助計畫，惟補助對象內含特定工廠轉列為一般工廠，所需經費全由未登記工廠輔導金支應，恐與專款專用原則未盡相符，允待檢討補助計畫之合宜性，遵循基金專款專用之規定，並另謀財源予以支應，以提升補助之公平性及合規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04 頁)

五、社會局設置關懷據點提供長者社區照顧，惟里服務涵蓋率未達 6 成，部分老年人口比率較高地區尚無設置，據點間服務比率存有落差，且部分未能完成每月基本服務數量，訪視紀錄未覈實填載，或未能具體分析執行成效等，亟待研謀改善。

社會局為提升長者社區照顧及在地初級預防照護服務，輔導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健康促進活動及社會參與等服務，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轄內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49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社照 C 者 261 處，共 410 處，114 年度編列預算(含中央補助款及自籌款)3 億 961 萬餘元，執行數 2 億 9,187 萬餘元，執行率 94.27%。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轄內 649 里，已設置關懷據點者計 387 里，涵蓋率為 59.63%，惟尚未設置關懷據點之 262 里中老年人口比率達超高齡(20%以上)、高齡者(14%以上，未達 20%)分別為 157 里、79 里，部分老年人口比率較高地區尚未設置關懷據點；又部分據點因志

工老化人力不足裁撤，或承辦單位量能不足，據點間老年人口服務比率介於 18.52% 至 85.79%，存有大幅落差；且部分據點無法每週提供完整服務時段，影響服務廣度及深度；(二) 透過系統平台檢核，以協助關懷據點穩定提供服務，惟部分據點未能完成每月基本服務數量，其中以共餐服務之 31.75% 為最高，健康促進活動之 25.03% 次之，執行成效尚待提升；(三) 辦理訪視輔導關懷據點服務單位，惟部分訪視紀錄未覈實填載，或訪視資料以紙本方式呈現，難以彙總分析訪視成果，作為辦理業務之參考；(四) 鼓勵長者走出家門活動，辦理長輩共遊趣輕旅行，惟活動梯次固定，提供名額有限，且未有身分檢核機制，平均每百位長輩約僅 1 人可參加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10 頁)

六、警察局為有效遏止犯罪發生，積極辦理偵防詐欺、清查外籍移工易聚集場所及校園犯罪預防宣導等工作，惟部分區域詐欺車手提領次數仍偏高，或未確實依列管場所清冊辦理臨檢清查作業，或未適時調整校園宣導地點，有待研謀改善。

警察局為預防犯罪、維護社會治安，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配合內政部警政署辦理「全國同步打詐、掃黑、肅槍及緝賭行動專案」，符合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TSDGs) 核心目標 11 所列強化社會安全網，確保社會安定，加強治安維護工作，遏止暴力犯罪之具體目標。114 年度辦理刑事警察業務，預算編列 4,168 萬餘元，執行結果，執行數 4,108 萬餘元，執行率 98.55%。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 積極辦理偵防詐欺犯罪工作，詐欺件數及財損金額已有緩降趨勢，惟部分區域詐欺車手提領次數仍偏高，有待依提領熱時、熱點路段規劃警力巡檢等勤務，以守護民眾財產安全；(二) 少年涉詐人數呈逐年上升趨勢，為強化學童反毒防詐意識，持續辦理校園犯罪預防宣導，惟間有部分學校在校生遭查獲為詐欺車手，其所在學校未曾辦理校園犯罪預防宣導，亟待依少年犯罪趨勢，適時調整宣導地點，及時導正及降低少年涉詐或被害案件發生；(三) 定期清查外籍移工易聚集場所，並函請各分局據以妥適規劃相關查察勤務，惟部分分局未確實辦理臨檢清查作業，不利涉外治安犯罪預防工作之達成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47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臺南市政府面對 AI 科技發展趨勢，佈局新經濟生活聚落，驅動高值矽產經環境，推展智慧應用服務，培育數位技術人才，厚實城市基礎建設，加值藝文觀旅能量，提升全齡福利照護，強化社會安全網絡，打造永續安居城市，並以「世代共好，守護全民健康」、「精彩暢遊，展現城市風采」、「藝文綻放，厚植文化底蘊」、「教育扎根，強化運動推展」、「投資招商，驅動產經躍升」、「農產加值，打造富饒農業」、「便捷運輸，優化交通路網」、「均衡建設，促進區域共榮」、「淨零低碳，落實永續家園」、「防洪治水，建構韌性城市」、「城市防護，健全災防體系」及「永續財政，提升施政效能」等為施政策略。參考行政院 11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該府市政建設中程施政計畫、當前市政發展及未來需求，據以訂定民政、教育、農業、經濟發展等 28 類施政綱要。茲將 114 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及重點之實施情形與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一、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

114 年度臺南市各主管機關計有公務機關單位 62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100 個），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452 項，其中未執行者 1 項（0.22%）、已完成者 328 項（72.57%）、尚在執行者 123 項（27.21%）（表 1）。114 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1,199 億 8,512 萬餘元，較 113 年度之 1,132 億 4,817 萬餘元，增加 67 億 3,694 萬餘元，其中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19 億 8,748 萬餘元（34.99%），較 113 年度增加 12 億 9,121 萬餘元，主要係軍公教員工待遇支出調增及補助辦理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學前幼兒就學補助暨

表 1 114 年度各主管機關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 機關數	預算 核 定 計 畫 項 數	未 執 行 計 畫 項 數	已 完 成 計 畫 項 數	尚待繼續 執行計畫 項 數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 機關數	預算 核 定 計 畫 項 數	未 執 行 計 畫 項 數	已 完 成 計 畫 項 數	尚待繼續 執行計畫 項 數
合 計	62	452	(註) 1	328	123	觀光旅遊局	1	3	—	—	3
市 議 會	1	8	—	6	2	經濟發展局	2	7	—	2	5
市 政 府	1	23	—	12	11	社 會 局	1	6	—	2	4
民 政 局	40	308	—	265	43	勞 工 局	1	9	1	6	2
地 政 局	1	5	—	3	2	衛 生 局	1	4	—	1	3
消 防 局	1	3	—	—	3	都市發展局	1	6	—	2	4
教 育 局	2	4	—	4	—	環境保護局	1	4	—	2	2
文 化 局	1	6	—	—	6	警 察 局	1	9	—	7	2
農 業 局	1	11	—	4	7	財政稅務局	1	6	—	4	2
水 利 局	1	5	—	—	5	體 育 局	1	4	—	—	4
工 務 局	1	6	—	1	5	統籌支撥科目	—	5	—	4	1
交 通 局	1	9	—	2	7	第二預備金	—	1	—	1	—

註：114 年度未執行計畫 1 項，係勞工局主管之補助勞工保險預算 10 萬元，因無政府應補繳之勞工保險費差額，爰毋須執行。

推動學前教育業務及促進幼教發展等經費增加；社會福利支出 246 億 5,760 萬餘元（20.55%），較 113 年度增加 5 億 8,741 萬餘元，主要係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暨托育管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 65 歲以上重陽敬老金等經費增加；經濟發展支出 221 億 4,059 萬餘元（18.45%），較 113 年度增加 18 億 5,876 萬餘元，主要係增辦永續提升行人安全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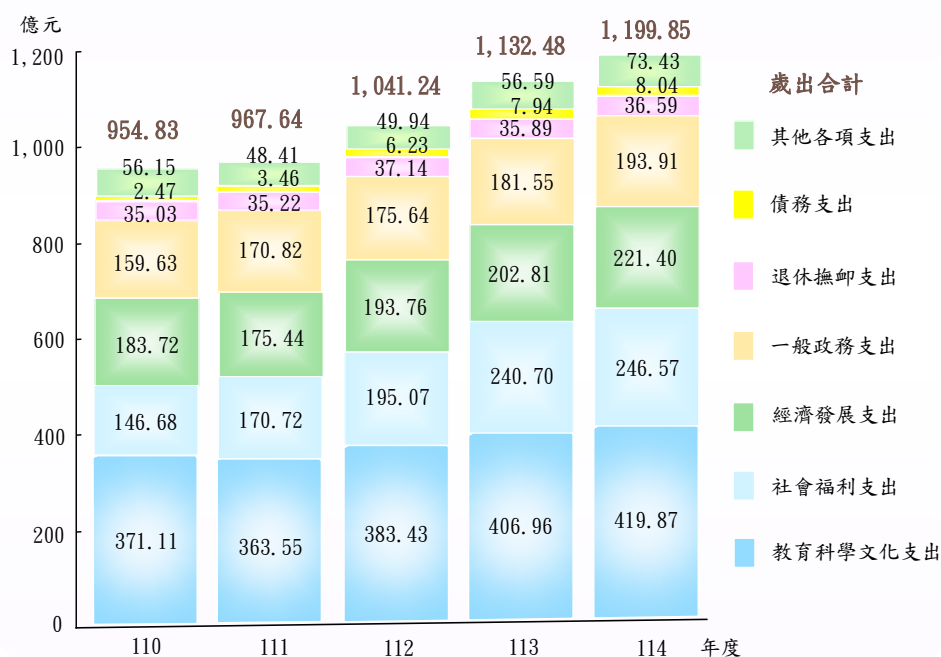
兒童遊戲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及均衡城鄉村里道路改善計畫等經費支出；一般政務支出 193 億 9,170 萬餘元（16.16%），較 113 年度增加 12 億 3,619 萬餘元，主要係興建消防廳舍及充實救災裝備器材等經費增加；另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退休撫卹、債務、補助及

其他等支出數額合計 118 億 774 萬餘元（9.84%），較 113 年度增加 17 億 6,335 萬餘元（圖 1）。臺南市政府歲入歲出規模逐年擴增，又臺南市自市縣合併後厲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積極改善財政體質，累計短絀逐年縮減，惟自籌財源僅占歲入總額近 3 成，顯示財政結構對外部資源依賴程度甚深，易受中央財政政策調整影響，不利於地方財政之長期穩定發展，允宜積極研謀具體改善策略及各類開源方式，強化自籌財源之開拓與管理，加強公有資產之活化運用，以多元方式提升自主財源。

二、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臺南市政府配合 114 年度施政計畫籌編 114 年度臺南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據以推動各項政務措施，業獲具體成效，惟間有部分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事，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臺南市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 114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施政績效報告等列載有關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本處審核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圖 1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審定數



（一）行政管理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落實廉能透明採購環境，強化政府採購品質與效率：透過持續採購稽核監督機制，端正採購秩序，114 年度稽查採購案計 365 件、金額達 38 億 5,550 萬元，已連續 9 年（106—114 年）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考核優等。

2. 5G AIoT 智慧水務數位雙生系統：攜手水利局於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整合 5G 感測網路、智水雲 SaaS 平台、AI 決策輔助與區塊鏈存證四大技術，實現提前 30 分鐘水質異常預警，提升查詢效率，將傳統水廠從「被動反應」轉型為「主動預防」、從「經驗判斷」升級為「數據驅動」，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榮獲「2026 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縣市創新應用組），成為臺灣水務管理數位轉型示範案例。

3. 推動原住民藝文展示交流平臺，提升文化能見度及促進資源活化：辦理 114 年度全國原住民族文化館整合計畫，發揮原住民會館教育推廣功能，獲原住民族委員會評鑑為甲等。

4. 聚焦市政發展核心職能訓練，培育優質公務人力：114 年參與勞動部「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Talent Quality—management System, TTQS）」評核，連續 14 年獲得金牌之肯定。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積極改善財政體質，累計短絀逐年縮減，惟自籌財源僅占歲入歲出決算數之 3 成，財務結構未臻健全；又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數逐年成長，惟近 3 年度短收金額逐年增加；另整體歲出預算實現率逾 8 成，惟保留數額及比率呈上升趨勢，且仍有部分機關執行情形欠佳等，有待研謀精進。（詳乙—8 頁）

2.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臺南市政府各面向考核成績均逾 85 分，惟因總分較 113 年度退步等因素，致未能獲配額外提撥獎勵金，又部分考核項目成績下降，或連年受扣減分等，有待檢討改進。（詳乙—10 頁）

3. 為配合推動國家減碳目標，賦予各機關學校應達成之節電願景，並透過中央編列預算、地方執行及後續接管之合作模式建置小型防災微電網，惟部分機關學校節能成效未臻理想、能源管理系統布建尚未完備，另小型防災微電網建置完成之後續接管及維運作業有待加強督導，允宜積極辦理。（詳乙—11 頁）

4. 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設置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業務，有效化解民生消費爭議，惟臺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迄未配合中央規範檢討修正，致法制與執行面存有落差，且消費資訊揭露方式偏屬被動，觸及率有限，間有企業經營者無正當理由未到場參與調解且未辦理公告等，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2 頁）

5. 為配合能源政策，持續推動公有房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訂定臺南市市管公有房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作業要點，以活化公有資產並提升使用效益，惟部分機關辦理太陽光電系統標租案，間有執行進度落後、標租契約條款未臻周延，或部分案場未明定或未落實光電板清洗機制，及優良太陽光電廠商甄選與考核機制未盡周全等情事，有待檢討改進。（詳乙—13 頁）

6. 提供市有房地予電信業者設置基地臺，惟部分房地疑未依規定出租設置基地臺及收取租金，橫向檢核機制未臻周延，且現行租金計收標準未能反映架設方式及設備性質差異，有待研謀改善。（詳乙—14 頁）

（二）民政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促進宗教團體及宗教文化優質化：辦理遶境活動協調會 159 場次，事中稽查動員 1,308 人次，提升廟會品質；輔導宗教團體提報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等活動計畫 278 案；114 年以「眾神之都的氣質轉型—優質廟會•市民共好」為主題，榮獲國家發展委員會第 8 屆「政府服務獎」社會創新共融獎。

2. 推動跨機關服務及便民服務措施：受理殯葬管理所傳真通報查詢往生者資料，免於民眾往返奔波，計 18,090 件；代發他縣市轄區戶籍謄本 162,592 件，異地辦理戶籍登記 15,036 件；獲內政部 114 年度評鑑戶政業務績效優等。

3. 強化便民服務 E 化系統：建置里社區活動中心入口網站，系統化整合各區活動中心資源，促進資源共享與多元利用，截至 114 年底止，網站累計瀏覽達 496 萬餘人次。

4. 宣導與推動革新殯葬制度：持續宣導環保自然葬，截至 114 年底止大內植存專區總植存數，計 6,338 位先人、仁德中洲示範公墓之環保葬專區，計 5,743 位先人；督導區公所及殯葬管理所落實違法殯葬行為之清查及取締工作，查報及裁處違法殯葬行為共 11 件，裁罰金額計 177 萬元。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積極加強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管理，惟公立殯葬設施存有飽和之隱憂，有待研擬骨灰（骸）櫃位使用規範，或殯葬服務業之評鑑覆蓋率不足，或部分具一定規模之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查無專任禮儀師登記證號，影響民眾權益等，尚待檢討改善。（詳乙—20 頁）

2. 為強化社區安全防護，推動社區安全防護監視器補助計畫，期能建構更完整之社區安全網絡，降低公共安全風險，惟部分地點因缺乏網路線而未設置，無法達成全面裝設之計畫目標，或未訂定監視系統資料調閱及使用者管理權限等一致性規範，或部分監視器因樹木遮掩，產生監視死角等，有待檢討改進。（詳乙—22 頁）

3. 為促進宗教融合及增進民眾福祉，補助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經費，惟未落實審查逾期申請之補助案件，另對活動辦理期間或結束後申請追加補助金額之情形未明定相關規範，且補助資料未按季公告或同步公開於政府資料開放平台等，有待檢討改善。（詳乙—22 頁）

4. 安定區公所為提供優質殯葬服務，辦理神主牌位堂新建工程以改善既有神主牌位數量不足問題，惟工址地盤改良樁設計數量不足，耗時辦理補強及監測作業，耽延興建進度等，亟待檢討改善。（詳乙—23 頁）

（三）地政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業務：賡續辦理麻豆工業區市地重劃等 32 個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案，以增進土地利用價值與健全都市發展。永康大同市地重劃工程榮獲 2025 國家卓越建設獎評比為最佳規劃設計類優質獎；南科特定區開發區塊 F、G 區段徵收工程及北安商業區市地重劃工程榮獲 2025 國家卓越建設獎評比為最佳施工品質類優質獎。

2. 執行實價登錄作業及成立不動產防詐聯繫平台，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及保障民眾財產：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作業，受理申報 44,804 件，運用實價登錄大數據分析輔助篩選去除異常交易案件後，公布交易價格資訊計 43,432 件，揭露率 96.94%，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獲內政部 114 年度不動產交易類考評優等。另率全國之先於 114 年 2 月攜手檢警成立臺南市不動產防詐聯繫

平台，阻卻不動產詐騙 15 件，總金額達 1 億餘元，保障民眾財產，並榮獲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不動產阻詐成效績優獎。

3. 辦理土地測量及地籍圖重測，提升土地測量品質與應用：辦理土地複丈案件 19,047 件、43,360 筆；建物測量案件 14,490 件、16,047 棟，其中鑑界案 9,574 件、14,453 筆；辦理地籍圖重測 32,535 筆，面積 2,917 公頃，並就重測區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恢復作業計 1,572 支樁位，使都市計畫樁位與地籍測量成果一致，保障民眾產權。

4. 持續辦理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維護農地重劃成果：114 年度緊急農水路改善 203 件，委由各區公所執行改善農路長度計約 73.60 公里，U 型溝長度計約 2.89 公里，擋土牆長度計約 2.16 公里，另實地考核 22 個區公所辦理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維護作業情形，以落實農水路更新工程之施工品質與維護成效。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土地有效利用，持續辦理農地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惟部分農水路損壞未辦理改善，且專戶經費未有效運用，或農水路工程驗收逾期及未依限核銷，及土地標售脫標率偏低與遭民眾違法占用等，亟待研謀改善。（詳乙—26 頁）

2. 逐期調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以合理反映土地市價變動情形，惟間有行政區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之比率偏低，且有使用情況或管制不同之土地，劃為同一地價區段，或部分地價區段之地價調查未依規定採用買賣實價登錄案件，又毗鄰區段之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顯有落差等，尚待檢討改善。（詳乙—27 頁）

3. 為健全轄內地籍圖資，賡續辦理土地複丈及地籍圖重測等測量業務，惟部分鑑界案件逾限辦竣，或儀器校正管理系統建檔更新作業及財產管理未臻完備，或間有儀器未辦理定期校正，或使用狀況及養護情形未即時更新及上傳系統，或部分掃描建檔作業尚未完成，影響地政服務品質及效率等情，尚待檢討改善。（詳乙—29 頁）

4. 賡續推動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等土地開發業務，以帶動地方均衡發展，惟間有開發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或未依限辦理財務結算及撰寫重劃報告，且部分專戶盈餘超額或未足額撥充基金，又未能有效掌握補助計畫執行進度等情，亟待檢討改善。（詳乙—30 頁）

5. 為確保公產權益，訂定開發區土地清查計畫，惟設定地上權招商條件未能契合市場需求與趨勢，或間有土地長期遭民眾占建，未予排除占用及追繳使用補償金，且部分配餘地變更為碼頭用地等，遲未完成有償撥用程序，又抵費地遲未完成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等，有待檢討改善。（詳乙—31 頁）

（四）消防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消防及緊急救護業務績效卓著：辦理「消防車輛汰購及救生氣墊」之施政項目受考評成績滿分，「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韌性社區建置」、「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績效管考分別獲內政部評核一星標章及特優。

2. 積極參與醫療救護國際競賽，強化緊急救護能力：參加「2025 醫療救護競賽」榮獲亞洲緊急救護協會評核亞洲第 3 名，透過高強度的競賽和模擬壓力情境，確保消防人員於實際操作中執行高品質緊急救護，提升對突發事件的應對能力和臨場決策，增強消防人員的實戰能力與應變經驗，促進與國際標準接軌，並將競賽學習經驗回饋到單位，進一步強化緊急救護能力。

3. 強化轄區緊急救護能量，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急救成功率：建立醫療指導醫師制度，提供各急救責任醫院與執行緊急救護工作交流平臺，強化救護勤務指導；積極協助衛生局推廣全民 CPR 訓練，共辦理 483 場次，計 19,645 人參與，並執行院前 12 導程監測計 2,259 件，成功救回 115 人，以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急救成功率。

4. 汰換老舊裝備器材及消防車輛，提升轄內災害搶救量能：購置無人機 1 臺、消防機器人 1 臺、消防衣 843 套、個人救命器 500 組、激流救生衣 90 套、高階熱顯像儀 8 組、RIT 快速救援包 16 組及個人熱顯像儀 10 臺等救災裝備，藉以汰舊換新，提升消防裝備器材品質；汰換或獲民間捐贈各式消防車，計 32 輛消防搶救車輛加入執勤行列。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落實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訂定年度消防安全檢查計畫，惟臺南市火災預防條例部分條文及附表內容與中央法規有間，或部分旅館、幼兒園尚未納管，又間有系統登錄之場所用途別與實際營運現況不符，或部分場所未依規定頻率執行，且

部分應優先檢查場所已列管多時尚未有檢查紀錄等情，亟待檢討改善。（詳乙—34 頁）

2. 為優化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品質，積極推動緊急救護系統，又為遏止醫療資源濫用，訂立消防救護車收費標準，惟未規範收費審核會議召開頻率，或非緊急傷病患不占用消防救護車宣導待加強，或有酒醉者經常使用消防救護車，影響急重症救護資源等，亟待研謀改善。（詳乙—35 頁）

3. 積極推動社區防災韌性及避難收容處所之設置，惟未妥善整合防災士人力，或部分避難收容處所未確實設置指引方向指示及告示牌，間有作業規定或要點未配合上位法規修訂，或缺乏電力無法運用系統回報災損情形且備援設備無法即時支援等，有待研謀改善。（詳乙—36 頁）

4. 為達永續發展目標，積極推動能源轉型，太陽光電建置量大幅增長，新型態火災與觸電風險隨之增加，惟太陽光電資訊未落實定期更新，且未提供 119 派遣系統介接運用，或部分光電儲能演練排程未盡覈實，影響火災搶救安全，有待研謀改善。（詳乙—37 頁）

5. 為降低火災危害風險，建置安全管理系統列管各類場所檢修申報辦理情形，惟擇選檢查場所未盡理想，或自治條例久未配合中央法規及事實需要修訂，或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及列管危險物品場所，各管理機關列管標的存有落差等，亟待檢討改善。（詳乙—38 頁）

（五）教育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營造友善校園，深化生命與品德教育：強化學生中輟防治方案及復學輔導措施，114 年度全國中途輟學學生預防及復學輔導工作表揚榮獲「績優縣市」殊榮；推動生命教育與品德教育成效卓越，至 114 年累計 20 校獲選為全國品德教育特色學校，並榮獲教育部 114 年度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雙重肯定。

2. 完善數位學習環境，引領教育數位轉型：建構高品質校園數位環境，連續 12 年獲教育部評選為全國特優，並榮獲教育部「績優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卓越獎」及「因材網績優縣市獎」，為全國唯一獲雙獎肯定之市縣；全面普及智慧教室，完成全市高國中小普通班教室智慧型觸控大電視建置及瑤瑤水擦黑板升級，打造健康、數位化的學習空間。

3. 推動多元教學創新，深耕各領域教育品質：教育創新成效豐碩，在教育部「114年教學卓越獎」幼兒園組中，以雙金質獎成為唯一「雙料滿貫」得主；榮獲教育部海洋教育推手「地方政府獎」特優，並連續6年保持全國特優紀錄；深化藝術與美感教育，透過「藝拍即合」平台媒合資源，全面提升校園藝術量能。

4. 打造永續安全校園，強化基礎建設與防災量能：積極改善校園結構安全，並獲國家卓越建設獎及建築園冶獎等多項肯定；推動綠能校園，目前合計完成137MWp設置容量之太陽光電發包，預計可發電1.85億度；落實防災教育，計12校於防災校園大會師中獲獎，並獲教育部「卓越點燈獎」。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提升偏遠地區學校午餐品質，補助偏鄉學校食材費，並興建中央廚房以大帶小、規劃食材聯合採購、統籌人力及運送事宜，惟存有食材補助核銷機制、經費結餘控管、運送費用配置及食安風險管理等未盡妥適情事，有待研謀改善。（詳乙—41頁）

2. 為落實低碳永續校園目標，積極推動校園設置太陽光電計畫，惟部分案場廠商工程延宕、或完工後未取得專業檢驗報告，或保險額度不足、或發電量不足等缺失，亟待研謀改善。（詳乙—43頁）

3. 因應數位學習趨勢，配發行動學習載具供師生運用，惟現行績效指標尚難作為評估準據，近3成學校載具使用時長偏低，部分數位內容或教學軟體使用人次及時間偏低，間有學校財產管理未臻周妥，媒合調撥程序未盡允適，未具體規範或落實載具申請借用作業等情，亟待研謀改善。（詳乙—44頁）

4. 為縮減城鄉教育落差，挹注相當資源於偏鄉學校，並設置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提供載具技術諮詢，辦理教師增能研習，惟偏鄉國中與一般地區學力仍存在落差，或部分學校載具使用率及時長居全市末位，卻未列為輔導對象，或成果報告未見具體呈現數位學習與成績提升關聯性等，尚待研謀改善。（詳乙—45頁）

5. 為提供學生職業探索及體驗，開設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惟課程集中於餐旅相近職群，職涯試探廣度不足，聘請行業專家擔任講師，惟資格審查標準未盡一致，間有逾7成私立國中未開辦技藝教育課程，國中生參與職探中心體驗課程比率偏低，職涯探索課程及產業參訪資訊未能有效整合，亟待研謀改善。（詳乙—46頁）

6. 為因應九份子重劃區內人口快速增長，學生就學及民眾停車等需求，推動臺南

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二期校舍暨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惟部分工項數量編列與實際施作不符，或部分混凝土等施工品質欠佳，或部分工項未依契約圖說施作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48 頁）

（六）文化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辦理藝文展演活動，推廣藝文欣賞：辦理新營波光節、月津港燈節及龍崎光節空山祭等活動，其中新營波光節榮獲國際繆思設計大獎藝術展覽類金獎；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計畫獲文化部考評為特優。

2. 爭取多元資源，強化博物館專業：辦理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補助計畫，藉由多方資源挹注，建構館舍永續發展基礎，114 年度計有 13 間館舍獲得文化部經費補助計 4,648 萬元；辦理臺南博物館節，規劃「小小博物館學家」主題活動，設計 4 條小旅行路線，串聯 17 間在地博物館舍，帶領民眾深入探索地方特色與文化資產，計 1,096 人次參與。

3. 行銷古蹟景點，促進活化再利用：赤崁樓、安平古堡、億載金城及安平樹屋等 4 大自營古蹟，114 年度參觀人數計 126 萬餘人次，營運收入計 1 億 1,387 萬餘元；引進民間資源及活力，辦理古蹟景點委外經營，降低政府財政及人力負擔，114 年度委外權利金收入計 1,765 萬餘元。

4. 充實多元館藏資源，強化圖書館資訊建設：購置各類型圖書資料，提供民眾多元閱讀資源，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共圖書館總館藏量共計 482 萬 5,060 冊；優化通閱服務，提高圖書可及性，114 年全市通閱冊數 409 萬 8,062 冊。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厚植地方藝文人口，設置多處場館及展演空間，惟場館檔期資訊未臻公開透明，影響演出節目成功媒合率，部分展覽空間未納列場地使用收費範圍，觀眾滿意度調查問卷回收率低，展演資訊未能即時更新，新營文化中心結構補強工程進度落後等情，有待研謀改善。（詳乙—51 頁）

2. 為強化營運管理與經營效能，成立臺南市立博物館，惟館舍間票務系統未整合，難以掌握民眾消費行為，間有未定期檢討收費標準，或遊客人次減少，或免費入

園遊客比率增加，或官方網站未支援英語等國際語言，館舍開館時間與公車班次未能切合，舉辦臺南建城 300 年特展，未有效吸引遊客，亦未評估辦理成效，均待研謀改善。（詳乙—52 頁）

3. 為保障民眾文化參與及文化近用權推動各項文化平權計畫，惟青年席位售票率逐年下降且活動資訊未即時揭露，或部分館舍未納為文化幣藝文消費場所，或部分展演空間使用率偏低且區域間表演活動數量存有落差等情，均待研謀改善。（詳乙—54 頁）

4. 透過各類文創商品行銷古蹟觀光景點，惟旅遊人次呈下降趨勢，販售部銷貨及門票收入減少，部分存貨周轉率低或銷售未盡理想，且未建立下架評估機制，又部分自行開發商品小額採購案件未正式簽約，無法釐清雙方權利義務，間有防災演練未於古蹟景點現地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不足或重複保險等，有待檢討改善。（詳乙—55 頁）

5. 為活化文化資產與設施，辦理古蹟及景點委外營運管理，惟部分場館工程進度落後，致未能如期營運或開放使用，部分場地使用率偏低或屢次流標，間有未與廠商簽訂相關書面文件，無法釐清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或未落實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且保險額度未符規範等情，有待研謀改善。（詳乙—56 頁）

6. 為推動臺灣影視產業發展，於岸內糖廠建置影視基地，惟未審慎評估各項公共建設之必要性及可行性，造成計畫期程一再展延；又辦理興辦事業計畫及招商作業勞務採購，因委託營運範圍與標的存有變數而終止契約，亟待檢討改進。（詳乙—57 頁）

（七）農業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拓展臺南農特產品國內外多元行銷通路：辦理國內農產品媒體宣傳、主題式行銷及跨域活動合作等多元農特產品展售計 60 場次；輔導農民團體參與國際指標性食品展會，並辦理海外通路對接等國際行銷活動 46 場次，累計促成商機逾 10 億元。

2. 加強畜牧場用藥監測及傳染病防疫管理：辦理未上市畜禽產品藥物殘留監測計 378 件，查核畜牧場斃死畜禽處理案件計 1,361 件，以防範非法流供食用；畜牧場生物安全訪視及消毒輔導 4,432 場次、家畜疾病血清學監控 769 場次，並配合中央執行傳統豬瘟拔針三階段計畫，清除傳統豬瘟，獲行政院頒發除疫成功獎座。

3. 辦理漁港設施維護及推動淺海牡蠣養殖管理：建立綠色港口廢棄物分類及處理模式，計處理 206 公噸漁港廢棄物；持續辦理漁港泊地及航道疏濬清淤工程，完成將軍漁港航道泊區疏濬量 5 萬 6,000 立方公尺；輔導回收淺海牡蠣養殖蚵棚 6,205 棚、保麗龍 9,129 塊；補助漁民購置新式蚵棚計 98 棚及改良式浮具 15,400 顆。

4. 濕地經營管理與樹木保育推動：轄管北門、官田、八掌溪口及嘉南埤圳等重要濕地經營管理業務，獲內政部評鑑為優等，其中官田濕地水雉生態教育園區獲國際濕地網絡（Wetland Link International）評為「星級濕地中心獎」；推動樹木保育及健康管理，以「守護老樹—讓銀髮更閃耀樹木更健康」主題榮獲臺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類—活躍獎。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積極防治綠鬣蜥對農作物及生態之危害，惟部分區域移除量能相對較低，或對移除廠商履約管理未盡周妥，或開辦訓練課程場次及參訓人數未達預期目標，或未於民眾參訓通過文件載明相關要件等，有待檢討改善。（詳乙—61 頁）

2. 為促進農村發展，積極推展休閒農業，惟部分補助計畫未配合通盤檢討所發現問題研提相關執行活動及改善措施，或未妥善規劃評鑑初審作業時程，或間有休閒農場已申請籌設多年遲未完成，有待積極輔導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63 頁）

3. 為提升產業競爭力及生產效率，辦理畜禽舍改建、現代化設施（備）採購、污染防治設備升級等計畫，惟間有計畫執行未達目標，或部分養牛場未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或辦理轉型養豬場查核多以電話訪查，欠缺完整實地驗證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詳乙—64 頁）

4. 持續辦理蚵棚清理回收及新式蚵棚補助計畫，惟廢棄蚵棚去化量能受限於處理成本及經費，致未能完整清理，且蚵棚遺失通報審核、回收率管制及新式蚵棚放養管理等機制未臻周全，有待檢討改善。（詳乙—64 頁）

5. 設立安平及四草等 7 個漁港，提供漁船裝卸、補給及避風避難，惟北門漁港實際設籍漁船筏艘數已逾公告最大設籍艘數，或部分漁筏執照逾期或效期空白，或未辦理定期檢查，或未向漁具倉庫承租人收取租金及保證金，或部分契約屆期多年遲未辦理續約等，有待檢討改善。（詳乙—65 頁）

6. 提供場地供農民或承銷商販售蔬果，並發展自有品牌，惟自有品牌產品來源驗

證與農藥殘留檢驗機制未臻完備，或電子拍賣系統閒置年餘未用，或農藥殘留檢驗量能及檢驗完成時點尚待精進，或未配合農藥種類變化導入新式檢測技術等，有待檢討改善。（詳乙—66 頁）

（八）水利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再生水廠建設：安平再生水廠新建工程透過高階處理設施提供高品質再生水，每日供應 6 萬噸，專供南科半導體產業使用，提升產業競爭力，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建設評鑑優等獎；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結合紅樹林保育地景，成為休憩與推廣循環水資源據點，獲「第 4 屆 TSAA 台灣永續行動獎金獎」。

2. 維護污水下水道管渠設備：辦理安平污水下水道系統大同分區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改善住家環境衛生及河川水體，恢復健康河景效益，獲 2025 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施工品質類金質獎。

3. 加強區域排水整治：辦理佳里區海埔排水治理工程，打開海埔排水匯流處瓶頸段，採二階式生態護岸，降低環境影響，並減少混凝土用量，符合減碳政策，設計階段獲 2025 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規劃設計優質獎。

4. 辦理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置工程，落實職業安全措施：辦理官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六甲分區）第三期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藉由危害風險評估計畫、人員實際操作訓練等，提升風險意識，降低職業災害風險，促使技術與標準之普及與精進，確保下水道等密閉空間作業人員安全，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全國下水道局限空間出入口作業評鑑特優。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提升整體防災能力，積極布設防洪設施因應水患，惟受極端氣候及短延時強降雨等影響，部分地區仍有積淹水災情，或部分抽水站備援啟動機制尚待強化，或部分抽水站機組設備久未更新，有待研議推動分年汰換等，尚待檢討改善。（詳乙—70 頁）

2. 為強化水情掌握能力及防汛整備措施，持續辦理水情監測設施布建作業，惟部分高風險淹水地區監測密度尚待強化，或設置站點未符風險特性，或部分設備妥善率尚待提升等，有待檢討改善。（詳乙—71 頁）

3. 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辦理雨水下水道建設與維護管理作業，惟部分人口密

集區之建設實施率低於全市平均，或部分都市計畫區雨水下水道系統久未重行檢討，或久未重啟縱走調查，或部分橫越管線未完成遷改等，有待檢討改善。（詳乙—71 頁）

4. 為維護公共衛生及環境品質，持續積極建置污水下水道系統，惟部分已達法定檢視年限之污水下水道系統尚未辦理檢視，或間有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管線建置及用戶接管進度尚待提升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詳乙—73 頁）

5. 為改善民眾居住環境衛生及提升生活品質，委外操作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生活污水，惟未建立放流水質異常資訊之通報機制，或間有水資源回收中心部分操作數據偏離設計指標、或部分設備因逾耐用年限而效能衰減致能耗增加等，有待檢討改善。（詳乙—74 頁）

6. 為改善菁寮地區積淹水情形，賡續辦理菁寮排水治理工程，惟間有整體排水之通洪能力受限於未整治瓶頸段且護岸整治長度尚待提升，又不同集水區域有水量越域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詳乙—75 頁）

（九）工務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強化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查制度：透過落實行政技術分立管理機制，加強建築師設計簽證責任，並落實抽查制度，定期檢討核發程序與彙整常見缺失，持續提升審查品質及簡化行政流程，提高建照核准效率，獲內政部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相關管理業務推動情形考核特優。

2. 推動全民監督公共工程運作機制：結合全民監督與施工查核機制，強化工程品質管理及案件處理效能，簡化通報流程，提升案件時效性，平均處理天數小於 1.5 日，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執行績效考核優等。

3. 強化營造業施工管理：落實起（承、監）造人施工管理責任，檢討簡化施工管理措施，並納入第三方專業技師公會協助稽查，提升施工查核品質及管理效能，獲內政部營造業管理業務執行情形督導查核優等。

4. 闢建公園綠地，改善無障礙環境：重塑地區性主題式公園，提升各區民眾生活品質；持續改善無障礙環境空間，完善出入口動線及設施配置，打造安全無障礙之綠色生活環境，獲內政部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督導計畫考核優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有效管理轄內道路挖掘施工品質，建置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惟部分禁止挖掘路段於管制期間仍有挖掘情形，或部分案件未辦理施工打卡作業，或部分緊急工程未依期限補辦申請，或間有未依限完成許可審查等，有待檢討改進。（詳乙—78 頁）

2. 為促進建築節能減碳及環境永續發展，持續推動公有建築物申請綠建築標章，並辦理綠建築審核抽查計畫，惟抽查時程多集中於年度末辦理，影響抽查範圍及執行實益，或尚未訂頒建築能效評估制度之相關管理自治規範，或部分公有建築物之綠建築標章因未申辦延續認可等情致已失效等，有待檢討改善。（詳乙—79 頁）

3. 為強化公寓大廈之管理維護機制，辦理輔導其成立管理組織及優良公寓大廈評選等計畫，惟優先輔導對象成立管理組織之比率尚待提升，或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參與度尚待推廣，或公共基金申領及清查機制未臻周延等情，有待檢討改善。（詳乙—80 頁）

4. 為加強轄管公園植栽及公共設施之管理，制訂臺南市公共設施植栽管理自治條例等制度規章，惟部分規範內容尚待檢討修訂，或部分公園綠地認養管理契約已屆期未辦理續（換）約，或都市計畫區內規劃應開闢之公園尚有部分未完成建置等，有待檢討改善。（詳乙—80 頁）

5. 為維護道路安全及城市環境綠美化，辦理路面改善及景觀綠美化等年度例行性工程採購，惟部分工程預算編列或底價訂定未盡覈實，間有鋼筋及混凝土預算單價編列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高或參考過時價格，未能符合市場行情，或鋼筋重複計算損耗等情，有待研謀因應。（詳乙—81 頁）

（十）交通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緊急車輛優先號誌系統：採取綠燈延時、紅燈縮時策略，打造救護車專屬通行綠燈帶，已於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奇美醫院、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周邊路廊及郭綜合醫院、臺南市立醫院周邊重點路口等 35 處建置全國最大車聯網系統，獲國家發展委員會第 8 屆政府服務獎。

2. 推動道路交通安全跨局處協作：透過近年交通事故大數據分析，建立交通風險辨識與決策基礎，針對事故熱區、高風險路口與事故族群進行交通健檢，並由工程、

教育與執法三大面向同步推動跨局處協作，執行道路交通安全多元提升計畫，獲交通部考核執行道路交通安全執行成果綜合管考組第 1 名。

3. 提升公車服務品質及軟硬體設備：全國首創大台南公車智慧等車服務，民眾透過大台南公車 APP、或掃描虛擬站牌 QR Code 或實體按鈕通知司機，優化公車系統服務，使用人次逾 45 萬，獲臺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海報獎—高齡友善城市類佳作。

4. 營造友善停車環境：建置智慧停車管理系統，設置智慧停車格位及埋設地磁格位，供「智慧停車服務體驗創新計畫雲端數據平台」運用，並辦理停車資訊發布、多元繳費支付及數據分析等，提供民眾全新停車服務；設置整合充電服務之智慧路邊充電停車柱，提升電動車充電便利性，建構低碳運輸網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推廣綠色運輸，持續擴增公共自行車站點及投入車輛營運，惟部分站點於尖峰時段間有車輛供應不足且缺乏可替代站點情形，或營運自償能力及營運效益尚待提升，或月報表未完整揭示民眾建議事項，或尚未完成第三人責任險納保作業等情，亟待檢討改善。（詳乙—84 頁）

2. 設置智慧路邊停車計費系統整合充電樁，獲第 22 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惟智慧充電停車柱充電功能使用率尚待提升，或臺南好停 APP 未揭露相關資訊，或間有停車格位安裝之地磁設備位置偏移，影響感應效果及駕駛人停車決策等，亟待檢討改善。（詳乙—85 頁）

3. 為利民眾搭乘公車且提供優質公共運輸服務，持續推動設置公車站牌及候車亭等設施，惟部分新式站牌及太陽能電子紙站牌尚乏夜間照明設施，或部分公車站點遮陰設施不足，候車環境未臻舒適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詳乙—86 頁）

4. 為優化公車乘車秩序並改善過站不停等現象，推出大台南公車智慧等車服務，惟部分公車路線未納入服務範圍，或間有虛擬站牌 QR Code 條碼貼紙毀損未修復，或尚未於大台南公車 APP 提供多語言智慧等車服務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87 頁）

5. 為加速營造綠色公共運輸環境，配合交通部 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補助客運業者購置電動大客車，惟補助客運業者汰換電動車比率未達計畫目標，或部分補助換購列管之電動車輛核有整月未排班出車派勤等情事，亟待檢

討改善。（詳乙－88 頁）

6. 為提升公共運輸發展及紓解都會區交通壅塞，規劃闢建大眾捷運運輸系統，並爭取前瞻計畫經費辦理先進運輸系統規劃案，惟部分路網可行性研究修正多時，整體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等，有待檢討改善。（詳乙－88 頁）

（十一）觀光旅遊

114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永續觀光及低碳旅遊，提升城市國際能見度：辦理全球綠色旅遊目的地認證輔導計畫，推動低碳旅遊遊程及景區碳足跡計算，虎頭埤風景區完成全臺第 1 件景區旅客碳足跡計算並取得國際黃金標準（Gold Standard）核發之碳註銷證明，榮獲 114 年觀光節慶祝大會「永續旅遊推廣貢獻獎」。

2. 強化旅宿、露營及溫泉產業管理，提升觀光品質：積極輔導旅宿業者提升服務品質，114 年度通過星級旅館評鑑 9 家、取得好客民宿認證 192 家，其中 13 家為金質好客民宿、取得環保標章 17 家及取得碳足跡標籤 1 家，完成合法露營場登記 13 處，獲交通部觀光署 114 年度旅宿業管理輔導績效考核為特優，露營場管理輔導績效考核為優等；累計核發 35 面溫泉標章，獲經濟部水利署 114 年度溫泉管理業務查核成績優異。

3. 活化聚落空間，再造景區設施：辦理長短樹下的微風－後壁聚落漫遊環境營造加值計畫，連結聚落與觀光路廊；南化區龍湖步道、安平區遊憩碼頭榕樹廣場步棧道及地坪整修等工程，優化登山步道系統及熱門景區，提升觀光服務設施品質。

4. 推動節慶燈飾及城市美學營造，提升觀光品牌形象：設置「2024 河樂燈區及新營文化中心燈區」聖誕樹主燈，結合燈光藝術、節慶氛圍及城市景觀設計，營造特色觀光亮點，榮獲 2025 年繆思設計大獎展覽與活動類金獎、燈光照明類金獎及旅遊類銀獎等 2 金 1 銀肯定，展現城市美學成果。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拓展國際觀光市場，惟部分國家來臺南住宿人次減少，新南向導覽人員結訓比率僅約 6 成，且部分結訓學員未曾參與相關導覽服務，又宣傳影片之結案報告未能具體呈現執行成果，或旅服中心未就滿意度調查結果進行分析及就旅客意見研擬相

關改善措施，或臺南旅遊網外語版尚待優化及導入沉浸式體驗服務等，有待檢討改善。（詳乙—94 頁）

2. 為推動數位觀光發展，建置臺南旅遊網，蒐集電信數據分析遊客動向，開發旅遊商品數位套票，惟跨機關整合及數據回饋與應用不足，網站架構、層級、定位未臻明確，電信統計數據資源共享與決策支援功能受限，各路線票券數位化程度未盡一致等情，有待策進改善。（詳乙—95 頁）

3. 透過政策獎勵與行銷推廣並行方式推動永續旅遊發展，引導觀光產業及旅客共同實踐低碳轉型與永續理念，惟部分臺灣好行觀光公車路線運能及站點配置未盡符合實際旅運與觀光需求，歷年主題體驗遊程成果未有效轉化運用，振興計畫部分補助項目適用範圍受限、申請數量未如預期等情，允宜研謀改善。（詳乙—96 頁）

4. 為管理溫泉資源分配，掌理溫泉取供事業，惟間有短收或減收溫泉計量費，或經營管理報告缺乏量化數據資訊，或未依實際取水數據收取溫泉計量費，又火王爺露頭出水量大幅減少，惟未依現況修改契約之配水比例，推動溫泉高值利用供給及品牌商標授權，惟漏未收取權利金，或未揭露溫泉商品資訊等情，有待策進改善。（詳乙—97 頁）

5. 為保障旅客權益與住宿安全，辦理旅宿業稽查取締及輔導管理事宜，惟稽查資源配置未能優先聚焦違法（規）案件，推動合法業者自主管理機制未有效減輕行政負擔，稽查作業及執行標準未臻一致，部分未合法旅宿未納入系統列管，合法旅宿擅自擴大營業案件持續增加，現行裁處措施未能有效發揮嚇阻效果等情，有待檢討改善。（詳乙—99 頁）

6. 為帶動臺南運河周邊整體觀光發展，創造文旅新亮點，以促參方式引進民間資源推動中西區原魚市場 BOT 案，惟興建期已過 1 年 7 個月，觀光旅館尚無實質工程進度，影響促參效益之發揮等，有待檢討改善。（詳乙—100 頁）

（十二）經濟發展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建構友善投資環境，推動投資大臺南：辦理重大潛力投資案源等專案招商業務，加速全球招商，並協助新興園區投資案之產業發展，其中碳佐麻里新興園區內商場已於 114 年 6 月開幕，另持續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合作開發南區鹽埕段南稅三村

國有土地，已於 114 年 6 月簽約投資開發長照事業。

2. 落實工廠管理及輔導改善，維護公共安全與環保永續：辦理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瞭解工廠實際營運概況；輔導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登記及特定工廠登記，截至 114 年底已核准納管 2,028 家及核准特定工廠登記 435 家，榮獲 113 年經濟部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工廠管理及輔導業務成效一優等獎。

3. 強化產學研能量整合，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推動地方型 SBIR 計畫，補助 52 案；臺南中小企業服務團提供諮詢、訪視、診斷及輔導等共計 163 家，輔導 24 案申請中央及地方政府研發案，並獲通過 14 案；協助各區公所地方創生計畫提案，獲通過 8 案。

4. 現代化經營管理，提升市場及夜市競爭力：配合經濟部辦理優良市集暨樂活名攤評核計畫，積極輔導各市場參與，榮獲 5 星市集 2 處、4 星市集 6 處、3 星市集 35 處，其中鄭仔寮花園夜市蟬聯南部唯一 5 星夜市、西門淺草青春天地首次榮獲 5 星市集。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促進產業健全發展，維護市場之產銷秩序及消費者權益，辦理石油設施及石油氣供應業設置管理、取締及查核等業務，惟天然氣用戶普及率未達 2 成，且部分天然氣用戶管路長期未受檢，或部分加油站及自用加儲油設施已多年未辦理檢查等，有待研謀改善。（詳乙—103 頁）

2. 為強化工廠管理效能並提升輔導作業品質，建置未登記工廠管理及輔導系統，並委外辦理相關管理及輔導業務，另配合經濟部辦理嘉同里廢污水排放建設計畫，惟仍有營運管理金及納管輔導金支用未盡符合專款專用原則，或部分未登記工廠已逾多年仍未辦理勘查輔導，或廢污水排放計畫蒐集之工廠放流水家數未達預期，或對既有未登記工廠納排成本負擔能力與接管意願缺乏深入評估等，有待檢討改進。（詳乙—104 頁）

3. 持續推動線上申辦商業與公司登記作業，以提升服務效能，惟部分案件未及時依國稅局通報資料辦理商業及公司撤銷或廢止登記事宜，影響商工登記公示功能，或受理民眾郵寄商業（公司）登記案件夾附登記費現金未建立完善處理流程，衍生公款保管等風險，或未建置營業場所預先查詢系統，不利防堵商業組織違規設立於管制用

地情形等，尚待檢討改善。（詳乙—105 頁）

4. 為降低工廠災害發生風險，管制申報危險物品及辦理防災因應演練，惟間有部分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而未申報，或未於期限內將保險資料送主管機關備查，且部分產業園區未每年辦理演練，有待檢討改進。（詳乙—106 頁）

（十三）社會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擴充公共托育量能，強化社區公共托育服務網絡：已建置 17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推動準公共化托育服務，符合準公共化資格之私立托嬰中心計 131 家、居家托育人員 1,574 人；建構多元托育型態，除既有全日、夜間到宅或在宅臨時托育服務外，並結合親子悠遊館等場地，設置 18 處定點臨時托育據點。

2. 深耕社區，增進弱勢家庭兒少生活協助：針對發展遲緩兒童提供交通費及療育費用補助，114 年度計補助 8,345 萬餘元、18 萬餘人次受益；布建兒少社區照顧據點計 34 處，服務 17 萬餘人次，設置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計 3 家，核定 134 床，提供兒少短期安置及教養服務。

3. 布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促進長者健康：整合在地社區志工資源，關懷弱勢族群，訪視服務 19 萬餘人次；提供據點共餐及送餐服務，計 136 萬餘人次；推動多元健康促進活動，計辦理 85,279 場次，服務 184 萬餘人次，提升長者社會參與並預防失能。

4. 落實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安全防護，完善保護扶助措施：提供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醫療、諮商輔導及緊急庇護等協助，並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及一站式服務，辦理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結合警政、教育、衛生、司法、檢察單位針對兒少保護等服務個案進行研商，將安置服務評估專業化。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設置關懷據點提供長者社區照顧，惟里服務涵蓋率未達 6 成，部分老年人口比率較高地區尚無設置，據點間服務比率存有落差，且部分未能完成每月基本服務數量，訪視紀錄未覈實填載，或未能具體分析執行成效等，亟待研謀改善。（詳乙—110 頁）

2. 為鼓勵長者參與社會活動，發行敬老卡提供免費搭乘市內公車等優惠措施，惟實

際使用敬老卡之長者比率未及 3 成，可運用範疇未臻多元，且尚無點數額度補助制度，亦未提供搭乘計程車等機動性交通運輸優惠，無法提升長者使用公共運具意願等，亟待研謀改善。（詳乙—111 頁）

3. 整合跨域資源，強化社會安全網絡，防治家暴及性侵害犯罪，惟家暴通報數量及高危機案件解列後再列管比率呈微幅上升，又部分案件開案後未如期完成個案評估，影響後續處遇服務及追蹤管理，間有委外辦理經常持續性業務僅 1 年履約期間，不利提供穩定延續服務等，亟待研謀改善。（詳乙—112 頁）

4. 為強化脆弱家庭服務量能及區域網絡聯繫機制，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惟脆弱家庭服務未結案件數呈現逐年增加趨勢，間有未依限提出評估報告或未依規定頻率提供服務，社工人員流動率偏高，藥癮者家庭參與支持服務活動意願仍待提升，館舍空間存有低度利用或閒置等情，有待研謀改善。（詳乙—113 頁）

5. 為落實街友照顧，委託辦理街友外展及自立支援暨生活重建等服務，惟安置及外展服務量能未達預期，且缺乏具體效益評估與就業追蹤機制，未依長期安置個案需求適時提供轉銜資源，行動沐浴車設置點位未盡妥適等情，有待研謀改善。（詳乙—114 頁）

6. 透過公私協力提供身障者近便性社區式照顧服務，惟服務資源配置未臻衡平，跨區使用情形頻仍，服務涵蓋率及使用率有待提升，又日間作業設施服務等待期間逾 1 年者近 3 成，間有據點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未合格，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未申報，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保額不足等，有待檢討改善。（詳乙—115 頁）

（十四）勞工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優質職業訓練服務，提升勞工職能：辦理多元訓練課程，縮短職能落差，連續 15 年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評核「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TTQS）金牌」。

2. 輔導簽訂團體協約，提升團體協約品質：積極輔導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改善勞動條件，保障勞工權益，計輔導 34 家工會與事業單位完成簽訂。

3. 推動健康暨高齡友善城市，促進身障就業與職場平權：建立身心障礙者一條龍就業服務模式，全國首創身心障礙者人力銀行資料庫，結合職業重建服務，協助身心

障礙者就業，獲衛生福利部頒發「健康平等獎」及「健康城市類海報獎」。

4. 辦理勞動條件檢查，督促事業單位守法：採取多元宣導策略，積極提升勞動基準法宣導深度與廣度，計宣導 3,807 人次，較前一年度增幅達 5.81%，以協助事業主提供合法勞動條件，降低勞資爭議發生頻率。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充實照顧服務員人力，開辦照顧服務員訓練專班，惟訓後提供之職缺獲補實或受訓人員報考技能檢定比率未盡理想，或開班地點集中於原臺南市區生活圈，其餘地區相對匱乏等，亟待研謀改善。（詳乙—119 頁）

2. 為維護勞工權益、保障工作者安全，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宣導、輔導、檢查等業務，惟部分事業單位屢次違法欠缺裁罰基準，或部分職災案件辦理進度延遲，或未能掌握轄內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置情形等，有待檢討改進。（詳乙—120 頁）

3. 為保障工作權之性別平等，推動職場性騷擾及就業歧視防治等業務，惟未有效掌握轄內雇主法遵情形，亦未將防治措施落實情形納入查核事項，又未建立後續追蹤查核機制，且尚未訂定性別平等工作申訴處理辦法等，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21 頁）

4. 為保障勞工權益，穩定勞動關係，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業務，惟部分事業單位及特定行業勞資爭議案件發生頻率偏高，另調解案件分配偏重部分調解人，又未建立調解人申訴與退場機制，且委託民間團體調解人名冊未完整公開閱覽等，有待檢討改進。（詳乙—122 頁）

（十五）衛生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建構社區長者健康之支持性環境：提高居家式、社區式及住宿式機構服務資源可近性及服務量能，提供長照特約單位計 1,170 家，並持續推動創新長照服務，減輕照顧者負擔，計服務 5,991 人；又推行「行動醫院、全民健檢」政策，深入社區提供慢性病、癌症及肝炎等篩檢服務，共辦理 113 場次、30,167 人參加，滿意度為 99.47%，獲衛生福利部 114 年第 17 屆臺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為健康城市類—城市夥伴獎及高齡友善城市類—共老獎。

2. 加強食品安全衛生及藥物管理：持續辦理食品業者登錄管理及追溯追蹤，加強食品三級品管，查核業者衛生設施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計 4,562 家次；為強化藥物安全管理，執行管制藥品實地稽核計 1,071 家；為加強藥物濫用防制，結合衛生所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導計 453 場次。

3. 落實疾病管制及監測：於各區成立登革熱防疫志工隊 417 隊，執行社區孳生源巡查清除及衛教宣導，每月平均動員次數達 5.2 次，累計動員 25,748 場次，調查 133 萬餘戶次，衛教宣導 46 萬餘人次；持續推動疫苗接種計畫，並強化衛教宣導，經衛生福利部頒發全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JN.1 疫苗接種率（6 個月以上民眾、65 歲以上族群）雙料冠軍以及流感疫苗高風險族群接種率第 1 名。

4. 整合轄區心理醫療資源：建構心理衛生三級預防策略，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計 5 處，辦理社區活動共 408 場次，計 2 萬餘人次，個案服務計 9 萬餘人次，榮獲衛生福利部地方衛生機關「心理健康業務類」優等獎。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維護市民身心健康，加強推動臺南市毒品危害防制業務，惟毒品危害講習完成人數有待提升，間有特定營業場所未指派人員參與毒品危害防制訓練課程或漏未列管，及部分藥癮指定機構人員教育訓練時數尚未達標，或藥酒癮系統資料登載未確實，又部分藥癮追輔個案熱點之行政區，未提供醫療服務機構，資源分布未臻均衡等，有待檢討改進。（詳乙-125 頁）

2. 為因應邁入超高齡社會，積極打造高齡友善社區，惟部分老年人口比率較高之里尚未納入計畫，又部分行政區之高齡友善社區里涵蓋率偏低，或實際供餐據點人員參與培訓課程比率偏低，或資源整合運用平台資料盤點及整合作業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詳乙-126 頁）

3. 為促進人民健康福祉，廣續推動代謝症候群健康照護及癌症篩檢，惟間有基層診所服務量能仍待提升，或部分轄區醫療院所糖尿病照護率等指標未達目標值，又間有癌症篩檢涵蓋率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且大腸癌及口腔癌陽追率偏低，影響治療成效，尚待檢討改善。（詳乙-127 頁）

4. 為維護市民健康，辦理各類公費疫苗之採購、配撥與接種作業，惟部分屆效疫苗查無相關調撥紀錄，或間有屆效疫苗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銷毀，或未督促落實檢核

機制，又訂有疫苗毀損通報流程，惟未將重複接種等情視為毀損登錄之條件等，有待檢討改善。（詳乙—128 頁）

5. 為促進婦幼族群健康與福祉，推動兒童發展篩檢與聯合評估及營造母嬰親善環境等計畫，惟兒童發展篩檢服務平均利用率偏低，且部分聯合評估中心完成個案評估時程未達目標值，或間有哺（集）乳室場所漏未列管稽查等，有待研謀改善。（詳乙—129 頁）

6. 為布建長照服務據點以促參方式辦理北門長照中心 OT 案及六甲長照 BTO 案，惟仍有日間照顧及團體家屋收案數偏低，或細部設計與工程預算書圖尚未核定，逕予開工施作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30 頁）

（十六）都市發展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辦理海安街道美術館擴展計畫，形塑古都新城市風格：針對現有 26 件作品進行定期清潔與必要之修繕維護，以確保作品續展效益，114 年度以「海安路藝術造街二十年」榮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2025 金點設計獎標章」，另榮獲日本設計振興會主辦之「GOOD DESIGN AWARD 2025 優良設計獎」。

2. 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業務：採行由下而上參與式規劃，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目前學甲區、大新營地區（新營、鹽水、柳營）、官田區及七股區已完成研究規劃，後續將透過法定審議程序，將空間規劃落實至法定計畫中；另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業務獲內政部「113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直轄市組「品質優良獎」第 1 名。

3. 跨單位協調辦理土地監測作業，促進土地合理利用：配合中央政策，跨單位協調進行變異點查報及違規案件處理，積極落實查處作業，確保土地合理利用，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113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利用監測作業成果評鑑」都市土地組模範獎銀獎。

4. 健全住宅市場，落實弱勢居住正義：積極推動只租不售臺南社會住宅，採政府自建與鼓勵民間興辦等多元方式取得社會住宅，其中「宜居小東」已竣工，取得 379 戶；辦理各類補貼及包租代管等整合型住宅政策，截至 114 年底止，核准租金、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等補貼者計 79,938 件、社會住宅包租

代管計畫計媒合 12,691 件。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積極推動鄉村地區整體空間規劃以形塑永續地景，惟災害韌性規劃尚乏光電災害潛在風險因應措施，或部分城鄉規劃法定審議階段進度延宕，或未結合重大公共建設規劃，或尚未配合修正審議會審議任務相關規定等，亟待檢討改進。（詳乙—133 頁）

2. 為擘劃宜居城市，積極推動公辦都市更新提供社會住宅，間有結構安全、管線暢通等相關測試驗收作業、社會福利設施公告作業及委託管理維護案招標期程控管等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詳乙—134 頁）

3. 為增進土地使用效益，推動公設專通檢討解編作業，惟完成審議程序並公布實施者未達 3 成，或送請審議案件後續改善作業時程冗長，或屬學校用地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未考量少子女化趨勢納入檢討等，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35 頁）

4. 設置都更基金辦理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之開發利用，惟已收取之容積移轉代金迄未運用於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及開闢，或未將開發影響費運用於非都市土地公共設施之改善或增建等，有待檢討改進。（詳乙—136 頁）

5. 為實現居住正義並健全住宅市場，配合中央辦理租金補貼相關業務，惟溢領追繳程序未完備，或未落實多人匯入相同帳號之異常情形勾核作業等，影響資源配置公正性與政策效能，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37 頁）

6. 為降低市民居住負擔、保障居住權益，規劃興建只租不售社會住宅，惟間有待加速驗收作業、又店舖及汽車停車格之出租率尚有成長空間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詳乙—137 頁）

（十七）環境保護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空氣品質改善維護：執行各項管制措施，固定源管制部分，協助業者導入「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氮氧化物（NO_x）減量 128.5 公噸、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s）減量 145.6 公噸；逸散源管制部分，擴大臺南市智慧逸散平台適用對象，納入路污揚塵、PM 監控等措施，導入智慧排程技術，改善洗街空跑率；移動源部分，與交通局合作，建置智慧交通路廊，改善車輛怠速時間，減少污染排放，並建置移污雲整合系統，獲環境部評定空氣品質維護與噪音管制績效特優。

2. 推動低碳淨零調適韌性永續城市：輔導行政區里參與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針對公有既有建築導入建築能效評估；淨零輔導團協助轄內工廠及醫院進行節能技術評估及輔導改善，獲環境部推動因應氣候變遷行動考核特優。

3. 推動海岸環境維護：辦理海岸垃圾淨灘淨溪淨海活動 9 場次，約 958 人次參與，清除 660 公斤；推動蚵棚、保麗龍浮具回收與浮具優化政策，打造永續海洋環境，獲環境部評定「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特優。

4. 推動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以八大面向（健全法規、源頭減量、便民回收、多面向宣導、輔導評比、稽查取締、關懷弱勢、循環經濟）推動資源回收工作，建置多元回收管道（如推廣智慧回收機、村里回收站持續營運、辦理主題式回收宣導兌換活動及舊鞋救命活動等），利用獎勵回收制度提高資源回收總量，並加強辦理垃圾強制分類稽查，另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申請案件量及清運量為全國第一，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考核評定為特優。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防止餐飲業等油污直接排入公共排水系統，訂定餐飲業油水分離設施管理辦法，惟間有篩選現場稽查對象之分析作業未臻嚴謹，或未優先查核已屆期限之大型餐飲業者，或未針對設施設置規格及維護作業加強查核等情，有待研謀改善。（詳乙－140 頁）

2. 為處理轄內民眾日常生活產生之水肥，辦理水肥處理設施進場管制作業，惟相關制度規章及監控機制等尚欠周備，或間有業者單月水肥進場量逾核定許可量卻未依規定裁處，或未配合主管機關及轄內處理設施異動情形據以修訂相關規範等情事，有待檢討改進。（詳乙－141 頁）

3. 為維護國民健康及環境安全，配合中央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補助計畫，惟間有宣導說明會未依規劃期程辦理，或部分案件未能儘早完成清運作業之確認，或部分民眾對石綿危害及密封包裝作業認知不足，間有補助清除案件未妥善包封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詳乙－142 頁）

4. 為落實循環經濟與淨零碳排，及配合中央「垃圾零廢棄」目標，持續推動資源回收相關計畫，惟間有可辨別內容物垃圾袋之推動範圍有限，或大型資源智慧回收站妥善率及環境維護品質尚待提升，或部分舊衣回收公開資訊更新維護未盡周妥等情

事，有待檢討改善。（詳乙—143 頁）

5. 為辦理學甲爐碴案相關清理作業等，持續推動事業廢棄物勾稽及查核計畫，辦理爐碴事業及再利用機構聯合稽查等工作，惟暫置場址堆置之填埋物去化進度尚待提升，或經辦理聯合稽查發現相關缺失，或直播網址無法顯示畫面等，有待檢討改善。（詳乙—144 頁）

（十八）警察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建立「防制詐騙四道封鎖線」，加強詐欺犯罪查緝作為：分別成立里鄰長、超商及金融機構櫃臺行員及校園手機 LINE 通訊群組合計有 140 個群組，破獲一般詐欺案 1 萬 1,502 件、緝獲詐欺犯嫌計 1 萬 112 人，另偵破詐欺集團 257 件 2,464 人。辦理『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識詐」2.0 執行計畫』第 1 期（114 年 1 至 6 月）及 114 年上半年「內政部警政署偵防詐欺犯罪工作執行計畫」，分別獲內政部警政署考評為甲組特優單位及優等。

2. 強化交通執法設備，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為確保執法品質，持續辦理交通科技執法設備及酒精測定器之購置或汰換，並完成 461 臺設施及機械設備校正，針對酒後駕車等 7 項重大交通違規項目，合計取締 23 萬餘件。

3. 防止毒品、幫派及暴力侵害校園安全，加強少年預防犯罪宣導：為預防青少年偏差行為及被害事件發生，按月編製「校園安全警訊」函發轄內 332 所大專院校（含）以下學校傳遞張貼公告，及實施校園安全法律常識專題演講 91 場，師生參與 2 萬餘人次，並於寒、暑假期間辦理 4 場大型少年預防犯罪宣導活動。

4. 嚴密外來人口查處，打擊外來人口犯罪：加強查處人口販運案件，循線追查幕後之犯罪集團，共查獲 6 案 16 人；加強查處非法外籍移工，計查獲非法雇主 27 人、失聯移工 887 人，逾期停（居）留 360 人；持續不定期至轄內外籍人士易聚集治安顧慮場所巡邏查察，並實施犯罪預防宣導，以有效遏止外籍人士在臺非法活動，防止治安事故發生。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有效遏止犯罪發生，積極辦理偵防詐欺、清查外籍移工易聚集場所及校園犯罪預防宣導等工作，惟部分區域詐欺車手提領次數仍偏高，或未確實依列管場所清冊

辦理臨檢清查作業，或未適時調整校園宣導地點，有待研謀改善。（詳乙—147 頁）

2. 為全面遏止酒後駕車行為，持續執行取締酒駕等防制工作，惟間有未針對易發生酒駕肇事時段規劃取締勤務，或辦理酒駕肇事案件飲酒處所溯源調查及車輛移置保管場作業未盡落實，或管理系統未含括微型電動二輪車之移置及保管作業，且未訂定收費標準等，亟待研謀改善。（詳乙—148 頁）

3. 持續辦理各類由警察機關裁罰之行政罰鍰案件收繳作業，惟部分案件相關建檔列管及歲入保留作業未臻周妥，又送達及移送作業未盡完善，或間有未依相關規定落實債權憑證管理等情事，有待檢討改進。（詳乙—149 頁）

4. 為減少阻礙毒品犯更生之因子，持續策進偵防作為，並建置裁罰系統列管第三、四級毒品裁罰案件，惟部分案件裁罰時效仍待加強，且部分未完成講習者漏未裁罰怠金，或間有裁罰系統資料登錄錯誤，有待檢討改進。（詳乙—149 頁）

（十九）財稅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強化財務管理，持續改善財政狀況：落實「撙節優先，開源並濟」策略，自 104 年度起已連續 11 年歲入（出）決算賸餘，積極償還債務，114 年底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398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46 億元，並獲財政部 114 年度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財務管理」項目考評甲等、「債務管理」項目考評優等。

2. 積極推動促參案件，活化公有資產：成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協調推動小組，協助各機關辦理促參業務，吸引民間資金參與活化及再利用公有房地，114 年度完成簽約案件計 10 案，投資金額約 222 億元，並獲財政部 114 年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考核特優。

3. 辦理稅捐稽徵業務，落實稅籍清查：依據財政部函頒 114 年度地價稅、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細部計畫，擬訂清查計畫並確實執行，分別增加稅額 2 億 8,524 萬餘元及 4 億 2,535 萬餘元，均獲財政部評定甲組第 2 名。

4. 運用數位科技創新稅務服務，有效提升稅務行政效率：推廣電子稅單、稅務自動化服務機及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等智慧服務，並打造稅務一站式整合平台，114 年度「智慧稅務創新一安全高效的便捷服務」案例獲 2025 國際數據資訊 IDC 未

來企業大獎智慧城市類最佳數位政策獎。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近年來臺南市厲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公共債務呈現逐年減少趨勢，惟總體債務較去年度增長，且債息支出因央行數度升息逐年上升，又新版財政收支劃分法實施後，經估算整體財政影響數約短少 259 億餘元，且市府規劃之軌道建設尚有 1,148 億餘元須於未來年度自籌經費辦理，均造成未來財政狀況沉重負擔，亟待研謀因應。（詳乙—152 頁）

2. 運用多元課稅資料辦理各項稅捐清查及釐正作業，且稽徵業務考核經財政部評定為稅捐稽徵作業績效類甲組優等，惟仍有部分未依實際使用情形核課稅捐者，有待檢討改善。（詳乙—153 頁）

3. 積極與國有財產署推動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同改良利用，以提供民眾就業機會及優質生活環境，惟部分案件因研議租金調整及修繕經費等迄未定案，影響後續招商作業，或招商作業未於契約規定期限內完成，或興建期程未及時申請展期及展延期間逾限，尚待檢討改善。（詳乙—154 頁）

4. 持續辦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收繳及清理作業，惟部分機關未依規定訂定清理計畫，罰鍰件數及金額清理率尚待提升，或部分案件未於規定期限內移送強制執行，存有罹於執行期間之風險，或註銷帳列數後，後續債權憑證清理及時效控管作業仰賴人工列管，欠缺整合管理及預警機制等，尚待檢討改善。（詳乙—155 頁）

5. 為推動促參業務設置協調小組、促參稅務平台及成立專責單位，以提升執行效率，近 2 年度業務考核成績均獲「優等」肯定，惟專責單位人力尚未補實、獎勵金尚乏核給標準及促參案件履約管理存有空窗期等共同性缺失，亟待研議因應對策。（詳乙—157 頁）

（二十）體育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增加運動人口、提升全民運動：舉辦臺南古都半程國際馬拉松、2025 第 8 屆 U—12 世界盃棒球錦標賽、2025 年全國第 46 屆華宗盃排球錦標賽等全國性及國際性體育活動；積極爭取教育部體育署（114 年 9 月 9 日升格為運動部）運動 i 臺灣計畫經費，獲核定補助經費 3,086 萬餘元，逾 29 萬參與人次，獲運動部評核為優等。

2. 厚植運動選手實力，營造優質訓練環境：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計畫經費計

178 隊、1,582 萬元；頒發參加 114 年全中運奪牌選手及教練獎勵金計 656 萬餘元，鼓勵優秀選手，提升競技實力；成立 33 所學校體育班，培育學生運動競技人才。

3. 推動校際運動競賽，活絡學校競賽交流：承辦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計 22 項運動競賽，吸引萬餘名選手參賽；辦理校際運動競賽及研習推廣活動 56 場；補助本市所屬各級公立學校運動團隊參加外市縣體育競賽，計補助 1,276 萬餘元。

4. 充實運動場館，提供完善運動場地：興建安南、新營、永康、南科及仁德等 5 處全民運動館，並獲中央補助經費 1.4 億元設置關廟射擊樂活運動館及學甲排球樂活運動館，積極優化全民運動環境，完善運動場域。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維護民眾健康，提升運動風氣，設置運動場館，惟租借資訊未臻透明，開放時段侷限，影響民眾運動可近性，又部分管理單位已匡列選手訓練時段，惟未建立選手實際使用訓練紀錄，間有場館未提供無障礙運動器材，或設備維護管理未盡周延，或未與認養單位簽訂契約等情，亟待研謀改善。（詳乙—159 頁）

2. 為培養市民規律運動習慣，辦理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惟仍有逾 7 成民眾不常接收到相關訊息，部分活動規劃未臻周延，致執行成效未如預期，或長者運動課程未盡多元，身心障礙者體育活動未考量人口分布及在地需求，資源分配未均衡，且部分地點為封閉式場域，難發揮推廣效益，均有待檢討改進。（詳乙—161 頁）

3. 為確保運動設施安全，學校透過完善維護與管理，提供良好體育教學與運動環境，惟運動設施主管機關迄未訂定相關安全管理辦法或自治法規，間有學校未定期檢修運動設施、設備及器材，又運動設施損壞多年未完成修繕等情，亟待研謀改善。（詳乙—162 頁）

4. 為提供專業水域運動訓練場地，興建安南水上運動訓練中心，惟收費標準資訊未臻公開透明，未依約提供場地優惠措施，社群網站無法連結場館名稱，間有休息室堆置私人物品，或未辦理場館所有權登記及財產帳登錄，未落實消防安全檢查定期申報作業等情，有待研謀改善。（詳乙—163 頁）

5. 為提升地方運動公共設施服務量能，陸續規劃全民運動館興建工程，惟部分工程間有合併辦理耐震補強工程，卻未辦理委託設計勞務契約變更，或物價調整款未依約逐月計算，或部分工項未依契約圖說施作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詳乙—164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整體資產負債表

依臺南市總會計制度規定，整體資產負債表係彙總表達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資產、負債情形及其內部往來沖銷事項（包括公庫帳列保管特種基金款項及對特種基金投資等）。114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114 年 12 月 31 日）計列整體資產 1 兆 6,855 億 6,878 萬餘元、整體負債 1,227 億 9,601 萬餘元、整體淨資產 1 兆 5,627 億 7,277 萬餘元。茲將臺南市政府原列整體資產負債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整體資產**：114 年底 1 兆 6,855 億 6,878 萬餘元，較 113 年底 1 兆 5,624 億 6,691 萬餘元，增加 1,231 億 187 萬餘元，分析如次：

1. 「現金」科目 327 億 3,162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67 億 9,441 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稅課收入及補助及協助收入增加所致。

2. 「預付款項」科目 94 億 227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72 億 1,087 萬餘元，主要係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預付南科特定開發區塊 A、B、C、D、E、N 及 O 區段徵收案地價及地上物補償費所致。

3. 「其他投資」科目 462 億 7,658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93 億 3,833 萬餘元，主要係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辦理永康車站北側市地重劃及南科特定區開發區塊 A、B、C、D、E、N 及 O 區段徵收等案，增加投資所致。

4.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科目 1 兆 5,846 億 139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965 億 2,801 萬餘元，主要係依土地公告現值調整增加價值所致。

（二）**整體負債**：114 年底 1,227 億 9,601 萬餘元，較 113 年底 1,017 億 909 萬餘元，增加 210 億 8,691 萬餘元，分析如次：

1. 「應付款項」科目 297 億 2,652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105 億 5,997 萬餘元，主要係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應付南科特定區開發區塊 A、B、C、D、E、N 及 O 區段徵收案地價及地上物補償費所致。

2. 「預收款項」科目 331 億 9,047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61 億 5,573 萬餘元，主要係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辦理九份子、麻豆工業區及北安商業區市地重劃等案之土地標售，數筆土地標脫尚未轉列收入所致。

（三）**整體淨資產**：上述資產總額減除負債總額後之淨資產 1 兆 5,627 億 7,277 萬餘元，較 113 年底 1 兆 4,607 億 5,781 萬餘元，增加 1,020 億 1,496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前述整體資產及負債增加之說明。

茲將 114 年度整體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臺南市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資 產	1,685,568,786	1,562,466,912	123,101,874
流動資產	50,951,874	36,321,530	14,630,344
現金	32,731,623	25,937,207	6,794,415
短期投資	309,085	274,385	34,700
應收款項	5,684,405	4,994,458	689,946
存貨	2,824,486	2,924,081	- 99,594
預付款項	9,402,273	2,191,396	7,210,877
非流動資產	1,634,616,911	1,526,145,381	108,471,530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34,154	35,604	- 1,450
採權益法之投資	22,096	22,189	- 93
其他投資	46,276,587	36,938,251	9,338,336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	1,584,601,399	1,488,073,385	96,528,013
無形資產	322,427	347,400	- 24,973
其他資產	3,360,246	728,550	2,631,696
資 產 合 計	1,685,568,786	1,562,466,912	123,101,874
負 債	122,796,010	101,709,095	21,086,914
流動負債	62,916,996	46,211,295	16,705,701
短期債務	-	10,000	- 10,000
應付款項	29,726,520	19,166,550	10,559,970
預收款項	33,190,476	27,034,745	6,155,730
非流動負債	59,879,013	55,497,800	4,381,213
長期債務	49,855,167	45,948,796	3,906,370
其他負債	10,023,845	9,549,003	474,842
淨 資 產	1,562,772,776	1,460,757,816	102,014,960
淨 資 產	1,562,772,776	1,460,757,816	102,014,960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合 計	1,685,568,786	1,562,466,912	123,101,874

註：114 年 12 月 31 日淨資產 1 兆 5,627 億 7,277 萬餘元，含營業基金非控制權益（非屬臺南市政府持股部分）2 億 4,208 萬餘元。

本處審核 114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結果，經修正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增列收入決算數 25 萬餘元，致臺南市政府整體增列資產 25 萬餘元、增列淨資產 25 萬餘元，決算審核修正後整體之資產總額為 1 兆 6,855 億 6,904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1,227 億 9,601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淨資產 1 兆 5,627 億 7,303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詳列如下表：

臺南市總決算審定後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公 務 機 關	特 種 基 金	內 部 往 來 沖 銷	合 計
資 產 部 分				
流 動 資 產	26,275,502	44,747,677	- 20,071,305	50,951,874
現 金	18,581,883	34,221,044	- 20,071,305	32,731,623
短 期 投 資	—	309,085	—	309,085
應 收 款 項	4,958,896	725,509	—	5,684,405
存 貨	—	2,824,486	—	2,824,486
預 付 款 項	2,734,722	6,667,550	—	9,402,273
非 流 動 資 產	1,571,403,709	144,811,506	- 81,598,304	1,634,616,911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	34,154	—	34,154
採權益法之投資	81,617,401	3,000	- 81,598,304	22,096
其 他 投 資	4,357,922	41,918,664	—	46,276,587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	1,483,635,315	100,966,083	—	1,584,601,399
無 形 資 產	190,171	132,255	—	322,427
其 他 資 產	1,602,897	1,757,349	—	3,360,246
原 列 資 產 總 額	1,597,679,212	189,559,184	- 101,669,609	1,685,568,786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255	255	- 255	255
調 整 後 資 產 總 額	1,597,679,467	189,559,439	- 101,669,864	1,685,569,041
負 債 部 分				
流 動 負 債	20,217,875	42,699,121	—	62,916,996
應 付 款 項	14,393,583	15,332,937	—	29,726,520
預 收 款 項	5,824,292	27,366,183	—	33,190,476
非 流 動 負 債	65,415,085	14,535,233	- 20,071,305	59,879,013
長 期 債 務	39,802,004	10,053,162	—	49,855,167
其 他 負 債	25,613,080	4,482,070	- 20,071,305	10,023,845
原 列 負 債 總 額	85,632,961	57,234,354	- 20,071,305	122,796,010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	—	—
調 整 後 負 債 總 額	85,632,961	57,234,354	- 20,071,305	122,796,010
淨 資 產 部 分				
淨 資 產	1,512,046,251	132,324,829	- 81,598,304	1,562,772,776
原 列 淨 資 產 總 額	1,512,046,251	132,324,829	- 81,598,304	1,562,772,776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255	255	- 255	255
調 整 後 淨 資 產 總 額	1,512,046,506	132,325,084	- 81,598,559	1,562,773,031
調 整 後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總 額	1,597,679,467	189,559,439	- 101,669,864	1,685,569,041

註：內部往來沖銷項目包括：(1) 公務機關（公車）帳列保管特種基金款項；(2) 公務機關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

二、公共債務

臺南市政府編臺南市總決算平衡表列長期借款 398 億元。至於借款目錄—長期借款部分，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計列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以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 1 年以上之非自償性債務，列報截至 114 年底止，臺南市普通基金債務餘額決算數為 398 億元，經本處審核結果，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上開臺南市 1 年以上債務餘額 398 億元，約占行政院主計總處 115 年 2 月 13 日公布之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24 兆 519 億餘元）之 0.17%，低於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 0.75% 之債限。又查截至 114 年底止，臺南市所舉借未滿 1 年債務均已清償；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計有長期債務 99 億 4,037 萬餘元（未扣除 1 年內到期部分）。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定義，臺南市公共債務包括前述 1 年以上債務餘額決算審定數 398 億元，加計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99 億 4,037 萬餘元，合計為 497 億 4,037 萬餘元（表 1）。

表 1 114 年底臺南市舉借債務餘額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合 計	普 通 基 金 債 務 餘 額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債 務 餘 額		
		1 年 以 上		未滿 1 年	1 年 以 上		未滿 1 年
		自 償	非 自 償		自 償	非 自 償	
合計 (占 GDP 比率)	49,740,379 (0.17%)	—	39,800,000	—	9,940,379	—	—
一、按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債務餘額 (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比率)	39,800,000 (0.17%)	—	39,800,000	—	—	—	—
二、參考 IMF 定義之債務餘額加計：							
(一) 普通基金未滿 1 年短期借款	—	—	—	—	—	—	—
(二) 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9,940,379	—	—	—	9,940,379	—	—

註：1. 本表數據為審定數，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 398 億元部分，全數為實際數。

2.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5 年 2 月 13 日公布之 114 年度 GDP 及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分別為 28 兆 6,984 億餘元、24 兆 519 億餘元。

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度款等款項

(一) 依據 IMF 於 2014 年政府財政統計手冊定義，政府債務不包括公營事業負債、社會保險給付義務等在內，政府保證及或有負債亦不計入政府債務，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依據 114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說明，截至 114 年底止，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

規範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為 742 億 5,045 萬餘元，較 113 年度減少 4 億 4,878 萬餘元（表 2）。上述事項，或因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或因屬未來社會安全給付事項，可藉由費率調整機制等挹注，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逐項說明如下列。

表 2 臺南市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增減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比 較	
			金 額	原 因
合 計	74,250,455	74,699,237	- 448,781	
1. 臺灣銀行代墊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488,544	572,283	- 83,738	年金改革方案減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2. 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	21,868,917	21,036,303	832,614	重新辦理精算，並調整精算假設。
3. 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	51,825,802	53,023,320	- 1,197,518	重新辦理精算，並調整精算假設。
4. 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	7,053	6,192	861	未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增加。
5. 應撥還住宅基金 71 年度土地增值稅	60,137	61,137	- 1,000	年度撥還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4 及 113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資料。

1. 依據臺灣銀行提供數據統計，臺灣銀行代墊 114 年度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4 億 8,854 萬餘元。

2. 依據銓敘部 114 年 3 月 7 日精算報告，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精算未來 30 年(自 114 至 143 年)臺南市政府應負擔公務人員舊制年資之退休經費為 236 億 7,710 萬元，扣除 114 年度已支付數 18 億 818 萬餘元，未來應負擔約為 218 億 6,891 萬餘元。

3. 依據教育部 114 年 3 月精算報告，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精算未來 30 年(自 114 至 143 年)臺南市政府應負擔之舊制教育人員退休經費為 557 億 7,500 萬元，扣除 114 年度已支付數 39 億 4,919 萬餘元後，未來應負擔約為 518 億 2,580 萬餘元。

4. 依據臺南市總決算總說明，估算工友、技工、駕駛、測量助理、清潔隊員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內符合法定退休條件者之應提領退休金為 15 億 8,972 萬餘元，扣除截至 114 年度止已提撥退休準備金結餘金額且部分機關已提撥金額超過應提撥退休金

後，未來應補足勞工退休準備金約為 705 萬餘元。

5. 積欠應撥還住宅基金 71 年度土地增值稅，扣除 114 年度已撥還 100 萬元後，未來應撥還 6,013 萬餘元。

(二) 臺南市政府納入集中支付之基金及特定用途專戶存款餘額 194 億 5,936 萬餘元（不含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2 億 1,572 萬餘元）。

四、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

114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所列事項，計有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辦理城西及永康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保證每年交付委託代操作廠商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達和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垃圾量至少 203,000 公噸及 229,950 公噸，保證金額分別為 1 億 4,641 萬餘元及 1 億 3,980 萬餘元。114 年度臺南市城西垃圾焚化廠及永康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並無發生垃圾交付量不足之情事，故無實際支出金額。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資產負債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近年來臺南市屬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公共債務呈現逐年減少趨勢，惟總體債務較去年度增長，且債息支出因央行數度升息逐年上升，又新版財政收支劃分法實施後，經估算整體財政影響數約短少 259 億餘元，且市政府規劃之軌道建設尚有 1,148 億餘元須於未來年度自籌經費辦理，均造成未來財政狀況沉重負擔，亟待研謀因應。

近年來臺南市政府（下稱市政府）屬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減債有成，財政狀況持續改善，111 至 114 年連續 4 年獲財政部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考評「債務管理考評」優等，並於 114 年 1 月訂定「臺南市建設公債發行自治條例」，同年 8 月發布「臺南市建設公債發行及管理辦法」，同年 12 月正式發行 3 期建設公債，以支應區段徵收建設經費，總額 81.5 億元，票面利率 1.38% 至 1.43% 間，取代利息負擔較重的銀行借款，為市庫節省約 9,000 萬元利息支出，減輕財政負擔。截至 114 年底止，市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 398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 24 兆 519 億 5,500 萬元之 0.17%，未逾財政部依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3 項所公告之債限比率 0.75%，且未滿 1 年公共債務均已清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創新低。惟加計基金自償性債務，及其他應付債務後，總體債務餘額達 498 億 757 萬餘元，已較 110 年底 582 億 9,399 萬餘元，減少 84 億 8,642 萬餘元，約 14.56%，惟仍較 113 年底 458 億 9,980 萬餘元，增加 39 億 776 萬餘元，約 8.51%。另查市政府近 5 年度公

共債務餘額雖已逐年減少，惟因中央銀行衡酌國內外經濟情勢，於111年3月至113年3月6度升息，債務利息支出不減反增，自110年度2億4,781萬餘元逐年上升，至114年度已達8億427萬餘元。又財政收支劃分法於114年12月3日修正，經估算115年度臺南市獲配之統籌分配稅款僅增加約184億餘元，且一般性補助款及計畫型補助款減少約146億餘元，另因相關事權移轉（包含國立高中職改隸、市民勞健保、農民福利及社會保險、租屋補貼等）所需經費約297億餘元，整體財政影響數約短少259億餘元，對市政推動及財政調度造成相當壓力。另市政府為完善地方基礎設施建設，積極推動轄內捷運工程及鐵路立體化等軌道建設，以提供優質公共運輸服務，據統計，臺南市預定辦理南鐵地下化等鐵路建設及捷運藍線等捷運建設總經費為3,378億3,648萬餘元，其中應由市政府負擔之地方配合款計1,186億6,238萬元，扣除至115年度已編列預算之配合款後，尚有1,148億2,434萬餘元須於未來年度自籌經費辦理，造成未來財政狀況沉重負擔，經函請妥為研謀因應，並規劃推動各類開源方式如盤點及活化閒置資產、加強各機關辦理促參及開發量能等以提升自籌財源，擷節支出嚴格管控公共債務，加強財務調度機制，並持續透過發行公債方式籌措資金以降低債務成本，提升財政體質。（詳乙—152頁）

二、地政局為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土地有效利用，持續辦理農地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惟部分農水路損壞未辦理改善，且專戶經費未有效運用，或農水路工程驗收逾期及未依限核銷，及土地標售脫標率偏低與遭民眾違法占用等，亟待研謀改善。

地政局為提升土地利用效能，持續推動農地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促進農村永續發展，並建置農水路管理維護資訊系統，完善農水路資料庫，榮獲第11屆金界獎創新服務類優等獎。另為維護農地重劃區農水路設施之更新與改善，確保農水路使用效能，優化農業生產環境，114年度編列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工程預算數5億8,639萬餘元（含早期、緊急及市預算），執行結果，實現數為5億882萬餘元，執行率86.77%。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持續辦理農水路修繕及維護管理作業，惟部分設施損壞情形嚴重，迄未完成改善，影響農產品灌溉及運輸功能。另近年（110至114年度）緊急及市預算農水路更新改善件數及投入經費呈現逐年增加趨勢，惟農地重劃專戶活期存款遠高於資金需求，未能有效運用，影響資金運用效益；（二）委託區公所代辦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惟間有驗收逾期，或部分公所維護管理計畫未依限提報，影響行政效能；（三）為管理維護農地重劃區農路及水路，訂定臺南市政府農地

重劃區農水路管理維護執行要點，惟部分農水路工程未依限核銷款項，有待督促代辦之區公所強化審核程序，以提升付款時效；（四）持續辦理農地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抵費地標售作業，惟脫標率偏低，逾半數以上近 5 年未曾標售，土地長期閒置，或部分土地改編定為公共設施使用，惟主管機關遲未完成價購事宜，或遭民眾違法占用，增加土地管理之負擔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26 頁）

三、水利局為改善民眾居住環境衛生及提升生活品質，委外操作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生活污水，惟未建立放流水質異常資訊之通報機制，或間有水資源回收中心部分操作數據偏離設計指標、或部分設備因逾耐用年限而效能衰減致能耗增加等，有待檢討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TSDGs）核心目標 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其具體目標 6.3 揭示：改善民眾居住衛生，提升河川水質；加強推動廢污水妥善處理；以公共污水廠二級處理放流水循環利用作為新興水源，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降低傳統水資源開發需求等。水利局經管安平等 7 座水資源回收中心，其中永康等 6 座水資源回收中心採委外代操作方式辦理，114 年度委外代操作契約金額合計 2 億 9,876 萬餘元，執行數 2 億 4,902 萬餘元，另安南水資源回收中心採 BOT 方式委託經營管理，114 年度已支付污水處理費（含建設攤提費及操作維護費）3 億 4,578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未就重大點源放流水自動連續監測資訊公開查詢系統（CWMS 系統）公開之放流水質異常資訊建立即時通報或督促代操作廠商釐清等處理機制，亦未於異常發生後要求提供原因說明及改善措施；（二）仁德水資源回收中心操作數據之混合液懸浮固體濃度（MLSS）及污泥容積指數（SVI）等項目偏離設計與操作指標，有待調查改善設備效能，以確保放流水質；（三）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設備多已逾耐用年限，效能衰減致用電增加，未符減碳目標；（四）安平、永康及仁德等水資源回收中心污泥產量隨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增加而遞增，惟多數污泥仍以委外清運或乾燥後運至掩埋場堆置等方式處理，有待加強污泥再利用資源化，以降低環境處理成本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74 頁）

四、積極與國有財產署推動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同改良利用，以提供民眾就業機會及優質生活環境，惟部分案件因研議租金調整及修繕經費等迄未定案，影響後續招商作業，或招商作業未於契約規定期限內完成，或興建期程未及時申請展期及展延期間逾限，尚待檢討改善。

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TSDGs）核心目標 8：強調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

提升產業高值化發展，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4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8 條、第 48 條之 1 及第 48 條之 3 等規定，積極推動與各市縣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業務，舉凡文創園區、商業設施、觀光遊憩、交通設施、長期照顧中心等，建構由國產署提供土地，市縣政府主管機關辦理招商，民間企業投入資金之開發模式，創造三方共贏局面，並提供民眾更多就業機會及優質生活環境。截至 114 年底止，市政府與國產署簽訂以出租或設定地上權等委託或合作改良利用者計中西區中正段 295 等地號—西門市場合作改造等 8 案，面積 7.29 公頃，改良利用期間介於 20 至 70 年不等，其中已營運者 5 案，已完成招商刻正辦理興建者 3 案。上開案件市政府已收取土地開發權利金計 2 億 585 萬餘元，114 年度收取租金計 823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

（一）南區鹽埕段 3 之 90 等地號—藍晒圖文創園區改良利用案於營運屆滿 10 年重新辦理招商，惟因研議租金調整及修繕經費等迄未定案，致部分與廠商簽定之房地租賃契約存續期間逾 10 年規定，有待積極啟動後續招商作業，以活絡文創園區經濟效益；（二）安平區古堡段 2007 地號、南區鹽埕段 3100 等地號及東區平實段 28 地號等案係以設定地上權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惟招商作業未於契約規定期限完成，或興建期廠商未及時申請展期，或展延期間逾限，顯示相關作業控管機制不足；（三）中西區建興段 207 之 1 地號—煙波大飯店於營運階段之履約管理及財務監督作業未臻周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54 頁）

五、體育局為維護民眾健康，提升運動風氣，設置運動場館，惟租借資訊未臻透明，開放時段侷限，影響民眾運動可近性，又部分管理單位已匡列選手訓練時段，惟未建立選手實際使用訓練紀錄，間有場館未提供無障礙運動器材，或設備維護管理未盡周延，或未與認養單位簽訂契約等情，亟待研謀改善。

體育局為維護民眾健康，提升生活品質，建置及經營管理 36 處公有運動場館供民眾使用，其中自行管理 10 處、委託民間經營管理 17 處、民間團體認養 7 處、與大專院校合作成立全民運動中心 2 處。經查公有運動場館經營管理情形，核有：（一）所轄運動場館，除永華國民運動中心、市立游泳池及新市全民運動中心等 3 處已由管理單位自主建置 APP 揭露租借資訊及預約情形外，其餘 33 處運動場館（占比 91.67%）須由民眾自行洽詢該局或管理單位辦理，租借資訊及預約方式未臻透明、便利，又部分運動場館開放時間僅限上班時段（上午 8 點至下午 6 點）或晚間時段（下午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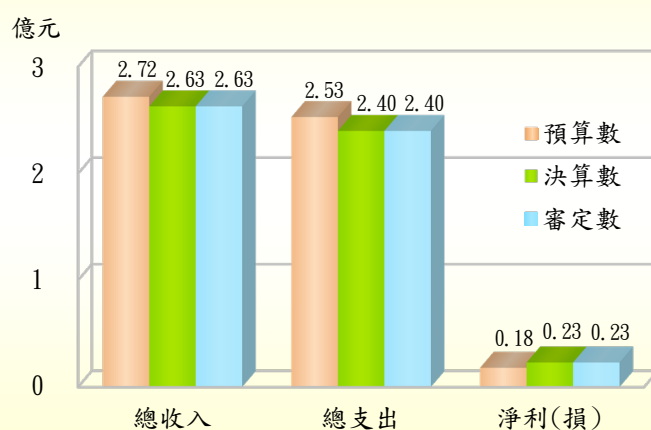
點至 10 點)，或未於契約明確列載開放時間等，計 22 處（占比 61.11%），另該局官方網站未列載運動場館開放時間者 23 處（占比 63.89%），影響民眾使用運動場館便利性；（二）所轄小東公園溜冰場等 8 處場館，間有管理單位匡列週一至週六或假日等時段予選手訓練，惟未能紀錄選手實際使用場館資料，或雖檢附訓練照片，惟未列拍攝時間等情，難以確認選手訓練狀況及品質；（三）截至 114 年底止，臺南市身心障礙者計有 10 萬餘人，占全市總人口比率 5.51%，較 113 年底增加 1 千餘人，惟該局自行管理運動場館，尚有市立田徑場等 8 處未提供無障礙運動器材設備，影響身心障礙者參與體育活動權益；（四）依公共運動設施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管理單位應依運動設施之種類、特性，訂定設備器材維護、修繕、保養及更新等管理計畫，經查該局自行管理 10 處場館，尚有 9 處未訂定管理計畫，設備器材之保養維護缺乏統一標準；（五）該局另委託學校或公所代管之運動場館計 21 處，其中億載國小未報經核准，逕行將代管之臺南海事棒球場交予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認養，且未簽訂認養契約，場館使用管理程序未臻嚴謹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59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114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2 個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處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2 億 6,374 萬餘元，總支出 2 億 4,040 萬餘元（含所得稅費用 583 萬餘元），收支相抵，淨利 2,333 萬餘元（圖 1），較預算增加 438 萬餘元，約 23.15%，主要係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肉品市場公司）因農業部補助非洲豬瘟補償金，致什項收入較預計增加。產銷（營運）計畫有 6 項，主管機關均為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者計 1 項，較預計數減少者計 5 項，主要係肉品市場公司毛豬拍賣及毛豬屠宰業務，因受風災影響毛豬在養減損，及受

圖 1 營業總收支暨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非洲豬瘟防疫政策停止交易 15 日，致毛豬拍賣交易量及屠宰量減少，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農產運銷公司）水果買賣，因玉井芒果產量減少，致進場交易數量較預計減少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114 年度決算支用數 2,697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 2,900 萬餘元，減少 202 萬餘元，約 6.99%，主要係肉品市場公司屠宰線發電機及供電設備更新案結餘款，農產運銷公司新化果菜市場冷藏（凍）庫建置工程結餘款所致。上述 2 家市營事業，除配合執行政策任務因素外，經以預算盈虧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肉品市場公司獲有盈餘 2,037 萬餘元，農產運銷公司獲有盈餘 296 萬餘元，均已達預算目標。另本處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農產運銷公司提供場地供農民或承銷商販售蔬果，並發展自有品牌，惟自有品牌產品來源驗證與農藥殘留檢驗機制未臻完備，或電子拍賣系統閒置年餘未用，或農藥殘留檢驗量能及檢驗完成時點尚待精進，或未配合農藥種類變化導入新式檢測技術等，有待檢討改善。

農產運銷公司為配合政府政策及維持農產品運銷秩序，轄管新化、左鎮、玉井、麻豆及佳里等 5 處分場，主要業務係提供場地予農民或承銷商販售蔬果，收取管理費或租金收入，114 年度總收入 9,182 萬餘元，總支出（含所得稅費用）8,885 萬餘元，稅後淨利 296 萬餘元。經查其經營管理情形，核有：一、為提升經營績效及銷貨收入，部分水果進貨後以自有品牌包裝販售，惟相關來源驗證及農藥殘留檢驗機制未臻完備，有待強化相關產品安全保證等管理機制；二、耗資千萬餘元建置新化果菜市場電子拍賣系統，惟自 113 年 10 月 9 日完成試營運後閒置年餘未用，財物效益未能發揮；三、蔬果農藥殘留檢驗量能及頻率尚待提升，且多未能於交易前完成，有待檢討檢驗人力配置及作業流程，強化檢驗機制及提前規劃檢驗時點，並建立流向追蹤回溯機制，以確保民眾食安；四、執行果菜農藥殘留檢驗係採用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現為農業部農業試驗所）於 74 年度研發「生化快速檢驗法（下稱生化法）」，惟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布 114 年度市售蔬果農產品農藥殘留監測結果，檢出農藥種類高達 130 種，屬於生化法可檢出者僅 25 種，占比 19.23%，有待研議導入新式檢測技術或設備，以擴大農藥殘留檢測範圍及提升檢驗準確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66 頁）

以上，該營業基金經營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114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6 個單位，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收入 25 萬 5,000 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442 億 2,081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434

億 9,441 萬餘元，賸餘 7 億 2,639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8 億 9,914 萬餘元，相距 26 億 2,553 萬餘元，其中：一、作業基金 9 個單位（含 38 個分預算），修正增列收入 25 萬 5,000 元，審定總收入 49 億 5,566 萬餘元，總支出 35 億 262 萬餘元，賸餘 14 億 5,304 萬餘元，與預

算短絀 2 億 3,967 萬餘元，相距 16 億 9,271 萬餘元（圖 1），主要係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因都市計畫變更回饋代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114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2 個單位，共計短絀 4,909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7 個單位，共計賸餘 15 億 214 萬餘元。

二、特別收入基金 7 個單位（含 287 個分預算），審定基金來源 392 億 6,514 萬餘元，

基金用途 399 億 9,179 萬餘元，短絀 7 億 2,664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16 億 5,946 萬餘元，減少 9 億 3,282 萬餘元，約 56.21 %（圖 2），主要係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退休公教人員退休金、撫慰金、公教人員各項補助及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等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114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3 個單位，共計

圖 1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114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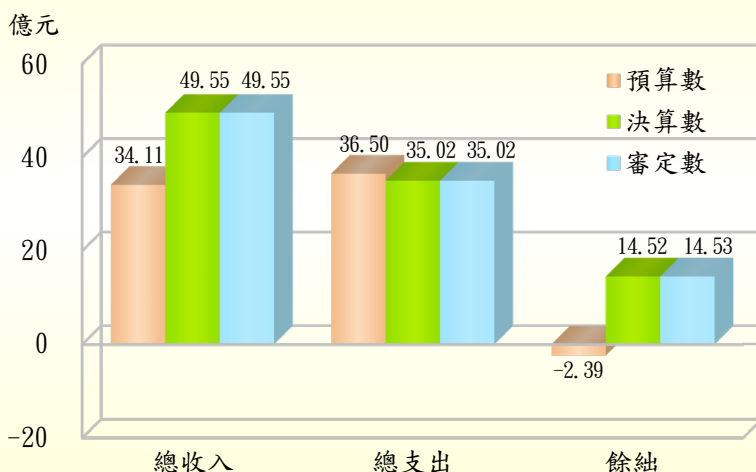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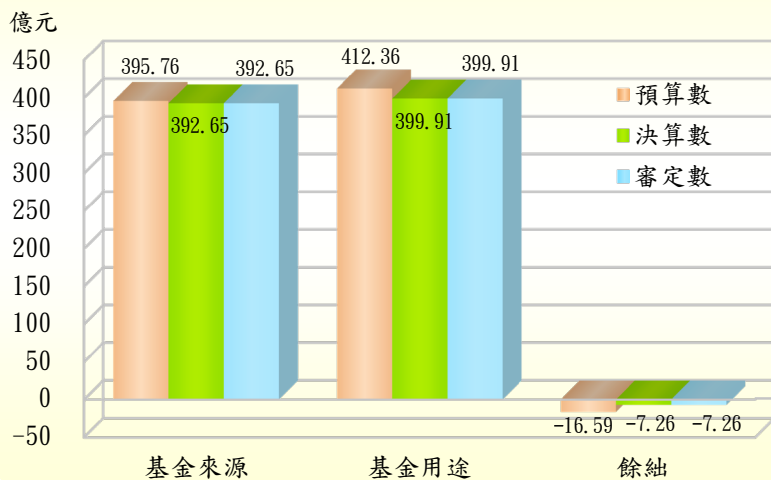


圖 2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114年度



短絀 8 億 5,261 萬餘元，其餘 4 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1 億 2,597 萬餘元。

上述 16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14 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877 億 1,522 萬餘元，考量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屬性不同，爰分就基金特性擇選不同之評比標準予以評核，其中**作業基金**係以預算餘絀及主要營運計畫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經就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 9 個基金，連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之 38 個基金，扣除 1 個僅彙編所屬分預算之附屬單位預算（係逕由分預算之作業基金運作），綜計 46 個單位予以評核結果，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賸餘審定數較預算數增加之前 3 名，分別為醫療基金本部、楠西區衛生所及東山區衛生所；短絀審定數較預算數增加者，僅臺南市觀光發展基金（表 1）。至**特別收入基金**係以審定餘絀、主要業務計畫達成情形及基金用途執行率作為評比標準，經就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 7 個基金，連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之 287 個基金，扣除 2 個僅彙編所屬分預算之附屬單位預算（係逕由分預算之特別收入基金運作），綜計 292 個單位予以評核結果，114 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前 3 名，分別為臺南市安南區里建設獎勵基金、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臺南市南區志開實驗小學；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之前 3 名，分別為臺南市南化區西埔國民小學、臺南市南化區玉山國民小學及臺南市七股區龍山國民小學（表 2）。

表 1 114 年度臺南市作業基金本期餘絀預算執行排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審 定 數	增 減 數	增 減 比 率
賸餘較預算數增加前 3 名				
*1. 醫療基金本部	27,667	50,862	23,195	83.84
*2. 楠西區衛生所	205	447	242	118.26
*3. 東山區衛生所	187	355	168	90.14
短絀較預算數增加				
臺南市觀光發展基金	554	- 6,959	- 7,513	--

註：1. 表列註記*之基金為分預算單位。

2. 表列賸餘較預算數增加前 3 名之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者為限，俾免納列因營運計畫執行率欠佳致本期賸餘較預算增加之基金。

表 2 114 年度臺南市特別收入基金用途執行率排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 金 名 稱	基 金 用 途		
	預 算 數	審 定 數	執 行 率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前 3 名			
1. 臺南市安南區里建設獎勵基金	1,985	1,956	99.90
*2. 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	160,032	159,801	99.86
*3. 臺南市南區志開實驗小學	30,715	30,640	99.76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前 3 名			
*1. 臺南市南化區西埔國民小學	18,155	9,113	50.20
*2. 臺南市南化區玉山國民小學	23,221	13,368	57.57
*3. 臺南市七股區龍山國民小學	23,035	13,966	60.63

註：1. 表列註記*之基金為分預算。

2. 表列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前 3 名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 114 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審定數不超過預算數者為限。

另各基金 114 年度所列主要營運（業務）計畫計有 101 項（表 3），執行結果，已達預計目標者 33 項，約 32.67%；未達預計目標者 68 項，約 67.33%，又仁德市地重劃等 10 項計畫之執行率未達 3 成（表 4），已影響各該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

表 3 114 年度臺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計	16	101	—	68	33
民 政 局	2	7	—	3	4
地 政 局	1	32	—	28	4
教 育 局	1	8	—	6	2
文 化 局	1	5	—	3	2
農 業 局	1	1	—	—	1
交 通 局	1	7	—	3	4
觀 光 旅 遊 局	1	5	—	5	—
經 濟 發 展 局	1	3	—	2	1
社 會 局	1	8	—	3	5
勞 工 局	2	7	—	6	1
衛 生 局	1	2	—	—	2
都 市 發 展 局	1	6	—	3	3
環 境 保 護 局	1	4	—	3	1
警 察 局	1	6	—	3	3

表 4 114 年度臺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執行率未及 3 成之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辦 理 之 基 金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計畫執行率(%)
1. 仁德市地重劃	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元	1,057,000	600	0.06
2. 永康大同市地重劃	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元	62,651,000	2,635,025	4.21
3. 下營公設解編市地重劃	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元	26,937,000	2,471,027	9.17
4. 新營第二市場市地重劃	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元	4,875,000	654,711	13.43
5. 公墓殯葬設施使用費收入	臺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	元	1,709,000	250,400	14.65
6. 安南區朝皇市地重劃	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元	37,137,000	6,095,057	16.41
7. 新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	臺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人次	100	20	20.00
8. 歸仁聯合行政中心區段徵收	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元	11,712,000	2,673,329	22.83
9. 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收入	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	元	56,000,000	13,368,000	23.87
10. 權利金收入	臺南市觀光發展基金	元	865,000	234,547	27.12

註：本表係按計畫執行率由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

本處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基金之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民政局積極加強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管理，惟公立殯葬設施存有飽和之隱憂，有待研擬骨灰（骸）櫃位使用規範，或殯葬服務業之評鑑覆蓋率不足，或部分具一定規模之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查無專任禮儀師登記證號，影響民眾權益等，尚待檢討改善。

臺南市殯葬設施截至 114 年底止，計有 4 座殯儀館、5 處火化場（含私立 2 處）、39 座骨灰骸堂（塔）存放設施（含私立 6 座）、332 處一般公墓、7 處公園化示範公墓及 2 處環保植存葬區，並訂有臺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分由民政局、殯葬管理所及 31 區區公所管理，114 年度殯葬管理業務獲內政部評量為優等。民政局為提高殯葬業務營運效率，於 101 年設立殯葬事業管理基金，冀透過收費專款專用及資金靈活運用，健全殯葬設施永續經營，該基金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39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007 萬餘元，減少 1,668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殯葬土地資源有限，公立殯葬設施之納骨堂（塔）櫃位使用率已近八成，惟未訂定骨灰骸櫃位使用年限，空間無法有效釋出與再利用，未來設施容量存有飽和之隱憂，有待研擬骨灰（骸）櫃位使用年限、起算基準及期滿後未領回之處理規範，以健全殯葬空間之管理機制，落實資源永續利用目標；（二）部分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連年未足額提撥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逾期陳報所收管理費價金與清冊及未於網站揭露相關資訊，亟待督導業者積極辦理，以促進私立殯葬設施永

續經營，並保障消費者權益；(三) 定期辦理殯葬設施與殯葬服務業之查核評鑑，惟其中殯葬服務業之評鑑家數偏低，評鑑覆蓋率不足，且部分公立殯葬設施未依評鑑結果投保竊盜險，有待檢討改善，以確保殯葬服務品質；(四) 部分具一定規模之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查無專任禮儀師之登記證號，有待查明妥為處理；(五) 近年來積極推動環保多元葬，以減省土地資源消耗，惟查環保葬設施偏重原市區及中南各區，對居住於北臺南地區民眾可近性較低，且海葬普及率偏低，影響政策推動成效，有待研議增設環保自然葬區，以平衡全市服務量能，並擴大海葬優惠措施，以提升環保多元葬政策之推動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20 頁)

二、地政局賡續推動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等土地開發業務，以帶動地方均衡發展，惟間有開發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或未依限辦理財務結算及撰寫重劃報告，且部分專戶盈餘超額或未足額撥充基金，又未能有效掌握補助計畫執行進度等情，亟待檢討改善。

地政局為達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TSDGs)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設立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賡續推動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業務，帶動地方均衡發展。114 年度續辦麻豆工業區市地重劃等 32 個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案，其中永康大同市地重劃工程獲頒「2025 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規劃設計類—優質獎」，該基金 114 年度營運結果，收入 7 億 9,494 萬餘元，支出 2 億 1,893 萬餘元，賸餘 5 億 7,601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 持續推動區段徵收等土地開發業務，惟間有開發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 5 成者，計有永康五王市地重劃等 6 案，執行率偏低，影響預算執行成效；(二) 間有公辦市地重劃案已完成重劃，惟未依限辦理財務結算公告或撰寫重劃報告層報中央備查，或部分區段徵收案因土地處分延宕等情，致開發成本久懸未結；(三) 部分已完成財務結算之公辦市地重劃案盈餘超額或未足額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或尚存待收繳差額地價等情，亟待注意依規定辦理；(四) 運用基金補助推動各項建設，惟補助款以實支數撥付後，由受補助機關自行管控執行進度及結案回報時間，補助單位欠缺掌握計畫執行進度之機制，內部控制未臻周全，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30 頁)

三、教育局為提升偏遠地區學校午餐品質，補助偏鄉學校食材費，並興建中央廚房以大帶小、規劃食材聯合採購、統籌人力及運送事宜，惟存有食材補助核銷機制、經費結餘控管、運送費用配置及食安風險管理等未盡妥適情事，有待研謀改善。

行政院為讓偏鄉學童享有與都會區學童同等飲食照顧，110 年 4 月 1 日由教育部與農業部合作，偕同各地方政府攜手執行「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下稱偏鄉央廚計畫）」，補助偏鄉學校食材費，及學校興建中央廚房以大帶小、規劃食材聯合採購、統籌人力及運送事宜。教育局配合教育部推動偏鄉央廚計畫，辦理 4 所學校新建廚房及 19 所學校午餐廚房擴建，並推動偏鄉學校精進午餐菜單方案，補助學生每人每餐食材費用 62 元之差額，規劃豐富多元餐食，讓家長繳交之午餐費用運用於食材上，以全面提升偏遠地區學校午餐品質為目的。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部分學校核銷精進食材補助對象核算方式不一，用餐人次計算方式亦不一致；（二）該局為確保家長繳納餐費能專款專用，午餐經費以「收支平衡」為原則，訂定學校午餐結餘款標準，惟部分央廚學校營養午餐結餘金額高於規定標準；（三）為改善偏鄉學校廚房食材運輸成本偏高，配送頻率及品質不穩，補助中央廚房學校生食運送費，惟部分學校座落交通便利之地仍予以補助，未審視生食運送實質需求，妥善運用補助款於交通不便之偏鄉央廚學校；（四）教育部為提升學校午餐食材與熟食供應之一致性與穩定性，建置偏鄉熟食運送管理平臺，惟間有學校或未完整上傳資訊、或無起鍋溫度，或到校溫度低於攝氏 60 度，或抵達時間距學生用餐時間逾 1 小時，或運送車程超過 30 分鐘，潛存午餐食安風險；（五）為協助偏鄉學校中央廚房運輸午餐熟食至受供餐學校，提供車輛協助學校運送熟食，惟部分學校未落實辦理車輛管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41 頁）

四、文化局透過各類文創商品行銷古蹟觀光景點，惟旅遊人次呈下降趨勢，販售部銷貨及門票收入減少，部分存貨周轉率低或銷售未盡理想，且未建立下架評估機制，又部分自行開發商品小額採購案件未正式簽約，無法釐清雙方權利義務，間有防災演練未於古蹟景點現地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不足或重複保險等，有待檢討改善。

文化局為行銷臺南古蹟觀光景點，與廠商合作自行開發及徵選各類文創紀念商品，於自營之古蹟、園區及博物館等 12 處展售部販售，供遊客選購伴手禮或紀念品，並於 112 及 115 年度發行古蹟漫遊券，以提升遊客參觀人次。經查古蹟及文創商品經營管理情形，核有：（一）臺南市主要觀光遊憩區 26 處景點之遊客人次自 112 年度之 3,591 萬餘人次增至 114 年度 5,159 萬餘人次，增加 1,567 萬餘人次，成長幅度逾 4 成，惟近 3 年自營展售部銷貨收入及門票收入卻呈減少趨勢，114 年度赤崁樓等

7 處古蹟景點旅遊人次為 169 萬餘人次，較 113 年度之 172 萬餘人次，減少 3 萬餘人次，減幅達 2.24%，營運遭遇瓶頸；(二) 部分自行開發及寄售商品年度存貨週轉率未達 0.2 次，亦有全年均無銷售紀錄者，又 114 年度寄售商品 235 項，惟利潤收入低於 3,000 元者有 28 項，占比 11.91%，另自行開發及寄售商品品項分別為 39 項及 235 項，較 111 年度品項增加 4 項及 42 項，惟上架商品除採購售罄或未通過試賣下架外，尚未建立績效及下架評估機制；(三) 委託廠商設計或生產自行開發紀念商品，事涉商品品質、商標、著作權、交貨日期及驗收依據等，惟部分小額採購案件未正式簽約，無法釐清雙方權利義務；(四) 辦理文化資產管理維護作業，惟部分防災演練未於古蹟景點現地辦理，忽略個別場域特殊性之搶救動線及風險，間有部分古蹟景點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不足、重複保險，或共同保險存有額度不足之風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55 頁)

五、交通局設置智慧路邊停車計費系統整合充電樁，獲第 22 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惟智慧充電停車柱充電功能使用率尚待提升，或臺南好停 APP 未揭露相關資訊，或間有停車格位安裝之地磁設備位置偏移，影響感應效果及駕駛人停車決策等，亟待檢討改善。

交通局為提升停車效率與管理效能，以民間興建營運後移轉(BOT)方式辦理智慧路邊停車計費系統興建營運移轉案，截至 114 年底止，計 4,130 席格位以智慧停車柱辦理路邊停車收費作業，其中 33 席已整合充電樁，兼具停車與充電兩大功能，並獲第 22 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另該局亦導入地磁偵測停車格，藉由感測設施搭配人工開單作業，有助於掌握路邊停車資訊，截至 114 年底已有 10,466 席安裝地磁設備。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 111 至 114 年度設置之智慧充電停車柱充電使用率尚待提升；(二) 臺南好停 APP 未揭露路邊智慧充電停車柱相關資訊，且 APP 即時資訊之準確性與即時性尚有提升空間；(三) 間有停車格位之地磁設備安裝位置偏移，或已塗銷車格遲未移除地磁設備，影響設備感應效果及駕駛人停車決策；(四) 建置地磁偵測停車格，並輔以人工開立停車繳費單，惟間有收費員未按時巡場，致有停車格漏未開單，或續簽時間逾 4 小時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85 頁)

六、勞工局為保障勞工權益，穩定勞動關係，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業務，惟部分事業單位及特定行業勞資爭議案件發生頻率偏高，另調解案件分配偏重部分調解人，又未建立調解人申訴與退場機制，且委託民間團體調解人名冊未完整公開閱覽等，有待檢討改進。

勞工局為處理勞資爭議、保障勞工權益並穩定勞動關係，提供勞資雙方當事人及時、便捷、保密且免費之紛爭處理途徑，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業務。114 年度編列相關預算 330 萬餘元，執行數 305 萬餘元，執行率 92.29%，共計辦理 1,850 件調解、6 件仲裁案件。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部分事業單位及特定行業勞資爭議之案件發生頻率偏高，其中 3 年度累計達 10 件以上之事業單位計 20 家，單一年度內達 10 件以上者計 7 家，另依行業別統計，3 年度累計達 100 件以上者計有保全及偵探業等 6 個行業，有待加強審視輔導，以促成勞資雙方和諧，降低爭議案件發生；（二）於 112 年 7 月 1 日及 9 月 1 日聘任第 5 屆調解委員及仲裁委員各 51 及 23 位，任期 3 年，經統計調解案件分派情形，連續 3 年度承辦案件數之前 4 名調解人均為相同人員，約占各該年度調解委員人數之 1 成，惟其承辦案件量約占全部案件近 4 成，顯示案件分配集中於少數調解人員，有待妥訂派案原則，以確保調解品質與制度運作效能；（三）勞動部「勞資爭議行政調解制度實施成效評估」研究建議增設獨任調解人退場機制，以及時處理不適任之調解人，又其他市縣已訂定相關退場機制，該局為強化勞資爭議調解人管理與專業品質，已規定未依規定於 2 年內取得研習時數至少 10 小時者，次年度不得受指派擔任獨任調解人，惟尚未建立退場機制，有待參酌勞動部研究及其他市縣實施經驗，研議建立相關制度之可行性，以保障爭議當事人權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122 頁）

七、衛生局為維護市民健康，辦理各類公費疫苗之採購、配撥與接種作業，惟部分屆效疫苗查無相關調撥紀錄，或間有屆效疫苗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銷毀，或未督促落實檢核機制，又訂有疫苗毀損通報流程，惟未將重複接種等情視為毀損登錄之條件等，有待檢討改善。

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TSDGs）核心目標 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其中具體目標 3.8 係實現全民醫療保健覆蓋（Universal health coverage）及永續性。衛生局為維護市民健康，114 年度辦理幼兒常規疫苗等各類公費疫苗之採購、配撥與接種作業，支付疫苗款計 7,946 萬餘元，預防注射合約醫療院所達 145 家，並獲衛生福利部頒發全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JN.1 疫苗接種率（6 個月以上民眾、65 歲以上族群）雙料冠軍及流感疫苗高風險族群接種率第 1 名。經查其執

行情形，核有：（一）為提高民眾預防接種之可近性，委託轄內醫療院所協助辦理預防接種業務及適時調撥疫苗，惟部分屆效疫苗查無相關調撥紀錄，有待精進軌跡留存機制，以完備稽核作業；（二）部分醫療院所未依「地方政府衛生局 COVID-19 疫苗屆效後處理措施」規定期限辦理過期疫苗銷毀事宜，且該局未確實督導，影響疫苗管理效能；（三）人為因素或重複接種致疫苗毀損之案件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又訂有疫苗毀損通報流程，惟未將重複接種等情視為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毀損登錄之條件，有待督促落實稽核機制，並完善自費疫苗資料介接，以維護民眾接種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28 頁）

八、環境保護局為防止餐飲業等油污直接排入公共排水系統，訂定餐飲業油水分離設施管理辦法，惟間有篩選現場稽查對象之分析作業未臻嚴謹，或未優先查核已屆期限之大型餐飲業者，或未針對設施設置規格及維護作業加強查核等情，有待研謀改善。

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TSDGs）核心目標 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其中具體目標 6.3 係加強推動廢污水妥善處理。環境保護局為防止餐飲業等油污直接排入公共排水系統造成污染及淤積影響防洪功效，依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26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訂定「臺南市餐飲業油水分離設施管理辦法」（下稱餐飲業油水分離管理辦法），分 3 階段要求達公告規模之餐飲業應設置符合規定之油水分離設施，並於運作期間確實清理維護保養。該局 113 至 114 年底已完成現場稽查之餐飲業者計 4,749 家，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委託廠商辦理餐飲業者資料分析並據以現場稽查，惟部分稽查對象非屬納管應設置油水分離設施之業者，有待督促委辦廠商強化資料分析品質，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益；（二）未針對已屆法規生效期限之大型餐飲業者督促委辦廠商加強辦理現場稽查；（三）針對已設置油水分離設施之餐飲業者，未督促委辦廠商加強查核其設置規格及維護情形，以確保設施設置與運作之實質成效；（四）對於未裝設油水分離設施之列管業者未予裁罰或限期改善措施，影響污染防治政策之落實，又現行規範僅納管大型餐飲業者，未涵蓋市場、夜市及商圈等小型業者密集之區域，有待檢討強化管理機制，落實源頭管理，俾利減少環境污染風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40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效能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114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本處審核結果，茲就財務審計、績效審計及稽察違失之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審核決算情形

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25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442 億 2,081 萬餘元。

（二）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審核地方稅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114 年度補徵稅款 1,992 萬餘元。

（三）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114 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1,554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處對臺南市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10 項（詳乙—2 至 8 頁），分述如次：

1. 近年總體公共債務已有減少趨勢，財務狀況持續改善，惟自籌財源比率逐年下滑，財政自主性欠佳，加以先進運輸系統（捷運）優先路網自 115 年起陸續進入興建期，將加重市府財政負擔，允宜妥善規劃財務調度及風險控管機制，並積極研擬多元財源籌措策略，以提升財政自主性。

2. 財政稅務局為提升市有土地利用效率，持續辦理非公用土地清查計畫，惟遭占用之土地尚逾 74 公頃未能收回，且部分由占用轉租用之地上建築物，承租者擅自增

(修)建，允宜加強定期巡查租用土地地上建築物之使用情形，以維護公產權益。

3. 為培訓優秀棒球選手及提供優質訓練場所，興建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惟迄未訂定成棒主球場相關收費標準；周邊停車場已建置自動停車收費設備，仍採人工開單方式收費，允宜就成棒主球場未來可能營運型態擬訂多元化收費結構，研訂適切之收費辦法，並儘速啟用周邊停車場自動停車繳費設施，以發揮設備建置效能，增裕場館整體收益。

4. 為促進觀光產業永續發展，引進民間資源營運管理景點設施，惟位處同一地點，外在環境條件雷同，卻以不同型態經營，且對於是否收取固定或變動權利金亦無相關衡量標準，又未妥善控管經營業者應負擔稅賦收繳情形，允宜研訂具體規範，明確界定經營管理方式評估準據，並設定相關稅賦收繳期限，以健全管理機制。

5. 規劃辦理先進運輸系統，經先導公車等措施培養公共運輸量，惟第一期藍線綜合規劃報告未列述培養措施之執行成果，且間有先導公車路線近 5 年度搭乘人次持續下降，恐有影響捷運系統永續經營能力之虞，允宜積極規劃並推動運量提升措施，並詳實評估民眾對於先進運輸系統之實際需求，俾利發展完善公共運輸服務，確保系統永續經營，發揮政府投資建設效益。

6. 建置農產物流中心蒸熱處理設備，提升果品處理量能，惟使用日數僅集中於芒果盛產期 3 個月，且蒸熱設備產能利用率偏低，允宜適時輔導並協助廠商爭取其他果品外銷訂單，以因應國際消費市場與環境變動，提高資產運用收益。

7. 賡續推動市地重劃等土地開發業務，惟間有市地重劃區開發計畫執行率偏低，或抵費地標售及招商規劃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或自辦重劃盈餘並未挹注回饋重劃區內管理維護經費等，允宜檢討計畫落後原因，或研擬抵費地多元處分計畫及調整招商策略，並覈實編列預算，及訂定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規範，以提升市地重劃之財務效能。

8. 持續辦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收繳及稽催，惟間有資訊系統案件登錄日期錯誤及未設預警功能，或人工列冊裁罰案件數計算錯誤，又毒品及社維案件未訂定清理

計畫，清理比率未達 1 成，及交通案件收繳率未達清理目標等，允宜優化及完善相關資訊管理系統功能，並儘速研訂清理計畫，加速罰鍰收繳及清理作業，以提升清理成效及管理。

9. 為提升城市安全防護，永續臺南，幸福宜居，持續規劃與興辦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惟部分計畫執行率偏低，允宜針對落後原委妥謀改善，並縝密控管計畫與預算之執行，以提升整體執行效能及確保公共建設品質，俾增進市民福祉。

10. 地政局為促進土地經濟利用，推動喜樹灣裡市地重劃開發，惟事前未妥為規劃地上物之處理方式等，致重劃工程較預定延後逾 8 個月始竣工，連帶耽延土地分配等重劃程序之作業期程，允宜加速執行進度，俾順遂達成建設效益。

(二) 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 114 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2 件（陳報期間為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1.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辦理臺南市原住民創意中心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工程經費 6,000 萬元，核有為建立原住民拓銷通路據點，以建築服務為採購標的發包原住民產業亮點設計監造案，惟評選過程未覈實評估投標廠商履約實績，衍生由建築設計經驗不足之廠商得標，復為爭取中央工程經費補助而調整推動方案，致工程規模與原技術服務標的明顯差異，又未儘早洽請工程專業機關代辦工程，及時督促廠商控管設計品質，致耽延工程發包及變更設計等作業，且後續室內裝修工程因經費尚未完成法定預算程序而暫緩辦理，已逾計畫期程 3 年餘仍未達成計畫目標；未及時釐清原住民產業亮點設計監造案契約之價金額度與服務費計算方式等差異，於 108 年 12 月調整計畫用地、推動方案及經費規模，卻仍以原契約條件計價，迨至 113 年 7 月始簽辦契約變更擬大幅追加設計監造服務費，復因原契約計價方式不一致等疑義難以釐清，致契約變更停滯逾 11 個月無具體進度，影響採購效率，徒增履約付款、勞務驗收及結算等作業爭議。

2.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臺南市岸內糖廠影視基地發展計畫執行情形，總經費 22 億 1,814 萬餘元，核有擬定計畫階段未詳加評估整體計畫之成本效益、可行性程度及技術方法，逕行提報計畫申請補助，又未審慎評估分期分區開發及研議補助經費實際核定與申請計畫有所落差之因應措施，徒增後續計畫執行不確定之風險。且未能事先探詢劇組場景需求及進行開發效益評估，衍生計畫核定後，一再變更場景搭建種類及規模，計畫期程展延至 117 年底止，較原計畫目標延後 8 年，所需經費亦較原計畫大幅增加 16 億餘元；委外辦理全區面積約 33 公頃之興辦事業計畫及招商作業勞務採購，惟為避免辦理開發計畫及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改以面積 9.9 公頃擬定興辦事業計畫，其後又因改採容許使用方式辦理及土地面積範圍反覆不定，致履約期程長達 2 年仍未完成而終止契約，徒增公帑支出 313 萬餘元。另獲經濟部核定土地容許使用後，卻以基地開發未達招商規模為由停止招商作業，致逾 108 年原計畫啟動招商時程 5 年仍無相關具體成果，且基地營運管理措施迄未定案。

另本處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法報告監察院者，計有臺南市市場處辦理臺南市灣裡市場拆除及新建工程執行情形 1 件。

(三) 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各市營事業及各基金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113 項(表 1，甲—68)：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積極加強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管理，惟公立殯葬設施存有飽和之隱憂，有待研擬骨灰(骸)櫃位使用規範，或殯葬服務業之評鑑覆蓋率不足，或部分具一定規模之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查無專任禮儀師登記證號，影響民眾權益；持續辦理蚵棚清理回收及新式蚵棚補助計畫，惟廢棄蚵棚去化量能受限於處理成本及經費，致未能完整清理，且蚵棚遺失通報審核、回收率管制及新式蚵棚放養管理等機制未臻周全；為推動促參業務設置協調小組、促參稅務平台及成立專責單位，以提升執行效率，近 2 年度業務考核成績均獲「優等」肯定，惟

專責單位人力尚未補實、獎勵金尚乏核給標準及促參案件履約管理存有空窗期等共同性缺失，有待檢討改進等 6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為提升偏遠地區學校午餐品質，補助偏鄉學校食材費，並興建中央廚房以大帶小、規劃食材聯合採購、統籌人力及運送事宜，惟存有食材補助核銷機制、經費結餘控管、運送費用配置及食安風險管理等未盡妥適情事；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辦理雨水下水道建設與維護管理作業，惟部分人口密集區之建設實施率低於全市平均，或部分都市計畫區雨水下水道系統久未重行檢討，或久未重啟縱走調查，或部分橫越管線未完成遷改；為提升公共運輸發展及紓解都會區交通壅塞，規劃闢建大眾捷運運輸系統，並爭取前瞻計畫經費辦理先進運輸系統規劃案，惟部分路網可行性研究修正多時，整體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有待檢討改進等 76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為確保公產權益，訂定開發區土地清查計畫，惟設定地上權招商條件未能契合市場需求與趨勢，或間有土地長期遭民眾占建，未予排除占用及追繳使用補償金，且部分配餘地變更為碼頭用地等，遲未完成有償撥用程序，又抵費地遲未完成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為厚植地方藝文人口，設置多處場館及展演空間，惟場館檔期資訊未臻公開透明，影響演出節目成功媒合率，部分展覽空間未納列場地使用收費範圍，觀眾滿意度調查問卷回收率低，展演資訊未能即時更新，新營文化中心結構補強工程進度落後；積極與國有財產署推動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同改良利用，以提供民眾就業機會及優質生活環境，惟部分案件因研議租金調整及修繕經費等迄未定案，影響後續招商作業，或招商作業未於契約規定期限內完成，或興建期程未及時申請展期及展延期間逾限，有待檢討改善等 18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透過各類文創商品行銷古蹟觀光景點，惟旅遊人次呈下降趨勢，販售部銷貨及門票收入減少，部分存貨周轉率低或銷售未盡理想，且未建立下架評估機制，又部分自行開發商品小額採購案件未正式簽約，無法釐

清雙方權利義務，間有防災演練未於古蹟景點現地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不足或重複保險；提供場地供農民或承銷商販售蔬果，並發展自有品牌，惟自有品牌產品來源驗證與農藥殘留檢驗機制未臻完備，或電子拍賣系統閒置年餘未用，或農藥殘留檢驗量能及檢驗完成時點尚待精進，或未配合農藥種類變化導入新式檢測技術；為管理溫泉資源分配，掌理溫泉取供事業，惟間有短收或減收溫泉計量費，或經營管理報告缺乏量化數據資訊，或未依實際取水數據收取溫泉計量費，又火王爺露頭出水量大幅減少，惟未依現況修改契約之配水比例，推動溫泉高值利用供給及品牌商標授權，惟漏未收取權利金，或未揭露溫泉商品資訊，有待檢討改善等 3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為推動社區文化保存及提升居民生活品質，興建北頭洋聚落綜合服務中心，惟規劃設計內容欠缺文化健康站及原住民家庭中心空間，且整體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又尚未確認後續營運單位；為維護道路安全及城市環境綠美化，辦理路面改善及景觀綠美化等年度例行性工程採購，惟部分工程預算編列或底價訂定未盡覈實，間有鋼筋及混凝土預算單價編列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高或參考過時價格，未能符合市場行情，或鋼筋重複計算損耗；為布建長照服務據點以促參方式辦理北門長照中心 OT 案及六甲長照 BTO 案，惟仍有日間照顧及團體家屋收案數偏低，或細部設計與工程預算書圖尚未核定，逕予開工施作，有待檢討改進等 5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為達永續發展目標，積極推動能源轉型，太陽光電建置量大幅增長，新型態火災與觸電風險隨之增加，惟太陽光電資訊未落實定期更新，且未提供 119 派遣系統介接運用，或部分光電儲能演練排程未盡覈實，影響火災搶救安全；持續推動線上申辦商業與公司登記作業，以提升服務效能，惟部分案件未及時依國稅局通報資料辦理商業及公司撤銷或廢止登記事宜，影響商工登記公示功能，或受理民眾郵寄商業（公司）登記案件夾附登記費現金未建立完善處理流程，衍生公款保管等風險，或未建置營業場所預先查詢系統，不利防堵商業組織違規設立於管制用地情形；為提供專業水域運動訓練場地，興建安南水上運動訓練中心，惟收費標準資訊未臻公開透明，未依約提供場地優惠措施，社群網站無法連結

場館名稱，間有休息室堆置私人物品，或未辦理場館所有權登記及財產帳登錄，未落實消防安全檢查定期申報作業，有待檢討改善等 5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上涉有不法或重大違失，或處分不當情事：(一) 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後段規定，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於 114 年度報告監察院者 1 件；(二) 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者計有 1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3 人次，均核予申誠處分（陳報期間為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一) 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者

112 年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於 114 年度報告監察院者 1 件，係臺南市政府某機關審核未滿 2 公頃農地變更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案場（本案業經監察院彈劾、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3413 期）（普通公務）。因內容屬密件，不予摘述。

(二) 通知各機關查明經處分者

各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 114 年度陳報監察院備查 1 件，係臺南市官田區公所辦理「官田工業區工業路往台一線道路改善及官田南廂重劃區田 1312—田 1297 農路改善工程採購案」之採購作業疏失，受處分人員共計 3 人次，均核予申誠 1 次處分。另本處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之違失案件 1 件，係臺南市佳里區公所辦理臺南市佳里區第二聯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採購案，受處分人員共計 2 人次，均核予申誠處分。審計機關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外，並於報告監察院時，按違失事件性質，以副本抄送臺南市政府，涉及政府採購者，副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113 項（表 1），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7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06 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7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處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1 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114 年 度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113 年 度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覆 核 情 形				
	項 合	數 計	分 類（註 1）					項 合	數 計	仍 待 繼 續 改 善	處 理 中	已改善辦理 （註 2）
			（1）	（2）	（3）	（4）	（5）					
合 計		113	6	76	18	3	5	5	113	7 (6.19%)	—	106 (93.81%)
市 議 會 主 管		—	—	—	—	—	—	—	—	—	—	—
市 政 府 主 管		9	—	5	3	—	1	—	10	2	—	8
民 政 局 主 管		4	2	1	1	—	—	—	4	—	—	4
地 政 局 主 管		5	—	4	1	—	—	—	7	1	—	6
消 防 局 主 管		5	—	3	—	—	—	2	5	—	—	5
教 育 局 主 管		6	—	3	2	—	1	—	7	—	—	7
文 化 局 主 管		6	—	3	2	1	—	—	7	—	—	7
農 業 局 主 管		7	1	4	—	1	—	1	7	1	—	6
水 利 局 主 管		6	—	6	—	—	—	—	6	—	—	6
工 務 局 主 管		5	—	4	—	—	1	—	5	—	—	5
交 通 局 主 管		7	—	5	2	—	—	—	6	2	—	4
觀 光 旅 遊 局 主 管		6	—	5	—	1	—	—	4	—	—	4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4	—	3	—	—	—	1	5	—	—	5
社 會 局 主 管		7	—	7	—	—	—	—	5	—	—	5
勞 工 局 主 管		4	—	4	—	—	—	—	4	—	—	4
衛 生 局 主 管		6	1	3	1	—	1	—	5	—	—	5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6	1	5	—	—	—	—	7	—	—	7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5	—	4	1	—	—	—	6	—	—	6
警 察 局 主 管		4	—	2	2	—	—	—	5	—	—	5
財 政 稅 務 局 主 管		5	1	1	3	—	—	—	4	—	—	4
體 育 局 主 管		5	—	3	—	—	1	1	3	—	—	3
第 二 預 備 金		1	—	1	—	—	—	—	1	1	—	—
行 政 法 人		—	—	—	—	—	—	—	—	—	—	—
政 府 捐 助 財 團 法 人		—	—	—	—	—	—	—	—	—	—	—

註：1. 分類：（1）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 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貳、市政府主管

- (一)積極改善財政體質，累計短絀逐年縮減，惟自籌財源僅占歲入歲出決算數之3成，財務結構未臻健全；又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數逐年成長，惟近3年度短收金額逐年增加；另整體歲出預算實現率逾8成，惟保留數額及比率呈上升趨勢，且仍有部分機關執行情形欠佳等，有待研謀精進…………… 乙— 8
- (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臺南市政府各面向考核成績均逾85分，惟因總分較113年度退步等因素，致未能獲配額外提撥獎勵金，又部分考核項目成績下降，或連年受扣減分等，有待檢討改進…………… 乙— 10
- (三)為配合推動國家減碳目標，賦予各機關學校應達成之節電願景，並透過中央編列預算、地方執行及後續接管之合作模式建置小型防災微電網，惟部分機關學校節能成效未臻理想、能源管理系統布建尚未完備，另小型防災微電網建置完成之後續接管及維運作業有待加強督導，允宜積極辦理…………… 乙— 11
- (四)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設置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業務，有效化解民生消費爭議，惟臺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迄未配合中央規範檢討修正，致法制與執行面存有落差，且消費資訊揭露方式偏屬被動，觸及率有限，間有企業經營者無正當理由未到場參與調解且未辦理公告等，亟待檢討改善…………… 乙— 12
- (五)為配合能源政策，持續推動公有房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訂定臺南市市管公有房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作業要點，以活化公有資產並提升使用效益，惟部分機關辦理太陽光電系統標租案，間有執行進度落後、標租契約條款未臻周延，或部分案場未明定或未落實光電板清洗機制，及優良太陽光電廠商甄選與考核機制未盡周全等情事，有待檢討改進…………… 乙— 13

- (六) 提供市有房地予電信業者設置基地臺，惟部分房地疑未依規定出租設置基地臺及收取租金，橫向檢核機制未臻周延，且現行租金計收標準未能反映架設方式及設備性質差異，有待研謀改善 …… 乙— 14
- (七) 為活化台灣首府大學退場校地，規劃設置曾文市政願景園區，作為臺南市第三市政中心，惟園區啟用已逾年餘，仍有部分空間未完成進駐或尚待媒合使用，且土地開發計畫尚未完成審議，整體推動進度未如預期，允宜檢討改進 …… 乙— 15
- (八) 為提供市民充足與優質多功能育樂休憩場域，推動佳里區第二聯合活動中心新建計畫，惟佳里區公所未落實工址考古遺址調查，即辦理工程招標，迨決標始研議因應措施，致終止工程契約，延宕興建期程；民政局未落實用地審查及計畫管考，錯失協助區公所排除困難之契機，亟待檢討改進 …… 乙— 16
- (九) 為推動社區文化保存及提升居民生活品質，興建北頭洋聚落綜合服務中心，惟規劃設計內容欠缺文化健康站及原住民家庭中心空間，且整體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又尚未確認後續營運單位等情，亟待檢討改善 …… 乙— 17

參、民政局主管

- (一) 積極加強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管理，惟公立殯葬設施存有飽和之隱憂，有待研擬骨灰(骸)櫃位使用規範，或殯葬服務業之評鑑覆蓋率不足，或部分具一定規模之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查無專任禮儀師登記證號，影響民眾權益等，尚待檢討改善 …… 乙— 20
- (二) 為強化社區安全防護，推動社區安全防護監視器補助計畫，期能建構更完整之社區安全網絡，降低公共安全風險，惟部分地點因缺乏網路線而未設置，無法達成全面裝設之計畫目標，或未訂定監視系統資料調閱及使用者管理權限等一致性規範，或部分監視器因樹木遮掩，產生監視死角等，有待檢討改進 …… 乙— 22
- (三) 為促進宗教融合及增進民眾福祉，補助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經費，惟未落實審查逾期申請之補助案件，另對活動辦理期間或結束後申請追加補助金額之情形未明定相關規範，且補助資料未按季公告或同步公開於政府資料開放平台等，有待檢討改善 …… 乙— 22

- (四) 安定區公所為提供優質殯葬服務，辦理神主牌位堂新建工程以改善既有神主牌位數量不足問題，惟工址地盤改良樁設計數量不足，耗時辦理補強及監測作業，耽延興建進度等，亟待檢討改善 … 乙— 23

肆、地政局主管

- (一) 為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土地有效利用，持續辦理農地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惟部分農水路損壞未辦理改善，且專戶經費未有效運用，或農水路工程驗收逾期及未依限核銷，及土地標售脫標率偏低與遭民眾違法占用等，亟待研謀改善 …… 乙— 26
- (二) 逐期調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以合理反映土地市價變動情形，惟間有行政區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之比率偏低，且有使用情況或管制不同之土地，劃為同一地價區段，或部分地價區段之地價調查未依規定採用買賣實價登錄案件，又毗鄰區段之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顯有落差等，尚待檢討改善 … 乙— 27
- (三) 為健全轄內地籍圖資，賡續辦理土地複丈及地籍圖重測等測量業務，惟部分鑑界案件逾限辦竣，或儀器校正管理系統建檔更新作業及財產管理未臻完備，或間有儀器未辦理定期校正，或使用狀況及養護情形未即時更新及上傳系統，或部分掃描建檔作業尚未完成，影響地政服務品質及效率等情，尚待檢討改善 …… 乙— 29
- (四) 賡續推動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等土地開發業務，以帶動地方均衡發展，惟間有開發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或未依限辦理財務結算及撰寫重劃報告，且部分專戶盈餘超額或未足額撥充基金，又未能有效掌握補助計畫執行進度等情，亟待檢討改善 …… 乙— 30
- (五) 為確保公產權益，訂定開發區土地清查計畫，惟設定地上權招商條件未能契合市場需求與趨勢，或間有土地長期遭民眾占建，未予排除占用及追繳使用補償金，且部分配餘地變更為碼頭用地等，遲未完成有償撥用程序，又抵費地遲未完成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等，有待檢討改善 …… 乙— 31

伍、消防局主管

1. 為落實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訂定年度消防安全檢查計畫，惟臺南市火災預防條例部分條文及附表內容與中央法規有間，或部分旅館、幼兒園尚未納管，又間有系統登錄之場所用途別與實際營運現況不符，或部分場所未依規定頻率執行，且部分應優先檢查場所已列管多時尚未有檢查紀錄等情，亟待檢討改善 …………… 乙— 34
2. 為優化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品質，積極推動緊急救護系統，又為遏止醫療資源濫用，訂立消防救護車收費標準，惟未規範收費審核會議召開頻率，或非緊急傷病患不占用消防救護車宣導待加強，或有酒醉者經常使用消防救護車，影響急重症救護資源等，亟待研謀改善 …… 乙— 35
3. 積極推動社區防災韌性及避難收容處所之設置，惟未妥善整合防災士人力，或部分避難收容處所未確實設置指引方向指示及告示牌，間有作業規定或要點未配合上位法規修訂，或缺乏電力無法運用系統回報災損情形且備援設備無法即時支援等，有待研謀改善。 乙— 36
4. 為達永續發展目標，積極推動能源轉型，太陽光電建置量大幅增長，新型態火災與觸電風險隨之增加，惟太陽光電資訊未落實定期更新，且未提供 119 派遣系統介接運用，或部分光電儲能演練排程未盡覈實，影響火災搶救安全，有待研謀改善 …………… 乙— 37
5. 為降低火災危害風險，建置安全管理系統列管各類場所檢修申報辦理情形，惟擇選檢查場所未盡理想，或自治條例久未配合中央法規及事實需要修訂，或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及列管危險物品場所，各管理機關列管標的存有落差等，亟待檢討改善 …………… 乙— 38

陸、教育局主管

- (一) 為提升偏遠地區學校午餐品質，補助偏鄉學校食材費，並興建中央廚房以大帶小、規劃食材聯合採購、統籌人力及運送事宜，惟存有食材補助核銷機制、經費結餘控管、運送費用配置及食安風險管理等未盡妥適情事，有待研謀改善…………… 乙— 41

- (二) 為落實低碳永續校園目標，積極推動校園設置太陽光電計畫，惟部分案場廠商工程延宕、或完工後未取得專業檢驗報告，或保險額度不足、或發電量不足等缺失，亟待研謀改善…………… 乙— 43
- (三) 因應數位學習趨勢，配發行動學習載具供師生運用，惟現行績效指標尚難作為評估準據，近 3 成學校載具使用時長偏低，部分數位內容或教學軟體使用人次及時間偏低，間有學校財產管理未臻周妥，媒合調撥程序未盡允適，未具體規範或落實載具申請借用作業等情，亟待研謀改善…………… 乙— 44
- (四) 為縮減城鄉教育落差，挹注相當資源於偏鄉學校，並設置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提供載具技術諮詢，辦理教師增能研習，惟偏鄉國中與一般地區學力仍存在落差，或部分學校載具使用率及時長居全市末位，卻未列為輔導對象，或成果報告未見具體呈現數位學習與成績提升關聯性等，尚待研謀改善…………… 乙— 45
- (五) 為提供學生職業探索及體驗，開設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惟課程集中於餐旅相近職群，職涯試探廣度不足，聘請行業專家擔任講師，惟資格審查標準未盡一致，間有逾 7 成私立國中未開辦技藝教育課程，國中生參與職探中心體驗課程比率偏低，職涯探索課程及產業參訪資訊未能有效整合，亟待研謀改善…………… 乙— 46
- (六) 為因應九份子重劃區內人口快速增長，學生就學及民眾停車等需求，推動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二期校舍暨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惟部分工項數量編列與實際施作不符，或部分混凝土等施工品質欠佳，或部分工項未依契約圖說施作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乙— 48

柒、文化局主管

- (一) 為厚植地方藝文人口，設置多處場館及展演空間，惟場館檔期資訊未臻公開透明，影響演出節目成功媒合率，部分展覽空間未納列場地使用收費範圍，觀眾滿意度調查問卷回收率低，展演資訊未能即時更新，新營文化中心結構補強工程進度落後等情，有待研謀改善 乙— 51

- (二) 為強化營運管理與經營效能，成立臺南市立博物館，惟館舍間票務系統未整合，難以掌握民眾消費行為，間有未定期檢討收費標準，或遊客人次減少，或免費入園遊客比率增加，或官方網站未支援英語等國際語言，館舍開館時間與公車班次未能切合，舉辦臺南建城 300 年特展，未有效吸引遊客，亦未評估辦理成效，均待研謀改善 …………… 乙 — 52
- (三) 為保障民眾文化參與及文化近用權推動各項文化平權計畫，惟青年席位售票率逐年下降且活動資訊未即時揭露，或部分館舍未納為文化幣藝文消費場所，或部分展演空間使用率偏低且區域間表演活動數量存有落差等情，均待研謀改善 …………… 乙 — 54
- (四) 透過各類文創商品行銷古蹟觀光景點，惟旅遊人次呈下降趨勢，販售部銷貨及門票收入減少，部分存貨周轉率低或銷售未盡理想，且未建立下架評估機制，又部分自行開發商品小額採購案件未正式簽約，無法釐清雙方權利義務，間有防災演練未於古蹟景點現地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不足或重複保險等，有待檢討改善 乙 — 55
- (五) 為活化文化資產與設施，辦理古蹟及景點委外營運管理，惟部分場館工程進度落後，致未能如期營運或開放使用，部分場地使用率偏低或屢次流標，間有未與廠商簽訂相關書面文件，無法釐清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或未落實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且保險額度未符規範等情，有待研謀改善 …………… 乙 — 56
- (六) 為推動臺灣影視產業發展，於岸內糖廠建置影視基地，惟未審慎評估各項公共建設之必要性及可行性，造成計畫期程一再展延；又辦理興辦事業計畫及招商作業勞務採購，因委託營運範圍與標的存有變數而終止契約，亟待檢討改進…………… 乙 — 57

捌、農業局主管

- (一) 積極防治綠鬣蜥對農作物及生態之危害，惟部分區域移除量能相對較低，或對移除廠商履約管理未盡周妥，或開辦訓練課程場次及參訓人數未達預期目標，或未於民眾參訓通過文件載明相關要件等，有待檢討改善 …………… 乙 — 61

- (二) 為促進農村發展，積極推展休閒農業，惟部分補助計畫未配合通盤檢討所發現問題研提相關執行活動及改善措施，或未妥善規劃評鑑初審作業時程，或間有休閒農場已申請籌設多年遲未完成，有待積極輔導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乙— 63
- (三) 為提升產業競爭力及生產效率，辦理畜禽舍改建、現代化設施(備)採購、污染防治設備升級等計畫，惟間有計畫執行未達目標，或部分養牛場未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或辦理轉型養豬場查核多以電話訪查，欠缺完整實地驗證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乙— 64
- (四) 持續辦理蚵棚清理回收及新式蚵棚補助計畫，惟廢棄蚵棚去化量能受限於處理成本及經費，致未能完整清理，且蚵棚遺失通報審核、回收率管制及新式蚵棚放養管理等機制未臻周全，有待檢討改善…………… 乙— 64
- (五) 設立安平及四草等 7 個漁港，提供漁船裝卸、補給及避風避難，惟北門漁港實際設籍漁船筏艘數已逾公告最大設籍艘數，或部分漁筏執照逾期或效期空白，或未辦理定期檢查，或未向漁具倉庫承租人收取租金及保證金，或部分契約屆期多年遲未辦理續約等，有待檢討改善…………… 乙— 65
- (六) 提供場地供農民或承銷商販售蔬果，並發展自有品牌，惟自有品牌產品來源驗證與農藥殘留檢驗機制未臻完備，或電子拍賣系統閒置年餘未用，或農藥殘留檢驗量能及檢驗完成時點尚待精進，或未配合農藥種類變化導入新式檢測技術等，有待檢討改善…… 乙— 66
- (七) 為提升臺南農產品質及國際市場競爭力，規劃興建玉井農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並以促參方式引進民間資源營運管理，惟二期工程經多次招標及提高預算單價始決標，延宕設施完成時程及衍生營運風險等，有待檢討改善…………… 乙— 67

玖、水利局主管

1. 為提升整體防災能力，積極布設防洪設施因應水患，惟受極端氣候及短延時強降雨等影響，部分地區仍有積淹水災情，或部分抽水站備援啟動機制尚待強化，或部分抽水站機組設備久未更新，有待研議推動分年汰換等，尚待檢討改善…………… 乙— 70

2. 為強化水情掌握能力及防汛整備措施，持續辦理水情監測設施布建作業，惟部分高風險淹水地區監測密度尚待強化，或設置站點未符風險特性，或部分設備妥善率尚待提升等，有待檢討改善…………… 乙— 71
 3. 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辦理雨水下水道建設與維護管理作業，惟部分人口密集區之建設實施率低於全市平均，或部分都市計畫區雨水下水道系統久未重行檢討，或久未重啟縱走調查，或部分橫越管線未完成遷改等，有待檢討改善…………… 乙— 71
 4. 為維護公共衛生及環境品質，持續積極建置污水下水道系統，惟部分已達法定檢視年限之污水下水道系統尚未辦理檢視，或間有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管線建置及用戶接管進度尚待提升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乙— 73
 5. 為改善民眾居住環境衛生及提升生活品質，委外操作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生活污水，惟未建立放流水質異常資訊之通報機制，或間有水資源回收中心部分操作數據偏離設計指標、或部分設備因逾耐用年限而效能衰減致能耗增加等，有待檢討改善…………… 乙— 74
 6. 為改善菁寮地區積淹水情形，賡續辦理菁寮排水治理工程，惟間有整體排水之通洪能力受限於未整治瓶頸段且護岸整治長度尚待提升，又不同集水區域有水量越域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乙— 75
- 拾、工務局主管**
1. 為有效管理轄內道路挖掘施工品質，建置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惟部分禁止挖掘路段於管制期間仍有挖掘情形，或部分案件未辦理施工打卡作業，或部分緊急工程未依期限補辦申請，或間有未依限完成許可審查等，有待檢討改進…………… 乙— 78
 2. 為促進建築節能減碳及環境永續發展，持續推動公有建築物申請綠建築標章，並辦理綠建築審核抽查計畫，惟抽查時程多集中於年度末辦理，影響抽查範圍及執行實益，或尚未訂頒建築能效評估制度之相關管理自治規範，或部分公有建築物之綠建築標章因未申辦延續認可等情致已失效等，有待檢討改善…………… 乙— 79

3. 為強化公寓大廈之管理維護機制，辦理輔導其成立管理組織及優良公寓大廈評選等計畫，惟優先輔導對象成立管理組織之比率尚待提升，或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參與度尚待推廣，或公共基金申領及清查機制未臻周延等情，有待檢討改善…………… 乙— 80
4. 為加強轄管公園植栽及公共設施之管理，制訂臺南市公共設施植栽管理自治條例等制度規章，惟部分規範內容尚待檢討修訂，或部分公園綠地認養管理契約已屆期末辦理續（換）約，或都市計畫區內規劃應開闢之公園尚有部分未完成建置等，有待檢討改善…………… 乙— 80
5. 為維護道路安全及城市環境綠美化，辦理路面改善及景觀綠美化等年度例行性工程採購，惟部分工程預算編列或底價訂定未盡覈實，間有鋼筋及混凝土預算單價編列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高或參考過時價格，未能符合市場行情，或鋼筋重複計算損耗等情，有待研謀因應…………… 乙— 81

拾壹、交通局主管

- （一）為推廣綠色運輸，持續擴增公共自行車站點及投入車輛營運，惟部分站點於尖峰時段間有車輛供應不足且缺乏可替代站點情形，或營運自償能力及營運效益尚待提升，或月報表未完整揭示民眾建議事項，或尚未完成第三人責任險納保作業等情，亟待檢討改善 乙— 84
- （二）設置智慧路邊停車計費系統整合充電樁，獲第 22 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惟智慧充電停車柱充電功能使用率尚待提升，或臺南好停 APP 未揭露相關資訊，或間有停車格位安裝之地磁設備位置偏移，影響感應效果及駕駛人停車決策等，亟待檢討改善 …… 乙— 85
- （三）為利民眾搭乘公車且提供優質公共運輸服務，持續推動設置公車站牌及候車亭等設施，惟部分新式站牌及太陽能電子紙站牌尚乏夜間照明設施，或部分公車站點遮陰設施不足，候車環境未臻舒適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乙— 86
- （四）為優化公車乘車秩序並改善過站不停等現象，推出大台南公車智慧等車服務，惟部分公車路線未納入服務範圍，或間有虛擬站牌 QR Code 條碼貼紙毀損未修復，或尚未於大台南公車 APP 提供多語言智慧等車服務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乙— 87

- (五) 為加速營造綠色公共運輸環境，配合交通部 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補助客運業者購置電動大客車，惟補助客運業者汰換電動車比率未達計畫目標，或部分補助換購列管之電動車輛核有整月未排班出車派勤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 乙— 88
- (六) 為提升公共運輸發展及紓解都會區交通壅塞，規劃闢建大眾捷運運輸系統，並爭取前瞻計畫經費辦理先進運輸系統規劃案，惟部分路網可行性研究修正多時，整體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等，有待檢討改善 …………… 乙— 88
- (七) 為完善公共運輸轉乘作業，帶動區域均衡發展，辦理平實綜合轉運站新建營運移轉案，惟興建期程一再展延，執行進度大幅落後；因應招商及停車需求修正建築物量體規模，亦同步提高商場坪效年增率，卻未於投資執行計畫書詳予說明合理性等，有待檢討改善 乙— 90

拾貳、觀光旅遊局主管

- (一) 拓展國際觀光市場，惟部分國家來臺南住宿人次減少，新南向導覽人員結訓比率僅約 6 成，且部分結訓學員未曾參與相關導覽服務，又宣傳影片之結案報告未能具體呈現執行成果，或旅服中心未就滿意度調查結果進行分析及就旅客意見研擬相關改善措施，或臺南旅遊網外語版尚待優化及導入沉浸式體驗服務等，有待檢討改善… 乙— 94
- (二) 為推動數位觀光發展，建置臺南旅遊網，蒐集電信數據分析遊客動向，開發旅遊商品數位套票，惟跨機關整合及數據回饋與應用不足，網站架構、層級、定位未臻明確，電信統計數據資源共享與決策支援功能受限，各路線票券數位化程度未盡一致等情，有待策進改善 …………… 乙— 95
- (三) 透過政策獎勵與行銷推廣並行方式推動永續旅遊發展，引導觀光產業及旅客共同實踐低碳轉型與永續理念，惟部分臺灣好行觀光公車路線運能及站點配置未盡符合實際旅運與觀光需求，歷年主題體驗遊程成果未有效轉化運用，振興計畫部分補助項目適用範圍受限、申請數量未如預期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 乙— 96

- (四) 為管理溫泉資源分配，掌理溫泉取供事業，惟間有短收或減收溫泉計量費，或經營管理報告缺乏量化數據資訊，或未依實際取水數據收取溫泉計量費，又火王爺露頭出水量大幅減少，惟未依現況修改契約之配水比例，推動溫泉高值利用供給及品牌商標授權，惟漏未收取權利金，或未揭露溫泉商品資訊等情，有待策進改善…… 乙— 97
- (五) 為保障旅客權益與住宿安全，辦理旅宿業稽查取締及輔導管理事宜，惟稽查資源配置未能優先聚焦違法(規)案件，推動合法業者自主管理機制未有效減輕行政負擔，稽查作業及執行標準未臻一致，部分未合法旅宿未納入系統列管，合法旅宿擅自擴大營業案件持續增加，現行裁處措施未能有效發揮嚇阻效果等情，有待檢討改善…… 乙— 99
- (六) 為帶動臺南運河周邊整體觀光發展，創造文旅新亮點，以促參方式引進民間資源推動中西區原魚市場 BOT 案，惟興建期已過 1 年 7 個月，觀光旅館尚無實質工程進度，影響促參效益之發揮等，有待檢討改善…… 乙—100

拾參、經濟發展局主管

- (一) 為促進產業健全發展，維護市場之產銷秩序及消費者權益，辦理石油設施及石油氣供應業設置管理、取締及查核等業務，惟天然氣用戶普及率未達 2 成，且部分天然氣用戶管路長期未受檢，或部分加油站及自用加儲油設施已多年未辦理檢查等，有待研謀改善…… 乙—103
- (二) 為強化工廠管理效能並提升輔導作業品質，建置未登記工廠管理及輔導系統，並委外辦理相關管理及輔導業務，另配合經濟部辦理嘉同里廢污水排放建設計畫，惟仍有營運管理金及納管輔導金支用未盡符合專款專用原則，或部分未登記工廠已逾多年仍未辦理勘查輔導，或廢污水排放計畫蒐集之工廠放流水家數未達預期，或對既有未登記工廠納排成本負擔能力與接管意願缺乏深入評估等，有待檢討改進…… 乙—104

(三) 持續推動線上申辦商業與公司登記作業，以提升服務效能，惟部分案件未及時依國稅局通報資料辦理商業及公司撤銷或廢止登記事宜，影響商工登記公示功能，或受理民眾郵寄商業（公司）登記案件夾附登記費現金未建立完善處理流程，衍生公款保管等風險，或未建置營業場所預先查詢系統，不利防堵商業組織違規設立於管制用地情形等，尚待檢討改善 …………… 乙—105

(四) 為降低工廠災害發生風險，管制申報危險物品及辦理防災因應演練，惟間有部分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而未申報，或未於期限內將保險資料送主管機關備查，且部分產業園區未每年辦理演練，有待檢討改進 …………… 乙—106

拾肆、社會局主管

(一) 設置關懷據點提供長者社區照顧，惟里服務涵蓋率未達 6 成，部分老年人口比率較高地區尚無設置，據點間服務比率存有落差，且部分未能完成每月基本服務數量，訪視紀錄未覈實填載，或未能具體分析執行成效等，亟待研謀改善 …………… 乙—110

(二) 為鼓勵長者參與社會活動，發行敬老卡提供免費搭乘市內公車等優惠措施，惟實際使用敬老卡之長者比率未及 3 成，可運用範疇未臻多元，且尚無點數額度補助制度，亦未提供搭乘計程車等機動性交通運輸優惠，無法提升長者使用公共運具意願等，亟待研謀改善 …………… 乙—111

(三) 整合跨域資源，強化社會安全網絡，防治家暴及性侵害犯罪，惟家暴通報數量及高危機案件解列後再列管比率呈微幅上升，又部分案件開案後未如期完成個案評估，影響後續處遇服務及追蹤管理，間有委外辦理經常持續性業務僅 1 年履約期間，不利提供穩定延續服務等，亟待研謀改善 …………… 乙—112

(四) 為強化脆弱家庭服務量能及區域網絡聯繫機制，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惟脆弱家庭服務未結案件數呈現逐年增加趨勢，間有未依限提出評估報告或未依規定頻率提供服務，社工人員流動率偏高，藥癮者家庭參與支持服務活動意願仍待提升，館舍空間存有低度利用或閒置等情，有待研謀改善 …………… 乙—113

- (五) 為落實街友照顧，委託辦理街友外展及自立支援暨生活重建等服務，惟安置及外展服務量能未達預期，且缺乏具體效益評估與就業追蹤機制，未依長期安置個案需求適時提供轉銜資源，行動沐浴車設置點位未盡妥適等情，有待研謀改善 …………… 乙—114
- (六) 透過公私協力提供身障者近便性社區式照顧服務，惟服務資源配置未臻衡平，跨區使用情形頻仍，服務涵蓋率及使用率有待提升，又日間作業設施服務等待期間逾 1 年者近 3 成，間有據點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未合格，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未申報，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保額不足等，有待檢討改善 …………… 乙—115
- (七) 為強化社區防災能力保障民眾生命安全，區公所依災害防救法等相關規定設定避難收容處所，惟部分區域避難收容人數量不足，或間有避難收容處所每人可用空間不足，或位於淹水潛勢區等，有待檢討改善 …………… 乙—116

拾伍、勞工局主管

- (一) 為充實照顧服務員人力，開辦照顧服務員訓練專班，惟訓後提供之職缺獲補實或受訓人員報考技能檢定比率未盡理想，或開班地點集中於原臺南市區生活圈，其餘地區相對匱乏等，亟待研謀改善 乙—119
- (二) 為維護勞工權益、保障工作者安全，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宣導、輔導、檢查等業務，惟部分事業單位屢次違法欠缺裁罰基準，或部分職災案件辦理進度延遲，或未能掌握轄內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置情形等，有待檢討改進 …………… 乙—120
- (三) 為保障工作權之性別平等，推動職場性騷擾及就業歧視防治等業務，惟未有效掌握轄內雇主法遵情形，亦未將防治措施落實情形納入查核事項，又未建立後續追蹤查核機制，且尚未訂定性別平等工作申訴處理辦法等，亟待檢討改善 …………… 乙—121
- (四) 為保障勞工權益，穩定勞動關係，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業務，惟部分事業單位及特定行業勞資爭議案件發生頻率偏高，另調解案件分配偏重部分調解人，又未建立調解人申訴與退場機制，且委託民間團體調解人名冊未完整公開閱覽等，有待檢討改進 …………… 乙—122

拾陸、衛生局主管

- (一) 為維護市民身心健康，加強推動臺南市毒品危害防制業務，惟毒品危害講習完成人數有待提升，間有特定營業場所未指派人員參與毒品危害防制訓練課程或漏未列管，及部分藥癮指定機構人員教育訓練時數尚未達標，或藥酒癮系統資料登載未確實，又部分藥癮追輔個案熱點之行政區，未提供醫療服務機構，資源分布未臻均衡等，有待檢討改進…………… 乙—125
- (二) 為因應邁入超高齡社會，積極打造高齡友善社區，惟部分老年人口比率較高之里尚未納入計畫，又部分行政區之高齡友善社區里涵蓋率偏低，或實際供餐據點人員參與培訓課程比率偏低，或資源整合運用平台資料盤點及整合作業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乙—126
- (三) 為促進人民健康福祉，賡續推動代謝症候群健康照護及癌症篩檢，惟間有基層診所服務量能仍待提升，或部分轄區醫療院所糖尿病照護率等指標未達目標值，又間有癌症篩檢涵蓋率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且大腸癌及口腔癌陽追率偏低，影響治療成效，尚待檢討改善…………… 乙—127
- (四) 為維護市民健康，辦理各類公費疫苗之採購、配撥與接種作業，惟部分屆效疫苗查無相關調撥紀錄，或間有屆效疫苗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銷毀，或未督促落實檢核機制，又訂有疫苗毀損通報流程，惟未將重複接種等情視為毀損登錄之條件等，有待檢討改善… 乙—128
- (五) 為促進婦幼族群健康與福祉，推動兒童發展篩檢與聯合評估及營造母嬰親善環境等計畫，惟兒童發展篩檢服務平均利用率偏低，且部分聯合評估中心完成個案評估時程未達目標值，或間有哺(集)乳室場所漏未列管稽查等，有待研謀改善…………… 乙—129
- (六) 為布建長照服務據點以促參方式辦理北門長照中心 OT 案及六甲長照 BTO 案，惟仍有日間照顧及團體家屋收案數偏低，或細部設計與工程預算書圖尚未核定，逕予開工施作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乙—130

拾柒、都市發展局主管

- (一) 積極推動鄉村地區整體空間規劃以形塑永續地景，惟災害韌性規劃尚乏光電災害潛在風險因應措施，或部分城鄉規劃法定審議階段進度延宕，或未結合重大公共建設規劃，或尚未配合修正審議會審議任務相關規定等，亟待檢討改進…………… 乙—133
- (二) 為擘劃宜居城市，積極推動公辦都市更新提供社會住宅，間有結構安全、管線暢通等相關測試驗收作業、社會福利設施公告作業及委託管理維護案招標期程控管等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乙—134
- (三) 為增進土地使用效益，推動公設專通檢討解編作業，惟完成審議程序並公布實施者未達3成，或送請審議案件後續改善作業時程冗長，或屬學校用地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未考量少子女化趨勢納入檢討等，亟待檢討改善…………… 乙—135
- (四) 設置都更基金辦理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之開發利用，惟已收取之容積移轉代金迄未運用於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及開闢，或未將開發影響費運用於非都市土地公共設施之改善或增建等，有待檢討改進…………… 乙—136
- (五) 為實現居住正義並健全住宅市場，配合中央辦理租金補貼相關業務，惟溢領追繳程序未完備，或未落實多人匯入相同帳號之異常情形勾核作業等，影響資源配置公正性與政策效能，亟待檢討改善…………… 乙—137
- (六) 為降低市民居住負擔、保障居住權益，規劃興建只租不售社會住宅，惟間有待加速驗收作業、又店舖及汽車停車格之出租率尚有成長空間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乙—137

拾捌、環境保護局主管

- (一) 為防止餐飲業等油污直接排入公共排水系統，訂定餐飲業油水分離設施管理辦法，惟間有篩選現場稽查對象之分析作業未臻嚴謹，或未優先查核已屆期限之大型餐飲業者，或未針對設施設置規格及維護作業加強查核等情，有待研謀改善…………… 乙—140

- (二) 為處理轄內民眾日常生活產生之水肥，辦理水肥處理設施進場管制作業，惟相關制度規章及監控機制等尚欠周備，或間有業者單月水肥進場量逾核定許可量卻未依規定裁處，或未配合主管機關及轄內處理設施異動情形據以修訂相關規範等情事，有待檢討改進…………… 乙—141
- (三) 為維護國民健康及環境安全，配合中央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補助計畫，惟間有宣導說明會未依規劃期程辦理，或部分案件未能儘早完成清運作業之確認，或部分民眾對石綿危害及密封包裝作業認知不足，間有補助清除案件未妥善包封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乙—142
- (四) 為落實循環經濟與淨零碳排，及配合中央「垃圾零廢棄」目標，持續推動資源回收相關計畫，惟間有可辨別內容物垃圾袋之推動範圍有限，或大型資源智慧回收站妥善率及環境維護品質尚待提升，或部分舊衣回收公開資訊更新維護未盡周妥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乙—143
- (五) 為辦理學甲爐碴案相關清理作業等，持續推動事業廢棄物勾稽及查核計畫，辦理爐碴事業及再利用機構聯合稽查等工作，惟暫置場址堆置之填埋物去化進度尚待提升，或經辦理聯合稽查發現相關缺失，或直播網址無法顯示畫面等，有待檢討改善…………… 乙—144

拾玖、警察局主管

- (一) 為有效遏止犯罪發生，積極辦理偵防詐欺、清查外籍移工易聚集場所及校園犯罪預防宣導等工作，惟部分區域詐欺車手提領次數仍偏高，或未確實依列管場所清冊辦理臨檢清查作業，或未適時調整校園宣導地點，有待研謀改善…………… 乙—147
- (二) 為全面遏止酒後駕車行為，持續執行取締酒駕等防制工作，惟間有未針對易發生酒駕肇事時段規劃取締勤務，或辦理酒駕肇事案件飲酒處所溯源調查及車輛移置保管場作業未盡落實，或管理系統未含括微型電動二輪車之移置及保管作業，且未訂定收費標準等，亟待研謀改善…………… 乙—148

(三) 持續辦理各類由警察機關裁罰之行政罰鍰案件收繳作業，惟部分案件相關建檔列管及歲入保留作業未臻周妥，又送達及移送作業未盡完善，或間有未依相關規定落實債權憑證管理等情事，有待檢討改進…………… 乙—149

(四) 為減少阻礙毒品犯更生之因子，持續策進偵防作為，並建置裁罰系統列管第三、四級毒品裁罰案件，惟部分案件裁罰時效仍待加強，且部分未完成講習者漏未裁罰怠金，或間有裁罰系統資料登錄錯誤，有待檢討改進…………… 乙—149

貳拾、財政稅務局主管

1. 近年來臺南市屬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公共債務呈現逐年減少趨勢，惟總體債務較去年度增長，且債息支出因央行數度升息逐年上升，又新版財政收支劃分法實施後，經估算整體財政影響數約短少 259 億餘元，且市府規劃之軌道建設尚有 1,148 億餘元須於未來年度自籌經費辦理，均造成未來財政狀況沉重負擔，亟待研謀因應…………… 乙—152

2. 運用多元課稅資料辦理各項稅捐清查及釐正作業，且稽徵業務考核經財政部評定為稅捐稽徵作業績效類甲組優等，惟仍有部分未依實際使用情形核課稅捐者，有待檢討改善…………… 乙—153

3. 積極與國有財產署推動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同改良利用，以提供民眾就業機會及優質生活環境，惟部分案件因研議租金調整及修繕經費等迄未定案，影響後續招商作業，或招商作業未於契約規定期限內完成，或興建期程未及時申請展期及展延期間逾限，尚待檢討改善…………… 乙—154

4. 持續辦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收繳及清理作業，惟部分機關未依規定訂定清理計畫，罰鍰件數及金額清理率尚待提升，或部分案件未於規定期限內移送強制執行，存有罹於執行期間之風險，或註銷帳列數後，後續債權憑證清理及時效控管作業仰賴人工列管，欠缺整合管理及預警機制等，尚待檢討改善…………… 乙—155

5. 為推動促參業務設置協調小組、促參稅務平台及成立專責單位，以提升執行效率，近 2 年度業務考核成績均獲「優等」肯定，惟專責單位人力尚未補實、獎勵金尚乏核給標準及促參案件履約管理存有空窗期等共同性缺失，亟待研議因應對策…………… 乙—157

貳拾壹、體育局主管

1. 為維護民眾健康，提升運動風氣，設置運動場館，惟租借資訊未臻透明，開放時段侷限，影響民眾運動可近性，又部分管理單位已匡列選手訓練時段，惟未建立選手實際使用訓練紀錄，間有場館未提供無障礙運動器材，或設備維護管理未盡周延，或未與認養單位簽訂契約等情，亟待研謀改善 乙—159
2. 為培養市民規律運動習慣，辦理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惟仍有逾 7 成民眾不常接收到相關訊息，部分活動規劃未臻周延，致執行成效未如預期，或長者運動課程未盡多元，身心障礙者體育活動未考量人口分布及在地需求，資源分配未均衡，且部分地點為封閉式場域，難發揮推廣效益，均有待檢討改進 乙—161
3. 為確保運動設施安全，學校透過完善維護與管理，提供良好體育教學與運動環境，惟運動設施主管機關迄未訂定相關安全管理辦法或自治法規，間有學校未定期檢修運動設施、設備及器材，又運動設施損壞多年未完成修繕等情，亟待研謀改善 乙—162
4. 為提供專業水域運動訓練場地，興建安南水上運動訓練中心，惟收費標準資訊未臻公開透明，未依約提供場地優惠措施，社群網站無法連結場館名稱，間有休息室堆置私人物品，或未辦理場館所有權登記及財產帳登錄，未落實消防安全檢查定期申報作業等情，有待研謀改善 乙—163
5. 為提升地方運動公共設施服務量能，陸續規劃全民運動館興建工程，惟部分工程間有合併辦理耐震補強工程，卻未辦理委託設計勞務契約變更，或物價調整款未依約逐月計算，或部分工項未依契約圖說施作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乙—164

貳拾貳、第二預備金

- 未審慎評估需求及衡酌執行能力，致動支第二預備金案件年度終了保留比率呈持續上升趨勢，且間有案件之動支事由，非屬不可抗力、具急迫性或無法預先規劃等，與動支第二預備金所定要件未盡相符，尚待檢討改善 乙—166

壹、市議會主管

市議會主管僅臺南市議會 1 個機關，依地方制度法第 35 條規定，議決市法規、市預算、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市財產之處分、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市政府及市議員提案、審議市決算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等議案及行使其他依法律賦予之職權等。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包括議事業務管理、召開定期大會及臨時大會等重要事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員工運動及開放式閱覽空間整修工程等案尚待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6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 萬餘元（12.20 %），主要係租金收入減少。

2. 歲出預算數 7 億 9,56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2,138 萬餘元（90.66 %），應付保留數 746 萬餘元（0.94 %），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2,884 萬餘元，預算賸餘 6,685 萬餘元（8.40 %），主要係人事費及各項經費結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6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50 萬餘元（98.89 %）；減免（註銷）數 9 萬餘元（1.11 %），主要係永華議政大樓增設耐磨地板工程等案經費結餘。

貳、市政府主管

市政府主管僅臺南市政府 1 個機關，下設智慧發展中心及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等 2 個單位，掌理整體市政之推動、建置資訊網路環境與辦理公務人力訓練及研習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3 項，包括自治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之審議、訴願業務、重大施政計畫執行進度之管考、健全資訊網路環境、有線廣播電視業及公用頻道之輔導管理、發展原住民計畫、推展客家語言文化及經濟發展、推動人力資源管理、員工待遇、退休、撫卹業務及改善市府行政中心辦公環境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2 項，尚在執行者 11 項，主要

係北頭洋聚落綜合服務中心工程等案尚待執行。上開各項計畫具體執行成效，包括採購稽核監督機制連續 9 年（106—114 年）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考核優等；智慧發展中心攜手水利局於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整合 5G 感測網路、智水雲 SaaS 平台、AI 決策輔助與區塊鏈存證四大技術，實現提前 30 分鐘水質異常預警，榮獲「2026 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114 年參與勞動部「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Talent Quality—management System, TTQS）」評核，連續 14 年獲得金牌之肯定。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3,34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127 萬餘元，合計 1 億 4,47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81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767 萬餘元，主要係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補助款中央依實際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3,58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884 萬餘元（6.11%），主要係中央補助計畫依實際執行情形核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9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74 萬餘元（92.92%）；減免（註銷）數 50 萬餘元（5.38%），主要係註銷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Tabe 札哈木樂原通路據點整合計畫補助款；應收保留數 16 萬餘元（1.70%），主要係原住民創意中心新建工程補助款中央依實際進度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2 億 2,19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413 萬元，並因辦理永華市政大樓高低壓供電系統改善工程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55 萬餘元，合計 12 億 4,061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 億 4,988 萬餘元（84.63%），應付保留數 9,314 萬餘元（7.5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 億 4,302 萬餘元，預算賸餘 9,758 萬餘元（7.87%），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各項業務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5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878 萬餘元（92.46%）；減免（註銷）數 67 萬餘元（0.79%），主要係永華市政大樓變壓器設備汰舊更新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勞務採購等案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575 萬餘元（6.75%），主要係永華市政大樓變壓器設備汰舊更新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勞務採購案等仍待執行。

二、提供臺南市政府籌編年度概算參考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應提供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供臺南市政府籌編年度概算之參考。茲將 114 年度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近年總體公共債務已有減少趨勢，財務狀況持續改善，惟自籌財源比率逐年下滑，財政自主性欠佳，加以先進運輸系統（捷運）優先路網自 115 年起將陸續進入

興建期，將加重市府財政負擔，允宜妥善規劃財務調度及風險控管機制，並積極研擬多元財源籌措策略，以提升財政自主性。

臺南市自 104 年後總體公共債務呈現逐年減少趨勢，截至 113 年底止，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444 億元，占前 3 年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之比率為 0.19%，未超過財政部公告比率 0.7446% 之上限，且未滿 1 年公共債務均已償還，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創新低，又加計基金自償性債務，及其他應付債務後，總體債務餘額為 458 億 9,980 萬餘元，較 104 年底大幅下降約 51.17%，債務管理已具成效，並獲財政部債務管理考評為優等。該府為完善地方基礎設施，積極推動各項公共建設，其中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捷運）優先路網計有第一期藍線、綠線、第一期藍線延伸線、紅線及深綠線等 5 條路線，預估總建設經費 3,010 億 4,258 萬元，其中第一期藍線預計將於 115 年動工興建，依其綜合規劃報告列載，建設總經費估計為 332 億餘元，由該府負擔 135 億餘元（40.83%）。茲以第一期藍線自籌經費比率估算，整體路網興建計畫需由該府自籌 1,229 億餘元。捷運建設屬高成本之公共建設投資，若運量未如預期勢將造成營運虧損，恐加重地方財政負擔；另該府近 5 年度財務管理考評成績均獲甲等，惟「開源績效」一項，經財政部考核成績卻逐年下降，其中尤以「自籌財源占歲入增減情形」考核成績下降 13.53% 為最高。該府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比率已由 109 年度 39.58%，逐年下降至 113 年度 31.66%，財政壓力持續加劇，允宜妥善規劃財務調度及風險控管機制，並積極研擬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招商等多元財源籌措策略，以提升財政自主性，健全財政與市政永續發展。

（二）財政稅務局為提升市有土地利用效率，持續辦理非公用土地清查計畫，惟遭占用之土地尚逾 74 公頃未能收回，且部分由占用轉租用之地上建築物，承租者擅自增（修）建，允宜加強定期巡查租用土地地上建築物之使用情形，以維護公產權益。

財政稅務局為加強財產管理，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管理規章，期能提升公有財產使用效能，帶動地方均衡發展，其中可供處分、收益之非公用土地，透過出租、標售、設定地上權或委外經營等活化措施，供民間企業投資開發，有助於提高土地利用價值，促進地方繁榮，挹注市庫收入。截至 113 年底止，市有非公用土地計 3,644 筆、面積 1,047.52 公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歷年持續清查被占用房地，惟遭占用之非公用土地仍逾 74 公頃，現值高達 24 億餘元未能收回，且部分非公用土地由占用轉租用之地上建築物，承租者未經同意擅自增（修）建築物，影響土地用途或建物使用管理，允宜加強定期巡查租用土地地上建築物之使用情形，或於租賃契約中明確規範承租人增（修）改建建物之違約責任條款，以維護公產權益。

（三）為培訓優秀棒球選手及提供優質訓練場所，興建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惟

迄未訂定成棒主球場相關收費標準；周邊停車場已建置自動停車收費設備，仍採人工開單方式收費，允宜就成棒主球場未來可能營運型態擬訂多元化收費結構，研訂適切之收費辦法，並儘速啟用周邊停車場自動停車繳費設施，以發揮設備建置效能，增裕場館整體收益。

體育局為培訓國內優秀棒球選手及提供亞洲地區職業棒球隊、業餘棒球隊、國家代表隊優質訓練場所，同時藉由舉辦國際棒球賽事，提升城市能見度，耗資 37 億餘元（含體育署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經費補助 7 億元及改善運動場館計畫經費補助 9,000 萬元），興建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涵括成棒主（副）球場、少棒主（副）球場、室內外投打練習場及 2 座內野練習場等共 7 座場館，其中成棒副球場、少棒主球場、少棒副球場、室內外投打練習場及 2 座內野練習場等 6 座場館，於 114 年 9 月 9 日由體育局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合作成立國家棒球訓練基地，刻正辦理籌辦作業中。至成棒主球場由該局經營管理，該場地已於 114 年 8 月份完工，並於同年月 17 至 25 日舉辦第十二屆亞洲青少棒錦標賽，其場地收費係依臺南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場地維護整理費用建議表辦理，惟該建議表收費項目僅有場地維護、整理費及水電空調費，尚未涵括電視轉播權利金及販賣部使用費等，收費結構未臻多元。次查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計有汽車停車位 725 格、機車停車位 597 格，各該停車場已設置自動停車繳費機、柵欄等設備，惟以待辦理委外營運作業等由，相關設備迄未啟用，仍以人工開單方式收費，設備效能未能發揮，亦增加人工作業成本。為提升經營績效，允宜就成棒主球場未來可能營運型態（如：職業棒球比賽），擬訂多元化收費結構，研訂適切之收費辦法。並儘速啟用周邊停車場自動停車繳費設施，以發揮設備建置效能，增裕整體收益。

（四）為促進觀光產業永續發展，引進民間資源營運管理景點設施，惟位處同一地點，外在環境條件雷同，卻以不同型態經營，且對於是否收取固定或變動權利金亦無相關衡量標準，又未妥善控管經營業者應負擔稅賦收繳情形，允宜研訂具體規範，明確界定經營管理方式評估準據，並設定相關稅賦收繳期限，以健全管理機制。

觀光旅遊局為提供民眾旅遊服務，營造良好觀光投資條件，審慎評估觀光發展潛力地區及轄管景點設施，以促參、委託經營管理或標租等適當方式引進民間資源挹注，減少公帑支出，提供多元旅遊服務。截至 113 年底止，該局轄管觀光設施委託經營管理空間計有 11 處，113 年度收取之租金及權利金計 1,290 萬餘元，經查其委託營運管理情形，核有：部分觀光景點設施以委託經營管理或出租等方式營運，惟部分景點設施位處同一地點，外在環境條件雷同，卻將設施空間區隔後，再以不同型態經營，未明確界定採委託經營管理或公開標租之評估準據，且對於是否收取固定或變動權利金亦無設定相關衡量標準；另觀光景點設施委託經營管理或出租予民間業者，簽訂契約均約定

秉持使用者付費原則，房屋稅及地價稅等稅捐由業者按委託經營及承租面積、期間之比例分擔，先由觀光旅遊局繳納後，再向業者收取應負擔款項。惟部分委託經營管理景點設施，112 年度房屋稅、地價稅及 113 年度房屋稅尚未收繳，契約亦未規範應收繳期限，相關管控機制未臻嚴謹等情事。允宜研議訂定具體規範，明確界定採委託經營管理或公開標租之評估準據，以為觀光景點設施空間利用處理模式之依循，並設定業者應負擔稅賦之收繳期限，建立管控機制，俾利確實掌握業者收繳情形。

（五）規劃辦理先進運輸系統，經先導公車等措施培養公共運輸量，惟第一期藍線綜合規劃報告未列述培養措施之執行成果，且間有先導公車路線近 5 年度搭乘人次持續下降，恐有影響捷運系統永續經營能力之虞，允宜積極規劃並推動運量提升措施，並詳實評估民眾對於先進運輸系統之實際需求，俾利發展完善公共運輸服務，確保系統永續經營，發揮政府投資建設效益。

該府為改善轄內公共運輸及提升其使用率，自 101 年起推動「捷運化公共運輸系統」改革計畫，包含「公車捷運化」等 6 大方案，據以發展相關公共運輸服務。有關臺南市先進公共運輸系統之建置，前經交通局於 101 年 12 月辦理「臺南市先進公共運輸系統（含 BRT 等）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勞務採購，103 年 4 月完成整體捷運路網初步規劃，104 年 11 月完成優先路網綠線及藍線等 2 條路線可行性研究報告，105 年 10 月 5 日檢送臺南市大眾捷運系統府城橫貫線（綠線）及中華環線（藍線）建置可行性研究報告書。經交通部同年 12 月 30 日函復，建議以先導公車、完善之轉乘接駁措施等培養公共運輸量，整體評估再擇最優先路線提報。交通局遂於第一期藍線可行性研究報告中研提推動先導公車計畫等 9 項運量提升措施。嗣臺南市捷運工程處（下稱捷工處）於 111 年 9 月 20 日提送第一期藍線綜合規劃報告書予交通部審查，經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4 年 3 月核定。惟查捷工處未就前揭 9 項運量提升措施詳列執行成果，未能核證運量提升措施之可行性及效益性，亦未能估算大眾運輸之運量需求。

復查臺南市先進運輸（大眾捷運）系統第一期藍線全長約 8.39 公里，共設 10 座車站，臺南市現行 15 路公車重疊長度共 6.5 公里，占該公車路線比率 61%，爰選列為先導公車路線，以培養捷運路廊潛在運量，提高民眾未來搭乘捷運意願。惟查該路線公車 108 至 112 年度之搭乘人次自 563,174 人次逐年下降至 251,288 人次，顯示民眾使用該路線大眾運輸之需求或有逐年減少之趨勢，無法達成培養捷運路廊潛在運量，提高民眾未來搭乘捷運意願之目標，亦增加先進運輸（大眾捷運）系統營運風險。允宜積極規劃並推動運量提升措施，提高民眾搭乘公共運具之意願，並針對可行性研究所提績效指標及運量培養之具體配套作為等，確實分析其實際執行成果，俾利精確評估先進運輸系統各路線之運量需求，確保捷運系統之永續經營，發揮政府建設投資效益。

(六) 建置農產物流中心蒸熱處理設備，提升果品處理量能，惟使用日數僅集中於芒果盛產期 3 個月，且蒸熱設備產能利用率偏低，允宜適時輔導並協助廠商爭取其他果品外銷訂單，以因應國際消費市場與環境變動，提高資產運用收益。

農業局為因應農產外銷之檢疫需求及確保產品品質，111 年度獲農業部農糧署核定補助「提升果品外銷量之附屬設備更新計畫」，辦理臺南市農產物流中心蒸熱處理廠(下稱蒸熱廠)舊有蒸熱設備汰換，總經費 6,058 萬餘元，建置 10 公噸處理量蒸熱設備，以提升果品外銷效率及量能。經統計 109 至 113 年 8 月底處理量為 313 至 756 噸，營運日數約為 63 至 79 天，蒸熱設備集中於 5 至 7 月芒果產季使用，其餘 9 個月均屬閒置狀態；復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公告國產鮮果實外銷檢疫處理設施名單，蒸熱廠可處理外銷日本之芒果、木瓜及三角柱屬紅龍果。蒸熱廠自 113 年度起新增蒸熱處理紅龍果 1.24 公噸外，尚無其他種類果品之蒸熱處理紀錄，蒸熱處理果種過度集中，尚難改善設備於其他季節之閒置情事。鑑於蒸熱廠歷年平均營運日數僅 68 天，且集中於 5 至 7 月芒果產季，其餘期間處於閒置狀態。113 年度冷藏庫曾辦理短期出租使用，惟僅出租 1 座 53 日，冷藏庫設備利用率偏低。允宜就蒸熱處理設施及冷藏庫使用率偏低等情，積極研謀具體改善措施，適時輔導並協助廠商爭取木瓜等果品之外銷訂單，提高資產運用收益，增裕營運收入。

(七) 賡續推動市地重劃等土地開發業務，惟間有市地重劃區開發計畫執行率偏低，或抵費地標售及招商規劃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或自辦重劃盈餘未挹注重劃區內管理維護經費等，允宜檢討計畫落後原因，或研擬抵費地多元處分計畫及調整招商策略，並覈實編列預算，及訂定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規範，以提升市地重劃之財務效能。

地政局為增進土地利用價值與健全都市發展，設立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賡續推動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業務，俾提供充足公共設施用地，並帶動地方均衡發展。113 年度地政局續辦新營客運轉運中心等市地重劃開發案，並監督自辦市地重劃案件，截至 113 年底止完成土地分配結果公告確定之公辦市地重劃案件計有第一期九份子等 8 案，尚在辦理中計有第八期北安商業區等 8 案，規劃中有永康二王等 14 案，合計 30 案；另已完成重劃及財務結算之自辦市地重劃區計有 22 案，尚在重劃開發中者 41 案，籌備中者 3 案。經查辦理市地重劃業務執行情形，核有：推動市地重劃等土地開發業務，惟部分市地重劃區開發計畫執行率偏低，影響預算執行成效；持續辦理抵費地標售及招商規劃作業，惟間有已開發逾數年仍未完成標售或招商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不利償還開發成本，增加財務負擔；未配合抵費地標售計畫執行期程及落實評估開發區業務計畫之實際需要等妥適籌編預算，影響基金營運成效；持續監督自辦市地重劃案件，惟間有財務結算案件呈現虧損狀態，

或盈餘未挹注重劃區內公共設施管理維護經費等情事。允宜切實檢討計畫落後原因並積極趕辦，或研擬抵費地多元處分計畫及檢討調整招商策略，適時回收開發成本，並覈實編列預算及加強管控經費運用，及借鏡其他市縣訂定臺南市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規範，以提升市地重劃之財務效能。

(八)持續辦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收繳及稽催，惟間有資訊系統案件登錄日期錯誤及未設預警功能，或人工列冊裁罰案件數計算錯誤，又毒品及社維案件未訂定清理計畫，清理比率未達1成，及交通案件收繳率未達清理目標等，允宜優化相關資訊管理系統功能，並研訂清理計畫，加速罰鍰收繳及清理作業，以提升清理成效及管理效能。

警察局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社會秩序維護法」裁罰之案件（下分別稱毒品、交通及社維案件），截至113年底裁罰及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轉入114年度繼續處理者分別計有交通案件4,928件，金額680萬餘元；毒品案件5,307件，金額1億327萬餘元；社維案件323件，金額165萬餘元。經查行政罰鍰收繳及清理執行情形，核有：警察局建立「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及「第三、四級毒品裁罰系統」管理交通及毒品行政罰鍰收繳及稽催作業，惟部分案件未登錄送達日期或登錄日期錯誤，又資訊系統未設置提醒功能，致逾行政執行期間；各分局人工列冊管控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裁罰案件，惟間有裁罰案件數計算錯誤或未依時序登錄；另毒品及社維案件未依規定訂定年度清理計畫，以前年度未清理案件之清理比率未達1成，清理成效有待檢討；113年度交通案件行政罰鍰金額收繳率及件數執行率未達清理計畫70%之目標等情事。為提升交通及毒品等行政罰鍰繳納稽催作業之管理效率與效能，允宜優化相關資訊管理系統功能，並研訂各罰鍰清理計畫，加強行政罰鍰案件收繳及清理作業，以提升清理成效及管理效能。

(九)為提升城市安全防護，永續臺南，幸福宜居，持續規劃與興辦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惟部分計畫執行率偏低，允宜針對落後原委妥謀改善，並縝密控管計畫與預算之執行，以提升整體執行效能及確保公共建設品質，俾增進市民福祉。

該府為擘劃城市發展，提升城市安全防護力，每年均編列預算持續推動與民生攸關之公共工程建設。113年度該府暨所屬機關列管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75項，年度可支用預算數194億3,710萬餘元，執行數135億1,711萬餘元，執行率69.54%，列管計畫執行率未達80%者計有40項，且整體執行率較112年度下降3.58個百分點，執行成效仍未盡理想。揆其落後原因，主要係因營建物價上漲，致相關採購流標或招標作業延宕，影響後續計畫執行；廠商出工不力或施工進度落後或降雨影響施工；辦理都市計畫或建照作業延宕；未確實掌握變更設計作業時程，致拖延進度等情事。允宜針對落後原委妥謀改善，並妥為控管預算與計畫執行進度，縝密控管計畫執行之各項里程碑或查核點，期以預算編列能與推動進度相符，提升整體計畫執行成效及確保公共建設品質。

(十)地政局為促進土地經濟利用，推動喜樹灣裡市地重劃開發，惟未妥為規劃地上物之處理方式等，致重劃工程較預定延後逾 8 個月始竣工，耽延土地分配等重劃程序之作業期程，允宜加速執行進度，俾順遂達成建設效益。

地政局為促進土地經濟利用，推動喜樹灣裡市地重劃開發，於 111 年 3 月發包市地重劃工程，重劃面積共 29.59 公頃，包含可建築用地 18.1 公頃及公共設施用地 11.49 公頃。工程於 111 年 6 月 30 日開工，工期 900 日曆天，預定 114 年 1 月 14 日竣工，依市地重劃計畫書所列，預估重劃工程完工後，可取得抵費地面積 24,635 平方公尺，估算土地處分收入 10 億 2,235 萬餘元。經查重劃工程因天候及機關招標前未妥為規劃地上物之處理方式，須協調地上物遷移等，迄至 114 年 9 月 25 日始竣工，已較預定竣工日期延遲逾 8 個月，致重劃區之土地分配、地籍整理、交接及清償、抵費地標售處理等作業期程一併延後。另查重劃工程原定拓寬既有灣裡路 211 巷為 15 米計畫道路，並新闢 8 米計畫道路，以提升重劃區內之交通量能，囿於前揭計畫道路用地範圍內之既有灣裡傳統零售市場未拆遷，地政局業於 112 年 8 月將前揭計畫道路調整為第二期工程，俟臺南市市場處於重劃區內之市場用地興建灣裡市場及拆除舊有市場後，再另案辦理計畫道路開闢工程。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重劃工程已完工，惟土地分配等程序仍未完備，影響整體重劃效益之發揮。鑑於喜樹灣裡市地重劃完成後，除增進土地利用價值外，並串聯黃金海岸濱海遊憩軸線，達成土地活化再利用、提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及帶動地區觀光發展等三贏局面，允宜加速執行進度，俾順遂達成建設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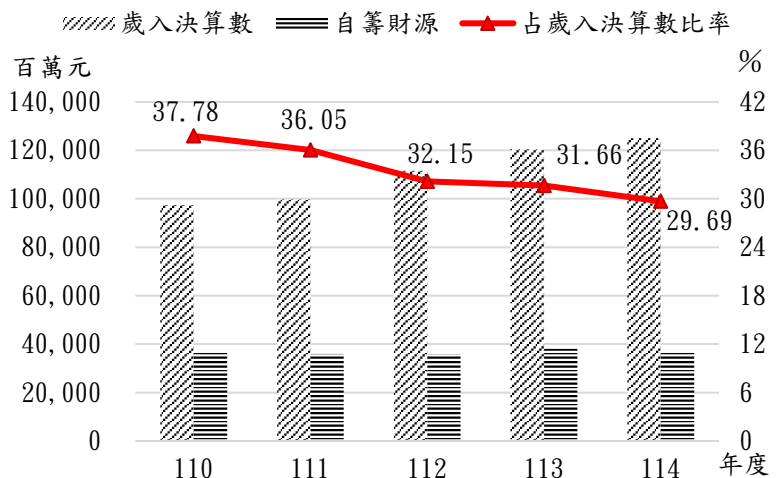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積極改善財政體質，累計短絀逐年縮減，惟自籌財源僅占歲入歲出決算數之 3 成，財務結構未臻健全；又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數逐年成長，惟近 3 年度短收金額逐年增加；另整體歲出預算實現率逾 8 成，惟保留數額及比率呈上升趨勢，且仍有部分機關執行情形欠佳等，有待研謀精進。

該府積極改善財政體質，惟自籌財源比率逐年下滑，又計畫型補助收入短收金額仍鉅，且部分機關連年歲出預算執行情形欠佳，前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辦理各項開源措施，適時調整稅基及規費，以提升自籌財源，按季檢討計畫型補助款入庫情形，並將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情形列為考績考列甲等人數評核指標，定期督促各機關執行落後部分檢討改進並積極趕辦。案經追蹤結果，該府近年歲入歲出規模逐年擴增，自縣市合併後厲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自 104 年起歲入歲出均產生賸餘，114 年歲計賸餘更高達 50 億 670 萬餘元，賸餘數雖仍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累計短絀，但累計短絀已自 104 年度 468 億 95 萬餘元縮減至 114 年度 248 億 9,098 萬餘元。惟據統計，110 至 114 年度自籌財源分別為 368 億 2,378 萬餘元、359 億 3,071 萬餘元、358 億 6,153 萬餘元、381

億 2,006 萬餘元及 371 億 1,460 萬餘元，僅占歲入決算數之 37.78%、36.05%、32.15%、31.66% 及 29.69%（圖 1），占歲出決算數比率亦僅為 38.57%、37.13%、34.44%、33.66% 及 30.93%，且呈現持續下降趨勢，顯示財政結構高度仰賴外部資源，財政自主性愈發嚴峻。又該府積極爭取計畫型補助款，補助收入預算數逐年成長，執行結果，近 5 年（110 至 114 年）決算數分別為 238 億 2,149 萬餘元、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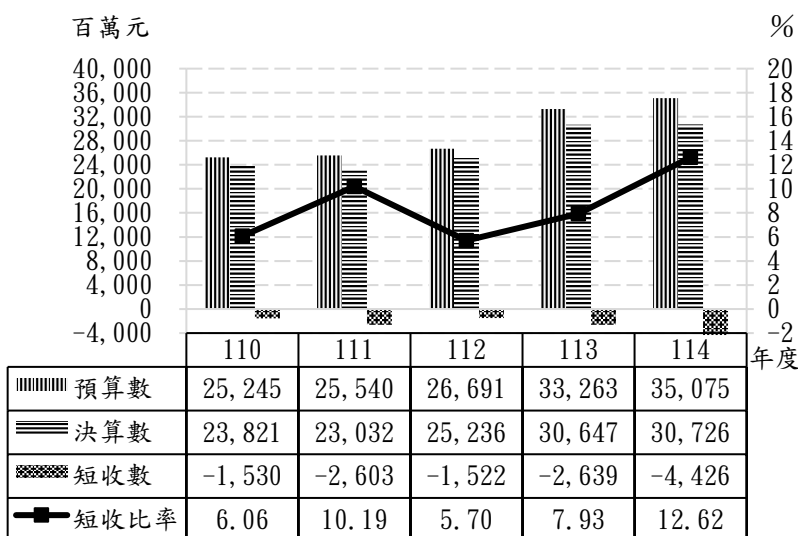
圖 1 近 5 年度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各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資料。

億 3,201 萬餘元、252 億 3,698 萬餘元、306 億 4,730 萬餘元及 307 億 2,650 萬餘元，扣除超收部分，近 5 年度短收金額均逾 15 億元（圖 2），114 年度短收金額更達 44 億 2,658 萬餘元，較 113 年度增加 17 億 8,752 萬餘元，增幅達 67.73%，亟待加強審查檢視計畫之可行性，審慎評估辦理相關規劃作業，並切實檢討核定數未如預期之原由。另該府歲出持續擴張，歲出預算數由 110 年之 1,006 億 2,849 萬元，逐年上升至 114 年之 1,297 億 5,957 萬餘元，增幅約 28.95%，執行結果，整體歲出預算實現率均逾 8 成，惟應付保留數額及比率較以前年度上升，顯示部分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且有部分機關歲出預算執行情形未達 8 成。又該府積極辦理地方規費收費基準資料庫更

圖 2 計畫型補助收入執行情形



註：1. 短收數為扣除超收部分之短收金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提供資料。

新，惟部分基準未能遵循每 3 年辦理 1 次定期檢討之規定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透過促參招商與資產活化、中程財源列管、合理調整稅基與規費、審慎辦理舉債及發行公債等多元措施，強化開源能力；按季檢討各機關計畫型補助款入庫情形，請其積極加強計畫執行進度，遇有執行進度落後者，函請各機關儘速檢討，另已將各機關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情形列為考績考列甲等人數評核指標；

定期分析預算執行情形，督促落後機關檢討改善；已函文要求各相關機關回復改進辦理情形，並持續追蹤辦理進度，倘仍無法完成檢討，將評估召開會議檢討，以完善規費檢討機制。

（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臺南市政府各面向考核成績均逾 85 分，惟因總分較 113 年度退步等因素，致未能獲配額外提撥獎勵金，又部分考核項目成績下降，或連年受扣減分等，有待檢討改進。

該府 113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部分考核項目成績逐年下降，或受扣減分，影響整體績效等，前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積極採取「撙節優先，開源並濟」策略，謀求改善財政體質，並加強針對新建與既有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管控，及落實強化對民間團體補助案件之審核管控機制。案經追蹤結果，該府 114 年度經中央考核結果「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等 4 項成績，均逾 85 分。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各面向考核分數雖均超過 85 分，惟因總分較 113 年度退步等因素，致未能獲配額外提撥獎勵金（表 1），又開源績效獲評分數已較 113 年進步，惟其中規費及罰賠款徵收情形、公有財產收益情形及自籌財源占歲入增減情形均較 113 年退步；2. 因 113 年度社福經費自籌款占社福經費比率下降，社會福利面向考核成績較上年度退步（表 2），超出一致性標準之現金給付依規定不列入考核自籌款計算，有待審酌財政狀況，於兼顧照護弱勢族群及配合政策目標前提下，逐步檢討超出一致性標準社會福利支出之必要性及妥適性；3. 基本設施面向考核成績已連續 15 年因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除外團體認定過於寬鬆遭扣減分數，有待研謀強化管制機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規費及罰賠款徵收將督導各機關落實案件追蹤並持續催繳，以提升整體收繳率；公有財產收益將依實際情形覈實調整公有財產售價預算編列數；自籌財源占歲入增減，將持續精進開源績效以維競爭力；2. 考量市府財源有限並秉持照顧弱勢優先之精神，本市老人健保費自付額補助設有排富機制，優先照顧弱勢族群，達成「福利資源合理化、長輩照顧更在地」的政策目標；3. 將持續落實強化對民間團體補助案件之審核管控機制，輔導民間團體共同宣導與推動市政與社會福利服務，以提升補助經費執行效益。

表 1 臺南市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

單位：分、新臺幣元

年度	社會福利	教育	基本設施	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	總分	額外提撥獎勵金	增減補助款
110	91	97	93	87	368	60,000,000	7,500,000
111	86 ↓	94 ↓	94 ↑	87-	361	—	- 5,345,000
112	87 ↑	98 ↑	96 ↑	84 ↓	365	17,544,000	- 5,287,000
113	91 ↑	94 ↓	98 ↑	87 ↑	370	21,930,000	—
114	90 ↓	94-	95 ↓	87-	366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至 114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成績表」。

表 2 社會福利面向考核結果

單位：分

年度	年度預算編製與執行（20%）			實地考核 成績 （80%）	加減分項目		總分
	社福經費 自籌款	無障礙 生活環境	平均		表件延遲天數與 填列情形	社會福利支出預警項 目情形（註1）	
110	87.9	97.7	92.8	90.2	—	—	91
111	74.0	99.3	86.7	85.6	—	—	86
112	79.3	81.5	80.4	96.6	—	- 6	87
113	82.3	74.3	78.3	94.6	—	—	91
114	68.5 ↓	*	68.5	94.8 ↑	—	—	90 ↓

註：1. 社會福利支出預警項目情形為 112 年度新增之加減分項目。

2. *今年未列入考評項目。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至 114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成績表」。

（三）為配合推動國家減碳目標，賦予各機關學校應達成之節電願景，並透過中央編列預算、地方執行及後續接管之合作模式建置小型防災微電網，惟部分機關學校節能成效未臻理想、能源管理系統布建尚未完備，另小型防災微電網建置完成之後續接管及維運作業有待加強督導，允宜積極辦理。

依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TSDGs）核心目標 7，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負擔、穩定、永續且現代的能源。市府為推動節能減碳政策，落實行政院政府機關與學校節能計畫，成立節能減碳推動委員會，並於 100 年 9 月 6 日訂定臺南市政府節能減碳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又為配合行政院所提出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113 年至 115 年），於 113 年 5 月 2 日函頒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 113 至 115 年用電用水效率提升計畫，期藉由節能政策推動，發揮示範效果。另經濟部能源署（下稱能源署）為強化地方電力供應韌性及災時應變能力，爰編列特別預算建置小型防災微電網，委請市府辦理「曾文市政願景園區」、「瑞峰國小」及「七股區佳里國中後港校區」等 3 處場址之採購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經查相關節能及代辦採購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 為配合推動國家減碳目標，賦予各機關學校應達成之節電目標，並於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填報網站填報，惟未達標家數呈逐年遞增趨勢（表

表 3 各機關學校用電指標達成情形

單位：家、%

3)，且部分機關連續多年未達成，允待深入分析原因，並優先協助節電成效不佳且用電量較大之機關學校辦理節能診斷輔導及能源教育推廣，以達成節電目標；2. 為整合多元能源來源、強化數

年度	機關學校 家數	已達標 家數	不列入評 比家數	未達標 家數	未達標 比率
110	448	284	—	164	36.61
111	448	202	51	195	43.53
112	450	180	69	201	44.67
113	450	96	—	354	78.67

註：1. 依據經濟部核定之用電計畫，110 年至 112 年節電目標係以 104 年為基期年，113 年至 114 年節電目標係以 112 年為基期年。

2. 截至 115 年 4 月 17 日止，中央尚未完成 114 年度各機關學校用電指標達成情形之評比。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提供資料。

據分析及用量即時管控，推動導入能源管理系統，惟部分多年未達節電目標之機關未導入系統，或部分高用電設備尚未納入，另有用水異常之學校尚待研議設置智慧水表進行監控等，整體管理機制仍待完備；3. 透過中央與地方合作模式建置小型防災微電網，須於系統完成驗收、運轉滿1年後向委託機關申請受贈，允待督導各建置場域之管理單位就相關應辦事項妥為辦理，俾利後續接管作業順利銜接，以發揮微電網韌性應變功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針對連續多年未達成節電目標之機關學校，秘書處將於節能減碳等相關會議中提供名單予經濟發展局參採納入「臺南市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供其優先協助用電量大且成效不佳者進行節能診斷輔導，期能深入探究其未達指標之主因，以全面提升用電效率，達成節電目標；2. 將針對多年未達節電目標之機關，且尚未建置能源管理系統者，優先推動導入，另刻正研議推動學校水表智慧化管理及雲端監測機制，規劃協助所屬學校分年分階段申裝自動讀表（智慧水表）設備，以即時監控用水數據及透過遠端傳輸，逐步提升校園用水管理效能；3. 已於115年5月18日召開微電網建置案第一次工作協調會議，會中邀集各場域接管單位及相關施作廠商，就各項應辦與配合之事項進行討論及妥適規劃，並已成立通訊聯繫群組，以利後續接管作業順利銜接。

（四）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設置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業務，有效化解民生消費爭議，惟臺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迄未配合中央規範檢討修正，致法制與執行面存有落差，且消費資訊揭露方式偏屬被動，觸及率有限，間有企業經營者無正當理由未到場參與調解且未辦理公告等，亟待檢討改善。

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消費生活安全，該府訂有臺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並設置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及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等，受理消費申訴等事項。臺南市114年申訴及調解案件分別為5,070件與1,021件。

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中央消費者保護計畫部分規範已修正，惟臺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相關規定尚未配合檢討修改，致法制與執行面存有落差；2. 為發揮風險預警功能，建置消費者保護專區並公告相關警訊，惟採被動式資訊揭露，觸及率有限；3. 114年度調解案件實質和解占比40.65%（表4），有效化解部分民生消費爭議，惟間有企業經營者無正當理由

表4 114年度調解案件處理結果統計

單位：件、%

調解結果分類	調解結果	件數	比率
合計		1,021	100.00
成功（含和解）	調解成立	255	40.65
	會議前後達成和解	160	
未成立	部分達成共識	5	55.14
	一造未到場	175	
	二造未到場	78	
	意見不一致調解不成立	286	
	會後意見不一致調解不成立	19	
其他	申請人撤回	30	4.21
	非屬消費關係	9	
	相對人不適格或移轉管轄	4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提供資料。

未到場未辦理公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完成該自治條例整體條文內容、日後執行可行性與必要性之檢討，將於 116 年提出修正草案，以落實法制作業之完整性；2. 將就消費警訊分級發布訊息，對於重大消費糾紛、詐騙手法或涉及廣大消費者利益等緊急事件，適時運用 LINE 官方帳號、臉書等社群平台發布警訊及新聞稿，以擴大資訊觸及範圍；3. 已檢討相關作業流程，對於企業經營者無正當理由未到場之案件，於調解會議結束後一週內完成公告簽辦，並定期審視各案辦理情形，避免類此情事發生。

（五）為配合能源政策，持續推動公有房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訂定臺南市市管公有房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作業要點，以活化公有資產並提升使用效益，惟部分機關辦理太陽光電系統標租案，間有執行進度落後、標租契約條款未臻周延，或部分案場未明定或未落實光電板清洗機制，及優良太陽光電廠商甄選與考核機制未盡周全等情事，有待檢討改進。

市府為配合能源政策，落實陽光公舍，持續推動公有房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以促進公有房地有效利用及增加收益，並訂定臺南市市管公有房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作業要點，期達成活化公有資產之目標，另由經濟發展局分別於 111 及 112 年辦理太陽光電優良廠商甄選計畫，共遴選 5 家優良廠商，期藉由免辦招標程序，由公部門洽向此優良廠商簽約設置太陽光電設備，加速推廣成效。經查各機關辦理標租市管公有房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執行情形，核有：1. 體育局辦理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案，惟部分案場未依限完工，或設施容量未達契約規範，或未妥為評估基地設置宿舍之可行性及有效控管執行進度，肇致光電系統設置期程落後；2. 水利局辦理太陽光電系統計畫標租案，間有廠商自決標 6 個月無執行計畫書審核通過，或決標 1 年未派工，或執行計畫書通過 6 個月未進場施作，或進場施作 1 年未完成併聯發電等情事；3. 部分機關標租契約未訂定合約生效日至併聯發電前之租金條款，或未針對廠商逾期完成併聯發電訂定懲罰性規定；4. 部分案場未於契約明定太陽光電板清洗機制，且實際上亦未執行清洗作業，影響發電效率並減少售電收益；5. 為加速推動太陽光電執行成效，辦理優良光電廠商甄選計畫，惟廠商資格延續之考評時程規劃未臻周延，前期營運績效缺乏明確考核依據；6. 優良光電廠商考核未納入履約品質評核，滿意度調查機制亦欠完整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函請廠商依契約規定辦理光電系統設置相關事宜，俟全數完成或達整體履約檢討階段後，再就涉及履約逾期（含擴充設備）之案場進行整體性檢視及審核；2. 已依契約規定辦理計收違約金及追償回饋金，另將加強控管各案場執行進度；3. 經濟發展局業於 115 年 2 月 6 日函請各局處於辦理標租契約時，應參考經濟部能源署公告之契約範本，並於契約增訂「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8 條之 1 規定，非公用土地標租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者，應收取年租

金，但在標租公告完成設置期限前確未完成設置者，得按土地當期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及土地管理等其他費用計收。」之規定，另將持續滾動性檢討並納入相關規定，以利契約執行過程更臻完善；4. 將定期督促廠商執行清洗作業，或於契約增訂清洗條款，以維持良好發電效率；5. 嗣後將落實依臺南市優良光電廠商考核計畫規定辦理廠商考評作業；6. 嗣後如接獲通報重大違反法令或工安事件等事件，將納入評分及資格延續審查依據，並視個案情節辦理優良廠商資格之剔除，另將藉由每年廠商考核作業，運用司法公開資訊系統等定期查詢廠商有無重大違反法令案件。

（六）提供市有房地予電信業者設置基地臺，惟部分房地疑未依規定出租設置基地臺及收取租金，橫向檢核機制未臻周延，且現行租金計收標準未能反映架設方式及設備性質差異，有待研謀改善。

為使市有房地提供電信業者設置基地臺及租金收取有所依循，財政稅務局於104年7月15日訂定「臺南市市有房地提供設置基地臺及租金計收原則」，並經112年10月18日及114年6月26日兩次修正，增訂3家以上電信業者共構共站之租金優惠，及同意出租之管理機關應專案簽會市府秘書處、財政稅務局及經濟發展局，並調整不得設置基地臺之市有房地、租金金額計算方式。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勾稽比對臺南市市有房地地址資料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基地臺登錄資料，發現部分市有房地地址有基地臺登錄資訊（表5），疑提供電信業者設置基地臺惟未陳報核准及收取租金，且似有部分學校用地違規出租情事，亟待查明基地臺之使用、核准及租金收取情形；2. 管理機關出租市有房地設置基地臺及電信業者於臺南市設置基地臺均應簽（知）會經濟發展局，惟該局未就簽會案件與電信業者知會資料進行檢核，致未能及時發現市有房地辦理出租核准情形，有待建立橫向檢核機制，以強化市有房地使用管理；3. 財政稅務局訂定市有房地提供設置基地臺租金計收標準，惟僅考量主機面積訂價，有待參酌中央及其他直轄市做法，研議依架設方式及設備性質差異化修定計收基準之可行性，以兼顧使用公平性及市有財產收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該府秘書處已於115年5月18日函請各市有房地之管理機關清查實際使用情形、租金收取及契約辦理情形，並請各機關依規定補辦相關程序，如有短收租金情事，應依法追繳，以維護市有財產權益；2. 經濟發展局後續將

表5 市有房地疑提供架設基地臺未收取租金情形

單位：件

行政區	件數	行政區	件數
合 計	30	六 甲 區	1
永 康 區	5	大 內 區	1
中 西 區	3	安 定 區	1
玉 井 區	3	仁 德 區	1
柳 營 區	2	歸 仁 區	1
七 股 區	2	龍 崎 區	1
新 營 區	1	東 區	1
白 河 區	1	南 區	1
後 壁 區	1	安 南 區	1
東 山 區	1	安 平 區	1
麻 豆 區	1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資料。

電信業者設置基地臺登錄文件函轉市有房地主管機關財政稅務局勾稽及檢核，適時請管理機關依規定專案簽會，並辦理出租核准程序；3. 將持續觀察其他直轄市實施差異化租金執行情形，作為未來滾動式檢討之參考。

（七）為活化台灣首府大學退場校地，規劃設置曾文市政願景園區，作為臺南市第三市政中心，惟園區啟用已逾年餘，仍有部分空間未完成進駐或尚待媒合使用，且土地開發計畫尚未完成審議，整體推動進度未如預期，允宜檢討改進。

該府依行政院於 112 年 6 月 9 日「研商運用退場學校校地及建物相關事宜第 2 次會議」決議，就台灣首府大學（下稱台首大）退場後之校地及建物，整體規劃「曾文市政願景園區」，分 3 年度編列預算（114 年度 3,000 萬元、115 年度 3,000 萬元、116 年度 5,800 萬餘元）價購台首大致遠樓等 7 棟建物，總金額為 1 億 1,800 萬餘元，並媒合 13 個機關單位進駐。曾文市政願景園區於 113 年 8 月 29 日揭牌啟用，為臺南第三市政中心，提供多元公共服務，方便曾文地區民眾就近洽公。經查計畫推動情形，核有：1. 社會局設置親子悠遊館及公設民營托嬰中心、體育局設置全民運動中心，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機動中隊訓練基地及宿舍，已訂定營運或進駐期程，仍待實際啟用或完成進駐；2. 勞工局已進駐完成，惟尚有部分教室未完成清理或教學設備未設置完成，致未能開辦課程；3. 體育局之選手村宿舍及餐廳、原住民委員會之部落大學，及文化部之聯合典藏中心，尚無



臺南市政府曾文市政願景園區

（圖片來源：本處於 115 年 4 月 8 日拍攝）

具體進駐進度，且仍有男生宿舍經財政稅務局媒合後尚無機關提出進駐需求；4. 市府為因應台首大原興辦事業計畫原開發許可之廢止，於 114 年 3 月委託廠商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作業，擬定新開發計畫，惟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尚未完成審議，有待加速推動機關進駐及媒合作業，並積極協調園區開發計畫審議進度，以提升園區整體使用效益等，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至 3. 該府業於 115 年 5 月 19 日函請各進駐機關填復辦理情形，另為積極活化利用男生宿舍，陸續與該府各機關單位現勘，評估做為檔案空間或教室使用；為督導各機關進駐情形，將透過召開協調會議或市政會議報告，掌握進駐情形，並協調各局處善用園區場地辦理各項活動，以提升園區整體使用效益；4. 曾文市政願景園區興辦事業計畫案，業經內政部於 115 年 5 月 7 日召開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審議，刻正辦理計畫書修正及補正作業，秘書處將儘速完成相關修正程序並報請核定，以加速推動開發計畫審議作業。

(八)為提供市民充足與優質多功能育樂休憩場域，推動佳里區第二聯合活動中心新建計畫，惟佳里區公所未落實工址考古遺址調查，即辦理工程招標，迨決標始研議因應措施，致終止工程契約，延宕興建期程；民政局未落實用地審查及計畫管考，錯失協助區公所排除困難之契機，亟待檢討改進。

市府為提供市民充足與優質多功能育樂休憩場域，推動佳里區第二聯合活動中心新建計畫，由佳里區公所負責研提興建計畫、辦理用地評估、委託設計、工程發包等作業，民政局負責審查及管考執行進度。市府於 108 年 10 月依民政局陳報佳里區公所提送之選址評估報告，擇定廣安段 588 地號土地為工程用地，預定新建地上 1 層，總樓地板面積約 279 坪之活動中心。該工程於 110 年 7 月委託規劃設計，111 年 11 月 15 日決標，金額 4,460 萬元，工期 365 日曆天。經查工程執行及計畫管考等情形，核有：1. 佳里區公所於用地評估及規劃設計等階段，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8 條規定落實工址考古遺址調查，即辦理工程招標，復經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112 年 3 月通知該用地涉及佳通橋疑似考古遺址範圍（圖 3），俟同年 4 至 8 月研商因應措施後，決議辦理變更設計，追加工程經費 1,200 萬元；復因變更設計時程耽延，遲遲無法進場施工，遂於同年 12 月與承商終止契約，並重新辦理工程

圖 3 第二聯合活動中心用地涉及考古遺址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佳里區公所提供資料，套繪 QGIS。

招標，迄至 113 年 2 月 6 日始決標，延宕興建期程；2. 民政局未覈實審查佳里區公所提送用地評估報告，即陳報市府核定用地，據以推動計畫，又未及早列管及追蹤計畫執行進度，錯失協助佳里區公所排除困難避免延宕計畫執行之契機等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 113 年 5 月 20 日函請



第二聯合活動中心外觀

（圖片來源：臺南市政府網站）

臺南市市長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經該府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 佳里區公所已加強承辦人員之採購及文資等教育訓練與宣導，嗣後辦理公共建設計畫將善用文資系統查詢用地與考古遺址之關聯，以利預先因應，並扣罰設計疏失違約金 10 萬餘元，第二聯合活動中心經重新發包已於 114 年 6 月竣工，同年 12 月 20 日啟用；2. 民政局已訂定列管活動中心建設計畫作業流程

圖，精進管考制度，並通函各區公所辦理相關工程落實用地調查，避免類此缺失重複發生。嗣經監察院於115年4月27日函復准予備查。

（九）為推動社區文化保存及提升居民生活品質，興建北頭洋聚落綜合服務中心，惟規劃設計內容欠缺文化健康站及原住民家庭中心空間，且整體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又尚未確認後續營運單位等情，亟待檢討改善。

該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下稱原民會）為整合文化保存、社區服務、教育推廣等多元功能，預定於佳里區北頭洋聚落興建地上4層樓，總樓地板面積942.78平方公尺，具原住民族傳統建築特色及文化意涵之北頭洋聚落綜合服務中心。於110年8月5日撰具「北頭洋聚落綜合服務中心建置計畫」（修正後）向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經費，並於同年10月8日獲核定補助規劃設計費250萬元，112年11月24日核定工程經費1億元（中央補助6,825萬元，地方自籌3,175萬元）。原民會因未編制工程專責人員，委託該府工務局代辦「北頭洋聚落綜合服務中心」新建工程及監造勞務採購，該工程於113年12月24日決標，契約金額7,863萬元，114年2月27日開工，工期600日曆天，預計115年11月1日完工。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興建綜合服務中心提供長者及學童課後等照顧服務，惟規劃設計空間欠缺文化健康站及原住民家庭中心，與核定計畫需求未盡相符；2. 興建綜合服務中心，核有延遲辦理規劃設計作業事宜，且未事先簽訂委託代辦工程協議書，復因營建物料價格上漲等因素多次流標，致工程預定竣工日較原定期程落後逾2年10個月；3. 綜合服務中心完工後，預計提供長者照顧及族語托育等服務，惟主體工程內容未包含無障礙設施及空調設備等室裝項目，亦未確認後續營運單位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規劃1樓為長者照護及老幼共學為主、2樓為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並擴充1、2樓作為文物展覽，3、4樓則作為展示空間及辦公室等，將重新函報中央備查；2. 爾後強化作業流程控管避免再度發生延遲情形；3. 將於第1次變更設計納入無障礙設施、燈具、空調設備及天花板等基礎室內裝修工程，以利符合計畫及擴充調整使用；另將徵詢地方社團及協會意見，研議營運模式。



北頭洋聚落綜合服務中心示意

（圖片來源：臺南市政府提供）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113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10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2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8項（表6），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2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6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市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近年歲入決算持續超收，惟自籌財源比率下滑，又預算連年編列短絀，收支相抵後決算則呈賸餘，且預決算差異數逐年擴大；另為辦理各項公共建設積極爭取計畫型補助款，惟間有計畫未能依計畫期程辦理，致短收金額仍鉅，且仍有部分機關歲出預算執行率偏低等，有待研謀精進。	自籌財源比率下滑，又因部分計畫型補助款未能依計畫期程辦理，致短收金額仍鉅，且仍有部分機關歲出預算執行率偏低，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臺南市政府各面向考核成績均逾 85 分，且總成績較上年度進步，獲增撥補助款，惟有部分考核項目成績逐年下降，或連年受扣減分等，有待檢討改進。	各面向考核成績均逾 85 分，惟因超出分數未於直轄市排名前三分之一，且總分亦較 113 年度退步，致未能獲配額外提撥獎勵金，又部分考核項目成績下降，或連年受扣減分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為配合能源轉型趨勢與再生能源推動策略，推廣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惟部分案場之用地未於法定期限前取具土地使用同意書，或部分案場間核有範圍毗鄰現象，且面積合計後已逾 2 公頃等，逕予核准申請，審查過程涉有違反相關法令，增加業者售電收益不法利益之情事，經監察院彈劾糾正。	
(二) 配合國家再生能源政策，推動養殖漁業附屬設置綠能設施，惟漁電共生業務缺乏跨機關橫向聯繫與合作機制，致部分案場久未完工或動工等缺失遲未改善，或未建立試營運期間案場養殖實情稽查機制，或多數案場未通過養殖事實查驗，且未及時函請業者改善等，亟待檢討改善。	
(三) 為提升市民觸及原住民文化機會，設立原住民族文化場館，惟間有場館近半館藏文物近 3 年未曾展出，或尚乏明確績效考核指標，且辦理展覽未建立民眾意見回饋機制，據以作為未來策展規劃之參考，有待檢討改善。	
(四) 為利民眾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向法務部領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惟律定臺南市法規草案預告期間較短，另間有機關訂定之法規未於該系統揭露，或部分法規未檢討明定對外作成行政行為之主管機關名稱，或僅以書面方式供民眾陳述法規草案意見，有待檢討改善。	
(五) 積極建立媒體溝通管道及服務平台，強化新聞曝光效能及落實市政宣導，惟辦理臺南好 YOUNG 跨年晚會系列大型活動，未能掌握活動性質及規模，據以投保適足之公共意外責任險，或悠活臺南市刊分送對象及數量核有地址錯誤及未依索閱點人流數合理調整，或 LINE 官方帳號採購案付款條件缺乏彈性，相關執行經費未於網站資訊公開等，尚待檢討改善。	
(六) 為確保工程品質，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惟間有查核前未規劃查核重點，或未考量工程施作規模等妥適安排現場查核時間，或作業未以現場查核為主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七) 為提升城市安全防護，永續臺南，幸福宜居，持續規劃及興辦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惟整體計畫預算執行尚待提升，且建設經費多仰賴中央補助，然中央預算遭刪減或凍結，勢將影響各項計畫推動與預算執行進度，有待研謀因應，俾順遂計畫之執行及增進市民福祉。	
(八) 為國土永續利用及落實城鄉均衡發展，公告實施臺南市國土計畫，並陳報功能分區圖草案予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惟計畫實施迄今，於氣候變遷、活動斷層等災害潛勢現況已與計畫之分析情境存有落差，亟待檢討因應。	

參、民政局主管

民政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40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民政局主管包括臺南市政府民政局、37 個區公所、各戶政事務所及殯葬管理所等 40 個機關，民政局綜理區里行政、自治業務、選舉業務、宗教禮俗、戶政業務、生命事業、兵役徵集等業務；區公所掌理各區民政、文化、農業、交通、經建、社政等事務；各戶政事務所辦理各區戶籍登記、身分證明、門牌、道路命名、戶籍資料及人口統計等業務；殯葬管理所掌理殯葬、公墓規劃設計遷建及納骨塔管理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06 項，下分工作計畫 308 項，包括發放生育獎勵金、辦理戶籍登記、活化里社區活動中心功能、執行各區轄內公共設施（備）增置、改善及維護、輔導宗教團體辦理文化民俗技藝活動、興修建殯儀館納骨堂等設施、辦理役男徵集處理及役男家屬生活扶助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65 項，尚在執行者 43 項，主要係北區區公所行政大樓新建工程等案尚待執行。上開各項計畫具體執行成效，包括促進宗教團體及宗教文化優質化，獲國家發展委員會第 8 屆「政府服務獎」社會創新共融獎；推動跨機關服務及便民服務措施，戶政業務績效獲內政部評鑑優等；推動新殯葬文化，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殯葬管理業務績效獲內政部評鑑優等。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8,29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050 萬元，合計 4 億 9,3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8,20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382 萬餘元，主要係北區區公所行政大樓新建工程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9,58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36 萬餘元（0.48%），主要係東區區公所活動中心使用場地費收入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14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765 萬餘元（92.61%）；減免（註銷）數 36 萬餘元（0.71%），主要係新營區公所辻間創生聚落—新營區微型創新教育體驗基地二期活化計畫，中央依實際結算數核撥；應收保留數 344 萬元（6.69%），主要係東區區公所台灣電力公司輸變電促協金仍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6 億 7,34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158 萬餘元，並因辦理臺南市戶役政工作站更新設備購置費用等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6,492 萬餘元，暨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219 萬餘元，合計 67 億 5,2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9 億 8,276 萬餘元（88.60%），應付保留數 4 億 397 萬餘元（5.9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3 億 8,673 萬餘元，預算賸餘 3 億 6,545 萬餘元（5.41%），主要係人事費及各項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 億 8,3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601 萬餘元（83.99%）；減免（註銷）數 941 萬餘元（1.95%），主要係白河區公所辦公廳舍原地拆除重建工程等案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6,795 萬餘元（14.06%），主要係中西區西湖里多功能場館新建工程等案仍待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民政局主管有臺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 1 個作業基金及臺南市安南區里建設獎勵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火化場、殯儀館、納骨塔（堂）及公墓、環保自然葬等殯葬設施之經營與管理暨起掘許可證之核發及補助 11 里各項建設及敦親睦鄰經費等 7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同原預計數者 1 項，較原預計數增加者 3 項，減少者 3 項，主要係民眾申請公墓殯葬設施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39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007 萬餘元，減少 1,668 萬餘元，約 83.10%，主要係修繕及復原因地震及颱風受損之公立殯葬設施，管理及總務費用較預計增加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賸餘 1 萬餘元，主要係銀行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積極加強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管理，惟公立殯葬設施存有飽和之隱憂，有待研擬骨灰（骸）櫃位使用規範，或殯葬服務業之評鑑覆蓋率不足，或部分具一定規模之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查無專任禮儀師登記證號，影響民眾權益等，尚待檢討改善。

臺南市殯葬設施截至 114 年底止，計有 4 座殯儀館、5 處火化場（含私立 2 處）、39 座骨灰骸

堂（塔）存放設施（含私立 6 座）、332 處一般公墓、7 處公園化示範公墓及 2 處環保植存葬區，並訂有臺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分由民政局、殯葬管理所及 31 區區公所管理，114 年度殯葬管理業務獲內政部評量為優等。該局為提高殯葬業務營運效率，於 101 年設立殯葬事業管理基金，冀透過收費專款專用及資金靈活運用，健全殯葬設施永續經營，該基金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39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007 萬餘元，減少 1,668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殯葬土地資源有限，公立殯葬設施之納骨堂（塔）櫃位使用率已近八成，惟未訂定骨灰骸櫃位使用年限，空間無法有效釋出與再利用，未來設施容量存有飽和之隱憂，有待研擬骨灰（骸）櫃位使用年限、起算基準及期滿後未領回之處理規範，以健全殯葬空間之管理機制，落實資源永續利用目標；2. 部分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連年未足額提撥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逾期陳報所收管理費價金與清冊及未於網站揭露相關資訊，亟待督導業者積極辦理，以促進私立殯葬設施永續經營，並保障消費者權益；3. 定期辦理殯葬設施與殯葬服務業之查核評鑑，惟其中殯葬服務業之評鑑家數偏低，評鑑覆蓋率不足，且部分公立殯葬設施未依評鑑結果投保竊盜險，有待檢討改善，以確保殯葬服務品質；4. 部分具一定規模之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查無專任禮儀師之登記證號，有待查明妥為處理；5. 近年來積極推動環保多元葬，以減省土地資源消耗，惟查環保葬設施偏重原市區及中南各區，對居住於北臺南地區民眾可近性較低（圖 1），且海葬普及率偏低，影響政策推動成效，有待研議增設環保自然葬區，以平衡全市服務量能，並擴大海葬優惠措施，以提升環保多元葬政策之推動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加速評估研擬修訂「臺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明確規範骨灰櫃位之使用年限及其起算基準，並針對使用期滿後仍未領回之骨灰，建立一致且具可行性的標準化處理機制，透過法律制度與強制力落實空間回收，促進殯葬設施循環利用，有效紓緩新增骨（灰）骸櫃之需求與壓力；2. 相關業者均已於 114 年底前完成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補繳作業，並持續督導業者按季陳報管理費資訊並公布於網站；3. 將於 115 年度擴大評鑑範圍，以提升殯葬服務業評鑑覆蓋率，並持續督導各納骨堂（塔）管理機關投保相關骨灰罈（罐）之財物或竊盜等保險，以保障民眾權益；4. 已函請相關業者陳述說明，並依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裁罰，後續將持續督導業者依規辦理；5. 預計於白河區第

圖 1 臺南市環保自然葬園區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提供資料。

30 公墓土地範圍內規劃建置骨灰植存專區，將可提升環保葬植存設施量能，並持續推廣海葬之各項措施，提供民眾多元化選擇。

（二）為強化社區安全防護，推動社區安全防護監視器補助計畫，期能建構更完整之社區安全網絡，降低公共安全風險，惟部分地點因缺乏網路線而未設置，無法達成全面裝設之計畫目標，或未訂定監視系統資料調閱及使用者管理權限等一致性規範，或部分監視器因樹木遮掩，產生監視死角等，有待檢討改進。

該局為強化社區安全防護，推動防護監視器補助計畫，預計於轄內 649 個里裝設 1,298 組監視器，針對治安、水情與交通等面向加強監控，期能建構更完整之社區安全網絡，快速掌握各社區的動態，降低公共安全風險。114 年度編列相關補助經費預算數為 1,557 萬餘元，實現數為 991 萬餘元。經查社區安全防護監視器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透過與有線電視業者合作方式，辦理社區安全防護監視器補助計畫，惟仍有一里因擬設置地點缺乏網路線而未設置，未能達成全面裝設之計畫目標，允待重新檢討評估，以落實社區安全之防護；2. 使用者透過廠商設置之行動裝置 APP 可即時觀看監視畫面，惟未對使用者權限管理及監視系統資料調閱等訂定一致性規範，允待參酌其他機關監視錄影系統設置管理相關規範訂定管理規章，以維護社區安全，並保護個人隱私；3. 部分監視器因鏡頭被樹木遮掩，產生監視死角，有待全面檢視及清理遮掩障礙物，並妥為評估調整監視器設置點位之合理性，以發揮提升社區安全防護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評估該里妥適裝設地點並協請廠商佈線設置，俾利強化社區安全之防護；2. 已函請各區公所落實行動裝置 APP 使用權限之控管及監視器畫面調閱之審查，另將參酌其他機關之規範，研議訂定管理及調閱規範之可行性；3. 已函請各區公所及有線電視業者討論定期巡查裝設地點鏡頭是否有被遮掩的情形並予排除，另請區公所會同里辦公處評估調整監視器設置點位，以發揮監視器設置效能。



監視器鏡頭被樹木遮掩

（圖片來源：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提供）

（三）為促進宗教融合及增進民眾福祉，補助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經費，惟未落實審查逾期申請之補助案件，另對活動辦理期間或結束後申請追加補助金額之情形未明定相關規範，且補助資料未按季公告或同步公開於政府資料開放平台等，有待檢討改善。

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TSDGs）核心目標 16 強調建構包容和諧社會及強化社會支持網絡。為促

進宗教融合及增進民眾福祉，114 年度編列補助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預算 2,076 萬元，截至 12 月底止，計補助 278 件，金額 2,025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為維持補助款之公平性，明定未依限申請者，應備書面說明報請核准，惟部分逾期案件未檢附書面說明，另對於活動辦理期間或結束後再申請增加補助金額者，未予以規範；2. 為確保資金有效利用，補助要點已訂定核銷期限，惟仍有案件未於期限內核銷，亦未依規定事前申請展延；3. 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於官網設置補助公告專區，惟間有補助資料未按季公告，或未同步公開於政府資料開放平台，又公開資訊並未建立「補助民間團體」之連結選項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函文各區公所加強輔導宗教團體遵守補助作業要點之規定，針對未能依限提出申請之宗教團體，要求其補具說明，並列為下次補助參考，另就申請增加補助金額者將研議訂定追加補助相關原則，以提升補助作業之透明度與公平性；2. 將持續督促受補助團體依規定期限送件核銷，以符合規定；3. 將依規定辦理公告，另於補助公告專區設置超連結至「補助民間團體」頁面，以提升資訊使用便利性。

（四）安定區公所為提供優質殯葬服務，辦理神主牌位堂新建工程以改善既有神主牌位數量不足問題，惟工址地盤改良樁設計數量不足，耗時辦理補強及監測作業，耽延興建進度等，亟待檢討改善。

安定區公所為改善既有納骨堂神主牌位數量不足及提供優質殯葬服務，於 111 年 3 月簽准由臺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編列預算，辦理「安定區納骨堂增設神主牌位堂新建工程」（下稱神主牌位堂新建工程），計畫總經費 8,720 萬元（含設計、監造及工程）。區公所於 111 年 7 月 12 日決標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設計期間因需求調整及營建物料上漲等，追加經費 3,800 萬元，計畫總經費增加至 1 億 2,520 萬元。神主牌位堂新建工程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決標，金額 1 億 1,300 萬元，113 年 1 月 30 日開工，並分建築工程及環保金爐設備等 2 部分施工（圖 2），其中環保金爐設備於 113 年 9 月 14 日竣工，另建築工程（包含神主牌位堂、公共廁所）原訂 114 年 7 月 22 日竣工，嗣因天候、委託鑑定等因素，迄至同年 12 月 12 日始竣工，截至 114 年底止，尚在驗收中。經查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 技術服務廠商未設計足夠數量之地盤改良樁，致實際地盤改良率不足。嗣於 114 年 3 月 28 日委託「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進行鑑定，並進行土壤承载力補強工作及監測作業，展延工期 36 個日曆天，工程進度落後幅度由 2.63 個百分點擴大至 19.62 個百分點，耽延興

臺南市政府補助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作業要點

臺南市政府108年10月29日府民宗字第1081231676A號令修正，並自即日起生效

臺南市政府113年5月15日府民宗字第1130692859A號令修正「臺南市政府補助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補助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臺南市政府補助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 一、為支持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與社會教化活動，以發揮宗教功能、促進宗教融合及增進民眾福祉，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
- 三、本要點補助之宗教團體如下：
 - （一）設立登記於本市之寺廟、宗教財團法人及宗教性社會團體。
 - （二）其他配合政府機關推動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政策之寺廟、宗教財團法人及宗教性社會團體。
- 四、本要點之補助項目、範圍及金額如下：
 - （一）一般性補助：
 1. 辦理宗教團體一般性神明聖誕、宗教文化或研習活動者，以補助新臺幣三萬元為上限。
 2. 辦理宗教團體神明聖誕結合禮儀祭典、宗教民俗文化、傳統民俗技藝（藝陣）、民俗薪傳活動或研習活動者，以補助新臺幣八萬元為上限。
 3. 辦理促進宗教團體發展之觀摩或聯誼活動者，以補助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
 4. 辦理三科（朝、年）或五科（朝、年）建醮活動者，以補助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
 5. 辦理十科（朝、年）以上建醮活動者，以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為上限。
 6. 辦理跨縣市或跨本市區域之地方重大傳統宗教性民俗活動者，以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為上限。
 7. 辦理傳教、傳道、公益慈善及有益於教化人心淨化社會之教化活動或研習會者，以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為上限。

補助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與社會教化事業作業要點

（圖片來源：臺南市政府民政局網站）

建進度；2. 契約重複計列結構用混凝土數量；3. 技術服務廠商逾期取得建築物候選綠建築證書；4. 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惟履約期間因追加工程經費，衍生建造費用逾原契約列載之費率級距；5. 環保金爐設備工程未完備變更程序即認定竣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

圖 2 神主牌位堂新建工程用地及建築配置示意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安定區公所提供資料，套繪 QGIS。

復：1. 將持續進行結構物及地盤監測作業，嗣後彙整成果委託第三方專業技師審核結構安全；2. 已扣減重複計列結構用混凝土之數量及金額；3. 已扣罰技術服務廠商逾期違約金；4. 已辦理技術服務契約變更，嗣後將落實契約付款等審核作業；5. 爾後覈實檢核施工、契約變更及改善事項等辦理進度，俟完備行政程序後，再進行竣工確認。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1）。

表 1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民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為提升戶政便民服務績效，提供線上預約等多項便民服務措施，惟未顯示現場等候人數資訊，民眾臨櫃等候時間過長，且未提供民眾掃碼支付之繳費選擇，又規費收據以紙本列印，影響節能減碳目標之達成等，有待檢討改善。									
(二) 為推動宗教優質化，持續輔導廟會繞境活動，建置宗教資訊管理系統並公告繞境活動資訊，惟間有宗教團體辦理繞境活動未依規定期限申請臨時使用道路，且區公所召開事前協調會比率偏低，繞境活動資訊公告未臻完整，另為配合 2025 淨零排放政策並減少傳統爆竹煙火對環境污染，購置鞭炮機供辦理活動時借用，惟部分配有鞭炮機之區公所借用情形欠佳等，有待檢討改善。									
(三) 積極辦理役男徵兵處理作業，惟官網徵兵檢查相關訊息不易查找，且辦理役男徵兵檢查流程未導入數位化模式，影響資料傳送和體位判定時程，或高年次及出境就學未役役男清查作業未臻落實，影響兵役公平及清查成效，尚待檢討改善。									
(四) 善化區公所為美化市容，提升民眾生活品質，持續辦理轄區公園及空地維護管理，惟間有部分公園兒童遊具未符標準且未定期辦理自主檢查，或公園設施損壞未即時更新汰換，影響民眾休憩安全及便利性，且部分認養空地未依代管設置類型維護等，尚待檢討改善。									

肆、地政局主管

地政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地政局主管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 個機關，下設鹽水、白河、麻豆、佳里、新化、玉井、歸仁、永康、臺南、安南、東南等 11 個地政事務所，掌理全市土地登記管理、地籍調查測量、土地徵收及撥用、地價查估及規定地價、市地重劃管理與區段徵收、土地資源開發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辦理土地登記、地籍清理、土地測量、地價查估、公共事業用地徵收、地政資訊系統更新維護、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大屯（六）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未及於年度內辦理完成，須繼續執行。上開各項計畫具體執行成效，包括辦理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業務，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土地利用監測作業成果評鑑模範金獎；為確保不動產市場之健全，推動預售屋管理執行計畫，獲內政部 114 年度考評不動產交易類優等；另為活化土地利用，辦理地籍管理業務，獲內政部地籍類考評優等。

市地重劃面積廣闊，且經費龐鉅，工地管理相對困難，傳統人工監控之工地管理易生工安意外風險。該局為兼顧工程品質與工地安全，擇定投入經費 9 億餘元，開發面積 29.59 公頃之喜樹灣裡市地重劃工程，該工程以公開招標及最有利標決標辦理，並將安全衛生優良獲獎、發生重大職災紀錄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具體執行措施等勞安績效列入工程最有利標之評選項目，俾達成評選勞安績優廠商施工，兼顧工程品質與安全等目標；又首創與承包商合作導入 AIoT 智慧聯網技術，設置「場域環境監控系統」，提升預警應變能力，有效預防工安事故發生，獲勞動部 113 年第 18 屆「優良工程金安獎」優等殊榮。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2 億 6,50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76 萬元，合計 12 億 6,5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 億 7,42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791 萬餘元，主要係農水路更新改善計畫中央補助款依工程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 億 2,21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4,364 萬餘

元(3.45%)，主要係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區因涉考古遺址致補助款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3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20 萬餘元(52.59%)；減免(註銷)數 117 萬餘元(2.19%)，主要係註銷已取得債權憑證之應收行政罰鍰；應收保留數 2,425 萬餘元(45.22%)，主要係違反區域計畫法等法規之行政罰鍰仍待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7 億 6,22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95 萬元，合計預算數 17 億 6,31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 億 4,376 萬餘元(81.88%)，應付保留數 1 億 9,415 萬餘元(11.0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6 億 3,791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2,524 萬餘元(7.10%)，主要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等工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2,5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35 萬餘元(83.07%)；減免(註銷)數 565 萬餘元(4.50%)，主要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1,561 萬餘元(12.43%)，主要係六甲(十三)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仍待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地政局主管僅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 個作業基金。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新營客運轉運中心、麻豆工業區市地重劃、永康砲校遷建暨創意設計園區開發區段徵收等 32 項市地重劃、區段徵收開發等相關業務，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3 項、減少者 28 項、相同者 1 項，主要係喜樹灣裡市地重劃、永康大同市地重劃、安南區朝皇市地重劃及下營公設解編市地重劃等開發業務，因工程尚在辦理中、重劃計畫書尚未核定或公告中，未能辦理補償費發放作業等原因，致未達預計目標。上開各項計畫具體執行成效，包括永康大同市地重劃工程榮獲 2025 年國家卓越建設獎評比為最佳規劃設計類優質獎；南科特定區開發區塊 F、G 區段徵收工程及北安商業區市地重劃工程榮獲 2025 年國家卓越建設獎評比為最佳施工品質類優質獎。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5 億 7,601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 億 8,562 萬餘元，增加 1 億 9,039 萬餘元，約 49.37%，主要係開發區內部借款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為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土地有效利用，持續辦理農地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惟部分農水路損壞未辦理改善，且專戶經費未有效運用，或農水路工程驗收逾期及未依限核銷，及土地標售脫標率偏低與遭民眾違法占用等，亟待研謀改善。

該局為提升土地利用效能，持續推動農地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促進農村永續發展，並建置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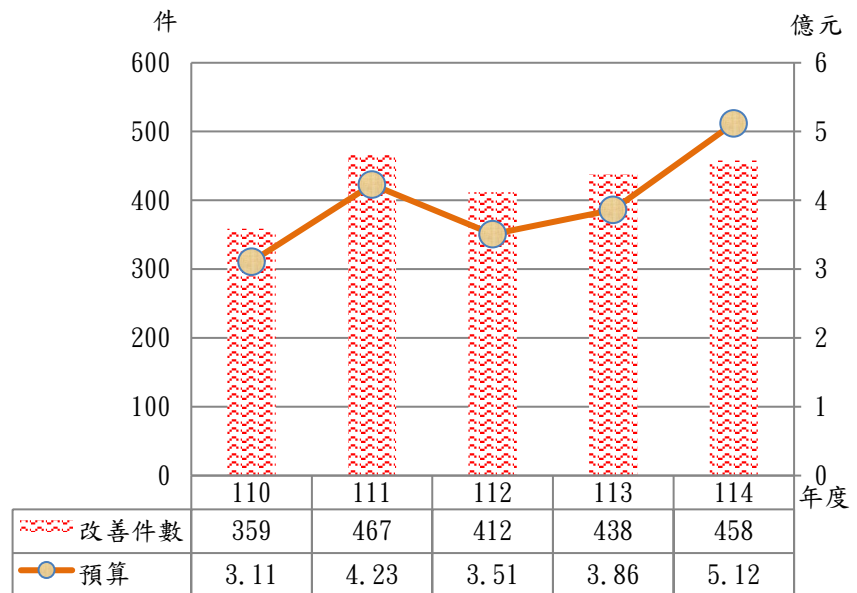
水路管理維護資訊系統，完善農水路資料庫，榮獲第 11 屆金界獎創新服務類優等獎。另為維護農地重劃區農水路設施之更新與改善，確保農水路使用效能，優化農業生產環境，114 年度編列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工程預算數 5 億 8,639 萬餘元（含早期、緊急及市預算），執行結果，實現數為 5 億 882 萬餘元，執行率 86.77%。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持續辦理農水路修繕及維護管理作業，惟部分設施損壞情形嚴重，迄未完成改善，影響農產品灌溉及運輸功能。另近年（110 至 114 年度）緊急及市預算農水路更新改善件數及投入經費呈現逐年增加趨勢（圖 1），惟農地重劃專戶活期存款遠高於資金需求，未能有效運用，影響資金運用效益；2. 委託區公所代辦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惟間有驗收逾期，或部分公所維護管理計畫未依限提報，影響行政效能；3. 為管理維護農地重劃區農路及水路，訂定臺南市政府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管理維護執行要點，惟部分農水路工程未依限核銷款項，有待督促代辦

之區公所強化審核程序，以提升付款時效；4. 持續辦理農地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抵費地標售作業，惟脫標率偏低，逾半數以上近 5 年未曾標售，土地長期間置，或部分土地改編定為公共設施使用，惟主管機關遲未完成價購事宜，或遭民眾違法占用，增加土地管理之負擔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依農水路損壞程度與

危險性分年修繕，優先改善影響灌溉及農產運輸安全之路段，並於 115 年編列預算逐步完成改善，並將專戶活期存款轉為定期存款，以提升資金運用效能；2. 請代辦區公所檢討及提出改進措施，並列入年度農水路管理維護考核，以提升行政效能；3. 已督促各區公所檢討改進，並於 115 年度聯繫會議要求強化審核程序、限期完成核銷，以提升付款時效；4. 分年分批標售抵費地，優先處理近 5 年未標售者，並設置宣導布旗及通知毗鄰地主以提升標脫率與保障優先購買權，另請需地機關辦理價購，並持續排除占用及追繳使用補償金。

（二）逐期調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以合理反映土地市價變動情形，惟間有行政區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之比率偏低，且有使用情況或

圖 1 緊急及市預算改善農水路件數及經費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提供資料。

管制不同之土地，劃為同一地價區段，或部分地價區段之地價調查未依規定採用買賣實價登錄案件，又毗鄰區段之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顯有落差等，尚待檢討改善。

該局依據平均地權條例及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地價調查、區段劃分、區段地價估計等相關作業，據以編製土地現值表，作為評定公告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之參考，並於 114 年 1 月 1 日公告轄內 13,709 個地價區段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分別調漲 6.07% 及 5.62%，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率為 91%，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率為 18.33%。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

1. 逐期調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以合理反映土地市場交易行情，惟間有行政區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率未達 9 成之目標，且全市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率呈現下降趨勢，或行政區間調漲比率存在落差等(表 1)，尚待持續蒐整相關市場交易行情資訊審慎評估調整；2. 間有已開發完成之整體開發區及重大開發區，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之比率，低於全市平均水準，且同類型地區差距甚大，未能反應土地現況與發展趨勢；3. 適時斟酌地價及土地使用管制等差異劃分地價區段，惟間有使用情況或管制不同之土地，劃為同一地價區段，未能合理評定區段地價；4. 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辦理地價調查，惟部分地價區段未依規定採用不動產買賣實價登錄案件，而選取其他基準地

表 1 各行政區 113 年度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率

單位：%

行政區	公告地價占一般 正常交易價格比率	行政區	公告地價占一般 正常交易價格比率
平 均	18.33	南 區	20.38
龍崎區	24.51	大內區	20.02
楠西區	22.66	七股區	19.97
學甲區	22.29	左鎮區	19.88
北門區	22.24	柳營區	19.57
東山區	22.10	山上區	19.34
新營區	21.99	關廟區	19.33
下營區	21.99	東 區	19.25
鹽水區	21.96	麻豆區	18.71
中西區	21.82	安平區	18.55
南化區	21.74	新化區	17.48
玉井區	21.64	安南區	16.94
白河區	21.60	歸仁區	16.89
官田區	21.51	西港區	16.84
將軍區	21.43	仁德區	16.75
六甲區	21.20	善化區	15.65
後壁區	21.14	安定區	15.34
佳里區	20.79	永康區	15.07
北 區	20.62	新市區	14.84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提供資料。

價區段推估區段地價，或於買賣案例蒐集期間跨年度均有買賣交易，惟集中蒐集分析單一年度，易影響估價精確度；5. 定期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資訊，惟部分毗鄰區段之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顯有落差，或農業區價格低於河川區，地價評定未臻合理公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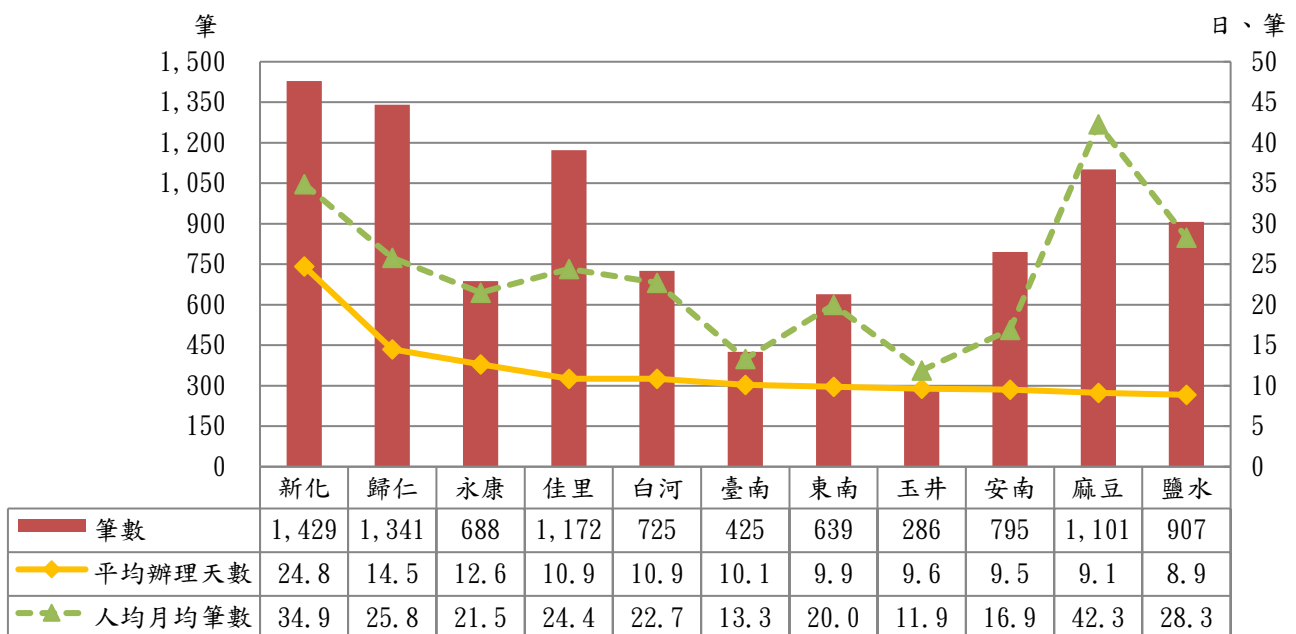
1. 綜合考量地價變動情形、財政需要、經濟狀況及民眾負擔能力等因素，循序漸進逐年調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以貼近一般正常交易價格；2. 將衡酌整體開發區或公共設施已開發完竣之重大

建設地區，合理調整公告土地現值，以反應土地現況與發展趨勢；3. 確實審酌區段內用地情形及土地使用編定類別，適時劃分地價區段並採取適當估價用地類別估價，以合理評定區段地價；4. 辦理區段地價估計作業時，將持續注意案例之狀況，以核實反應市場交易情況並提高估價精確性；5. 部分區段於 115 年現值作業納入考量，或將原有區段劃分出不同區段，並持續蒐集實例及逐年調整，以強化地價評定之合理性及公平性。

（三）為健全轄內地籍圖資，賡續辦理土地複丈及地籍圖重測等測量業務，惟部分鑑界案件逾限辦竣，或儀器校正管理系統建檔更新作業及財產管理未臻完備，或間有儀器未辦理定期校正，或使用狀況及養護情形未即時更新及上傳系統，或部分掃描建檔作業尚未完成，影響地政服務品質及效率等情，尚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有效釐正地籍，提升測量精度，維護土地所有權人產權，並健全轄內地籍圖資，賡續辦理土地複丈及地籍圖重測等測量業務，114 年度於「地政業務－測量業務」科目項下編列 5,231 萬餘元（含中央補助款），執行結果，執行數 5,064 萬餘元，執行率 96.81%，並於 113 年度獲內政部頒地籍圖重測計畫考評優等獎。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設置地政事務所（下稱地所）提供民眾辦理土地複丈服務，惟部分地所鑑界案件逾 14 日辦竣期限（圖 2），影響民眾權益；2. 為有效管理測量儀器，建置儀器校正管理系統，惟該系統未確實建檔更新及經緯儀未依實際借用或支援情形登載，致帳物不符，財產管理未臻完備；3. 建立測量儀器設備保養維護制度，惟間有未辦理定期校正儀器，或使用狀況及養護情形未於系統更新及上傳，影響儀器性能及地籍測量作業之準確性；4.

圖 2 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各地所鑑界案件辦理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提供資料。

建置地籍圖庫 e 化管理系統，提升地籍圖庫圖資管理及查調效率，惟部分地所掃描建檔作業尚未完成，影響地政服務品質及效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控管各地所辦理土地複丈情形，適時輔導辦理天數逾期之地所，檢討原因及研議改善辦法，並參酌各地所對土地複丈排件之方式與人力調配建議，作為未來檢討與優化排件方式之參考依據；2. 要求各管理單位落實校正狀態之即時更新，並針對借用或支援之儀器建立專案列管清單，確保系統功能完備及帳籍管理之正確性；3. 俟北門農工基線場工程驗收後，辦理場地檢校，確認精度無誤後即刻開放各地所使用並恢復系統上傳作業，以確保儀器性能及地籍測量作業之準確性；4. 輔導各地所加速掃描建檔進度，及督促詳實規劃處理期程，以達建置圖庫 e 化系統之效益，提升地政服務品質及效率。

（四）賡續推動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等土地開發業務，以帶動地方均衡發展，惟間有開發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或未依限辦理財務結算及撰寫重劃報告，且部分專戶盈餘超額或未足額撥充基金，又未能有效掌握補助計畫執行進度等情，亟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達成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設立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賡續推動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業務，帶動地方均衡發展。114 年度續辦麻豆工業區市地重劃等 32 個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案，其中永康大同市地重劃工程獲頒「2025 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規劃設計類—優質獎」，該基金 114 年度營運結果，收入 7 億 9,494 萬餘元，支出 2 億 1,893 萬餘元，賸餘 5 億 7,601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持續推動區段徵收等土地開發業務，惟間有開發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 5 成者，計有永康五王市地重劃等 6 案，執行率偏低（表 2），影響預算執行成效；2. 間有公辦市地重劃案已完成重劃，惟未依限辦理財務結算公告或撰寫重劃報告層報中央備查，或部分區段徵收案因土地處分延宕等情，致開發成本久懸未結；3. 部分已完成財務結算之公辦市地重劃案盈餘超額或未足額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或尚存待收繳

表 2 開發區計畫 114 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明細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執行率欠佳原因
永康五王市地重劃	1,402,000	639,041	45.58	工程因涉行政訴訟暫緩辦理。
歸仁聯合行政中心區段徵收	11,712,000	2,673,329	22.83	因期程因素尚未辦理協議價購作業，致無法執行補償費發放作業。
安南區朝皇市地重劃	37,137,000	6,095,057	16.41	重劃計畫書尚在報請內政部核定，尚無法辦理地上物補償費之發放。
新營第二市場市地重劃	4,875,000	654,711	13.43	尚未辦理市地重劃公告，故無法執行補償費發放作業。
下營公設解編市地重劃	26,937,000	2,471,027	9.17	尚未辦理市地重劃公告，故無法執行補償費發放作業。
永康大同市地重劃	62,651,000	2,635,025	4.21	工程 114 年經歷 4 次流標，已與永康車站北側產業專區市地重劃工程併案發包。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14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

差額地價等情，亟待注意依規定辦理；4. 運用基金補助推動各項建設，惟補助款以實支數撥付後，由受補助機關自行管控執行進度及結案回報時間，補助單位欠缺掌握計畫執行進度之機制，內部控制未臻周全，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切實檢討各計畫落後原因，將適度評估重劃期程，配合預算編列，就各開發案相關費用配合期程支應，以提升預算執行效益；2. 將儘速依規定辦理財務結算，並撰寫重劃報告報請內政部備查；3. 每年將視實際標售抵費地情形，辦理盈餘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作業，並函請尚未繳納差額地價之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利害關係人儘速繳納差額地價；4. 研議建立補助計畫經費運用及執行成效管控機制，並請受補助機關定期回報進度及辦理實地查核，確保補助款依核定計畫執行。

（五）為確保公產權益，訂定開發區土地清查計畫，惟設定地上權招商條件未能契合市場需求與趨勢，或間有土地長期遭民眾占建，未予排除占用及追繳使用補償金，且部分配餘地變更為碼頭用地等，遲未完成有償撥用程序，又抵費地遲未完成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等，有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落實基層建設、提升市民居住品質並營造優質生活環境，積極辦理各期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案件，並就抵費地與配餘地進行標售及維護管理等相關作業。另為強化公辦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及區段徵收後配餘地之管理，確保公產權益，並防止土地閒置衍生占用及環境衛生問題，訂定清查計畫，辦理經管土地清查作業。經統計截至 114 年底止，市地重劃與區段徵收等開發區土地計 217 筆，總面積為 83 萬餘平方公尺。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開發區土地設定地上權招商，以達財源永續之目標，惟招商條件未能契合市場需求與趨勢，致預算收入未能如期實現，影響預算執行成效；2. 訂定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及區段徵收後配餘地清查計畫，惟部分土地長期遭民眾占建（表 3），未予排除占用及追繳使用補償金，影響基金權益；3. 間有抵費地及配餘地經變更為碼頭用地等，惟尚未完成有償撥用程

序，仍由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負擔維護費用，未符土地管理與使用合一原則；4. 間有抵費地迄未完成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影響後續辦理價購及基金權益，尚待積極協調相關機關辦理通盤檢討與變更，以提升

表 3 遭違法占用之抵費地

單位：平方公尺

重劃區名稱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面積	土地現況
第四期竹篙厝	東	竹篙厝	1415-0000	196	廟宇
			1432-0000	91	
第五期新市區	安平	金華	0051-0001	13	變電箱用地
			0087-0002	13	
			0089-0001	13	
		海興	0012-0005	13	
			0033-0001	13	
		新南	0068-0001	13	
	南	新興	0202-0017	13	
			0209-0003	10	
			0246-0018	1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提供資料。

政府推動重劃之財務效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適度評估市場需求及發展趨勢，並配合調整土地處分方式，以提升土地開發效能，另將審慎辦理預算編列作業，以強化預算編列之妥適性與達成預期目標；2. 將依法院判決結果，據以辦理後續排除占用相關事宜，並已函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繳納使用補償金；3. 已召開土地排除占用暨有償撥用研討會議，請各管理機關儘速依法編列預算辦理有償撥用，以符土地管用合一；4. 已函詢都市發展局辦理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進度，俟變更完成後再由管理單位編列預算辦理價購作業。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7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6 項（表 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4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地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明 說
仍待繼續改善	
為增進土地利用價值與健全都市發展，賡續推動市地重劃等土地開發業務，惟間有設定地上權或出租等衍生之收益未明定為基金收入來源，或部分市地重劃區開發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且間有已開發逾數年仍未完成標售或招商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又未配合抵費地標售計畫執行期程及落實評估開發區業務計畫之實際需要等妥適籌編預算，暨自辦重劃盈餘並未挹注回饋重劃區內公共設施管理維護經費等情，亟待檢討改善。	因部分市地重劃區開發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仍待檢討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持續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並成立聯合稽查小組，惟未按規定頻率召開土地使用管制小組會議，且未於規定期程完成查處作業，及未加重罰鍰額度或採取停供水電等強制措施，另對各區公所考評作業未臻確實等，亟待研謀改善。	
（二）為健全地籍管理及促進土地利用，持續辦理地籍清理及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列冊管理，惟間有已屆期且可標售之土地尚未辦理標售，或部分暫緩標售案件久懸未結，且訪查作業未盡周延，又逾期未辦理繼承登記之土地及建物逐年增加，暨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管理系統登載管理作業未臻完善等，尚待研謀改善。	
（三）辦理不動產交易安全及實價登錄等業務，獲內政部 113 年度考評不動產交易類優等，惟間有不動產及預售屋交易案件登錄價格資訊異常，或有裝潢費及傢俱設備費等資訊揭露價額比率偏低，及建置府城南籍圈資訊整合查詢圖台未提供有效連結及建立使用功能回饋機制，又對租賃住宅服務業之管理未臻完善等，影響不動產交易安全，尚待檢討改善。	
（四）為確保土地合理利用，持續辦理土地徵收、撥用及徵收補償費發放作業，惟部分土地已逾徵收計畫期限尚未使用或未完成使用，及土地徵收補償費未合法送達案件數量眾多，清查進度落後，且土地徵收管理系統列管案件資訊未及時更新，又部分已撥用土地尚未變更編定或用途，不利土地使用與管制等，尚待研謀改善。	
（五）為促進喜樹及灣裡地區之土地有效利用，並健全都市發展機能，辦理市地重劃工程開闢公園、道路、滯洪池及抽水站等公共設施，惟招標前未妥為規劃地上物之處理方式，影響執行期程等，有待檢討改善。	
（六）為兼顧國土保育與城市發展需求，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惟囿於中央審議及修法影響，衍生採購履約期限之不確定性等，有待研謀改善。	

伍、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1 個機關，掌理火災預防、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實施災害預防宣導、加強救災救護訓練及危險物品管理、消防辦公廳舍新建、消防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採購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尚在執行，主要係消防人員防護裝備、救災機器人及第四救災救護大隊及特搜大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等案尚未完成，須繼續執行。上開各項計畫具體執行成效，包括 114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消防車輛汰購及救生氣墊」之施政項目獲內政部消防署考評成績滿分，「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韌性社區建置」、「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績效管考分別獲內政部評核一星標章及特優，積極參與「2025 醫療救護競賽」榮獲亞洲緊急救護協會評核亞洲第 3 名，強化消防人員緊急救護的實戰能力與應變經驗，促進搶救品質與國際標準接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 億 7,7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7,17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687 萬餘元，主要係消防人員防護裝備採購案之計畫型補助款尚待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8,86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102 萬餘元（3.97%），主要係消防法修正採重罰制度，罰鍰金額提高致超收。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2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34 萬餘元（81.14%）；減免（註銷）數 51 萬餘元（4.03%），主要係註銷已取得債權憑證之應收行政罰鍰；應收保留數 189 萬餘元（14.83%），主要係違反消防法等法規之行政罰鍰仍待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9 億 3,663 萬餘元，因購置救災機器人及紅外線熱顯像空拍無人機組經費不足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465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29 億 5,1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6 億 4,196 萬餘元（89.52%），應付保留數 5,973 萬餘元（2.0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7 億 170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4,958 萬餘元（8.46%），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933 萬餘元（59.14%）；應付保留數 4,099 萬餘元（40.86%），主要係第二救災救護大隊楠西分隊新建工程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為落實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訂定年度消防安全檢查計畫，惟臺南市火災預防條例部分條文及附表內容與中央法規有間，或部分旅館、幼兒園尚未納管，又間有系統登錄之場所用途別與實際營運現況不符，或部分場所未依規定頻率執行，且部分應優先檢查場所已列管多時尚未有檢查紀錄等情，亟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落實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以防止意外事故發生，訂定 114 年度消防安全檢查計畫，依內政統計查詢網資料，截至 114 年底止，臺南市列管消防安全檢查對象計 17,851 家，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9,756 件次，檢查合格 8,762 件次，合格率 89.81%。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為預防火災及有效管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訂定臺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惟部分條文及附表內容與中央法規有間（表 1），亟待檢討修正，以維法制一致性及適法性；（2）運用消防安全檢查列管系統（下稱安管系統）列管應實施消防安全檢查場所，惟部分旅館或幼兒園尚未納管，或間有系統登錄之場所用途別與實際營運現況不符之情形；（3）訂定年度消防安全檢查計畫，辦理各類列管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惟部分場所未依檢查計畫規定頻率執行，或部分已列管應優先檢查場所未有檢查紀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刻正依地方制度法及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等規定，辦理臺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修正作業；（2）已就未納管旅館或幼兒園進行列管，並就未申報部分開立檢修申報法規宣導單，另針對安管系統列管用途別與實際營運現況不符部分，已完成修正，嗣後將加強確認場所登記用途、核准項目與實際營運內容，發現未列管或用途不符者，立即由各大（分）隊補

表 1 消防法、消防法施行細則與臺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規定比較

消防法		消防法施行細則		臺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	
條號	條文內容	條號	條文內容（摘錄說明）	條號	條文內容
第 13 條 第 1 款	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訂定消防防護計畫。前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13 條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本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將「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修正為「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並為明確「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之範圍，於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現行條文已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	第 6 條	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臨時展演場所及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應於主要出入口、走道及房間包廂等處所標示避難逃生路線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全國法規資料庫及臺南市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資料。

列並定期檢查；(3) 已責請轄區大隊儘速安排該等場所之檢查及複查，亦要求各救災救護大隊專責檢查小組幹部落實督導機制，另將針對應優先檢查場所加重其督導扣分項目，並不定期於局務會報提出檢討。

2. 為優化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品質，積極推動緊急救護系統，又為遏止醫療資源濫用，訂立消防救護車收費標準，惟未規範收費審核會議召開頻率，或非緊急傷病患不占用消防救護車宣導待加強，或有酒醉者經常使用消防救護車，影響急重症救護資源等，亟待研謀改善。

該局為優化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品質，積極推動緊急救護系統，並辦理各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充實救護車內應勤耗材裝備，以提高急救效率，近年臺南市四大急重症救護成效卓越，經統計 111 至 114 年度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ut-of-Hospital Cardiac Arrest，簡稱 OHCA）急救成功率已由 28.78% 提升至 35.38%，急救成功康復出院比率亦由 19.04% 提升至 25.05%，符合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3 所列實現全民醫療保健覆蓋及永續性之具體目標。114 年度編列緊急救護相關預算經費 1,410 萬餘元，執行結果，執行數 1,298 萬餘元，執行率 92.03%。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為遏止醫療資源濫用，訂立消防救護車收費標準，並由收費審核小組開會審查認定收費對象，惟未規範會議召開期程，致部分告知單開立逾 8 個月始進行審核，不利降低濫用緊急救護資源之即時性與效果性；(2) 近 4 年救護車每年平均救護出勤 10 萬餘次，惟未運送傷病患就醫平均 2 萬餘次，平均比率為 21.69%（表 2），為落實消防救護車緊急救護分流，有待加強宣導正確使用救護資源觀念，以提升整體救護系統韌性與永續運作能力；(3) 積極強化緊急救護品質，以提高急重症患者到院前存活率，惟經常性酒醉路倒民眾使用消防救護車頻率仍高，不利急重症救護資源精準落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修正「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救護車收費審核小組作

表 2 臺南市緊急救護出勤及送醫次數統計

單位：次、%

年 度	救護出勤 次數合計	送 醫		未 送 醫				
		次數	比率	小計	比率	出勤 未接觸	出勤 有接觸	出勤 待命
平均數	109,656	85,870	78.31	23,786	21.69	1,763	21,445	578
111	109,641	85,688	78.15	23,953	21.85	2,030	21,490	433
112	110,580	86,125	77.88	24,455	22.12	1,870	21,896	689
113	109,059	85,611	78.50	23,448	21.50	1,689	21,143	616
114	109,344	86,055	78.70	23,289	21.30	1,462	21,251	576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業規定」，明訂小組會議召開期程，以達降低濫用緊急救護資源之即時性；(2) 為落實「緊急救護分流」及提升救護系統運作效率，已持續透過 FB、官方網站、各大社群平台，並串聯學校、社區、長照機構及衛生局等相關單位，推動民眾宣導與教育，俾利降低救護車非必要出勤，以提升整體救護服務品質；(3) 將修正「臺南市消防救護車收費辦法」法令位階，列為自治規則層級，並研擬新增經常性飲酒者之收費對象，且將邀集相關單位就經常性飲酒者予以關懷訪視，並視當事人意願轉介接受戒酒治療輔助；另消防救護車收費將俟衛生局收費標準調整確定後，再據以修正臺南市消防救護車收費辦法。

3. 積極推動社區防災韌性及避難收容處所之設置，惟未妥善整合防災士人力，或部分避難收容處所未確實設置指引方向指示及告示牌，間有作業規定或要點未配合上位法規修訂，或缺乏電力無法運用系統回報災損情形且備援設備無法即時支援等，有待研謀改善。

該局為確保面臨緊急狀態或天然災害，政府及社會仍能維持正常運作，推動因應氣候變遷、國際情勢緊張等必要作為。114 年度編列消防業務—消防救災業務相關計畫經費 1 億 3,299 萬餘元，執行結果，執行數 1 億 2,893 萬餘元，執行率 96.95%。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為增強社區防災韌性，建立全民自主防災能力，推動防災士培訓機制，惟尚未妥善運用防災士人力，不利民間災防量能整合；(2) 為建構地方政府之避難收容能力，製作防災地圖並規劃避難收容處所，惟部分避難收容處所未確實設置指引方向指示及告示牌或設置位置欠妥，不利災時妥善調度運用（表 3）；

(3) 發布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作業規定（下稱作業規定）及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下稱設置要點），以利災害搶救作業程序遂行，惟未配合上位法規修訂，不利遵循；(4) 制定災害防救計畫

作為救災參據，並配置無線電及衛星電話等設備以利通聯，惟大規模停電期間，無法藉由 EMIC2.0 系統回報災損情形，且備援設備無法即時支援，不利災害應變中心即時掌握災損情形及救災物資調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配合實務需

表 3 臺南市防災避難處所告示牌設置情形

行政區	無設置方向指示及告示牌	設置位置不利引導民眾
西港區	後營國小金砂分校、私立港明中學、成功國小（3 處）	—
將軍區	苓和國小、將軍國中、漚汪國小（3 處）	將軍國小
北門區	蚵寮國小（1 處）	北門國小
白河區	仙草實小、白河國中（2 處）	—
南區	永華國小（1 處）	—
七股區	佳里國中後港校區、後港國小、竹橋國小、佳里榮譽國民之家、三股國小（5 處）	—
學甲區	學甲國中、福利基金會附設伯利恆兒童發展中心、學甲國小體育館、中洲國小禮堂（4 處）	東陽國小活動中心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各區公所網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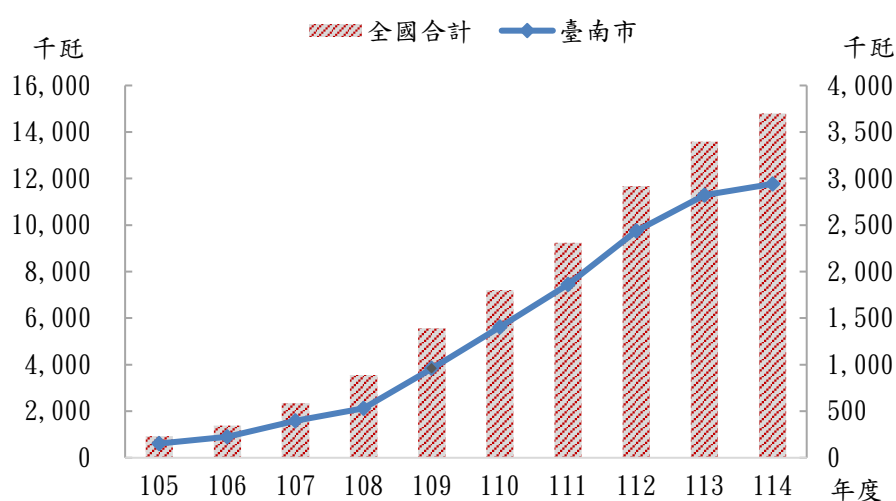
求強化防災士整合與運用，鼓勵投入義消及協勤體系，精進人力資源整合與運用機制；(2) 函請各區公所盤點更新避難收容處所指引方向告示牌及設置位置，依權責改善指引標示，以提升避難收容引導效能；(3) 作業規定已完成相關法制作業程序，另設置要點將召集各相關機關單位討論修正，俾使規定臻於完善；(4) 完成配置一里一台發電機，支援災情查報及緊急電力需求，及規劃防災型微電網場域建置，並作為各區公所防災據點用電盤點與韌性規劃參考，亦將持續辦理通訊設備汰換、教育訓練、通聯測試及設備抽查作業。

4. 為達永續發展目標，積極推動能源轉型，太陽光電建置量大幅增長，新型態火災與觸電風險隨之增加，惟太陽光電資訊未落實定期更新，且未提供 119 派遣系統介接運用，或部分光電儲能演練排程未盡覈實，影響火災搶救安全，有待研謀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其具體目標 11.5 揭示：降低各種災害造成的損失，特別需保護弱勢與低所得族群。隨著全球綠能發展，全臺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大幅成長，臺南市自 105 年底 15 萬餘瓩，增加至 114 年底 294 萬餘瓩，成長幅度 1,823.94%，高於全國 1,489.88%（圖 1）。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協同研究報告指出，太陽能光電災害以火災件數最高，內政部消防署鑑於太陽光電系統火災易造成感電等救災風險，爰訂定「消防機關搶救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火災指導原則」，供各地方政府消防局作為搶救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火災之參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為強化光電儲能案場消防救災安全，已運用輔助搶救資訊管理系統（下稱輔助搶救系統）納管光電設備火災搶救計畫、地理圖資及光電業者緊急聯絡人電話等相關資訊，惟未與 119 派遣系統介接整合無法即時透過派案界面掌握現場是否有光電設施，影響通報時效及消防人員感電

防範措施；(2) 運用輔助搶救系統列管光電儲能案場相關資訊，惟未落實定期更新資訊，影響救災資訊之即時性與準確性；(3) 部分分隊光電儲能演練排程未盡覈實，致有年度內重複演練，或漏未演練，及聯絡資訊與地理座標登載不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

圖 1 臺南市與全國太陽光電裝置容量比較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網站資料。

復：(1) 已將現行列管光電儲能案場相關資訊匯入 119 派遣系統，後續輔助搶救系統更新太陽能光電設備場所資訊時亦將一併更新該系統資訊；(2) 已函請經濟發展局提供新增太陽能光電設備場所清冊更新輔助搶救系統資訊，未來將定期每半年更新該系統資料；(3) 漏未辦理演練場所均已於 115 年 4 月前完成演練，另將於線上預定督導表新增「上次演練日期」欄位，以提醒各大（分）隊排程時避免於同 1 年度內重複辦理演練，並運用輔助搶救系統每半年進行勾稽比對，針對尚未辦理演練之場所主動通報提醒，以督導落實執行搶救演練作業。

5. 為降低火災危害風險，建置安全管理系統列管各類場所檢修申報辦理情形，惟擇選檢查場所未盡理想，或自治條例久未配合中央法規及事實需要修訂，或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及列管危險物品場所，各管理機關列管標的存有落差等，亟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降低火災發生時的危害，依法要求各類場所設置消防設備並定期辦理檢修申報，並建置安全管理系統列管各類場所辦理情形，經查截至 114 年底止，列管各類場所 17,851 家，其中列管甲類場所 2,720 家、甲類以外場所 14,241 家、停業或歇業場所 188 家；114 年度應遴用防火管理人及訂定消防防護計畫者計有 4,616 家、已遴用計有 4,601 家、已訂定計畫計有 4,596 家，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9,311 件，22 萬 73 人。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經分析近 3 年（112 至 114 年）消防安全設備列管及檢查情形，列管家數自 17,259 家逐年成長至 17,851 家，檢查件次則由 1,492 件次逐年減少至 1,126 件次，檢查率由 8.64% 降至 6.31%，囿於人力不足，爰採取降低合格場所檢查頻率，提高查核不合格場所頻率，惟 112 至 114 年度檢查不合格件數分別為 193、63 及 89 件，檢查不合格率分別為 12.94%、4.76% 及 7.90%，均呈現下降趨勢（表 4），擇選檢查場所未盡理想，未能達成落實強化高風險管理與提高查獲不合格場所之目標；(2) 為維護公眾消防安全，

表 4 臺南市消防安全設備查察處理執行情形

單位：家、件次、%

年度	112	113	114
列管家數 (A)	17,259	17,692	17,851
檢查件次 (B)	1,492	1,323	1,126
檢查率 (B/A×100)	8.64	7.48	6.31
複查件次	122	75	102
合格件次	1,299	1,260	1,037
不合格件次 (C)	193	63	89
檢查不合格率 (C/B×100)	12.94	4.76	7.90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消防署網站資料。

訂定臺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下稱火災預防條例）及臺南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下稱煙火管制條例）等規範，惟久未配合中央法規及事實需要調整，亟待檢討修正，明確執法法源依據；

（3）持續辦理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及列管危險物品場所，惟經分析其與環境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場所間存有落差，影響高風險場所資訊掌握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建立「風險分級複查機制」，依風險等級訂定不同複查頻率，針對不合格之高風險場所全面檢查，並滾動調整查核策略，另就未依消防法定期檢修項目、方式、基準、期限規定辦理檢修，或為不實檢修報告者，落實裁罰，以維各類場所消防安全；（2）火災預防條例已配合中央法規辦理修正作業中，煙火管制條例將待中央法規修正完成後，配合辦理相關修正事宜；（3）已建立「危險化學物質管理及災害應變會報」，強化相關局處橫向聯繫，並滾動檢討稽查對象，有關建議納管 497 家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場所，已於「火災預防管理平台」列管，除定期辦理消防安全檢查外，亦將主動協助查報場所是否存有隱匿公共危險物品之情事，以落實消防安全監管機制。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5）。

表 5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消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制定電動車火災搶救標準作業程序作為搶救參據，惟未列管充電設備地理圖資，不利及時調度消防資源，或部分區域未配置滅火毯，或部分公有停車場充電車位配置於地下樓層且非鄰近出入口等，有待檢討改善。	
2. 為提升各消防分隊救災專業，規劃訓練計畫充實消防知能及熟練救災技術，並定期更新消防車輛及救災設備，強化轄內救災效能，惟未落實訓練計畫，部分隊員數月未參與訓練，或組合訓練未規劃納入化學、電動車輛等災害搶救演練，或車輛逾齡使用比率仍高等，有待研謀改善。	
3. 配合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作為各項系統開發、網路服務、資訊技術支援與資訊安全業務推展之標準，惟部分資訊資產弱點尚待修補，或仍使用停止更新之瀏覽器，資通安全意識亟待提升，或帳號管制措施未盡落實，或可攜式儲存媒體管控作業未臻嚴謹，潛存資安風險，有待研謀改善。	
4. 為有效運用各項消防水源降低災損，訂定消防水源管理計畫，惟部分人口密度較高地區，消防栓密度低於全市平均，潛藏救災風險，或有部分高風險地區周圍未設置消防栓，或消防栓損壞未及時修復，或部分消防栓出水量與設計標準差異甚巨，影響搶救效能等，亟待檢討改善。	
5. 為保障轄內消防安全，辦理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惟雲梯消防車逾齡使用比率偏高，或配置量能未適足，影響高樓救災安全，或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率及合格率低於全國平均，間有未依限辦理檢查或複查，及集合住宅不合格率偏高或未檢修申報，或住警器設置率居六都之末，間有身心障礙等高風險場所拒絕裝設，或補助安裝住警器執行計畫，審核作業未臻嚴謹等，亟待檢討改善。	

陸、教育局主管

教育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教育局主管包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及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等 2 個機關（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於 114 年 10 月 1 日組編調整併入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所屬市立博物館），掌理教育行政、高中教育、職業教育、國民中學教育、國民小學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衛生教育、天文及科學教育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執行各項教學、老舊校舍整建，充實教學設備、建構幼兒優質教育環境、特殊教育學生安置與輔導、辦理家庭教育及推廣天文科學教育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上開各項計畫具體執行成效，包括營造友善校園，榮獲 114 年度全國中途輟學學生預防及復學輔導工作「績優縣市」殊榮；引領教育數位轉型，校園資訊基礎環境連續 12 年獲全國特優，並為全國唯一獲教育部雙獎肯定縣市；深耕多元教學創新，114 年教學卓越獎幼兒園組以雙金質獎創全國唯一滿貫紀錄；打造永續安全校園，整建改善 24 棟老舊校舍並獲國家卓越建設獎，綠能校園光電發包達 137MWp，落實防災教育榮獲教育部卓越點燈獎。

教育局因應生成式 AI 崛起，回應內容可能摻雜虛假，需教導使用者進行真實性驗證與反思，前瞻性推動「智慧魔鏡—生成式 AI 數位學習平台」，由教育局資訊中心與教師社群合作開發，以教師自主建置教學模組為核心，結合 ChatGPT API 與資料庫管理系統，提供學生即時提問與個別化回應功能，榮獲天下雜誌 2024 年「天下城市治理卓越獎—社會進步組」優選。平台設計以「提問—生成—判斷」為核心流程，教師可依課程目標設計 AI 任務，運用引導式提問，提升學生反思與提問能力，智慧魔鏡支援圖文、影片與語音輸入，適用於各領域教學，可廣泛應用於國中小課堂，導入 AI 輔助教學，因應學生學習程度予以因材施教，採用智能防護機制，防範不當內容並保護學生隱私，並推動課程共享與跨校合作，打破地域限制促進教育公平，彌補偏鄉師資與資源不足，縮短城鄉教育落差。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92 億 5,48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044 萬餘元，合計 92 億 6,5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4 億 3,99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8 億 2,528 萬餘元（8.91%），主

要係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學前幼兒就學補助暨推動學前教育業務及促進幼教發展等計畫中央補助款依實際結算金額核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39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93 萬餘元(99.98%)；減免（註銷）數 2,726 元（0.02%），主要係土城高中逕流分擔措施建置計畫依實際結算數核撥。

3. 歲出預算數 379 億 1,4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71 億 1,953 萬餘元（97.90%），決算審定數為 371 億 1,953 萬餘元，預算賸餘 7 億 9,476 萬餘元（2.10%），主要係教師課稅相關配套等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7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735 萬餘元(99.99%)；減免（註銷）數 2,726 元（0.01%），主要係土城高中逕流分擔措施建置計畫結餘。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教育局主管僅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高中及高職教育、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一般行政管理、建築及設備等 8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2 項，減少者 6 項，主要係退休公教人員退休金、撫慰金、公教人員各項補助及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等經費依實際需要支付，暨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學前幼兒就學補助等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4 億 5,797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9 億 7,147 萬元，減少 5 億 1,350 萬餘元，約 52.86%，主要係退休公教人員退休金、撫慰金、公教人員各項補助及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等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提升偏遠地區學校午餐品質，補助偏鄉學校食材費，並興建中央廚房以大帶小、規劃食材聯合採購、統籌人力及運送事宜，惟存有食材補助核銷機制、經費結餘控管、運送費用配置及食安風險管理等未盡妥適情事，有待研謀改善。

行政院為讓偏鄉學童享有與都會區學童同等飲食照顧，110 年 4 月 1 日由教育部與農業部合作，偕同各地方政府攜手執行「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下稱偏鄉央廚計畫）」，補助偏鄉學校食材費，及學校興建中央廚房以大帶小、規劃食材聯合採購、統籌人力及運送事宜。該局配合教育部推動偏鄉央廚計畫，辦理 4 所學校新建廚房及 19 所學校午餐廚房擴建，並推動偏鄉學校精進午餐菜單方案，補助學生每人每餐食材費用 62 元之差額，規劃豐富多元餐食，讓家長繳交之午餐費用運用於食材上，以全面提升偏遠地區學校午餐品質為目的。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學校

核銷精進食材補助對象核算方式不一，用餐人次計算方式亦不一致；2. 該局為確保家長繳納餐費能專款專用，午餐經費以「收支平衡」為原則，訂定學校午餐結餘款標準，惟部分央廚學校營養午餐結餘金額高於規定標準（表 1）；3. 為改善偏鄉學校廚房食材運輸成本偏高，配送頻率及品質不穩，補助中央廚房學校生食運送費，惟部分學校座落交通便利之地仍予以補助，未審視生食運送實質需求，妥善運用補助款於交通不便之偏鄉央廚學校；4. 教育部為提升學校午餐食材與熟食供應之一致性與穩定性，建置偏鄉熟食運送管理平臺，惟間有學校或未完整上傳資訊、或無起鍋溫度，或到校溫度低於攝氏 60 度，或抵達時間距學生用餐時間逾 1 小時，或運送車程超過 30 分鐘，潛存午餐食安風險；5. 為協助偏鄉學校中央廚房運輸午餐熟食至受供餐學校，提供車輛協助學校運送熟食，惟部分學校未落實辦理車輛管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1. 為使學校行政減量，除當天有大規模變動（如：校外教學、流感全班停課、運動會補假等），「用餐人次」計算方式係依據各校學期初於食材登錄平臺系統設定之

表 1 偏鄉央廚學校午餐經費結餘高於標準情形

單位：人、新臺幣元

學校名稱	114 學年度 供餐人數	114 年 11 月 30 日查核日午 餐專戶餘額	午餐經費 結餘上限	超限金額
佳里國小	2,053	12,155,362	2,000,000	10,155,362
新民國小	1,684	11,450,993	2,000,000	9,450,993
文化國小	1,709	10,046,408	2,000,000	8,046,408
仁愛國小	1,599	9,601,622	2,000,000	7,601,622
新進國小	1,316	6,929,145	1,500,000	5,429,145
麻豆國小	2,219	7,308,063	2,000,000	5,308,063
土城國小	585	6,558,464	1,300,000	5,258,464
新化國中	1,301	6,463,012	1,500,000	4,963,012
仁德國小	1,750	6,689,235	2,000,000	4,689,235
東原國中	289	5,331,843	650,000	4,681,843
白河國小	850	5,144,154	1,300,000	3,844,154
大成國小	1,611	5,386,541	2,000,000	3,386,541
安佃國小	638	4,223,679	1,300,000	2,923,679
新營國小	1,462	4,397,119	1,500,000	2,897,119
南化國小	462	2,907,995	650,000	2,257,995
公誠國小	1,255	3,949,510	1,500,000	2,449,510
仁德國中	1,047	3,430,586	1,500,000	1,930,586
鹽水國小	1,079	3,284,136	1,500,000	1,784,136
六甲國小	1,972	3,611,807	2,000,000	1,611,807
佳里國中	1,523	3,554,052	2,000,000	1,554,052
永華國小	1,033	2,763,417	1,500,000	1,263,417
玉井國小	1,280	2,455,453	1,500,000	955,453
將軍國中	405	1,412,627	650,000	762,627
後壁國小	480	1,309,296	650,000	659,296
南新國中	1,481	2,057,890	1,500,000	557,890
北門國小	441	1,184,204	650,000	534,204
麻豆國中	1,124	1,637,407	1,500,000	137,407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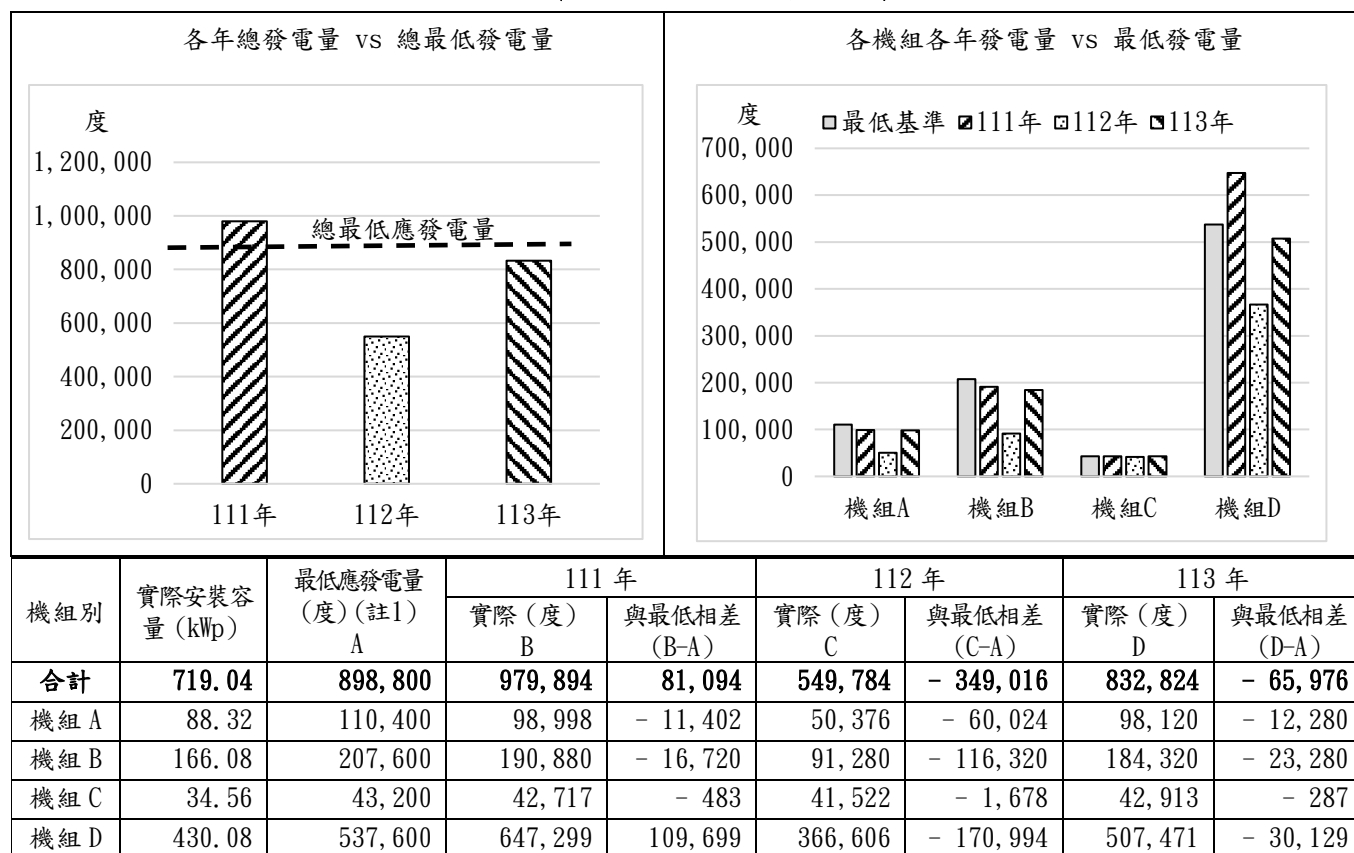
用餐人數，並將重申登打標準，以利全市各校標準一致；2. 午餐結餘成因，包含預留設備修繕費、民間捐款、落實食材採購精準化等，考量近年物價波動幅度高，除持續督導學校依相關規定專款專用，另將檢討研修學校午餐結餘款標準，以符學校午餐廚房營運需求；3. 已於 114 學年度起修正調整補助基準，除有特殊原因之小型偏遠學校外，其餘每校每日至多補助 1,300 元，以妥善運用補助款提高廠商於偏鄉央廚學校之送貨意願；4. 學校回報原因為溫感器設備故障、現場人員忘記操作或操作

錯誤、溫感器配對有誤、網路訊號異常或不佳等，將持續督導各學校落實完整上傳資料，並指導學校餐食正確管控作業、以確保師生在校用餐衛生與安全；5. 已要求學校建立車輛管理表件，爾後將每學期定期追蹤各校管理情形。

(二) 為落實低碳永續校園目標，積極推動校園設置太陽光電計畫，惟部分案場廠商工程延宕、或完工後未取得專業檢驗報告，或保險額度不足、或發電量不足等缺失，亟待研謀改善。

該局為因應政府綠能推動政策，提升臺南市公有校舍太陽光電鋪設率，落實低碳永續校園之目標，並配合行政院「班班有冷氣 校校會發電」政策，積極推動校園設置太陽光電計畫，善用學校屋頂、走廊、風雨球場、停車場等，打造多元場域發電。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轄管學校設置光電球場已發包 118 校，設置完成 112 校；光電屋頂已發包並設置完成 269 校；光電車棚已發包 58 校 73 座，設置完成 57 校 72 座，總計已發包設置容量 137MW，完成 131MW，預計每年發電量 1.89 億度，回饋金估算約 7,695 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承租廠商未依限完成應設置容量，惟學校未扣罰違約金或未釐清延宕責任歸屬；2. 部分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建置完成，惟未檢視或取得專業人員出具之檢驗表，無法確實掌握太陽光電設施有無依約完成興建；3. 部分太陽

圖 1 歸仁國中光電設備運作情形



註：1. 年度最低應發電量＝實際安裝容量*1,250 度。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提供資料。

光電發電設施承租廠商未依約投保足額及完整履約期間之公共意外責任險；4. 間有學校屋頂有漏水情事，未洽光電廠商妥善處理；5. 部分學校太陽光電設施未達契約最低發電度數（圖 1），未通知廠商限期改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相關學校光電廠商已繳納違約金，或辦理逾期違約金核算中；2. 已通知光電廠商補送完工檢驗表，將持續宣導學校應督導廠商確實依契約規定設置太陽光電；3. 光電廠商已辦理保險續保事宜，將持續宣導學校督導廠商確實依契約規定辦理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4. 依契約規定要求廠商改善，相關學校已洽廠商更換光電板及改善漏水，或請廠商現勘釐清漏水原因；5. 學校已函文廠商限期改善，並持續追蹤廠商年度發電量不得低於最低發電度數，並依契約規定辦理。

（三）因應數位學習趨勢，配發行動學習載具供師生運用，惟現行績效指標尚難作為評估準據，近 3 成學校載具使用時長偏低，部分數位內容或教學軟體使用人次及時間偏低，間有學校財產管理未臻周妥，媒合調撥程序未盡允適，未具體規範或落實載具申請借用作業等情，亟待研謀改善。

該局為因應數位學習趨勢，配合教育部於 111 至 114 年度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以非偏遠地區學校每 6 班補助 1 班，偏遠地區學校補助全部師生為目標，配發行動學習載具。截至 114 年底止，該方案相關累計執行經費合計 7 億 9,468 萬餘元，其中載具與行動充電車計 4 億 6,502 萬餘元（58.52%），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計 1 億 9,631 萬餘元（24.70%）。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持續推動數位學習，惟績效指標月使用率計算方式係當月曾開機上網 1 次即為 100%，部分學校平均月使用率超過 90%，然每台載具每日平均使用時長卻不足 10 分鐘（表 2），尚難評估推動數位學習成果，

又所轄 268 所國中小 114 年度載具日均時長（平均值）為 69 分鐘，惟有 77 所（28.73%）學校載具日均時長低於 50.50 分鐘，近 3 成學校載具使用時長偏低；2. 為發揮載具教學效益，採購多樣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惟依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使用統計資訊，全市 211 所公立國小計 9 萬餘名學生獲配「作文易學堂」軟體授權，113 及 114 年度分別為 4 萬餘及 8 萬餘使用人次，平均每人每年使用次數不足 1 次，又「加分吧—國語日報精選版」數位內容，113 年 1 至 9 月計 70 萬餘使用人次，使用時長為 85 萬餘分鐘，平均每人次上線僅使用 1.21 分鐘，顯示部分軟體使用人次及使用時

表 2 114 年月使用率高惟時間短學校明細

單位：％、分鐘		
學校名稱	月使用率	每台載具每日平均使用時長
新東國中	100.00	5.51
大同國小	100.00	6.95
麻豆國小	99.49	8.65
鹽水國中	98.48	6.82
文元國小	97.78	6.90
成功國小	97.19	9.82
安慶國小	96.67	9.68
海佃國小	95.96	6.35
忠義國小	94.97	9.11
大光國小	93.16	9.52
成功國中	92.53	9.22
德高國小	92.08	8.81
大灣高中 (國中部)	90.02	8.56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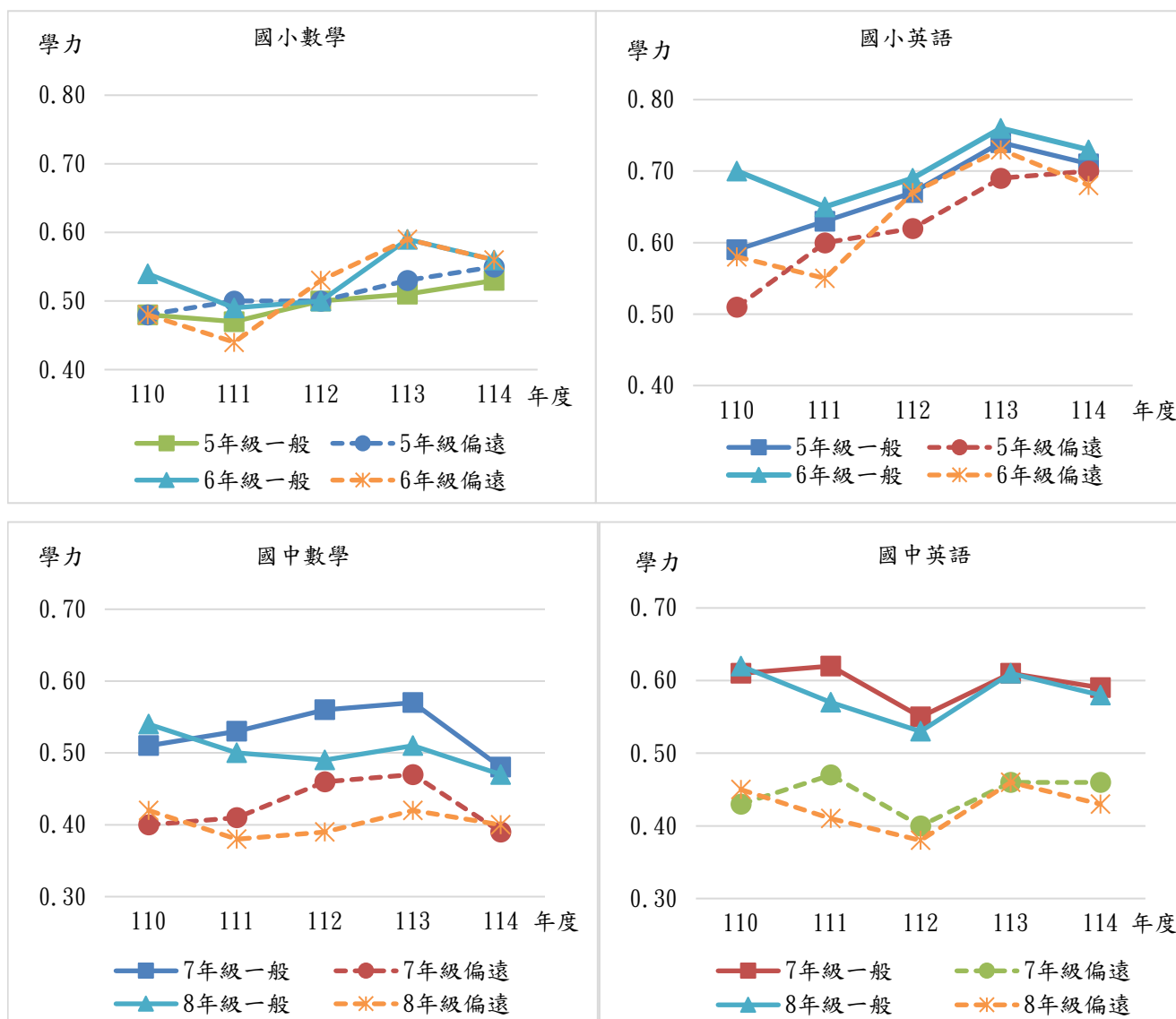
間偏低，學習成果有待追蹤；3. 載具維修通報事宜已統一納管，惟廠商維護服務逾時未有相關罰則，又部分學校自行委外維修，影響保固權益；4. 部分學校管理載具或充電車未落實黏貼財產標籤，或未確實填寫使用登記表，財產管理未盡周延；5. 部分偏遠地區學校已撥回載具迄未獲媒合調撥，仍列學校財產帳，致發生有帳無物情事，又部分學校將統一購置之軟體列入財產帳並提列攤銷費用，致重複列帳，財產管理作業未臻周妥；6. 部分學校未具體規範載具申請及管理方式，且借用紀錄闕如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建請中央研議結合數位平臺之大數據，設計符合教學現場實務之評估指標，並於115年購置載具改採「計畫申請制」，審查各校數位學習推動現況與載具應用情形，作為核撥資源之依據；2. 數位資源採購除依據學校實際需求外，將追蹤實際使用數據及教師回饋情形，以提升軟體使用效益；3. 爾後辦理載具採購時，將具體罰則納入契約，並向學校加強宣導載具損壞應登入系統向原廠報修；4. 全面盤點學習載具及充電車並補正財產標籤，另加強宣導借用與登記管理規範；5. 未來調撥載具時，將同步辦理財產移轉，以完備帳務處理程序；6. 已督促學校研訂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並落實借用登記程序，以健全管理機制。

（四）為縮減城鄉教育落差，挹注相當資源於偏鄉學校，並設置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提供載具技術諮詢，辦理教師增能研習，惟偏鄉國中與一般地區學力仍存在落差，或部分學校載具使用率及時長居全市末位，卻未列為輔導對象，或成果報告未見具體呈現數位學習與成績提升關聯性等，尚待研謀改善。

教育部為縮減城鄉教育落差、提升學生數位素養及促進適性化教學，110年度提出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包含：「數位內容充實」、「行動載具與網路提升」及「教育大數據分析」等3項子計畫，全額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綜整並推動數位學習工作，配置行政、輔導及資訊專責人力，優化校園網路架構、提供平臺與載具技術諮詢，並規劃入校輔導及成效評估，辦理在職教師增能研習，協助教師提升教學效能。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經分析偏遠地區與一般地區學生於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實施前後學力檢測結果發現，投注補救教學、數位學習載具普及等資源後，偏鄉國小基本學力已有提升，且與一般地區拉近距離，惟偏鄉國中卻未出現如同國小端的翻轉（圖2），有待深入探究偏鄉國中數位學習成效無法提升之相關影響因子，據以調整現行教育政策，並持續鼓勵教師精進數位教學培訓，善用載具與數位平臺，落實課中差異化教學，以達因材施教之理想教育目標；2. 為協助教師操作使用載具，推動入班入校（手把手）陪伴服務，惟部分學校載具使用率及使用時長均居全市學校末位，卻未列為輔導對象；3. 規劃數位學習成效評估機制，協助學校了解學生學習成效，惟成果報告未見具體呈現數位學習與成績提升之關聯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國中課程難度攀升，學生學習差異經多年累積更為懸殊，後續將以「適切融入」為原則，優先關注偏遠地區國中教師參與數位教學增能及申請入校入班陪伴需求，並配合課程端推動學

習動機引導、差異化教學模組、教師合作社群及示範觀摩等策略，逐步建立偏遠地區國中數位融入教學支持模式；2. 因年度服務校數及輔導量能有限，將滾動檢視學校實際需求及輔導優先順序，對於數位教學支持需求較高之學校，納入追蹤名單，並視實際需求會同相關權責單位提供協助；3. 未來各項成果報告將參酌課程端研究成果及數位學習推動數據，採多元資料輔助說明，並強化數位學習推動與學生學習表現關聯性，另將持續蒐集歷年教師研習、入校入班陪伴及推廣數位內容等資料並滾動式檢討，作為後續精進學習成效評估機制及數位融入教學支持策略之參考依據。

圖 2 臺南市國中小數學與英語一般與偏遠地區學校學力檢測結果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五) 為提供學生職業探索及體驗，開設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惟課程集中於餐旅相近職群，職涯試探廣度不足，聘請行業專家擔任講師，惟資格審查標準未盡一致，間有逾 7 成私立國中未開辦技藝教育課程，國中生參與職探中心體驗課程比率偏低，

職涯探索課程及產業參訪資訊未能有效整合，亟待研謀改善。

該局為推動國中技藝教育課程，訂定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申辦及審查實施計畫，核定補助 66 所學校開辦 208 班，技藝教育課程經費 4,880 萬餘元。經查技藝教育推動情形，核有：1. 依教育部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實施參考指引列載，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職群計有 15 職群，教育目標為認識該職群基本知識及習得基本技能。經查 112 至 114 學年度臺南市各國中技藝教育開課類型，以餐旅職群最多，分別有 57 校、57 校及 56 校開設，其次為食品職群，分別有 50 校、51 校及 54 校開設，此 2 類職群屬性相近，且開課比率甚高，其他職群，如：機械職群 112 至 114 學年度僅 1 至 2 所學校開設課程，土木與建築職群 112、113 學年度均無學校開設（表 3），114 學年度亦僅 1 所學校開設，另水產及海事等 2 類職群均無學校開設，技藝教育職業試探廣度不足；2. 為落實務實致用與實作教學，由國中或合作學校聘請行業專家擔任技藝教育講師，惟抽查 18 所學校辦理之餐旅及食品技藝教育課程，所聘請之 15 位業師中，持有乙級證照計 7 位、持有丙級證照者 7 位、無相關

證照者 1 位，各國中或合作學校於遴聘業師時，對於業師持有之證照、現職及從事相關行業年資之審查標準未臻一致；3. 依國民教育法第 38 條規定，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應在自由參加之原則下，由學校提供技藝課程選習。112 至 114 學年度臺南市私立國中計 13 所，未開設技藝課程校數分別為 11 所、11 所及 10 所，占比達 84.62%、84.62% 及 76.92%，未能確保學生接受適性教育之權益；4. 依該局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下稱職探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第 2 點規定，職探

表 3 臺南市國中辦理技藝教育課程情形

單位：校、班、人次

項目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114 學年度
一、辦理技藝教育課程學校數	65	65	66
二、技藝教育課程開班數	210	201	208
三、參與技藝教育課程學生人次	8,477	7,471	7,605
四、參與餐旅職群學生人次	1,897	1,646	1,554
參與食品職群學生人次	1,507	1,356	1,593
五、各職群開課學校數			
（一）餐旅職群	57	57	56
（二）食品職群	50	51	54
（三）家政職群	42	48	42
（四）設計職群	42	40	43
（五）電機與電子職群	39	37	36
（六）動力機械職群	26	26	25
（七）醫護職群	20	18	24
（八）商業與管理職群	19	15	15
（九）農業職群	11	12	14
（十）化工職群	6	5	4
（十一）藝術職群	6	5	5
（十二）機械職群	1	2	2
（十三）土木與建築職群	—	—	1
（十四）水產職群	—	—	—
（十五）海事職群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中心以優先服務臺南市國民小學五年級與六年級及國民中學一年級之學生為原則。該局為增進國中及國小學生對職業認識及提供探索機會，於後甲、安順、六甲及佳里等 4 所國中設立職探中心，開設餐飲等 8 種職群試探課程，112 及 113 學年度參加職探中心體驗課程學生分別為 9,098 人次、8,928 人次，惟國中學生參與人次分別為 53 及 63 人次，僅占參加人次之 0.58% 及 0.71%，比率偏低，又 114 學年度除佳里國中職探中心已規劃辦理國中生體驗課程外，餘 3 所職探中心尚無相關規劃，核與上開規定未盡相合；5. 各職探中心網站相互獨立，有關開課職群、課程內容、寒暑假營隊及報名等資訊，須由學校、學生及家長自行上各職探中心網站查詢，至產業參訪資訊，因缺乏數位平台輔助，仍仰賴傳統行政聯繫，缺乏公開透明且即時更新之廠商資訊，產學連結之廣度與媒合效率尚有提升空間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與專科學校及技術型高中洽談合作事宜，並邀集海事、水產、化工、土木與建築等職群學校，討論開辦國中技藝課程之可行性，並調查國中學校學生針對此職群之需求情形，再協助媒合；2. 將於研擬新學年度計畫時，明訂業師應具備之證照等級或相關行業經歷資格條件，以利學校安排師資及供計畫審查之依循；3. 將與私立國中商討開辦技藝課程可行性，以提供多元學習內容，讓學生更加了解未來生涯發展；4. 自 115 學年度起，各職探中心將規劃納列國中學生為參加對象之課程，以符規定；5. 115 年度規劃建置技藝教育網站，刻正研擬網站架構。

（六）為因應九份子重劃區內人口快速增長，學生就學及民眾停車等需求，推動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二期校舍暨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惟部分工項數量編列與實際施作不符，或部分混凝土等施工品質欠佳，或部分工項未依契約圖說施作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該局於九份子重劃區內籌設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並於 110 年開始招生，又因應該地區人口快速增長，學生就學及民眾停車等需求也隨之增加，計畫新建兩棟四層樓校舍（4 億 3,000 萬元）及校區內興建地下停車場【8 億 9,000 萬元（中央補助 4 億 2,000 萬元，地方自籌 4 億 7,000 萬元）】，經費共計 13 億 2,000 萬元，完工後可增加入學名額及提供 361 個停車位。考量校地整體規劃效益及工程界面整合，決議由九份子中小學代辦，並將工程採統包方式發包，工程於 113 年 8 月 21 日決標，契約金額 11 億 7,370 萬元，工期 720 日曆天。截至 114 年底止，因地質鬆軟、變更設計及天候因素等影響，計展延工期 321 天，預定完工日延至 116 年 8 月 8 日。經查其執行情形，



**九份子國民中小學二期校舍暨
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示意**

（圖片來源：臺南市政府網站）

核有：1. 基樁變更設計縮短長度，惟混凝土數量及金額卻增加，涉有數量計算錯誤；2. 未列載地質改良樁拆除數量與運棄，致地下停車場開挖土方運棄費溢列情事；3. 材料試驗費編列與收費基準未能明確對應，涉有溢計費用；4. 未依植入式基樁單價編列內容辦理試驗；5. 部分混凝土表面材料析離或蜂窩等施工品質欠佳，間有部分工項未依契約圖說施作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經查為設計單位疏漏，已依契約規定扣罰；2. 經計算將改良樁之土方運棄費用予以扣除；3. 已將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檢驗等 3 項材料試驗項目溢編費用扣回 34 萬餘元；4. 係設計單位疏忽，已扣回基樁試驗費；5. 已改善完成，並依工程查核扣點機制，予以扣點及扣罰廠商，另未施作工程項目已辦理扣款。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7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4）。

表 4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教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市民，均有接受適性及融合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辦理特殊教育業務，惟學前階段集中式特教班級數量偏低，特殊教育經費占教育預算比率低於全國平均，又部分特殊教育班教師資格與規定未符，心理評量人員培育與管理機制相關規範與教育部法規有所扞格等，亟待研謀改善。									
(二) 為維護校園用電安全，並讓學習環境更舒適，推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惟部分學校或未定期檢修冷氣，或未訂定冷氣使用管理規範，或未運用線上報修系統通報處理冷氣修繕事宜，或設定之契約容量未能契合實際用電需求等，有待研謀改善。									
(三) 為實踐教育機會平等原則，協助偏鄉學校發展，提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品質，惟仍有部分學校專任教師員額控留比率高於規定標準，又近年公費生於培育階段屢有無人報考或放棄錄取資格，致分發服務人數減少，另部分偏遠地區學校學習扶助相關課程學生參與意願偏低等，有待檢討改善。									
(四) 為強化學生閱讀素養，推動多元閱讀計畫，補助學校購置藏書，以充實圖書館館藏，惟間有學校未將圖書列入財產管理，或學校藏書量未達館藏基準量，或未設置圖書館專業人員，或未落實執行獎勵措施暨輔導學校運用布可星球提升學生閱讀素養等，均待研謀改善。									
(五) 為維持教保服務品質，保障幼兒及家長權益，辦理工私立幼兒園相關業務檢查及公共安全稽查，惟部分幼兒園已連續 3 年未受檢，或逾 5 學年未進行基礎評鑑，或監視錄影系統管理未臻妥適，或未落實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等，有待檢討改善。									
(六) 教育部建置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供各市縣政府進行補習班立案管理，惟轄內部分補習班於人力銀行刊登徵才資訊，卻無核准立案資料，或未經申請立案卻兼營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業務，提供接送服務卻無交通車核備資料，或經查獲並裁處之未立案補習班仍持續招生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七) 為改善老舊校舍耐震能力不足，持續辦理校舍拆除重建或補強工程，惟間有校舍為 88 年以前設計興建，卻分類為暫不處理校舍，及部分校舍經初步評估（確）有耐震疑慮，尚未辦理後續詳細評估及補強作業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柒、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文化局主管僅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1 個機關，下設文化資產管理處、圖書館及博物館等 3 個單位，掌理全市視覺與表演藝術政策規劃推動、文化空間環境改善、社區營造政策規劃推動、古蹟及歷史建築之保存管理、地方文學研究發展之保存推廣、文化創意產業政策規劃推動、公共圖書館及博物館之營運管理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含表演藝術展演活動行銷及輔導、歷史街區擬定及振興培力、輔導地方文化館館舍經營管理、有形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無形文化資產保存技術推廣、發展公共圖書館數位館藏及辦理博物館、圖書館系列推廣活動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尚在執行，主要係臺南文化中心升級整建工程等案尚未完成，須繼續執行。上開各項計畫具體執行成效，包括辦理藝文展演活動，其中新營波光節榮獲國際繆思設計大獎藝術展覽類金獎；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計畫獲文化部考評特優。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8 億 3,99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131 萬餘元，追減預算 100 萬元，合計 8 億 8,0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2,40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5,076 萬餘元，主要係岸內影視基地發展計畫等案之中央補助款依工程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 億 7,48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537 萬餘元（0.61%），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實際執行數核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5,31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065 萬餘元（59.19%）；減免（註銷）數 304 萬餘元（1.99%），主要係歷史建築原臺南陸軍偕行社修復工程依實際結算金額核撥；應收保留數 5,945 萬餘元（38.82%），主要係臺南 400 年—文化資產場域再現計畫（第二期）等案之中央補助款尚待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6 億 5,50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 億 9,213 萬餘元，追減預算 2 億 3,671 萬餘元，並因辦理新營文化中心及永成戲院空調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等經費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382 萬元，合計 27 億 2,4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 億 4,269 萬餘元

(67.64%)，應付保留數 7 億 9,029 萬餘元 (29.0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6 億 3,299 萬餘元，預算賸餘 9,127 萬餘元 (3.35%)，主要係各項業務費及補助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 億 3,5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2,819 萬餘元 (63.23%)；減免(註銷)數 586 萬餘元 (0.70%)，主要係歷史建築原臺南陸軍偕行社修復工程等案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3 億 135 萬餘元 (36.07%)，主要係赤崁文化園區改造工程等案仍待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文化局主管僅臺南市文化建設發展基金 1 個作業基金。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古蹟觀光收入、考古中心收入、文創紀念商品收入、古蹟活化委外經營收入及其他收入等 5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2 項，減少者 3 項，主要係遊客人數未如預期，古蹟景點門票收入較預計減少。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業務收入 25 萬餘元，係增列短計之權利金收入，審定賸餘 3,964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026 萬餘元，相距 4,990 萬餘元，主要係北區大統段地號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權利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厚植地方藝文人口，設置多處場館及展演空間，惟場館檔期資訊未臻公開透明，影響演出節目成功媒合率，部分展覽空間未納列場地使用收費範圍，觀眾滿意度調查問卷回收率低，展演資訊未能即時更新，新營文化中心結構補強工程進度落後等情，有待研謀改善。

該局為厚植地方藝文人口，設置臺南、新營、歸仁、台江等 4 個文化中心及新化演藝廳等藝文場館，主要業務為策劃執行各類藝文活動及行銷推廣，並提供表演場地予演出團隊申請使用。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各場館每年度分上下半年兩梯次受理表演活動檔期申請，演出團隊透過線上系統申請租借劇場空間，經統計近年度檔期申請，未成功媒合比率介於 23.86%至 41.48%間(表 1)，惟查部分展演活動申請檔期，其他場館尚有餘裕空間，卻未公開於線上申請系統，不利藝文團體查詢，相關資訊未臻透明；2. 為鼓勵藝術創作，訂定展覽檔期申請須知及藝文展覽實施要點，提供藝文團體、學校及從事美術創作或收藏者申請展覽場地，現行臺南、新營、歸仁等文化中心可供民眾申請空間包含畫廊、文物陳列室共 11 處，惟部分展覽空間提供申請卻未納列場地使用收費範

圍；3. 臺南文化中心積極策劃展演活動及節目，惟111至114年度觀眾滿意度調查問卷回收份數約占各該年度購票觀眾人數之0.35%至0.59%，問卷回收率低，又官方網站未即時更新節目資訊，影響活動宣導成效及民眾預先選位或購票之意願；4. 113年間辦理新營文化中心結構補

表1 近年度演出團隊檔期申請情形

單位：件、%

年度	申請檔期節目 (A)	成功媒合節目	未成功媒合節目			
			件數 (B)=(C+D)	比率 (B/A×100)	無適合檔期 (C)	其他 (D) (註1)
111	176	134	42	23.86	28	14
112	176	103	73	41.48	51	22
113	173	121	52	30.06	32	20
114	184	120	64	34.78	44	20

註：1. 其他案件主要為建議於其他館舍演出或演出團隊改期取消等案件。

2. 演出團隊檔期申請情形係依機關提供每年度線上檔期申請資料彙整，未包括年度申請後演出團隊以電話洽詢空檔案件。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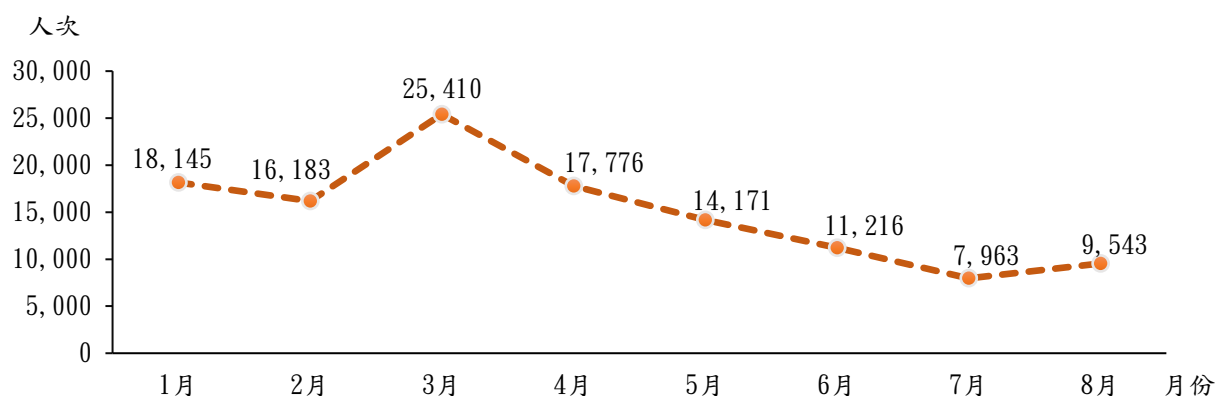
強工程，計畫總經費3,690萬餘元，預定114年10月16日竣工，惟截至114年11月底止，實際執行數893萬餘元，預算執行率僅24.21%，施工進度落後，且施工期間部分圖書館及展覽場地暫停營運，影響服務範圍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於官方網站最新消息頁面，每年3月公告當年度下半年空檔候補，每年9月公告下年度上半年之空檔候補，以利藝文團隊申請洽詢；2. 將通盤考量轄管場館展覽空間收費標準，研議納入場地使用收費範疇並訂定減免規定；3. 將加強觀眾服務與互動，以提升問卷填答意願及回收率，另已檢討作業流程，即時更新節目異動及售票訊息，並與演出團隊維持聯繫，提升資訊正確性；4. 工程於115年5月19日複驗合格，圖書閱覽及展覽等空間已開放使用。

(二) 為強化營運管理與經營效能，成立臺南市立博物館，惟館舍間票務系統未整合，難以掌握民眾消費行為，間有未定期檢討收費標準，或遊客人次減少，或免費入園遊客比率增加，或官方網站未支援英語等國際語言，館舍開館時間與公車班次未能切合，舉辦臺南建城300年特展，未有效吸引遊客，亦未評估辦理成效，均待研謀改善。

該局為強化博物館營運管理與經營效能，111年9月1日成立臺南市立博物館，管理臺南市歷史館、左鎮化石園區、山上花園水道博物館、噶吧哖文化園區等4處館舍業務，另為提升行政量能，114年10月1日納列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所屬南瀛天文館為轄管單位。經查博物館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 上開館舍除噶吧哖文化園區為免費參觀外，其餘4處均為付費參觀，惟各館票務系統獨立運作，尚未整合，無法掌握參觀人流及民眾消費行為，據以擬訂跨館行銷策略，且各館優惠票種適用對象、票價或人數門檻未臻一致，不利文化觀光及教育推廣；2. 左鎮化石園區108年成立，迄今仍沿用前身臺南市左鎮菜寮化石文化園區參觀收費標準及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又南瀛天文館整併

後，仍沿用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門票收費標準及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另臺南市歷史館自114年10月1日變更館名，仍沿用臺南市市立博物館參觀收費標準，均未隨組織變更修訂收費標準；3. 山上花園水道博物館近3年度（112至114年度）每月平均遊客人次呈現逐年減少趨勢，114年度遊客人次於3月份達到2萬餘人次後，即快速下降，至8月份僅剩9,543人次（圖1），另左鎮化石園區免費入園遊客比率逐年上升，又臺南市歷史館114年度免費入園遊客比率為56.04%，相較同期間左鎮化石園區及山上花園水道博物館，亦有偏高情形（表2）；4. 臺南市立博物館已建置網站揭露所轄館舍之展覽訊息，惟文字敘述僅繁體中文，欠缺英文等國際語言，網頁內容亦未即時更新；5. 部分館舍開館時間與公車班次未能切合，或假日公車班次稀少，不利民眾前往；6. 於臺南市歷史館舉辦建城300年特展，惟辦理期間（114年度3至8月）每月平均遊客人次為2,077人次，較非特展期間之平均遊客人次減少174人次，未能有效吸引民眾入館參觀，又未蒐集參觀民眾評價或意見回饋資料，無法掌握實際辦理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盤點各館舍票務作業流程與系統使用情形，將先行完成左鎮化石園區跨館票務管理系統，逐步整合各館參觀人流等數據，作為營運決策之重要依據，另全面檢討各館現行優惠票種之適用對象、條件及人數規定，研議建立一致性原則及標準作業指引；2. 刻正辦理相關法規及收費標準之修訂作業；3. 將規劃相關活動，吸引民眾入園參觀，並檢視免費入園措施之適切性，作為營運績效改善之參據；4. 將優先建置英文版網站，提升外國遊客查詢資訊之便利性，並建立定期檢視與更新機制，明確規範資訊更新之作業流程與時程；5. 主管機關已規劃採小黃公車營運模式，以補足原有公車班次不足情形，並評估公車延駛之可行性，另統一噶吧哖文化園區與南瀛天文館休館日，以提升區域博物館串聯效益；6. 後續辦理特展或展覽時，將納入參觀人數等效益評估指標，作為辦展成效評估依據，並建立民眾意見蒐集機制，掌握參觀者觀展體驗，作為後續展覽規劃參考。

圖 1 114 年度 1 至 8 月份山上花園水道博物館遊客人次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表 2 臺南市立博物館轄管相關館舍之遊客人次及門票收入情形

單位：人次、%、新臺幣元

博物館 名稱	年度	遊客人次 (A)	每月平均遊 客人次	免費入園遊客		門票收入 (C)	人均門票收 入 (C/A)
				人次 (B)	比率 (B/A×100)		
左鎮化 石園區	112	215,075	17,923	37,454	17.41	14,239,840	66.21
	113	182,637	15,220	41,646	22.80	11,000,990	60.23
	114	131,682	16,460	44,517	33.81	6,838,040	51.93
山上花 園水道 博物館	112	264,082	22,007	96,358	36.49	11,285,560	42.74
	113	183,044	15,254	70,131	38.31	7,548,480	41.24
	114	120,407	15,051	43,792	36.37	4,928,630	40.93
臺南市 歷史館	112 (註1)	6,014	6,014	6,014	100.00	—	—
	113 (註1)	56,674	4,723	48,331	85.28	439,150	7.75
	114	19,619	2,452	10,995	56.04	609,625	31.07

註：1. 臺南市歷史館於 112 年 12 月開幕，113 年上半年為試營運期間，免費參觀。

2. 114 年度統計數據截至 8 月底止。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三) 為保障民眾文化參與及文化近用權推動各項文化平權計畫，惟青年席位售票率逐年下降且活動資訊未即時揭露，或部分館舍未納為文化幣藝文消費場所，或部分展演空間使用率偏低且區域間表演活動數量存有落差等情，均待研謀改善。

該局為保障民眾文化參與及文化近用權，配合文化部文化平權政策，推動表演藝術青年席位振興方案及國家語言發展計畫等，並為培養藝文觀賞人口，於各行政區辦理藝文展演活動。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鼓勵青少年參與藝文展演活動，安排適合青少年族群藝文展演活動，提供青年席位五折自由座、青年席位專場等，惟臺南市藝文展演活動 112 至 114 年場次分別為 73、120、153 場次，青年席位售票率為 32.34%、24.58%及 16.49% (表 3)，逐年下降，且青年席位節目未即時揭露於官方網站；該局所屬場館尚有隆田文化資產教育園區、市立博物館、左鎮化石館及山上水道博物館等 4 處未納為青少年族群文化幣藝文消費場所；2. 為利民眾參與藝文活動，於麻豆等 11 個行政區設置 13 處展演空間，經統計各展演空間 111 至 113 年使用情形，部分空間平均使用率介於 1.46%至 20.62%間，各區域間文化活動資源存有相

表 3 臺南市藝文展演活動青年席位售票情形

單位：場次、席次、%

年度	目標值			實際值			
	演出場次	規劃席次	預計售出席次	演出場次	規劃席次 (A)	售出席次 (B)	售票率 (B/A×100)
112	99	7,235	5,000	73	3,185	1,030	32.34
113	100	12,564	5,500	120	13,572	3,336	24.58
114	174	17,585	6,150	153	15,029	2,479	16.49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當落差情事；3. 為強化語言與文化傳承，辦理圖書館台語故事專場活動，經統計 113 及 114 年度共計辦理活動 170 場次、3,231 人次參與，平均每場次參與人次為 19.01 人次，惟總圖、安平圖書館及左鎮圖書館平均每場次參與人次分別為 9.50、7.38 及 6.60 人次，參與人次偏低；活動辦理區域計安南區等 18 個行政區，僅占 37 個行政區之 48.65%；導覽服務未提供台語選項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深入校園推廣及鼓勵購票，並公告青年席位補助措施予演藝團隊，及洽請廠商完整揭露節目資訊，另隆田文化資產教育園區已加入藝文消費點，其餘博物館等館舍刻正申請納入；2. 將透過升級整建工程提升展演空間與設備，積極邀請演藝團隊使用劇場，並增設問卷以瞭解民眾及演藝團體使用空間滿意度，另將活化廳館大廳空間，跨機關合作推動結合社區議題之展演，串聯老街及節慶活動，以增加表演藝術活動量能；3. 115 年將擴增新營、大內及楠西等 3 個行政區圖書館辦理台語推廣活動，並強化行銷宣傳及落實刊物上架作業，研議於博物館增設台語導覽機，於線上預約系統新增台語導覽服務。

（四）透過各類文創商品行銷古蹟觀光景點，惟旅遊人次呈下降趨勢，販售部銷貨及門票收入減少，部分存貨周轉率低或銷售未盡理想，且未建立下架評估機制，又部分自行開發商品小額採購案件未正式簽約，無法釐清雙方權利義務，間有防災演練未於古蹟景點現地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不足或重複保險等，有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行銷臺南古蹟觀光景點，與廠商合作自行開發及徵選各類文創紀念商品，於自營之古蹟、園區及博物館等 12 處展售部販售，供遊客選購伴手禮或紀念品，並於 112 及 115 年度發行古蹟漫遊券，以提升遊客參觀人次。經查古蹟及文創商品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 臺南市主要觀光遊憩區 26 處景點之遊客人次自 112 年度之 3,591 萬餘人次增至 114 年度 5,159 萬餘人次，增加 1,567 萬餘人次，成長幅度逾 4 成，惟近 3 年自營展售部銷貨收入及門票收入卻呈減少趨勢，114 年度赤崁樓等 7 處古蹟景點旅遊人次為 169 萬餘人次，較 113 年度之 172 萬餘人次，減少 3 萬餘人次，減幅達 2.24%，營運遭遇瓶頸；2. 部分自行開發及寄售商品年度存貨週轉率未達 0.2 次，亦有全年均無銷售紀錄者，又 114 年度寄售商品 235 項，惟利潤收入低於 3,000 元者有 28 項，占比 11.91%，另自行開發及寄售商品品項分別為 39 項及 235 項，較 111 年度品項增加 4 項及 42 項（表 4），惟上架商品除採購售罄或未通過試賣下架外，尚未建立績效及下架評估機制；3. 委託廠商設計或生產自行開發紀念商品，事涉商品品質、商標、著作權、交貨日期及驗收依據等，惟部分小額採購案件未正式簽約，無法釐清雙方權利義務；4. 辦理文化資產管理維護作業，惟部分防災演練未於古蹟景點現地辦理，忽略個別場域特殊性之搶救動線及風險，間有部分古蹟景點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不足、重複保險，或共同保險存有額度不足之風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以數位與美

學為核心，轉化靜態古蹟為沉浸式體驗，短期將結合網路行銷與 AR 數位導覽，推出獨家高質感話題之文創商品，中長期將推出古蹟與周邊園區套票，吸引國內外客群，並引入虛擬與實際場域轉換之體驗活動，將古蹟升級為高回訪率之永續文化生態圈；2. 持續加強商品管理及銷售策略，逐步提升存貨周轉率與銷售績效，並建立完善績效評估與下架機制，以強化商品特色與文化行銷效益；3. 未來辦理自行開發商品小額採購案件，如涉及品牌識別、智慧財產權等事項，將與廠商簽訂書面契約，以釐清雙方權利義務，另涉及食品類商品者，於合約規範包裝標示及食品安全等，以維護商品品質及消費者權益；4. 針對古蹟景點場域特性，規劃相應之救災動線與風險措施，並邀請當地消防隊協助實地防災演練，另重新評估風險分擔及保險策略，確保整體適足理賠額度，並於續保時檢視保額及有無重複，加強安全標示及宣導，落實巡檢與教育訓練。

表 4 近年度古蹟營運科自行開發及寄售紀念商品種類增減情形

單位：項

類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庫存量	上架量	售罄或試賣下架量	上架量	售罄或試賣下架量	上架量	售罄或試賣下架量	庫存量
自行開發紀念商品	35	3	6	18	4	19	26	39
寄售紀念商品	193	25	11	21	6	18	5	235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五）為活化文化資產與設施，辦理古蹟及景點委外營運管理，惟部分場館工程進度落後，致未能如期營運或開放使用，部分場地使用率偏低或屢次流標，間有未與廠商簽訂相關書面文件，無法釐清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或未落實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且保險額度未符規範等情，有待研謀改善。

該局為管理及活化文化資產與文化藝術設施，將部分古蹟及景點之全部或部分空間委託民間業者經營管理，並收取權利金，114 年委託經營管理者計有 40 處，提供民眾多元服務，及推廣文化藝術與發展文化創意產業。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赤崁園區成功國小地下停車場工程，經費計 2 億 4,548 萬餘元（中央補助 1 億 1,488 萬餘元，自籌 1 億 3,059 萬餘元），114 及 115 年預算編列之委託經營權利金計 945 萬餘元，因未完工驗收無法委外收取權利金，另臺南山上花園水道博物館「花藝相關主題展覽及空間型塑維管」及「藝術光廊」委外案，迄至 115 年 3 月底止廠商均施工中未營運，分別較預計完工營運時間延遲 1 年 10 個月及 1 年 9 個月，促進在地產業發展及創造就業機會等預期效益無法彰顯；2. 水交社文化園區排練場由演藝團隊進駐，自 114 年 5 月契約期滿退場後，114 年度僅供該局內部使用 20 日，占可使用天數 230 日之 8.70%，場地使用率偏低。嗣於 115 年度

編列 45 萬元權利金規劃委外經營，又決議暫緩，且尚未規劃開放場地多元運用；另新化和平街等 3 處場館委託經營管理履約屆滿後，歷經多次上網公告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3. 台南水道送出唧筒室及附屬空間委外經營管理，契約於 113 年 8 月屆期，同意廠商續行提供服務至新採購案決標日止，惟迄至 115 年 1 月底止未曾辦理新採購案招標作業，空窗期長達 1 年 6 個月，又未與廠商簽訂相關書面文件，未能具體規範雙方權利義務關係；4. 委外經營管理古蹟及景點，惟間有廠商未依建築法規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及火險保險額度不足，或被保險人為非簽約廠商或未包含機關，或未依「臺南市供公共使用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規範之保險額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赤崁園區成功國小地下停車場工程預計於 115 年 10 月底完工，俟驗收及設備整備完竣後開放營運，並收取權利金；「藝術光廊」及「花藝相關主題展覽及空間型塑維管」委外案，將持續追蹤施工進度並加強履約管理，預計分別於 115 年 7 月及 10 月開幕營運；2. 將訂定水交社排練場借用辦法，開放藝文團隊及在地社區申請借用，並加強行銷宣傳，以提升場地效益；流標場館刻正檢討招商條件重新公告，復為避免空窗期，以短期契約方式委託原營運單位協助管理；3. 刻正辦理採購招標簽核程序，將儘速完成招標及書面契約簽訂作業，以完備雙方權利義務關係；4. 已請廠商依建築法定期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並依契約及相關自治條例規定辦理修正並補足保險額度。



水交社文化園區排練場

(圖片來源：本處於 115 年 4 月 17 日拍攝)

(六) 為推動臺灣影視產業發展，於岸內糖廠建置影視基地，惟未審慎評估各項公共建設之必要性及可行性，造成計畫期程一再展延；又辦理興辦事業計畫及招商作業勞務採購，因委託營運範圍與標的存有變數而終止契約，亟待檢討改進。

該局為推動臺灣影視產業發展，擬具「臺南市岸內糖廠影視基地發展計畫」，規劃將岸內糖廠既有輪廓，轉化成為具有影視專業、文化、教育、休閒價值之影視基地，空間機能包含「時代場景區」、「影視製作工廠區」及「文化體驗服務區」三大區塊；分 3 年期（107—109）辦理，執行期程自計畫核定日起至 109 年 11 月底止，預計施作搭建「清代漢人市街」、「日治時期」及「戰後民國眷村聚落」等場景、糖廠建築空間修復再利用及設置電影體驗館等。嗣經文化部於 107 年 9 月、110 年 9 月、111 年 6 月及 112 年 9 月共核定計畫經費 6 億 1,014 萬餘元（中央補助 3 億 7,910 萬元、地方自籌 2

億 3,104 萬餘元)，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該局已完成清代漢人市街及日治榮町（含部分擴增）等場景搭建，既有辦公樓與紅 2 倉庫等整建及部分公共空間環境設施改善，且「清代漢人街市」及「榮町街景」場景分別自 110 年 1 月及 111 年 4 月起開放劇組申請拍攝，已有「嘉慶君遊臺灣」及「星空下的黑潮島嶼」等電視劇於該基地完成拍攝。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擬定計畫階段未詳加評估整體計畫之成本效益、可行性程度及技術方法，逕行提報計畫申請補助；又未審慎評估分期分區開發及研議補助經費實際核定與申請計畫有所落差之因應措施；且事先未能探詢劇組場景需求及進行開發效益評估，衍生計畫核定後，一再變更場景搭建種類及規模，計畫期程展延至 117 年底止，較原計畫目標延後 8 年，所需經費亦較原計畫大幅增加 16 億餘元；2. 委外辦理全區面積約 33 公頃之興辦事業計畫及招商作業勞務採購，因改採容許使用方式辦理及土地面積範圍反覆不定，致履約期程長達 2 年仍未完成而終止契約，徒增公帑支出 313 萬餘元；另獲經濟部核定土地容許使用，卻以基地開發未達招商規模為由停止招商作業，較原計畫 108 年啟動招商時程逾 5 年仍無相關具體成果，且基地營運管理措施迄未定案等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 114 年 4 月 2 日函請臺南巿市長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經該府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 採「全區規劃、分期建設、分區啟用」方式推動，致計畫內容一再調整修正，又拍攝劇組反映尚乏道具庫、實景攝影棚及多組劇組同時使用空間，爰再提報 114 至 117 年之計畫，另基地已陸續辦理產學合作、交流參訪及參觀活動，以達到結合影視主題之行銷宣傳、文化教育及體驗推廣之目標；2. 已研訂「岸內影視基地搭景拍片團隊徵選計畫」等行政措施，並籌備影視基地管理組織之任務編組，預計 117 年完成營運管理辦法，118 年發布實施；另於 114 年 11 月 20 日完成「岸內影視基地土地開發及招商策略專案服務」勞務採購發包作業，委外評估土地整體開發構想及旅宿區招商先期作業等，作為後續推動影視基地開發及旅宿招商之依據。嗣經監察院於 115 年 3 月 19 日函復准予備查。



岸內影視基地服務機能分區示意

(圖片來源：臺南巿政府文化局提供)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7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5）。

表 5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文化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提升文化內容數位賦能，建構多元 5G 科技應用服務及示範案例，惟參與合作商家數量少，且未持續辦理活動及充實內容，致使用人次驟減；科技示範案例未能持續運用，開發效益有待提升；5G 基地設備使用率及業者參與率低，又未於契約規範後續保固服務及維運事宜等，均待研謀改善。	
（二）為展現臺南 400 核心價值，辦理一系列展覽活動，惟活動期程多集中於下半年，未能持續吸引民眾關注及討論，亦未如預期帶動觀光熱潮，間有冠名活動連結度未盡切合，又未經專案辦公室審驗及列管，亦未辦理整體活動成效考核，另部分已建置設備未能持續運用，活動紀念商品仍有大量存貨等，有待檢討改善。	
（三）為豐富市民文化生活，舉辦藝術展演活動，惟未具體規範列名定義，難以釐清活動辦理權責、參與度及貢獻度；活動獲民間團體贊助或捐贈，惟未能充分揭露且相關作業程序未臻周妥；間有活動公關票比率較高且缺乏管理機制，或未能調查分析參與者回饋意見及評估活動成效，作為後續改善參考等，有待研謀改善。	
（四）為再現雙城歷史場域，辦理臺南 400 年—文化資產場域再現計畫，惟內容未能聚焦於雙城，又部分工程須至 114 年方能完成或執行進度延宕，無法如期展示文化成果，部分計畫實際執行內容與原核定項目未盡相符，或部分文化資產修復規劃設計後，尚無相關經費辦理後續工程，或間有修復完成場域尚未開放營運等，均待研謀改善。	
（五）為提升市民美術文化水準及城市競爭力，成立臺南市美術館，惟 2 館將轉型為國家美術館，相關籌備事宜無實質進展，亦未擬定具體策略或方案，移撥後館舍空間限縮，恐影響財源籌措及典藏歸屬與保存，後續營運及人才延攬亦存有隱憂等情，亟待研謀因應。	
（六）為教育推廣及推動典藏研究，成立左鎮化石園區，惟網站未登載體驗活動訊息或提供報名連結，活動期間公共意外責任險未符合契約規範，展售部商品銷售成效欠佳，存貨管理未臻嚴謹，典藏研究中心文物保存溫濕度設定未盡允適，部分設施損壞無經費及時修復，影響遊客安全等情事，均待研謀改善。	
（七）為提升市民良好休閒活動空間，辦理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惟其中鹽水車站倉庫及蕭壠文化園區檢車庫教學工坊完工後長期處於閒置狀態，未能達成原計畫預期使用效益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捌、農業局主管

農業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營業基金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

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農業局主管僅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1 個機關，下設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等 2 個單位，掌理農林漁牧生產行銷規劃、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生態保育、農藥及農地管理、動植物防疫疾病蟲害檢查、農漁會信用部之監督及管理、畜牧場管理、林地管理及綠美化工作、輔導農業科技及農漁民團體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8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農業生產與管理、保育綠美化、推動水產品取得國際認證、穩定養殖區生產環境計畫及改善養殖產業環境、畜牧產銷及管理、農會輔導及企劃、農產行銷及輔導、農村規劃及農地管理、農路工程及農路改善、漁業管理與輔導、動物衛生保健與保護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各區農路及排水改善工程等案尚未完成，須繼續執行。上開各項計畫具體執行成效，包括辦理轄內重要濕地經營管理業務，獲內政部評鑑為優等，其中官田濕地水雉生態教育園區獲國際濕地網絡(Wetland Link International)評為「星級濕地中心獎」；推動樹木保育及健康管理，以「守護老樹—讓銀髮更閃耀樹木更健康」榮獲 114 年臺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類—活躍獎；落實生態永續理念，以「SDG17 臺南度冬黑琵有吃有住」榮獲第 5 屆 TSAA 台灣永續行動獎最佳行動方案銀級。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6 億 6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8,203 萬元，合計 16 億 8,26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億 2,53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 億 9,069 萬餘元，主要係 114 年度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等計畫補助款，中央按實際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 億 1,60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4 億 6,657 萬餘元 (27.73%)，主要係 114 年度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等計畫補助款，中央依實際進度核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 億 9,98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517 萬餘元 (33.80%)；減免（註銷）數 1,229 萬餘元 (3.07%)，主要係北門保安養殖生產區一中排旁道路改善工程等案依實際結算金額核撥；應收保留數 2 億 5,242 萬餘元 (63.12%)，主要係玉井農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建置等案中央補助款依實際進度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7 億 9,51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8,913 萬餘元，並因辦理將軍北航道淤積疏濬作業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504 萬元，合計 48 億 9,9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

定實現數 33 億 1,952 萬餘元 (67.75%)，應付保留數 7 億 1,021 萬餘元 (14.5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0 億 2,974 萬餘元，預算賸餘 8 億 6,957 萬餘元 (17.75%)，主要係魚市場改建工程計畫未獲中央核定補助，及各項工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 億 6,3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6,046 萬餘元 (60.34%)；減免（註銷）數 1,842 萬餘元 (2.41%)，主要係北門保安養殖生產區一中排旁道路改善工程等案結餘；應付保留數 2 億 8,420 萬餘元 (37.24%)，主要係玉井農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建置計畫等案仍待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農業局主管計有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及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個基金。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毛豬拍賣、毛豬屠宰、生鮮品銷售、加工品銷售、蔬菜買賣及水果買賣等 6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數增加者 1 項，減少者 5 項，主要係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毛豬拍賣交易量及屠宰量減少；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玉井芒果產量減少，致進場交易數量較預計減少。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淨利為 2,333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438 萬餘元，約 23.15%，主要係農業部補助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非洲豬瘟補償金，致什項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農業局主管僅臺南市農業發展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係辦理農業發展計畫，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數增加。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8,14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84 萬餘元，增加 7,957 萬餘元，主要係農地變更使用回饋案件較預計增加，農政收入增加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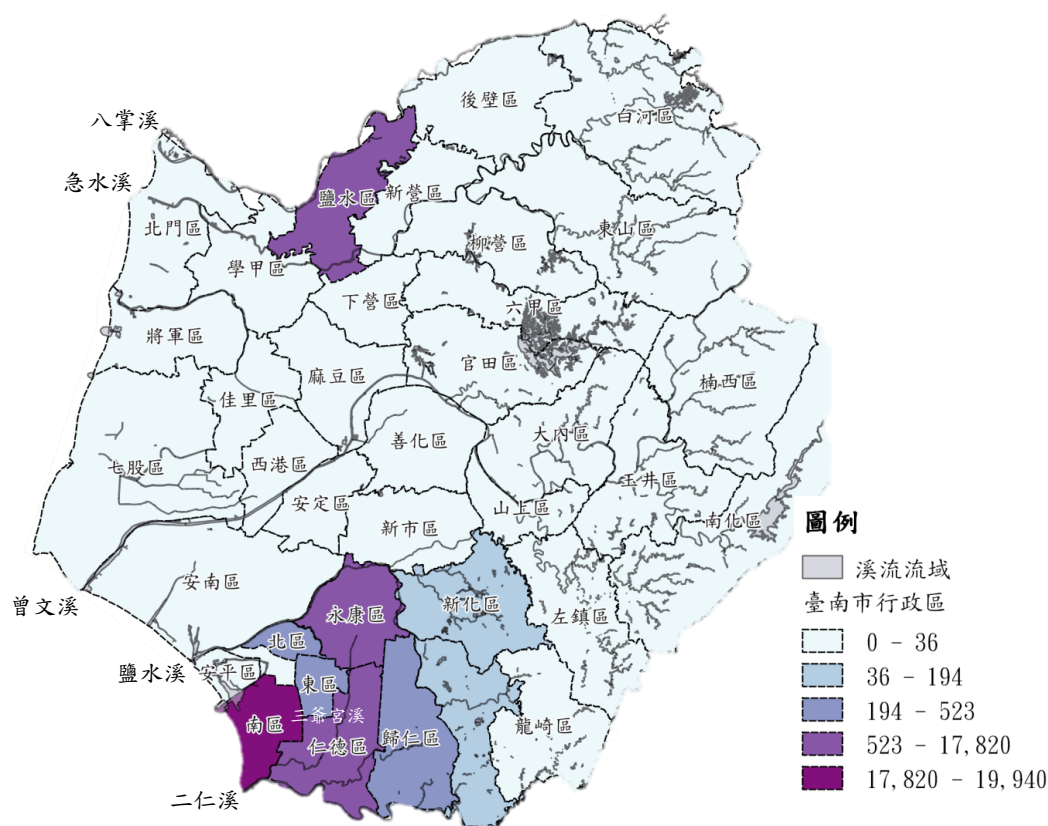
(一) 積極防治綠鬣蜥對農作物及生態之危害，惟部分區域移除量能相對較低，或對移除廠商履約管理未盡周妥，或開辦訓練課程場次及參訓人數未達預期目標，或未於民眾參訓通過文件載明相關要件等，有待檢討改善。

據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15：「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其對應指標 15.8.1 揭示：通過國家立法，並投入充分資源預防或控制外來物種入侵。外來入侵種綠鬣蜥於 90 年間開放進口，或因遭人為棄養或自行脫逃，致使其在野外快速繁衍，造成農業損失，同時與原生物種競爭棲地，對本土生態構成威脅。農業部於 109 年 9 月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綠鬣蜥為「有危害生態之虞之非我國原生物種」，並補助地方政府經費以執行野外個體移除作業。該局 114 年度辦理臺南市外來入侵種綠鬣蜥移除計畫為民服務開口契約 A 案及臺南市民眾自行移除綠鬣蜥回收服務計畫等 2 案勞務委託採購案，契約金額計 717 萬餘元，結算金額 595 萬餘元，合計移除 2 萬餘隻綠鬣蜥。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綠鬣蜥防治區域著重南區及仁德區，惟八掌溪等熱區移除量能相對較低（圖 1），且獵龍團隊出勤頻率及移除數量較以前年度下降，致族群擴散風險提高；2. 未督促綠鬣蜥移除廠商提送執勤人員資格條件資料，且未掌握實際執勤人員之受訓紀錄；3. 間有驗收文件不完整標示時間、地點與 GPS 資訊，又農業部農作物天然災害即時回報系統 APP 資料存有影像重複或未依規定拍攝等情；4. 綠鬣蜥回收處理之結果尚無相關文件可資佐證，未能確保依規定完成銷毀作業；5. 綠鬣蜥教育訓練開辦場次未達預計目標，且參訓人數未達預期；6. 民眾參

訓通過文件未依規定載明相關要件，又高風險區域回收據點不足，且實際參與並領取獎勵金者集中於少數人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持續監測八掌溪流域，適時委請廠商加強移除，並增購高動能空氣槍，以擴大移除量能；2. 已督促得標廠商

圖 1 臺南市各行政區綠鬣蜥移除情形

單位：隻



註：1. 統計時間及範圍：112 至 114 年 8 月底止委外團隊、雇工及完訓民眾之移除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提供資料，套匯 QGIS。

提送移除人員名冊及訓練證明，嗣後將確實督導遵守合約規範；3. 已建請農業部於農作物天然災害即時回報系統 APP 新增照片浮水印及比對功能，並針對高度相似或未依規定拍攝者予以扣除及督促檢討改進；4. 後續將規劃由得標廠商完成綠鬣蜥回收去化，並提送進場過磅等相關紀錄，俾強化作業透明度與可追溯性；5. 115 年度將持續開辦教育訓練課程，並邀請其他市縣具移除經驗之專業人士參加，以提升移除量能；6. 將依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外來入侵種綠鬣蜥移除指引」於結訓公文載明相關要件，115 年度將於學甲區及鹽水區增加回收站，並鼓勵完訓民眾參與，俾推動移除作業及提高回收意願。

(二) 為促進農村發展，積極推展休閒農業，惟部分補助計畫未配合通盤檢討所發現問題研提相關執行活動及改善措施，或未妥善規劃評鑑初審作業時程，或間有休閒農場已申請籌設多年遲未完成，有待積極輔導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因應產業轉型壓力，促進農村發展，積極推展休閒農業。截至 114 年底止，臺南市轄內依地區特有農漁產業及地景地貌特色，公告劃設左鎮光榮、楠西梅嶺、七股溪南、東山 175 及下營營墘等 5 處休閒農業區，另核定走馬瀨、南元、大坑、仙湖、鴨莊、吉園及關仔嶺開心等 7 家休閒農場。經統計 112 至 114 年度轄內休閒農業區輔導及管理工作獲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補助 1,247 萬餘元，執行數 1,089 萬餘元，執行率 87.30%；另休閒農場查核及輔導管理工作獲補助 61 萬餘元，執行數 46 萬餘元，執行率 76.51%。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休閒農業區通盤檢討並補助相關產業活動經費，惟部分補助計畫尚未就查核報告所發現問題與建議事項，研提配合執行之活動與改善措施；2. 辦理休閒農業區評鑑，惟初審作業已近規定期限，仍未通知管理單位完成自我檢核併送相關佐證資料，有待妥善規劃初審作業時程，以落實評鑑工作；3. 間有休閒農場已申請籌設多年遲未完成，有待研議加強協助輔導，俾利轄內休閒農業場域之活絡經營；4. 歷年辦理休閒農場稽查，惟部分涉及非農業單位主政之事項無相關局處配合稽查紀錄，且部分以前年度缺失未積極追蹤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輔導休閒農業區透過計畫方式逐步改善，另部分現況問題非中央補助計畫可支應項目，後續將輔導自主籌措經費辦理改善；2. 將配合評鑑規劃期程，完成自我檢核及佐證資料彙整，確保評鑑作業如期完成；3. 已提供業者相關諮詢及輔導，並將輔導紀錄填寫於查



臺南市休閒農業旅遊地圖

(圖片來源：臺南市政府農業局網站)

核紀錄表供參；4. 已請業者改善並予以複查，後續將強化與相關局處之協調聯繫，並建立書面紀錄。

（三）為提升產業競爭力及生產效率，辦理畜禽舍改建、現代化設施（備）採購、污染防治設備升級等計畫，惟間有計畫執行未達目標，或部分養牛場未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或辦理轉型養豬場查核多以電話訪查，欠缺完整實地驗證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農業部為健全酪農生產環境，及協助養禽場因應極端氣候及疫病帶來之衝擊，透過補助畜禽舍改建、現代化設施（備）採購、污染防治設備升級等，提升產業競爭力及生產效率，促進環境友善。該局 114 年度獲核定補助經費 2,576 萬餘元辦理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提升產業鏈永續力、禽舍改建升級及養豬場轉型情形查核等計畫，執行數 2,125 萬餘元，執行率 82.50%（圖 2）。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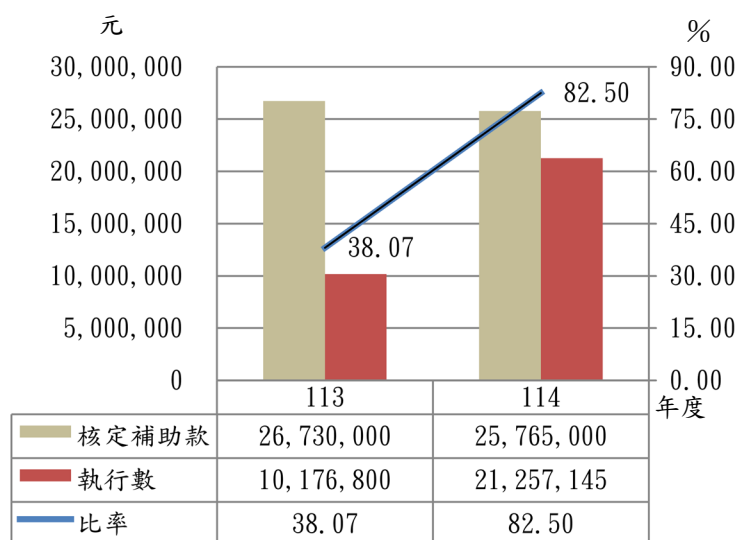
1. 辦理提升養牛產業永續力計畫未達核定之場（項）次目標，惟未依實際執行狀況適時提出工項變更，影響中央補助資源之運用成效，且未於官網公告補助資訊，不利業者獲悉完整資訊；2. 部分養牛場尚未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有待加強宣導並協助業者申請補助，俾達田肥水清等目標；3. 配合中央辦理轉型養豬場之查核，惟多以電話訪查，欠缺完整實地驗證，有待研議針對高風險業者強化相關查核機制，以提升查

核實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爾後畜牧場提出之申請數倘未達農業部核定數時，將向農業部提出工項變更，以符合畜牧業者需求及提升補助經費執行效益；另 115 年將於官網公布農業部計畫補助資訊，以增加資訊揭露管道；2. 持續輔導及函知尚未辦理畜牧糞尿資源化之養牛場，俾利提高資源化比率；3. 日後將與環境保護局、動物防疫保護處及區公所增加辦理不定期聯合稽查，以加強相關輔導及管理。

（四）持續辦理蚵棚清理回收及新式蚵棚補助計畫，惟廢棄蚵棚去化量能受限於處理成本及經費，致未能完整清理，且蚵棚遺失通報審核、回收率管制及新式蚵棚放養管理等機制未臻周全，有待檢討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14：「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海洋環境劣化」，其具體目標 14.1 揭示：減少各式海洋污染，包括營養鹽及海洋廢棄物。臺南市沿海

圖 2 補助計畫執行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提供資料。

地區淺海牡蠣養殖為重要漁業生產活動之一，攸關漁民生計、產業發展及沿岸海域資源永續利用，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持續執行淺海牡蠣養殖產業輔導計畫及海岸回收蚵棚清理及再利用工作，並於 112 至 114 年度辦理「新式蚵棚設施試驗補助及成果分析計畫」，補助養殖漁業人購買新式蚵棚及實名制推廣工作，預算數 6,526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5,629 萬餘元，執行率 86.26%。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廢棄蚵棚處理成本逐年攀升及預算經費有限，致實際清運處理量能受限，廢棄蚵棚未能完整清理，有待參酌龍崎區農會廢棄蚵棚活化應用於製炭及生質能發電等去化策略，以提升去化量能及資源循環利用效益；2. 未督促養殖漁業人依限將棚架遺失情形陳報主管機關，且遺失案件審核機制未臻周延；3. 未落實棚架回收率管制措施，致實際放養棚數大於依規定應核減後數量，未能發揮預期督促效果；4. 補助養殖漁業人購買新式蚵棚計 131 人次，補助經費 2,980 萬餘元（表 1），惟未納入放養棚數管理，且

表 1 新式蚵棚補助情形

單位：人次、組、新臺幣元

年度	受補助 人次	新式蚵棚型態			補助金額
		小計	延繩式	高密度聚乙烯 (HDPE)	
合計	131	182	92	90	29,800,907
112	10	10	3	7	1,350,000
113	57	74	45	29	13,319,995
114	64	98	44	54	15,130,91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提供資料。

部分未設置標識旗，難以掌握實際放養情形及識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積極爭取經費清理廢棄蚵棚，並持續推動蚵棚廢棄物再利用，以解決區域性農漁業廢棄物問題；2. 將落實蚵棚管理及加強遺失案件之審核機制，以提升管理效能及海域環境維護成效；3. 後續將強化蚵棚申報與回收資料勾稽及審核機制，並依規定落實調整養殖漁業人放養棚數上限；4. 訂定新式蚵棚管理規範，落實標識設置及實名制管理，並不定期辦理海上查驗，以維護海域秩序。

（五）設立安平及四草等 7 個漁港，提供漁船裝卸、補給及避風避難，惟北門漁港實際設籍漁船筏艘數已逾公告最大設籍艘數，或部分漁筏執照逾期或效期空白，或未辦理定期檢查，或未向漁具倉庫承租人收取租金及保證金，或部分契約屆期多年遲未辦理續約等，有待檢討改善。

臺南市轄內計設立安平、四草、下山、青山、將軍、北門及蚵寮等 7 個漁港，提供漁船裝卸、補給及避風避難。其中安平漁港屬第一類漁港，其餘北門等 6 個漁港屬第二類漁港，114 年度編列漁港暨相關設施管理維護業務經費 3,209 萬餘元，執行數 2,903 萬餘元，執行率 90.48%。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為落實管理各漁港設籍漁船停泊船筏數量，公告各漁港最大設籍停泊漁船筏艘數，惟北門漁港實際設籍漁船筏艘數已逾公告最大設籍艘數，其餘 5 個第二類漁港已無餘裕或僅少數餘裕可供新增設籍（表 2）；2. 運用農業部漁業署漁業管理資訊系統分析各漁港設籍船舶資料，

發現部分漁筏執照逾期或效期空白，或未辦理定期檢查等；3. 為便利漁船筏主儲放漁網具等材料設施，設置漁港漁具倉庫，惟未向承租人收取租金及保證金，或部分契約屆期多年遲未辦理續約；4. 四草漁港內泊地間有

表 2 各漁港最大設籍與已設籍漁船筏停泊之艘數

單位：艘

漁港 艘數	合計	安平 (註 1)	四草	下山	青山	將軍	北門	蚵寮
最大設籍停泊漁船(筏)艘數(A)	1,526	819	150	100	118	179	111	49
已設籍漁船(筏)艘數(B)	1,418	691	150	91	116	178	152	40
剩餘可設籍漁船筏艘數(C=A-B)	108	128	—	9	2	1	- 41	9

註：1. 配合農業部漁業署辦理「安平漁港遊艇管理中心 BOT 計畫」公告暫停辦理漁船(筏)新設、轉籍、汰建及寄港等業務，以維護漁港停泊秩序及安全。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提供資料。

漁民私設竹架浮棚，並堆置各式雜物，影響漁船出入港口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刻正研訂臺南市泊地管理辦法，屆時將屬泊地船筏之船籍登記回歸泊地，另將盤點檢討各漁港停泊空間；2. 已通知相關漁筏完成檢查，再核予漁業執照或完成漁業管理資訊系統註記事宜，將定期清查漁筏監理應辦案件；3. 預計 115 年底完成漁具倉庫清查作業及續約事宜，並於漁具倉庫整修完成後，配合收取保證金及租金；4. 已委請漁會輔導港內漁民維護港區清潔，將定期辦理港區環境清潔管理巡查，俾利港區環境永續經營管理。

(六) 提供場地供農民或承銷商販售蔬果，並發展自有品牌，惟自有品牌產品來源驗證與農藥殘留檢驗機制未臻完備，或電子拍賣系統閒置年餘未用，或農藥殘留檢驗量能及檢驗完成時點尚待精進，或未配合農藥種類變化導入新式檢測技術等，有待檢討改善。

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政府政策及維持農產品運銷秩序，轄管新化、左鎮、玉井、麻豆及佳里等 5 處分場，主要業務係提供場地予農民或承銷商販售蔬果，收取管理費或租金收入，114 年度總收入 9,182 萬餘元，總支出(含所得稅費用)8,885 萬餘元，稅後淨利 296 萬餘元。經查其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 為提升經營績效及銷貨收入，部分水果進貨後以自有品牌包裝販售，惟相關來源驗證及農藥殘留檢驗機制未臻完備，有待強化相關產品安全保證等管理機制；2. 耗資千萬餘元建置新化果菜市場電子拍賣系統，惟自 113 年 10 月 9 日完成試營運後閒置年餘未用，財物效益未能發揮；3. 蔬果農藥殘留檢驗量能及頻率尚待提升，且多未能於交易前完成，有待檢討檢驗人力配置及作業流程，強化檢驗機制及提前規劃檢驗時點，並建立流向追蹤回溯機制，以確保民眾食安；4. 執行果菜農藥殘留檢驗係採用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現為農業部農業試驗所)於 74 年度研發「生化快速檢驗法(下稱生化法)」，惟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布 114 年度市售蔬果農產品農藥殘留監測結果，檢出農藥種類高達 130 種，屬於生化法可檢出者僅 25 種，占比 19.23%(圖 3)，有待研議導入新式檢測技術或設備，以擴大農藥殘留檢測範圍及提升檢驗準確

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自即日起實施自有品牌商品農藥檢驗後再出售之機制，強化來源管理及品質把關；2. 業於 115 年 4 月 16 日起再次開辦預約議價交易作業，積極拜訪廠商與市場業者，並邀請新承銷成員加入；3. 將按各場交易量比例、高風險品項等訂定抽驗原則，及配合各場交易時段辦理檢驗作業，如發現檢驗異常情形，立即通知相關攤商及承銷人辦理後續追蹤及處理；4. 將持續蒐集其他批發市場導入新式檢測技術執行情形，並評估質譜快篩等新式檢驗技術及設備導入可行性逐步研議辦理，以提升檢驗效能及保障消費者食用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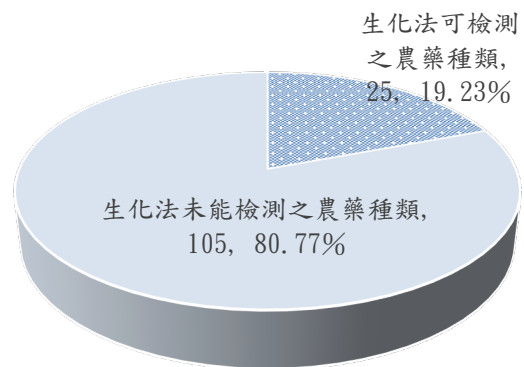
(七)為提升臺南農產品質及國際市場競爭力，規劃興建玉井農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並以促參方式引進民間資源營運管理，惟二期工程經多次招標及提高預算單價始決標，延宕設施完成時程及衍生營運風險等，有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提升臺南農產品質及國際市場競爭力，規劃於玉井區芒子芒段 568—13 等 11 筆地號土地，面積約 9.6 公頃，興建農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並以促參方式公告招商委託民間營運，預定 110 及 111 年辦理設計、施工及促參招商，冷鏈物流中心於 112 年營運。惟實際執行結果，該局於 110 年 2 月委外設計，111 年 4 月委託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代辦「玉井農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新建工程」（下稱玉井冷鏈物流中心新建工程），112 年 1 月公告招商「玉井農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營運移轉案」（下稱玉井冷鏈物流中心 OT 案），嗣經甄審及議約，同年 12 月 20 日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民間投資金額 2,496 萬餘元，預定自完成點交日起算營運期 15 年。又玉井冷鏈物流中心新建工程分二期施工（表 3），截至 115 年 1 月底止，一期工程已竣工，二期工程施工中，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前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民間機構修正投資計畫書，並積極協商討論，以取得共識。案經追蹤結果，核有：

1. 二期工程因發包預算經費不足而流標二次，經檢討調整工程預算單價，再經二次公開招標始決標，延宕設施完成時程及衍生營運風險；
2. 民間機構於 113 年 2 月提送投資執行計畫書，惟迄至 115 年 1 月底止，已逾 1 年 11 個月，歷經 3 次修正，仍未獲核定，遲無法作為民間機構與執行機關間投資契約之附件及執行之依據；
3. 已簽訂投資契約，卻遲未辦理促參履約管理勞務採購，易生履約管理風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督促施工廠商注意進度，並積極與投資機構討

圖 3 生化法可檢測之殘留農藥種類

單位：種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資料。



玉井農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空拍

（圖片來源：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提供）

論及採購所需農產品清洗、破碎及榨汁加工產線等設備；2. 已請民間機構儘速修正投資執行計畫書，及召開跨局處會議審查；3. 已進行玉井冷鏈物流中心 OT 案履約管理勞務採購行政作業。

表 3 玉井農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新建工程概要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程期別	決標金額 (變更設計)	主要施工項目	開工日	竣工日 (預定竣工日)
一期	371,123 (384,070)	1. 新建冷鏈廠房、2. 設置滯洪池、3. 增設農路。	112/02/13	114/02/27
二期	174,050	1. 選果包裝區、2. 加工區、3. 冷凍冷藏區。	114/09/17	(115/09/23)

註：1. 資料截止日：115 年 4 月 15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提供資料。

五、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7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6 項（表 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4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農業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仍待繼續改善	
為拓展農產品外銷市場，委外營運管理蒸熱處理廠，並規劃建置玉井農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惟非芒果盛產期間蒸熱處理設施及冷藏庫使用率偏低，且尚乏紅龍果蒸熱處理作業流程規範，又玉井農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第 2 期工程建置計畫進度未如預期等，有待檢討改善。	因玉井冷鏈物流中心 OT 案民間機構提送之投資執行計畫書遲未獲核定，仍待檢討改善，業再研提重要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七）」。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為確保農地綠能設施結合農業經營，辦理農業設施附屬綠能設施容許案件稽查業務，惟間有案件逾年餘遲未辦理初勘作業，或部分初勘不合格案件逾半年餘始函請土地所有權人恢復原計畫使用，或連續多年未就列管案件是否結合農業經營等要件進行稽查等，亟待檢討改善。	
(二) 為順遂農政業務推展，委託各區公所辦理農路修繕工程及農情調查作業，惟間有未全面掌握農路修繕工程資訊，致部分案件執行進度落後，又錄案管理機制未臻完善，致間有重複列管或核定等情事，亟待檢討改進。	
(三) 為確保毛豬拍賣交易運銷秩序，建立交易市場供應人及承銷人登記管理制度，惟未參據產業趨勢編列年度毛豬交易及屠宰預計數量，或尚乏事故豬議價作業規範，或承銷人管理機制未盡周妥等，有待檢討改善。	
(四) 肉品市場公司牛隻屠宰量呈逐年成長趨勢，惟新建牛隻屠宰線驗收合格逾 2 年遲未啟用，且未與屠宰商簽訂場地租賃契約，又毛豬屠宰商使用預冷設備意願尚低，及部分冷凍庫與第四屠宰線遲無業者承租等，有待檢討改善。	
(五) 為推廣地方特色農特產品，各區公所積極申請補助辦理農業產業文化推廣活動，惟間有活動宣傳期程偏短，或辦理期程未配合農特產品盛產季節，又部分跨產區農特產品未整合辦理行銷，復未依活動檢討意見修正來年計畫，及追蹤產品後續銷量與訂單等，亟待檢討改善。	
(六) 為調節養殖漁產產銷平衡及穩定價格，辦理將軍智慧水產加工及物流運籌中心智慧水產示範基地興建工程，惟間有配合營運需求及設計欠周而需停工辦理變更設計，耽擱執行進度，及未落實履約管理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玖、水利局主管

水利局主管僅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 個機關，掌理水利、下水道、水土保持相關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管制考核等。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全市河川、排水、下水道疏濬及改善工程、區域排水疏濬清淤及水利建造物維護改善工程、水閘門、抽水站新建與管理維護、雨水下水道建設及維護、污水下水道及污水處理工程及維護、山坡地水土保持及改善工程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尚在執行，主要係竹溪水質淨化場第 2 期工程等案尚待執行。上開各項計畫具體執行成效，包括辦理安平再生水廠新建工程，獲第 4 屆 TSAA 台灣永續行動獎—金獎；辦理安平污水下水道系統大同分區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獲 2025 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施工品質類金質獎；辦理佳里區海埔排水治理工程，設計階段獲 2025 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規劃設計優質獎；辦理官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六甲分區）第三期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獲內政部國土署全國下水道局限空間出入坑作業評鑑特優。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53 億 7,29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 億 660 萬餘元，合計 59 億 7,9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2 億 4,97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 億 9,560 萬餘元，主要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4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等案，依工程實際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6 億 4,53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3 億 3,422 萬餘元（22.31%），主要係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第 6 期中央補助款，依工程實際進度核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 億 4,0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2,410 萬餘元（66.25%）；減免（註銷）數 9,465 萬餘元（14.79%），主要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5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結餘；應收保留數 1 億 2,142 萬餘元（18.97%），主要係三爺溪上游排水截流暨虎尾寮水資源回收中心功能改善及擴建工程等計畫，依工程實際進度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1 億 5,528 萬元，經追加預算 7 億 3,672 萬餘元，並因辦理臺南市政府鼓勵建置防水閘門（板）專案補助計畫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995 萬元，合計 89 億 1,19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4 億 8,889 萬餘元（61.59%），應付保留數 16 億 6,314 萬餘元（18.6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1 億 5,204 萬餘元，預算賸餘 17 億 5,990 萬餘元（19.75%），主要係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第 6 期等計畫經費結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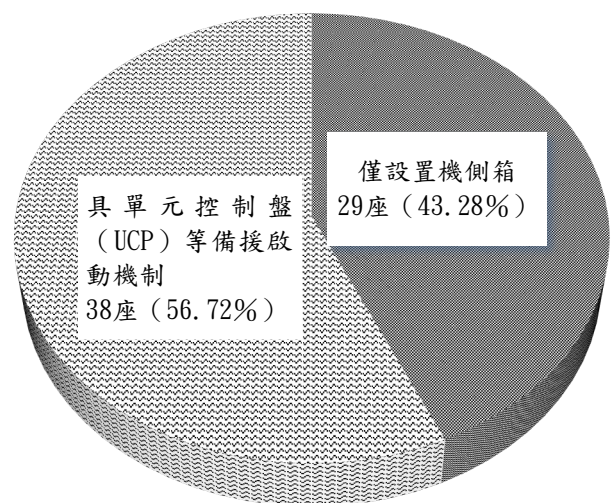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9 億 6,7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 億 3,319 萬餘元（72.86%）；減免（註銷）數 1 億 1,573 萬餘元（5.88%），主要係註銷喜樹灣裡地區市地重劃停 20 抽水站工程等案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4 億 1,811 萬餘元（21.26%），主要係永康區正北一路 FE 幹線新建工程等案仍待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為提升整體防災能力，積極布設防洪設施因應水患，惟受極端氣候及短延時強降雨等影響，部分地區仍有積淹水災情，或部分抽水站備援啟動機制尚待強化，或部分抽水站機組設備久未更新，有待研議推動分年汰換等，尚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提升臺南市面對強降雨與極端氣候之整體防災能力，近年持續推動水患防治設施之建置與整備，包含固定式抽水站及移動式抽水機等多元抽排設備之布署。截至 114 年底止，共設置抽水站 67 座、移動式抽水機 511 臺及滯洪池 26 座（該局轄管部分），並逐年依各區域水患風險及排水需求進行設備補強。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積極設置抽水站及移動式抽水機等防洪設施以因應水患，惟受極端氣候及短延時強降雨影響，部分地區仍有積淹水災情，有待研議強化易淹水地點之相關設施配置；（2）為提升移動式抽水機之機動量能與調度效益，有待研議導入智慧監測模組設備等可行性，以提升資料即時性，作為後續防汛決策之參據；（3）部分抽水站機組僅設置機側箱，未加裝單元控制盤（UCP）等備援啟動機制（圖 1）；（4）部分抽水站機組設備久未更新，有待研議分年推動機組汰換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持續分析近年統計資訊，透過調整移動式抽水機配置、推動老舊機組汰舊換新與站體擴建等方式，以提升面對極端降雨之韌性；（2）已建置「線上機組履歷平台」，並將持續推動 API 數據交換，且整合「防汛資源管理系統」相關資訊，俾供決策參據；（3）後續將研議於規劃設計階段即納入標準化之備援啟動介面需求，配合引擎汰舊換新時一併增設單元控制盤及備援啟動機制；（4）積極爭取經費以辦理新市衛生排水（配合擴建計畫）等汰換作業，並滾動檢視年限較高設備之妥善率，以確保整體防汛韌性與運轉可靠度。

圖 1 抽水站控制設備配置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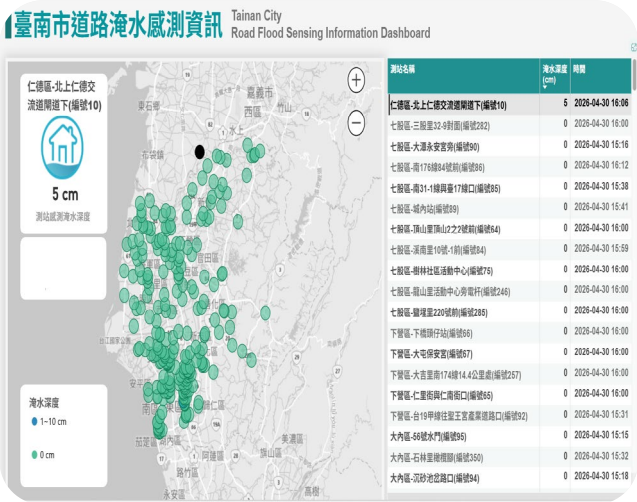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提供資料。

2. 為強化水情掌握能力及防汛整備措施，持續辦理水情監測設施布建作業，惟部分高風險淹水地區監測密度尚待強化，或設置站點未符風險特性，或部分設備妥善率尚待提升等，有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強化水情掌握能力及防汛整備措施，積極推動治水防洪建設及智慧防災，持續辦理水情監測設施布建作業。其中雨水下水道水位監測站可蒐集下水道水位變化，俾利抽水站、滯洪池及水閘門等水利設施即時因應操作，以降低淹水風險；另路面淹水感測器可即時回傳實際淹水深度，減少人力巡查負擔，透過水情監測設備整合運作，提升區域水情資訊完整性，強化防汛應變決策品質，落實城市智慧防災與水情即時管理等目標。截至 114 年底止，已建置 160 站雨水下水道水位站及 319 站路面淹水感測器。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

(1) 持續辦理路面淹水感測器布設及維運作業，惟部分高風險淹水地區監測密度尚待加強，或設置站點未符風險特性；(2) 為強化雨水下水道即時水情監測，積極辦理雨水下水道水情監測建置及維護作業，惟部分高風險區域監測設備尚待建置，且部分設備妥善率有待提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滾動式檢討站點設置效益及優先順序，並配合降雨型態及水情變化，分析潛在積淹水成因及區域排水負荷情形，作為辦理工程精進、設施優化及應變處



臺南市道路淹水感測資訊網

(圖片來源：臺南市政府網站)

置之依據，確保監測資源配置周延及系統穩定性，充分發揮防災預警與決策支援功能；(2) 刻正規劃於高風險區域及鄰近淹水感測器處建置下水道水位站，並加強資料傳輸品質、強化監督維護管理作業、定期召開檢討會議等精進作為，期完善水情決策及致災分析等目標。

3. 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辦理雨水下水道建設與維護管理作業，惟部分人口密集區之建設實施率低於全市平均，或部分都市計畫區雨水下水道系統久未重行檢討，或久未重啟縱走調查，或部分橫越管線未完成遷改等，有待檢討改善。

雨水下水道為都市發展之重要設施，藉由下水道系統收集雨水，可加速匯集路面逕流，並迅速排至下游之區域排水或河川等，以減少積淹水之發生。該局為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每年辦理雨水下水道之建設、維護及清淤等管理作業，於 110 至 114 年度編列相關經費計 47 億 6,700 萬元。據內政統計查詢網資訊，截至 114 年底止，轄內雨水下水道規劃長度 939 公里，建設長度 739.87 公里，實施率 78.79%。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持續推動雨水下水道建設，惟尚有永康、安南、安平、歸

表 1 久未重行檢討之雨水下水道系統明細

單位：mm/H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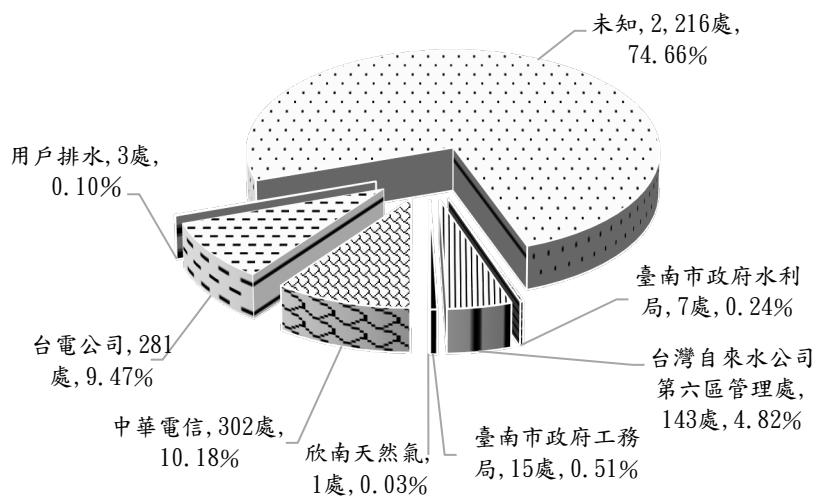
序號	行政區	規劃日期	規劃再現期	60 分延時 降雨強度	最鄰近中央 氣象署雨量站名	近 5 年 最大時雨量
1	柳營區	67 年 4 月	1 年	51.5	柳營	102.0
2	下營區	67 年 6 月	1 年	51.5	下營	83.0
3	六甲區	68 年 6 月	1 年	45.6	六官養殖協會	83.0
4	東山區	69 年 6 月	1 年	45.6	東原	84.0
5	將軍區	70 年 7 月	1 年	58.6	將軍	123.0
6	西港區	70 年 7 月	1 年	58.6	西港	84.5
7	官田區	71 年 3 月	2 年	74.9	官田	106.5
8	佳里區	72 年 6 月	1 年	61.0	佳里	76.5
9	大內區	73 年 5 月	1 年	69.1	大內	77.5
10	安定區	73 年 5 月	1 年	58.6	安定	89.5
11	後壁區	74 年 6 月	2 年	65.0	後壁	152.0
12	山上區	75 年 3 月	2 年	78.4	山上	78.5
13	鹽水區	78 年 12 月	2 年	64.2	鹽水	86.0
14	北門區	79 年 12 月	2 年	74.9	北門	84.5

註：1. 資料截止日：114 年 10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提供資料。

仁、善化等人口密集區之實施率低於全市平均，另柳營等 14 處都市計畫區雨水下水道系統久未檢討，且近 5 年內最大時雨量已超過原規劃設計值（表 1）；（2）辦理雨水下水道普查作業，惟部分下水道逾 10 年未重啟縱走調查，且未持續追蹤改善歷年無法縱走區域；（3）部分老舊雨水箱涵結構劣化或具結構危害等缺失尚未完成修繕；（4）辦理縱走調查作業，並將發現之連接管缺失通報相關權責機關，惟未建立後續追蹤管控機制；（5）雨水下水道內未完成遷改之橫越管線數量龐巨，且逾 7 成案件尚待查明管線權屬（圖 2）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蒐集最新土地利用現況及降雨強度等資料，並套疊歷年積淹水熱點進行綜合

圖2 橫越管線尚未完成遷改之業管單位



註：1. 資料截止日：114 年 12 月 5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提供資料。

盤點，滾動式排定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之先後順序，並據以逐年編列預算或爭取中央補助辦理改善；(2) 已提報爭取中央經費辦理縱走調查，並將持續爭取預算辦理普查；(3) 將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或專案自籌經費辦理老舊箱涵修繕，以維護公眾用路安全；(4) 將規劃建立專案列管追蹤表、系統數位化及現場複查等精進措施，以健全控管機制；(5) 已積極責請各管線單位認領無主管線，另於 115 年度編列經費優先針對有阻礙水流疑慮之管線完成遷改，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4. 為維護公共衛生及環境品質，持續積極建置污水下水道系統，惟部分已達法定檢視年限之污水下水道系統尚未辦理檢視，或間有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管線建置及用戶接管進度尚待提升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維護公共衛生及環境品質，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規劃於 79 至 134 年間計建置安平、永康、柳營、官田、仁德、虎尾寮、安南及新市等 8 個系統。依各污水下水道系統實施計畫所列工程總經費合計 551 億 641 萬餘元，預計完成長度 104 萬 487 公尺之污水收集管線及接管用戶 46 萬 231 戶（表 2）。截至 114 年底止，累計已建置污水收集管線 68 萬 800 公尺，已接管用戶 22 萬 8,678 戶。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污水下水道設施管理維護專案管理計畫，惟部分已達法定檢視年限之污水下水道系統尚未辦理檢視；另有部分高風險管段之管線尚未完成修繕；(2) 持續建置污水下水道系統，惟虎尾寮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建置及用戶接管進度尚待提升，又仁德水資源回收中心為因應沙崙園區廢水處理需求而擴增污水處理規

表 2 各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置長度及接管戶數統計

單位：公尺、戶、%

系統別	全期預計 建置長度	實際已 建置長度	建置比率	預計接管戶數	已接管戶數	接管戶數比率
合計	1,040,487	599,717	57.64	460,231	227,837	49.50
安平	261,736	226,535	86.55	137,803	128,928	93.56
虎尾寮	52,825	29,904	56.61	24,608	6,663	27.08
柳營	95,650	47,284	49.43	23,555	12,469	52.94
官田	44,988	32,785	72.87	8,450	4,071	48.18
仁德	177,062	60,935	34.41	91,188	16,410	18.00
永康	179,343	73,659	41.07	71,100	27,739	39.01
安南	175,538	128,615	73.27	56,427	31,557	55.93
新市	53,345	—	—	47,100	—	—

註：1. 資料截止日：114 年 10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提供資料。

模，惟未同步配合調整管線建置及用戶接管等辦理進度；(3) 訂定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惟需配合家戶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制訂，始符合法規所定開徵要件，有待協請主責機關積極完備法制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委託專案管理單位檢討尚未檢視及待修繕之管線所需經費，並積極爭取經費辦理；(2) 針對虎尾寮污水下水道系統，預計 115 年底發包擴大用戶接管量能，另仁德污水下水道系統初步評估短期先由三爺溪或港尾溝溪截流處理，以充分運用設備量能；(3) 已函請環境保護局依水污染防治法研議制定相關規定，俾符合法規所定開徵要件。

5. 為改善民眾居住環境衛生及提升生活品質，委外操作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生活污水，惟未建立放流水質異常資訊之通報機制，或間有水資源回收中心部分操作數據偏離設計指標、或部分設備因逾耐用年限而效能衰減致能耗增加等，有待檢討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其具體目標 6.3 揭示：改善民眾居住衛生，提升河川水質；加強推動廢污水妥善處理；以公共污水廠二級處理放流水循環利用作為新興水源，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降低傳統水資源開發需求等。該局經管安平等 7 座水資源回收中心，其中永康等 6 座水資源回收中心採委外代操作方式辦理，114 年度委外代操作契約金額合計 2 億 9,876 萬餘元，執行數 2 億 4,902 萬餘元，另安南水資源回收中心採 BOT 方式委託經營管理，114 年度已支付污水處理費（含建設攤提費及操作維護費）3 億 4,578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未就重大點源放流水自動連續監測資訊公開查詢系統（CWMS 系統）公開之放流水質異常資訊（表 3）建立即時通報或督促代操作廠商釐清等處理機制，亦未於異常發生後要求提供原因說明及改善措施；(2) 仁德水資源回收中心操作數據之混合液懸浮固體濃度（MLSS）及污泥容積指數（SVI）等項目偏離設計與操作指標，有待調查改善設備效能，以確保放流水質；(3) 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設備多已逾耐用年限，效能衰減致用電增加，未符減碳目標；(4) 安平、永康及仁德等水資源回收中心

表 3 CWMS 系統公開之水質項目逾放流水標準情形

單位：mg/L

廠別	日期	監測異常項目及平均值	法規標準
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	114 年 4 月 28 日	COD：106.33	COD<100
	114 年 5 月 29 日	SS：35.08	SS<30
	114 年 6 月 2 日	SS：60.36	
仁德水資源回收中心	114 年 2 月 12 日	SS：30.16	SS<30
	114 年 2 月 13 日	SS：49.73	
		COD：125.04	COD<100
	114 年 8 月 2 日	COD：135.38	

註：1. 資料期間：114 年 1 至 10 月底。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重大點源放流水自動連續監測資訊公開查詢系統資料。

污泥產量隨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增加而遞增，惟多數污泥仍以委外清運或乾燥後運至掩埋場堆置等方式處理，有待加強污泥再利用資源化，以降低環境處理成本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研議建置自動監測異常分級通報及檢核機制，以確保公開資訊之正確性與透明度；(2) 督促代操作廠商優化污泥管理模式，並評估設備效能進行修繕或更新；(3) 針對已逾耐用年限之機械與設備，逐年評估效能及故障風險，按優先順序編列維護預算或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辦理汰換；(4) 安平及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未來規劃增設污泥乾燥機，另設有仁德下水污泥燒結再利用廠，推動污泥減量及再利用，以實現循環永續之目標。

6. 為改善菁寮地區積淹水情形，賡續辦理菁寮排水治理工程，惟間有整體排水之通洪能力受限於未整治瓶頸段且護岸整治長度尚待提升，又不同集水區域有水量越域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菁寮排水系統跨越臺南市鹽水、後壁及白河區等，主幹線長度約 14.86 公里，集水面積約 37.10 平方公里，該局為改善菁寮地區積淹水情形，經獲中央 103 年 1 月至 114 年 10 月核定辦理「後壁區菁寮排水治理工程第三期」等 13 件，工程經費合計 6 億 9,630 萬餘元（中央補助 6 億 4,122 萬元、自籌 5,508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底止，

已完工 11 件、施工中 1 件、已發包尚未開工 1 件，另改建完成之左及右側護岸長度分別為 1.63 公里及 1.50 公里（表 4）。經查菁寮排水整治執行情形，核有：(1) 整治河段多集中於中游，又多處跨渠構造物待拆除或改建，整體排水之通洪能力仍受限於未整治瓶頸段，未能有效發揮整治效益；(2) 下茄苳排水支線連接不同集水區域而有水量越域情事，造成後鎮排水及菁寮排水區域排水之計畫流

量與現況不符，又有灌溉閘門影響通洪情事；(3) 部分用地之使用現況與法規有間，且部分排水設施或有損壞，或有渠道遭廢棄物阻塞等；(4) 菁寮抽水站改建工程部分用地尚未完成協議價購，或已價購地遭種植農作物；(5) 菁寮排水護岸兩側均完成之整治長度僅占治理長度約 2 成，尚待積極籌措財源辦理後續整治工程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受限於經費及防止排水溢淹聚落等，辦理相對應河段整治，又治水經費龐鉅，採逐年逐段治理，並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拓寬河道

表 4 菁寮排水整治工程執行概況

單位：件、km

項目	數量
核定工程合計	13
已完工	11
施工中	1
已發包尚未開工	1
改建左右護岸合計	3.14
右側護岸	1.50
左側護岸	1.63

註：1. 統計 103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排水整治工程辦理情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提供資料。

及改建橋梁等，以降低淹水風險；(2) 已會勘決議並函文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研議辦理改善，另於水閘門上游處架設 CCTV 監控水閘門運作；(3) 已完成 2K+400~6K+630 用地徵收作業，後續將逐段取得治理範圍所需用地及辦理治理工程，另已清除右側護岸堤頂植物，且協調管理機關定期巡檢，清除下游渡槽之雜物；(4) 將辦理土地徵收作業，以取得用地，並協調農民於開工前完成農作物收割，避免影響工程進度；(5) 已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河道拓寬及新增聚落分洪道等治理工程，以因應氣候變遷之強降雨型態，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四)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5）。

表 5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水利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為提升供水韌性及達成水資源回收再運用，推動建置再生水廠，惟部分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後之放流量不足，尚需截流溪水以補足缺口，不利再生水廠之穩定供水，或尚未對再生水廠代操作營運廠商辦理年度服務績效考核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2. 為解決水患問題，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辦理各項治水工程及避洪減災之非工程措施，惟部分抽水站及移動式抽水機因機齡逾限等情，影響運轉效能，或部分抽水站實際抽水量能尚未達計畫集水區域 5 年重現期颱風雨需求抽水量標準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3. 持續辦理水質淨化工程，惟仍有部分河段因尚未建置污水下水道等情，受民生污水影響致呈嚴重污染，或部分水質淨化場處理水量偏低，甚有場址長期進水量未達設計處理量等，有待檢討改善。	
4. 加強辦理山坡地災害治理及強化水土保持作業，惟未依其遴選機制所訂之優先順序擇定辦理實作演練地點，或實作演練未實際撤離至規劃避難處所，僅以走位示意替代，或部分違規案件遲未依規定裁處，或間有違規案件已屆改正期限未辦理複勘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5. 為減輕易淹水地區積淹水情形，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惟間有工程因後續擴充及變更設計或管遷問題造成執行期程延宕，有待研謀改進。	
6. 為建立下水污泥自主處理能力，達成資源再利用永續發展目標，規劃設置全臺首座下水污泥再利用示範驗證廠，惟工程驗收合格已逾 1 年，仍未進行試運轉，未能有效去化污泥及獲取景觀輕質材料之產出收益等，有待檢討改善。	

拾、工務局主管

工務局主管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 個機關，掌理施工查核、建築執照核發、公共安全查核、建築工程變更使用、違規使用管理，及市區道路、橋梁、公園等公共工程新建與養護管理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辦理轄內道路新闢、拓寬及橋梁改建、修建等工程；辦理市道道路養護工程及附屬設施養護工程；強化道路挖掘管理，確保處理流程制度化；辦理公寓大廈管理業務，維護建築物使用安全；落實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打造低碳城市；持續辦理路平專案計畫，建立發達城市無礙交通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仁德區文賢路拓寬工程用地費等案尚待執行。上開各項計畫具體執行成效，包括：提升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查制度品質，獲內政部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相關管理業務推動情形考核特優；持續完善轄管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獲內政部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督導計畫考核優等；強化施工管理品質，獲內政部營造業管理業務執行情形督導查核計畫考核優等。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7 億 4,98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8 億 3,432 萬餘元，合計 25 億 8,42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 億 1,78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 億 5,951 萬餘元，主要係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等案，中央補助款依實際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4 億 7,73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 億 685 萬餘元（4.13%），主要係註銷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關廟湯山營區第三條聯外道路暨場區聯絡道A段擴、整建工程等案用地費結餘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2,4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700 萬餘元（65.49%）；減免（註銷）數 5,638 萬餘元（25.12%），主要係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等案，中央補助款依實際結算金額核撥；應收保留數 2,106 萬餘元（9.38%），主要係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等案，中央補助款依實際進度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3 億 7,64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1 億 4,210 萬餘元，並因辦理六甲運動公園兒童遊戲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230 萬元，合計 85 億 3,08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6 億 4,135 萬餘元（77.85%），應付保留數 14 億 2,562 萬餘元（16.7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0 億 6,698 萬餘元，預算賸餘 4 億 6,385 萬餘元（5.44%），主要係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等工程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 億 4,9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64 萬餘元（82.50%）；減免（註銷）數 4,680 萬餘元（5.51%），主要係慶平路及文平路路面改善工程等案結餘；應付保留數 1 億 179 萬餘元（11.99%），主要係南區 SC-14-15M 道路工程用地費等案仍待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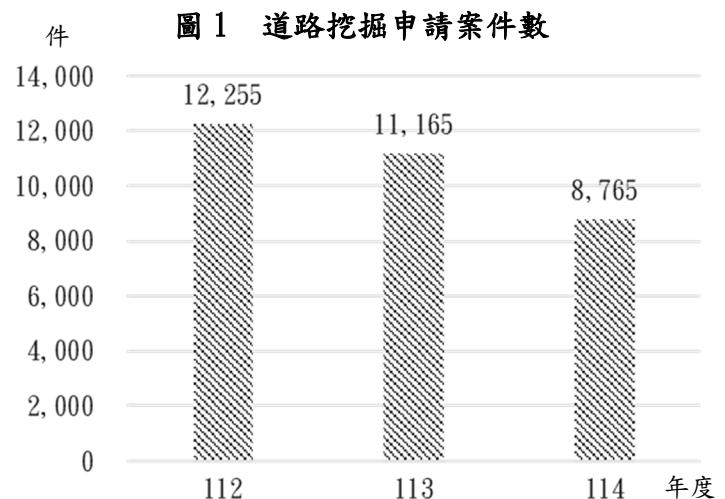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為有效管理轄內道路挖掘施工品質，建置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惟部分禁止挖掘路段於管制期間仍有挖掘情形，或部分案件未辦理施工打卡作業，或部分緊急工程未依期限補辦申請，或間有未依限完成許可審查等，有待檢討改進。

該局為有效管理轄內道路挖掘施工品質，提供用路人舒適、順暢、安全之行車環境，訂有「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另為掌握管線資料分布及強化道路挖掘施工案件資訊化管理，自 101 年起建置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下稱道挖系統），37 個行政區自 102 年 7 月全數上線。112 至 114 年度道路挖掘申請件數分別為 12,255

件、11,165 件及 8,765 件（圖 1），道路挖掘總面積為 1,201,844.72 平方公尺。

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為維護道路結構及延長使用年限，訂定禁止挖掘路段等管制機制，惟部分禁止挖掘路段於管制期間內，排除緊急案件後仍有道路挖掘情形，或部分非管制路段有短期間內重複挖掘等情形，案件施工期程安排及橫向協調尚有強化空間；（2）建置施工進（退）場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提供資料。

管理系統，以記錄施工人員及機具設備之進出場時間，惟部分案件未辦理打卡作業，致系統資訊未能反映實際施工情形，影響民眾用路便利性；（3）依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緊急工程應於施工日起 3 日內補辦道路挖掘申請，惟部分緊急工程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相關控管機制未臻周延；（4）為確保行政處理時效，訂有道路挖掘許可證審查作業期限，惟尚乏整體管控機制，致部分案件未依限完成審查；（5）間有案件申報之完工自主品管照片誤植，致有拍攝日期非屬核准施工期間，或未加註施工地點及日期，影響施工紀錄可追溯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加強道挖系統管制措施，要求各單位於系統劃設道路刨鋪資訊，以整合道路刨鋪及管線挖掘作業；另將加強管控相關案件，如有道路挖掘工程，將通知各單位配合辦理；（2）自 115 年 3 月起結合道路挖掘抽驗機制，於抽驗時檢核案件是否依規定辦理打卡作業，並對未依規定辦理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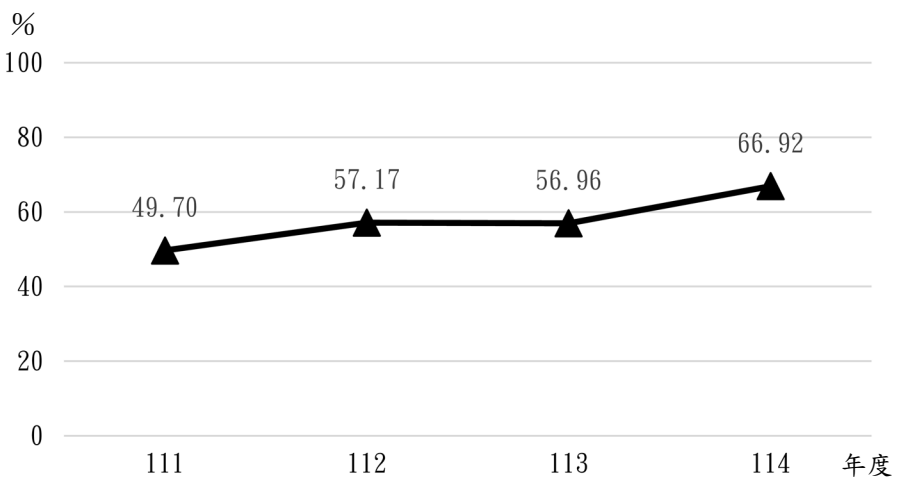
予以裁處；(3) 將於道挖系統建置緊急工程補辦申請提醒機制，並規劃結合 Line 通知功能，主動提醒管線機構補辦申請，並於每季宣導會加強宣導相關規定；(4) 將加強宣導案件處理原則，並強化系統管理功能；(5) 每年辦理宣導會及教育訓練，並於道挖系統內建置檢核程序，以降低資料誤植等情事。

2. 為促進建築節能減碳及環境永續發展，持續推動公有建築物申請綠建築標章，並辦理綠建築審核抽查計畫，惟抽查時程多集中於年度末辦理，影響抽查範圍及執行實益，或尚未訂頒建築能效評估制度之相關管理自治規範，或部分公有建築物之綠建築標章因未申辦延續認可等情致已失效等，有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推動建築節能減碳及環境永續發展，配合中央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評估制度，持續推動公有建築物申請綠建築標章，並逐步導入建築能效相關措施，以提升建築物節能效益、降低能源消耗並改善建築環境品質，發揮公有建築物帶頭示範效果。該局 114 年度編列綠建築抽查等相關業務經費 149 萬餘元（含自籌

款 47 萬餘元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款 101 萬餘元），全數執行完畢，並辦理建築執照抽查 364 件，實際查核綠建築指標計 520 項次。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為確保建築設計符合綠建築規範，辦理建造階段抽查作業，合格率呈上升趨勢（圖 2），惟多數案件集中於年度

圖 2 綠建築抽查合格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提供資料。

末辦理抽查，影響抽查範圍，或部分案件於抽查時已進入施工階段，影響執行實益；(2) 推動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評估制度，惟尚未訂頒建築能效評估制度之相關管理自治規範；(3) 推動公有建築物申請綠建築標章認證，惟部分公有建築物之標章因未申辦延續認可等情致已失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業已檢討相關委外辦理計畫之採購流程，爾後將提前辦理抽查作業，俾利及早發現缺失並督促改善，以提升審查工作效益；(2) 已研擬「臺南市新建建築物取得能源耗用標準實施辦法草案」，俟市府核定通過後，將移送市府法制處辦理法規預告程序；(3) 已函請各管理機關就轄管建築物進行後續管理維護，並依「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規定，評估辦理延續認可或重新申辦。

3. 為強化公寓大廈之管理維護機制，辦理輔導其成立管理組織及優良公寓大廈評選等計畫，惟優先輔導對象成立管理組織之比率尚待提升，或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參與度尚待推廣，或公共基金申領及清查機制未臻周延等情，有待檢討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其具體目標 11.1 揭示：確保所有的人都可享有適當、安全及可負擔的住宅及基本生活所需的服務，並改善弱勢棲所。該局為健全公寓大廈管理制度，落實「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並確保政府補助資源妥善運用及發揮實質效益，114 年度編列預算 1,860 萬元，辦理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及公寓大廈辦理共用部分維護修繕等計畫，截至 114 年底，實現數 1,231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480 萬餘元，決算數 1,712 萬餘元，執行率 92.08%。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未即時更新待輔導對象名冊，致間有已完成報備案件仍列入輔導名單，且 114 年度僅 4 處優先及次優先輔導對象成立管理組織並完成報備，比率尚待提升；（2）參與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之社區比率偏低且逐年下降，又參與評選者集中少數社區，致評選制度之推廣及擴散效果有限；（3）部分已成立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仍未申領起造人提撥之公共基金，該局亦未就已繳交之公寓大廈辦理全面清查或追蹤輔導作業，致部分款項自繳交公庫後長期懸帳；（4）「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處理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未配合中央法規檢討修訂裁罰及管理機制，致管理措施之執行基礎未臻周延；（5）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對象審核勾稽機制未盡周延，致間有公寓大廈 4 年內重複補助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強化輔導清冊更新週期並加強宣導公寓大廈相關補助資訊，提升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誘因；（2）將簡化報名資料，並透過電訪加強宣導，提升社區參與意願；（3）將於社區首次成立管理組織報備時主動提醒申退公共基金，並通知已成立管理組織且未申領之社區辦理領回事宜；（4）將修訂裁罰基準，以強化管理與裁罰機制；（5）已強化補助案件勾稽與列管機制，建立線上清冊並比對統一編號，俾提升行政管理效能。



114 年度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

（圖片來源：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網站）

4. 為加強轄管公園植栽及公共設施之管理，制訂臺南市公共設施植栽管理自治條例等制度規章，惟部分規範內容尚待檢討修訂，或部分公園綠地認養管理契約已屆期未辦理續（換）約，或都市計畫區內規劃應開闢之公園尚有部分未完成建置等，有

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加強轄管公園植栽及公共設施之管理，制訂臺南市公共設施植栽管理自治條例等制度規章，112 至 114 年度分別列支 6,300 萬餘元、8,786 萬餘元及 5,963 萬餘元辦理公園設施環境管理及樹木修剪、草坪及步道等維護工作。經統計該局轄管公園綠地數量總計 562 處，其中除 451 處委由區公所等其他機關單位管理維護外，其餘 111 處由該局自行經營。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

(1) 臺南市公共設施植栽管理自治條例多年未修正，部分規範內容尚待配合現況需求檢討修訂；(2) 推動公園綠地認養作業，惟部分認養契約已屆期限迄未辦理續（換）約；(3) 持續闢建與管理轄內公園綠地，惟都市計畫區內規劃應開闢之公園面積尚有約半數未完成建置（表 1）；(4) 為完善推動公共兒童遊戲空間與親子友善基礎建設，設置特色遊戲公園，惟為解決嗣後可能衍生之高額管理維護經費，有待研議評估委託民間機構認養或經營機制等可行性，以打造安全且具特色之遊憩空間；(5) 已針對市區道路之行道樹納管定期健檢，惟尚未列管公園綠地內之樹木，有待建立定期巡檢機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

改進。據復：(1) 已擬具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辦理修正中，並參考實務作法，針對各機關權責劃分及樹種選擇原則等予以明定；(2) 已先洽詢續認養意願，並續辦簽約作業；(3) 將視財源狀況及民眾需求辦理開闢，另部分用地於尚未編列足額

表 1 都市計畫區內公園綠地開闢情形

單位：處、平方公尺、%

	合計	已開闢	部分開闢	未開闢
總面積	14,316,428	6,325,672	646,460	7,344,296
面積比率	100.00	44.18	4.52	51.30
公園數	1,899	537	68	1,294
數量比率	100.00	28.28	3.58	68.14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提供資料。

徵收預算前，研議先與區公所及地主協調透過綠美化等方式開放民眾使用；(4) 將評估特色公園委託民間機構認養或經營等可行性，期以透過民間專業經營，打造安全遊憩空間，落實親子友善環境；(5) 逐年編列預算進行列冊管理，未納管部分將先定期派員巡檢。

5. 為維護道路安全及城市環境綠美化，辦理路面改善及景觀綠美化等年度例行性工程採購，惟部分工程預算編列或底價訂定未盡覈實，間有鋼筋及混凝土預算單價編列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高或參考過時價格，未能符合市場行情，或鋼筋重複計算損耗等情，有待研謀因應。

該局為維護道路安全及城市環境綠美化，每年均編列預算持續執行路面改善及景觀綠美化等例行性工程採購。該局 114 年度辦理「官田區南 62 線（市道 176 線~隆西街）路面改善工程」等 20 件採購，決標金額合計 1 億 3,064 萬餘元。經查其預算編列執行情形，核有：(1) 年度例行道路

橋梁維護工程採購之預算編列或底價訂定未盡覈實，導致標比偏低，有待強化預算編列及底價訂定之檢核程序，確保採購預算資源有效運用；（2）部分鋼筋及混凝土預算單價編列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高或不一致，或參考過時價格，未能符合市場行情；（3）部分工程鋼筋工項單價分析表數量之鋼筋損耗量涉有重複計算損耗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爾後各項材料及施工單價將蒐集近期市場行情及同類案件決標資訊，以作為預算編列及底價訂定之參據，且針對標比偏低案件，加強追蹤履約期間之執行進度；（2）爾後辦理開口契約預算編列，除參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外，並比對鄰近機關同期類案之決標單價，確保預算單價合理性；另自 115 年 4 月起，工程預算書須明確列出「預算單價編製日期」及大宗資材「單價價格版次」，並配合每月動態更新之「大宗資材參考價格」進行編列；（3）已於 115 年 3 月 25 日召開研討會議並訂定最新鋼筋等大宗資材之預算編列與檢核依循。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工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為維護民眾安全，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之抽（複）查作業，惟列管大樓外牆磁磚脫落危安事件之機制未臻周延，或部分公共場所未依限完成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或未列管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作執行進度等情事，有待檢討改進。									
2. 推動建造執照電子化作業，致力轉型服務型智慧政府，惟部分案件未於期限內開工，仍以原領建造執照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或部分逾期案件登載之開工日期誤植，或部分案件建造執照與使用執照登載之開工日期不一致，或樣品屋管理機制未臻周延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3. 為有效管理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與其資源堆置處理場，訂定土石方自治條例，惟相關裁罰基準未配合中央法規修正，或違規案件多僅裁處罰款，尚乏後續追蹤機制，或未針對業務核心營運狀況施予查核等，有待檢討改善。									
4. 為維護公共秩序及市容觀瞻，辦理廣告物管理作業，惟優先查處案件多派工拆除後逕予結案未依規定裁處，或間有廣告物未經審核及繳納規費即逕行設置，或已達應申領雜項使用執照標準卻未辦理申請，或已逾許可證有效期限卻未重新申請或拆除等，尚待檢討改善。									
5. 為建立遊憩安全友善空間及打造完整人行動線，辦理城鎮之心工程及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惟間有完工後人行道部分路段遭汽機車停放占用或堆置物品，影響行人通行，及公園兒童遊戲場設施未定期檢查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拾壹、交通局主管

交通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交通局主管僅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1 個機關，下設公共運輸處、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捷運工程處等 3 個單位，掌理全市交通政策、交通管制工程、運輸管理、道路交通安全、裁決業務、智慧型運輸系統整合與行車事故鑑定調查、分析、覆議資料提供、停車管理、先進運輸系統路網規劃、路線及場站規劃、運輸系統整合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推動重大交通建設，提供更便捷的交通服務；優化道路環境提升交通安全，辦理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推動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提供低碳城市短程接駁；推動先進公共運輸系統，建構完善公共運輸網；健全停車管理及環境，提升經營管理品質；推動智慧交通優化服務，健全智慧交通中心監控功能及號誌時制動態管理能力；加強交通安全設施改善，提升民眾用路安全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臺南火車站站前轉乘、人行環境及公共運輸改善工程等案尚待執行。上開各項計畫具體執行成效，包括推動緊急車輛優先號誌系統，採取綠燈延時、紅燈縮時策略，打造救護車專屬通行綠燈帶，已於臺南市轄內各大醫院周邊路廊及重點路口等 35 處建置全國最大車聯網系統，獲國家發展委員會第 8 屆政府服務獎；透過近年交通事故大數據分析，建立交通風險辨識與決策基礎，針對事故熱區、高風險路口與事故族群進行交通健檢，並由工程、教育與執法三大面向同步推動跨局處協作，執行道路交通安全多元提升計畫，獲交通部考核執行道路交通安全執行成果綜合管考組第 1 名。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7 億 6,87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 億 5,027 萬餘元，合計 12 億 1,90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億 2,63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268 萬餘元，主要係臺南火車站站前轉乘、人行環境及公共運輸改善工程等案中央補助款按實際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 億 2,90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 億 8,999 萬餘元（23.79%），主要係 TPASS 行政院通勤月票票價優惠差額補助等案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實際執行數核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7,2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885 萬餘元（32.56

%)；減免(註銷)數2,445萬餘元(8.96%)，主要係臺南市校園周邊、醫院及易肇事路口交通設施改善工程原列計畫型補助收入，經行政院核定改列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應收保留數1億5,961萬餘元(58.48%)，主要係捷運建設工程(藍線、綠線、藍線延伸線、紅線)等中央補助款依實際進度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18億3,825萬餘元，經追加預算5億4,990萬元，合計23億8,815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8億4,174萬餘元(77.12%)，應付保留數1億7,589萬餘元(7.3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20億1,764萬餘元，預算賸餘3億7,051萬餘元(15.51%)，主要係TPASS行政院通勤月票票價優惠差額補助計畫等案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3億7,80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億2,635萬餘元(59.87%)；減免(註銷)數806萬餘元(2.13%)，主要係中華西路路面及路口改善工程等案結餘；應付保留數1億4,363萬餘元(37.99%)，主要係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紅線綜合規劃作業等案仍待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交通局主管僅臺南市交通作業基金1個作業基金，茲將114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停車場收入等7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增加者4項，減少者3項，主要係停車場收入及汽機車拖吊件數較預計減少。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9,703萬餘元，與預算短絀4億1,621萬餘元，相距5億1,325萬餘元，主要係道路交通違規案件增加，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為推廣綠色運輸，持續擴增公共自行車站點及投入車輛營運，惟部分站點於尖峰時段間有車輛供應不足且缺乏可替代站點情形，或營運自償能力及營運效益尚待提升，或月報表未完整揭示民眾建議事項，或尚未完成第三人責任險納保作業等情，亟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推廣綠色運輸、打造低碳永續城市，自112年起委託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南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營運及建置管理委託服務工作」，契約金額4億元，履約期間自112年1月6日至120年2月28日止，並於112年3月1日正式營運，期擴大公共自行車服務規模，落實低碳永續之交通政策目標。截至114年底止，共建置租賃站計634站(15,401柱)，公共自行車上線

數計 6,200 輛(含 YouBike2.0 計 5,300 輛及 YouBike2.0E 電動輔助自行車 900 輛),總租借次數逾 1,000 萬人次。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為提升民眾短程交通便利性及整體服務量能,持續擴增站點及投入車輛營運,惟部分站點於尖峰時段間有車輛供應不足且缺乏可替代站點等情事(表 1),有待改善調度機制及站點配置;

2.歷年車輛周轉率已達契約目標,惟營運收入未達繳納回饋金門檻,且仍呈虧損狀態,自償能力及營運效益尚待提升;3.為確保營運服務品質,要求營運廠商按月提交服務客訴統計月報表,惟未完整揭示民眾建議事項及處理情形;4.為改善使用者無車位可歸還情形,於 YouBike2.0 官方 App 推出「滿站增時」功能,提供使用者 15 分鐘免費延長時間,以利前往鄰近站點還車或於現場等候車位,惟仍有逾 6 成民眾未知悉系統已建置該項功能;5.為確保使用者安全及權益,已提供公共意外責任險及騎乘者個人傷害保險,惟未完成第三人責任險納保作業;6.臺南市公共自行車 YouBike 2.0 資訊介接網址(API)未公開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及臺南市政府資料開放平台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持續檢討站點規劃與車輛調度機制,並督導營運廠商於高需求熱點區域縮短站點間距,延伸服務觸角至路網缺口處,落實「加密補白」設站策略,以緩解尖峰時段車輛供不應求情形,優化整體服務量能;2.已請營運廠商積極辦理多元行銷宣導,以提升民眾付費騎乘意願,逐步改善財務結構,朝營運自償目標方向推動;3.將督請營運廠商完整揭露民眾建議事項及處理情形,以發揮月報表管理與決策參據;4.將請營運廠商加強該功能之圖文推廣及操作說明,協助使用者熟悉系統功能;5.業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將 YouBike 車輛納入第三人責任保險承保服務;6.業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公開相關資料,促進公民參與及資料加值應用,發揮資訊公開之最大效益。

(二)設置智慧路邊停車計費系統整合充電樁,獲第 22 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惟智慧充電停車柱充電功能使用率尚待提升,或臺南好停 APP 未揭露相關資訊,或間有停車格位安裝之地磁設備位置偏移,影響感應效果及駕駛人停車決策等,亟待檢討改善。

表 1 部分尖峰時段車輛供應不足且缺乏可替代之站點

單位:公尺

車輛供應不足之租賃站(平日)	鄰近之租賃站	相距
佳興國小	北門農工	1,953.65
保西國小	大廟五街	1,737.57
復華七國華街口	復華一街停車場	1,040.87
虎頭埤停車場	新化果菜市場(觀光入口)	1,037.56
德南國小	仁德國中	882.89
善化游泳池	永安三民路口	855.90
公兒 S57 公園	萬年二萬年五	769.61
車輛供應不足之租賃站(假日)	鄰近之租賃站	相距
學東里路外停車場	鹿耳門公園	2,062.40
公兒 S57 公園	萬年二萬年五	769.61

註:1.據 113 年度使用者滿意度調查結果,使用者可接受步行至最近站點之平均距離為 716.02 公尺。

2.本數據係擷取平日租借尖峰時段(7 時)及假日尖峰時段(16 至 18 時)之資料進行分析。

3.資料來源:運用 Python 程式於 114 年 10 月 18 日至 23 日期間,每 5 分鐘自動爬取網站所公布之各站點可借及可停車輛動態數據,再以 QGIS 地理資訊系統進行空間分布分析。

該局為提升停車效率與管理效能，以民間興建營運後移轉（BOT）方式辦理智慧路邊停車計費系統興建營運移轉案，截至 114 年底止，計 4,130 席格位以智慧停車柱辦理路邊停車收費作業，其中 33 席已整合充電樁，兼具停車與充電兩大功能，並獲第 22 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另該局亦導入地磁偵測停車格，藉由感測設施搭配人工開單作業，有助於掌握路邊停車資訊，截至 114 年底已有 10,466 席安裝地磁設備。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

1. 111 至 114 年度設置之智慧充電停車柱充電使用率尚待提升；
2. 臺南好停 APP 未揭露路邊智慧充電停車柱相關資訊（圖 1），且 APP 即時資訊之準確性與即時性尚有提升空間；
3. 間有停車格位之地磁設備安裝位置偏移，或已塗銷車格遲未移除地磁設備，影響設備感應效果及駕駛人停車決策；
4. 建置地磁偵測停車格，並輔以人工開立

停車繳費單，惟間有收費員未按時巡場，致有停車格漏未開單，或續簽時間逾 4 小時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研議電動車輛使用智慧充電停車格位充電服務時，停車規費費率調整之可行方案，以提升充電設施之使用效益；2. 積極辦理「臺南好停 APP」系統改版作業，並已更新智慧充電停車柱相關資訊重新上架；3. 已安排地磁拆除或移設，並定期轉知格位塗銷、新增及調整等資訊予施工單位，以確保格位資訊之正確性；4. 已函請委外廠商重新檢討巡場範圍，且督促收費員確實巡場開單，並每日抽查外圍路段巡場情形。

（三）為利民眾搭乘公車且提供優質公共運輸服務，持續推動設置公車站牌及候車亭等設施，惟部分新式站牌及太陽能電子紙站牌尚乏夜間照明設施，或部分公車站點遮陰設施不足，候車環境未臻舒適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利民眾搭乘公車且提供優質公共運輸服務，持續推動設置公車站牌及候車亭等設施。截至 114 年底止，公車站牌計有 4,867 個，分別為新式站牌 3,619 個、一般候車亭 688 個、智慧站牌 347 個、太陽能電子紙站牌 131 個及新型候車亭 82 個（表 2）。又為配合交通部公路局推動之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獲中央核定站牌太陽能照明設備建置計畫補助經費 1,647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390 萬餘元，於 2,939 個站牌設置太陽能照明設施。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

1. 部分新式站牌及太陽能電子紙站牌尚乏夜間照明設施，有待研議規劃設置之可行性，提供優質安全候車環境；
2. 為因應極端氣候且提供優質公共運輸服務品質，有待研議評估強化公車站點遮陰設施等可行性，

圖 1 安平區府前路市政園區路外停車場臺南好停 APP 畫面



註：1. 擷取日期：114 年 9 月 17 日。

2. 資料來源：擷取自臺南好停 APP—找車位。

提供舒適候車環境，俾提升民眾搭乘公共運輸意願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針對位處偏遠站點，在光線充足、無大樹或建築物遮蔽等條件下，評估編列預算逐年設置太陽能照明設備之可行性，以保障民眾候車時之人身安全；2. 持續評估增設遮陰設施或灑水降溫系統外，亦將檢討利用智慧資訊服務縮

短候車時間，並研擬其他創新改善方案，以提供優質舒適之候車環境。

（四）為優化公車乘車秩序並改善過站不停等現象，推出大台南公車智慧等車服務，惟部分公車路線未納入服務範圍，或間有虛擬站牌 QR Code 條碼貼紙毀損未修復，或尚未於大台南公車 APP 提供多語言智慧等車服務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據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9：「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該局為優化公車乘車秩序並改善過站不停等現象，於大台南公車 APP 推出智慧等車服務，初期先以橘 9、橘 9—1、70 等 3 路公車為試辦路線，裝設 30 臺車機測試成效後，第二期再擴充至 90 條幹支線公車路網及裝設 259 輛公車車機。截至 114 年底止，共列支 633 萬餘元，服務範圍擴及 93 條幹支線公車行駛路線、行經 3,457 站點，提供服務 40 萬餘人次。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創新於公車動態系統開發智慧等車服務功能，並建置於幹支線公車路線，惟部分公車路線未納入服務範圍，有待研議擴大推動建置之可行性，以提供便民服務；2. 為配合智慧等車服務，於各公車站設置虛擬站牌 QR Code，供乘客掃碼使用，惟間有站牌條碼貼紙毀損未修復，有待強化服務設施巡檢作業，便利大眾運用相關便民服務；3. 為強化智慧等車服務使用普及性，有待研議於社區關懷據點、長青學院或老人社區大學等地點，加強宣導 APP 下載及操作教學等可行性，俾落實民眾搭乘公車之便捷性；4. 現行智慧等車功能僅提供中文版本，有待研議於大台南公車 APP 提供多語言智慧等車功能之可行性，俾對外籍旅客提供友善易用之大眾運輸搭

表 2 各式站牌及照明設置數量統計

單位：個

種類	數量	需設置照明	太陽板照明設置量	尚待設置
合計	4,867	3,750	2,939	811
新式站牌	3,619	3,619	2,939	680
一般候車亭	688	—	—	—
智慧站牌	347	—	—	—
太陽能電子紙	131	131	—	131
新型候車亭	82	—	—	—

註：1. 資料截止日為 114 年 12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公共運輸處提供資料。



大台南公車 APP 畫面

（圖片來源：擷取自大台南公車 APP）

乘功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辦理智慧等車服務擴充計畫，納列所有公車路線提供智慧等車功能；2. 候車亭毀損條碼貼紙已更新完成，將持續定期巡檢，提升候車設施妥善率；3. 已由志工與同仁共同指導民眾操作大台南公車 APP 及智慧等車功能，將持續辦理相關活動，以提升 APP 使用便利性；4. 已將英文、日文版智慧等車功能納併提供服務，將與市區公車路線智慧等車功能併同上線啟用。

（五）為加速營造綠色公共運輸環境，配合交通部 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補助客運業者購置電動大客車，惟補助客運業者汰換電動車比率未達計畫目標，或部分補助換購列管之電動車輛核有整月未排班出車派勤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交通部為加速營造綠色公共運輸環境，推動「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補助客運業者購置電動大客車車體、維修保養及載客營運補助等經費，以鼓勵客運業者汰換柴油大客車。該局自 107 年度起配合交通部推動臺南市轄公車業者辦理電動大客車補助計畫，迄 114 年 8 月底止，已完成興南、府城、漢程及新營等 4 家客運公司，各 44 臺、39 臺、20 臺及 13 臺等電動公車補助並已上線服勤。經統計 111 年至 114 年 8 月底止，電動公車汰換補助經費預算編列 8 億 9,719 萬餘元，執行數 5 億 6,793 萬餘元，執行率 63.30%。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為推廣綠色運輸及減少空氣污染，補助客運業者汰換電動車已達 24%，惟較計畫目標 49.65% 仍待積極辦理，有待深入研析執行窒礙妥謀善策，俾達成環保運輸等永續目標；2. 補助客運業者汰換柴油公車，惟部分補助換購之電動公車，核有整月未排班出車派勤之情事（表 3），有待深入研析原因，並督促業者強化對電動公車之使用及管理作業，以提升補助經費之執行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

表 3 電動公車整月未排班出車派勤情形

客運業者	無服勤月份	電動公車車號
府城客運	1 月	EAA-750
府城客運	7 月	EAA-766
府城客運	8 月	EAA-785
府城客運	1-8 月	EAA-788
興南客運	3 月	EAL-2308

註：1. 設定資料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公共運輸處提供資料。

據復：1. 將積極輔導轄內客運業者提報汰換車輛申請計畫，並加碼補助購置電動車補貼款，以鼓勵業者汰換車輛；2. 已函文各客運業者如涉及車禍等不可抗力或支援其他主管機關活動等，須先函報同意後辦理，以強化補助車輛之管理及使用效益。

（六）為提升公共運輸發展及紓解都會區交通壅塞，規劃闢建大眾捷運運輸系統，並爭取前瞻計畫經費辦理先進運輸系統規劃案，惟部分路網可行性研究修正多時，整體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等，有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提升公共運輸發展，規劃闢建大眾捷運運輸系統，惟先進運輸系統整體執行進度未如預

期，相關經費鉅額保留，影響預算資源運用效能，前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規劃期間因民意整合困難等諸多因素影響執行進度，將持續列管及加速執行相關作業，以利各項計畫預算執行。案經追蹤結果，該局向交通部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軌道建設經費，獲核定辦理「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藍線、綠線、紅線）規劃作業」（下

稱先進運輸系統規劃案），包含第一期藍線、第一期藍線延伸線、綠線及紅線等 4 條路網之可行性研究及綜合規劃等作業，計畫總經費 2 億 6,900 萬元（含補助款 2 億 2,540 萬元），截至 114 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1 億 1,314 萬餘元，執行率 42.06%（表 4）。又先進運輸系統規

表 4 先進運輸系統規劃案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捷運路網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期別	預算數 (A)	執行數 (B)	執行率 (B/Ax100)
合計		269,000	113,142	42.06
第一期藍線	1、2、3	67,000	56,052	83.66
第一期藍線延伸線	2、3	72,000	41,220	57.25
紅線	2、3	72,000	12,870	17.88
綠線	2、3	58,000	3,000	5.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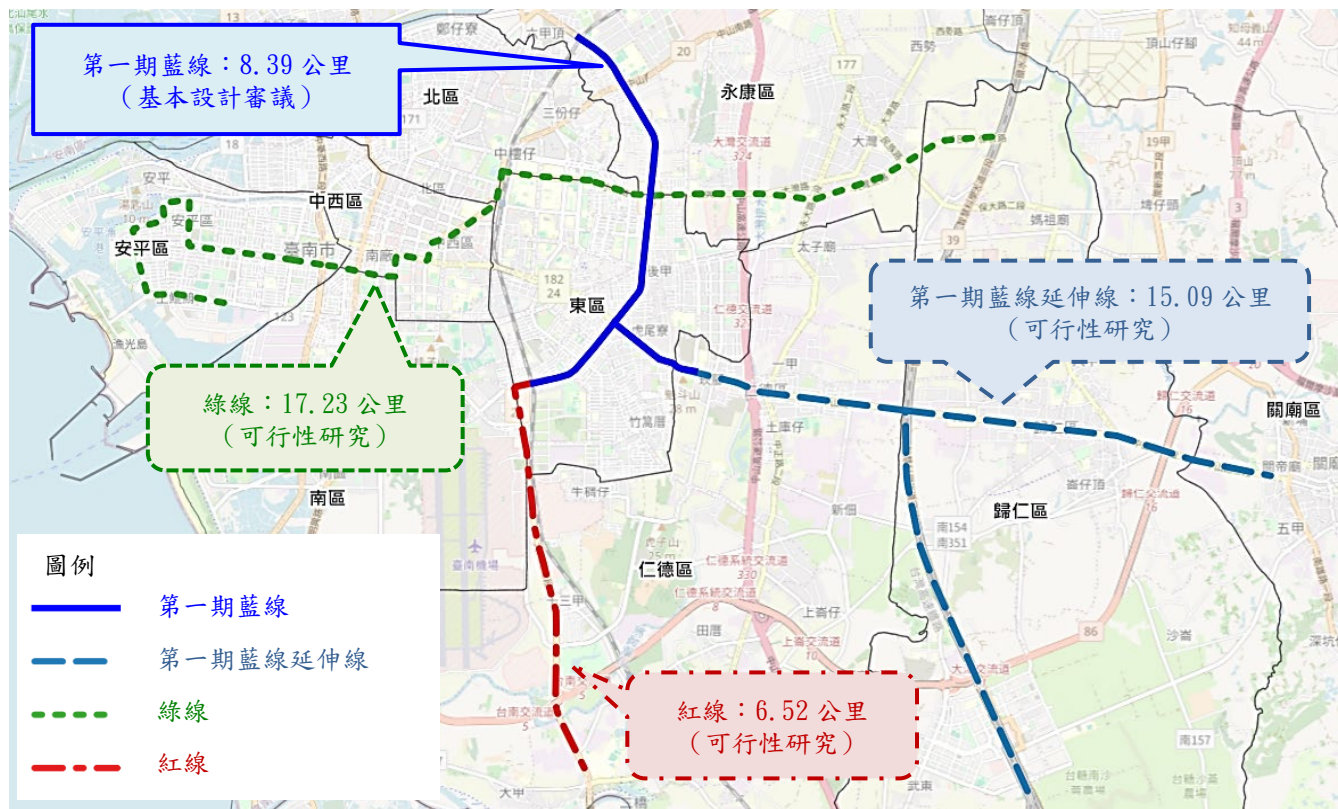
註：1. 資料截止日：114 年 12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提供資料。

劃案中，第一期藍線之可行性研究及綜合規劃業經行政院於 107 年 12 月及 114 年 10 月核定，並經交通部於 115 年 2 月送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基本設計審議，其餘 3 條路網尚在辦理可行性研究報告修正作業（圖 2）。經查先進運輸系統規劃案執行情形，核有：1. 綠線、第一期藍線延伸線及紅線可行性研究報告分別於 105 年 10 月、111 年 7 月及 113 年 9 月陳報予交通部審議，嗣經多次核退，距 114 年底止，分別歷經 9 年 2 個月、3 年 5 個月及 1 年 3 個月，仍在修正中，耽延綜合規劃之執行，致預算執行率未達六成。又第一期藍線預計於 115 年辦理統包工程，須審慎因應施工造成交通影響與衝擊，確保施工期間民眾通行權益；2. 已於 112 年 4 月發布臺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惟遲未成立軌道建設發展基金，仍以交通作業基金支應第一期藍線之基本設計等費用，捷運建設尚乏穩定經費來源；3. 成立二級機關捷運工程處專責捷運路網之規劃、設計、施工及用地取得等業務，並於 114 年 8 月擴編人力至 53 人，惟截至 115 年 2 月底止，實際到職 20 人，短缺人力 33 人，亟待加速人力招募及研議人員留任之因應措施；4. 第一期藍線 B01 車站預計與臺鐵大橋車站共構，惟臺鐵大橋車站配合鐵路立體化延伸至永康計畫，將改建為地下車站，預定該綜合規劃報告經行政院核定後 9 年完工，影響興建時程，延遲捷運效益之發揮；5. 第一期藍線仁德捷運機廠用地迄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綠線可行性研究修正報告已獲臺南市議會同意，並於 115 年 4 月提報交通部審議中，並加速辦理紅線及第一期藍線延伸線等可行性研究報告修正作業，以提升整體捷運計畫執行效率；另第一期藍線施工期間將落實執行交通維持計畫，並即時揭露施工、公車站牌異動與路線改道等資訊，且協調統包廠商採取分段、分區、分階段施工方式，降低衝擊；2. 已訂定「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軌道建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將自

116 年起編列臺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3. 已提升臺南市捷運工程處編制表之職務列等，並訂定約用人員聘用計畫辦理徵才作業；4. 捷運 B01 車站將與臺鐵大橋車站整合共構施工方式，以提升工程效率，俾及早發揮捷運效益；5. 已與都市發展局聯繫及確認計畫書圖，嗣後將由該局報請內政部審議。

圖 2 先進運輸系統規劃案路網示意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提供資料，套繪 QGIS。

(七) 為完善公共運輸轉乘作業，帶動區域均衡發展，辦理平實綜合轉運站新建營運移轉案，惟興建期程一再展延，執行進度大幅落後；因應招商及停車需求修正建築物量體規模，亦同步提高商場坪效年增率，卻未於投資執行計畫書詳予說明合理性等，有待檢討改善。

該局採 BOT 方式招商辦理平實綜合轉運站開發，惟民間機構延遲辦理發包及開工等作業，影響轉運站興辦時程，前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民間機構已完成基地工務所組立、工程圍籬及施工臨時水電等，並已進場施作連續壁工程，將督促積極趕辦施工進度。案經追蹤結果，該局為完善公共運輸轉乘作業，帶動區域均衡發展，於 108 年 4 月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合作開發東區平實段 28 地號國有土地（小東路與中華東路一段交叉路口，面積約 14,220 平方公尺），規劃以促參方式辦理「平實綜合轉運站新建營運移轉案」（下稱平實轉運站 BOT 案），嗣經政策公告、公開徵求民間投資

人、甄審及議約，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履約期限至 180 年 12 月 29 日止，共 70 年，民間投資金額 45 億 8,506 萬餘元。平實轉運站 BOT 案分二期開發，第一期自簽約日起 3 年內興建轉運站及附屬設施(含商場、停車場、辦公室等)；第二期自簽約日起 8 年內配合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藍線及綠線執行期程，興建轉乘空間(候車大廳、服務中心等)(圖 3)。經查平實轉運站 BOT 案執行情形，核有：1. 促參案自 110 年 12 月 30 日起算興建期，預定 113 年 12 月底完成第一期興建轉運站與附屬設施，惟截至 115 年 1 月底止，民間機構以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營造工程物價上漲、調整建築量體及天候等情

圖 3 平實轉運站 BOT 案計畫用地及建築模擬示意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提供資料，套繪 QGIS。

由，計 3 次展延興建期，累計展延逾 2 年 6 個月，完工期延至 116 年 7 月 7 日，復因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變更等影響，實際工程進度僅 8.93%，執行進度大幅落後；2. 因應招商及停車需求，同意民間機構將建築物量體規模由原地下 5 層、地上 11 層調整為地下 6 層、地上 14 層，惟民間機

表 5 平實轉運站 BOT 案預估商場租金收入修正前後比較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營運年度	修正前(註 1)			修正後(註 2)		
	營業總收入(A)	商場收入(B)	占比(B/A×100)	營業總收入(C)	商場收入(D)	占比(D/C×100)
120	541	448	82.81	2,761	2,640	95.62
130	631	515	81.62	3,496	3,337	95.45
140	766	628	81.98	4,681	4,495	96.03
150	929	766	82.45	6,273	6,054	96.51
160	1,128	935	82.89	8,411	8,154	96.94
170	1,370	1,141	83.28	10,724	10,422	97.18
180	1,664	1,393	83.71	12,452	12,095	97.13

註：1. 110 年 12 月 17 日核定投資執行計畫書。

2. 112 年 8 月 31 日核定修正投資執行計畫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提供資料。

構同步將商場之坪效年增率由 1% 調整為 1.5%，比較修訂前後 120 至 180 年間之商場營運租金收入結果，修正後為 26 億 4,028 萬餘元至 120 億 9,523 萬餘元，較修訂前為 4 億 4,812 萬餘元至 13 億 9,327 萬餘元，增加幅度達 4 至 8 倍，且修正後之商場營運租金收入占總營業收入已逾 9 成(表 5)，惟民間機構未於投資執行計畫書妥為說

明修正坪效年增率及營業收入之合理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按月召開履約管理會議控管工程執行進度，另因應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新制影響，已於 115 年 4 月 17 日召開土方清運研商會議，媒合土方回填場域，將積極協助民間機構進行土方去化工作，以提升促參執行效率；2. 已請履約管理顧問公司及民間機構檢討投資執行計畫書之內容，以維護促參案之公平性。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4 項（表 6），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6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交通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為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規劃建置先進運輸系統，惟第一期藍線綜合規劃報告未依交通部建議列述運量培養措施，或綠線因路線方案遲未定案，致可行性研究屢遭交通部退案，或整體執行進度未如預期，致經費鉅額保留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辦理先進運輸系統規劃案，惟部分路網可行性研究修正多時，整體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等，仍待檢討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六）」。
（二）持續規劃建置交通轉運站，惟間有轉運站興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店舖等商業空間長期閒置或低度使用，或車輛出入口動線及停車標示規劃未盡妥適等情，亟待檢討改善。	辦理平實綜合轉運站新建營運移轉案，惟興建期程一再展延，執行進度大幅落後，仍待檢討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七）」。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提供民眾安全可靠且符合永續發展之交通運輸系統，推動大臺南公車路網服務，惟部分客運業者尚未採行智慧充電管理系統，或公車路線服務涵蓋率居六都之末，或部分偏遠地區之服務涵蓋率未達交通部計畫目標等情，有待檢討改善。	
（二）為導正道路交通秩序，持續爭取預算，興建各式停車場及增設路邊停車空間，惟部分高度使用需求之停車格位仍採一般費率計收，不利加速流通使用，或部分停車場委外多年尚未辦理考核，或部分民營停車場已營業多年，遲未申領停車場登記證等，亟待檢討改善。	
（三）移置違規車輛，以維護轄內交通安全秩序，惟未於違規車輛拖吊管理資訊系統登載拍賣車輛相關資訊，肇致帳載車輛數與實存數出現落差，另以人工列管現場車輛數量，徒耗作業人力及成本，或未調整離(調)職人員之系統使用權限，資安管控未臻嚴謹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四）為紓緩市區停車需求，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興建東區多目標立體停車場，惟整體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且間有管線穿梁位置或補強未符規定，或未確認土壤改良樁成樁率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	

拾貳、觀光旅遊局主管

觀光旅遊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觀光旅遊局主管僅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1 個機關，掌理全市觀光發展規劃、觀光活動籌劃及辦理、旅館、民宿、觀光遊樂業、觀光遊樂地區之輔導管理、城市觀光交流及國際行銷推廣、風景區營運管理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辦理觀光產業活動、城市主題遊程及無縫隙旅遊服務、提升整體觀光事業品質、風景區經營管理及維護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尚在執行，主要係虎頭埤生態與人文教育園區營造計畫等案尚未完成，須繼續執行。上開各項計畫具體執行成效，包括推動永續觀光及低碳旅遊，獲 114 年觀光節慶祝大會—永續旅遊推廣貢獻獎；落實旅宿業輔導與管理，強化旅宿經營體質，獲交通部觀光署 114 年考核地方政府辦理旅宿業管理輔導績效考核評比特優；督導管理溫泉產業，維護溫泉品質，為全國第一合法溫泉旅宿業全數取得溫泉標章之縣市，獲經濟部水利署 114 年度溫泉管理業務查核成績優異；辦理露營場管理輔導工作，獲交通部觀光署 114 年地方政府執行露營場管理輔導績效考核評比優等。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3,76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905 萬餘元，合計 2 億 4,667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3,19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987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之應收行政罰鍰尚待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7,17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512 萬餘元（10.18%），主要係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之罰鍰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6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41 萬餘元（57.88%）；減免（註銷）數 398 萬餘元（14.98%），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實際執行數核撥；應收保留數 722 萬餘元（27.14%），主要係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之應收行政罰鍰仍待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 億 9,73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045 萬餘元，合計 7 億 7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755 萬餘元（57.58%），應付保留數 2 億 4,242 萬餘元（34.2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4,997 萬餘元，預算賸餘 5,782

萬餘元(8.17%)，主要係114年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工作計畫等案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7,510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7,144萬餘元(95.13%)；減免(註銷)數363萬餘元(4.85%)，主要係關子嶺溫泉區觀光軸帶環境營造工程等案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2萬元(0.03%)，主要係龜丹溫泉區管理計畫檢討修訂委託專業服務勞務採購案仍待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觀光旅遊局主管僅臺南市觀光發展基金1個作業基金。茲將114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環境美化及清潔維護費、停車場租金收入、遊艇租金收入、其他銷貨收入及權利金收入等5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減少，主要係因虎頭埤風景區進行多項修復工程，影響入園意願，遊客人數較預期減少所致。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695萬餘元，與預算賸餘55萬餘元，相距751萬餘元，主要係虎頭埤風景區遊客人數未如預期，環境美化及清潔維護費、餐飲等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拓展國際觀光市場，惟部分國家來臺南住宿人次減少，新南向導覽人員結訓比率僅約6成，且部分結訓學員未曾參與相關導覽服務，又宣傳影片之結案報告未能具體呈現執行成果，或旅服中心未就滿意度調查結果進行分析及就旅客意見研擬相關改善措施，或臺南旅遊網外語版尚待優化及導入沉浸式體驗服務等，有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提升國際旅客來臺南觀光旅遊，積極拓展國際觀光市場，包括參與國際旅展及投放廣告，推動臺南與日本熊本、沖繩定期航班及泰國包機等雙向觀光，並辦理新南向旅遊導覽人員培訓計畫，建置臺南旅遊網及旅客服務中心(下稱旅服中心)10處，提供旅遊服務資訊，114年度編列相關業務預算2,155萬餘元，執行數1,872萬餘元，執行率86.90%。經查國際旅遊市場開發及宣傳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拓展新南向國際觀光市場，惟113年度越南旅客來臺南住宿為8千餘人次，較112年度減少7千餘人次，降幅達46.36%，泰國旅客來臺南住宿亦僅6千餘人次，尚有成長空間(表1)，另新南向旅遊導覽人員結訓比率僅約6成，且部分結訓學員未曾參與相關導覽服務；2. 邀請觀光代言人拍攝宣傳影片於各平臺露出，惟廠商結案報告之質化效益與工作計畫書預期

效益內容雷同，未能深入分析瀏覽或互動數據，或結案報告書僅列載影片網址、拍攝景點及照片，未能具體呈現執行成果；3. 旅服中心整體滿意度近 9 成，惟紙本問卷填寫方式未盡便利，又部分旅客反映設備現代化仍待提升及營業時間未盡符合旅客需求等，惟成果報告未具體分析問題原因或未來改善措施，間有旅服中心未提供無線上網服務或未設置多語言翻譯系統設備，未臻便民；4. 建置臺南旅遊網站及旅行臺南 APP，導入繁、簡體中文、英文、日文及韓文等 5 種語言網站，惟尚無新南向主力國家相關語言，且中文版列有當季熱門推薦景點，外語版尚無相關內容，或

表 1 新南向主力市場國家來臺南住宿旅客增長情形
單位：人次、％

國家 年度及項目		來臺南住宿人次			
		新加坡	馬來西亞	越南	泰國
112		33,894	21,427	15,174	6,321
113		36,752	25,883	8,140	6,552
113 年度較 112 年度增 減情形	人次	2,858	4,456	- 7,034	231
	比率	8.43	20.80	- 46.36	3.65
114 年 1 至 6 月		16,569	12,806	5,790	3,94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提供資料。

臺南孔子廟等 6 處旅服中心外語網站尚待導入沉浸式 VR（虛擬實境）體驗服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滾動檢討主力目標市場，研議前往具潛力之國家辦理國際行銷推廣，與當地旅行業者及觀光單位洽談合作，強化雙邊交流模式，另精進新南向旅遊導覽學員到訓管考，建立線上補課機制，鼓勵更多有志之士投入導覽服務行列；2. 將於契約明訂廠商提供完整及分析執行成果，除曝光率與觀看次數外，需提供觀看時間、留言與互動等統計分析，並請廠商製作多規格版本，以利於 FB Reels 等通路使用，另增列影片素材授權規範，無償使用於跨平臺宣傳用途；3. 提供 QR code 以利旅客填寫問卷，並進行分析及研擬改善措施，另協調旅服中心管理單位提供旅客無線上網服務，114 年 12 月 17 日業於臺南航空站增設多語言翻譯系統設備，後續評估其他旅服中心需求情形；4. 預計 115 年度優化臺南旅遊網外語版網站，並新增季節熱推、區域旅遊及活動年曆等專區，擴充外語版沉浸式體驗網站，另持續關注國外瀏覽數據，評估增設東南亞語系網站。

（二）為推動數位觀光發展，建置臺南旅遊網，蒐集電信數據分析遊客動向，開發旅遊商品數位套票，惟跨機關整合及數據回饋與應用不足，網站架構、層級、定位未臻明確，電信統計數據資源共享與決策支援功能受限，各路線票券數位化程度未盡一致等情，有待策進改善。

該局為推動觀光發展，建置臺南旅遊網及旅行臺南 APP，整合特色景點、在地美食、主題遊程及最新活動資訊，並提供交通、住宿、旅遊諮詢及線上導覽預約服務。另為彌補傳統統計調查分析及推估概算不足，委請業者以電信大數據蒐集並分析臺南市觀光景點遊客動向，又為推動觀光產業數位轉型，建立旅遊商品數位化銷售機制，開發多元化電子旅遊套票商品。114 年度編列計畫經費

計 519 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現行資訊服務模式以被動式資訊呈現為主，未依旅客需求、旅遊目的或行程條件，提供即時互動諮詢或客製化建議，旅遊服務措施多以個別業務推動，未形成橫向整合、縱向回饋之完整運作架構，有待強化跨機關整合及數據回饋與應用，以利累積成果及持續擴散成效；2. 臺南旅遊網間有資訊呈現方式層級混淆、選項名稱與實際內容不符、核心旅遊資訊分散、內容跳轉外部頁面之比例偏高及網站多處資訊重複等情，又委外運用後臺分析工具掌握網站瀏覽量趨勢、熱門瀏覽項目及主要流量來源管道，惟尚未能將數據分析結果應用至網站資訊架構、內容呈現或導覽設計之調整；3. 電信信令數據資料未提供內、外部單位作為研究分析或業務參考，資訊共享與決策支援功能有待強化，又資料未能以可處理之數位格式下載與存放，後續加值運用受限，另建立觀光景點人流警示系統，惟缺乏分級引導措施，亦未依人流程度細分應採取之通報程序及跨機關協作措施；4. 開發臺灣好行觀光公車數位套票為常態性銷售旅遊商品，惟各路線票券數位化程度未盡一致（表 2），間有路線需以人工方式辦理換票、驗票及核銷作業，未能完全發揮數位套票所應具備之流程

簡化與效率提升功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1. 交通部觀光署現開放觀光生成式 AI 供旅客使用，將持續更新開放平臺資料供 AI 讀取，電信及網站數據分析資料將提供予相關科室作為政策擬定依據；2.

優先改善易混淆之資訊內容，透過排版調整及導引，優化使用體驗，使用者行為數據蒐集與分析因涉網站程式碼變更，將以現有數據為網站優化分析基礎，後續依需求評估調整；3. 將提供電信數據分析資料予各科室使用，系統介面供下載可處理檔案格式，俾利分析，另提供相關資訊予交通局研議管理景點交通人流狀況；4. 各客運業者目前尚未全面更換可掃碼車機，僅能以部分人工方式核銷票券，俟車機全面更新後，配合調整數位套票之核銷方式。

（三）透過政策獎勵與行銷推廣並行方式推動永續旅遊發展，引導觀光產業及旅客共同實踐低碳轉型與永續理念，惟部分臺灣好行觀光公車路線運能及站點配置未盡符合實際旅運與觀光需求，歷年主題體驗遊程成果未有效轉化運用，振興計畫部分補助項目適用範圍受限、申請數量未如預期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表 2 臺灣好行觀光公車路線票務流程數位化情形

路線名稱	流 程 項 目					
	購票	付款	取票	驗票	使用	核銷
臺南小港機場線	✓	✓	✓	✓	✓	✓
東山咖啡線	✓	✓	✓	✓	✓	✓
府城台江線	✓	✓	×	×	×	✓
梅嶺線	✓	✓	✓	×	✓	×
虎埤老街線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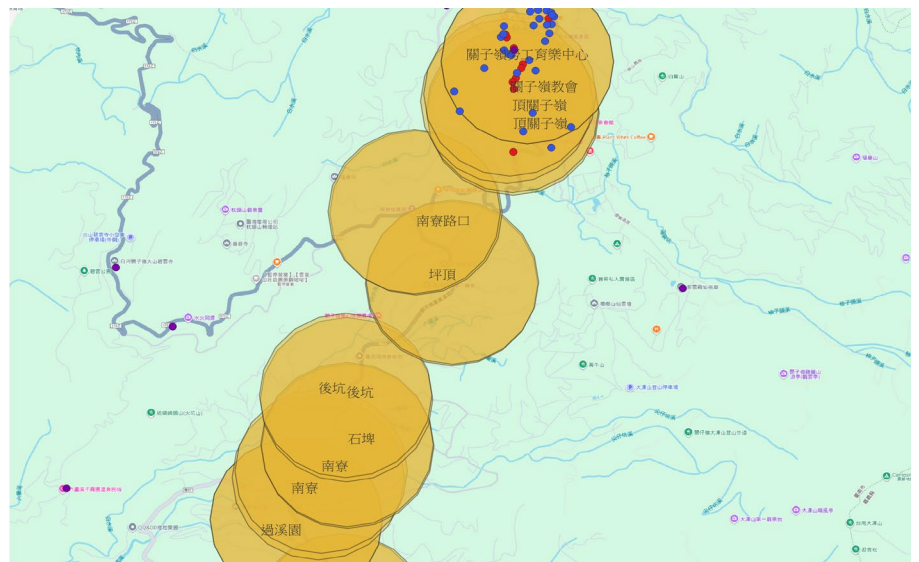
註：1. ✓表示已數位化，×表示尚未數位化。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提供資料。

該局因應國家 2050 淨零排放目標，除推動減碳及綠色運輸等環境政策外，亦著重在地文化推廣與地方產業支持，形塑兼具環保與在地共融永續旅遊模式。114 年度辦理臺南臺灣好行整合行銷採購案及臺南地方產業原鄉永續小旅行振興計畫（下稱振興計畫），期透過獎勵與行銷推廣並行方式，培養國民旅遊新型態，推動臺南市永續旅遊之發展。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臺灣好行觀光公車路線之運能配置未充分反映實際旅運需求，高需求路線發車密度不足，低需求路線之班次供給卻與高需求路線相近，資源配置未盡妥適；另部分路線站點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尚缺乏旅遊景點、住宿、觀光餐飲或交通轉乘等旅遊元素（圖 1），未能有效串聯周邊觀光資源；2. 歷年辦理臺灣好行主題式體驗遊程，已累積相當執行經驗與成果，惟相關遊程內容、路線及站點周邊之景點、美食或導覽服務等資訊，未彙

整揭露供旅客參考；另已同步推動數位套票商品開發，惟未將歷年遊程景點組合及體驗元素納入整合規劃，宣傳及資源投入效益難以持續累積；3. 振興計畫補助範疇涵蓋產業振興、文化、低碳及永續等多元面向，惟補助觀光工廠項目適用範圍相對集中，環保旅店項目因補助條件調整致申請量能受限，低碳餐廳及大眾運輸工具

圖 1 臺灣好行東山咖啡線站點周圍 500 公尺旅遊元素分布情形



註：1. • 表示觀光景點、交通節點、觀光旅館或餐飲等旅遊元素。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及臺南市政府資訊開放平臺網站資料，套繪 QGIS。

等項目申請補助比率偏低，未能有效達成補助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 115 年 2 月 11 日召開會議討論站點設置、行經路線、班次規劃等事宜，將研議可行性納入 115 年度計畫辦理；2. 將盤點歷年主題體驗遊程之規劃內容，篩選適合行程，列於臺灣好行官網各路線「推薦遊程」頁面及臺南旅遊網，供自由行旅客作為行程規劃參考。未來辦理數位套票規劃時，優先參考既有主題遊程成果，研議納入成熟之景點組合或體驗元素；3. 將依觀光工廠不同經營模式，檢討補助條件與適用範圍，另評估其他永續旅宿或綠色相關標章及認證制度之適用性，重新檢視及調整現行補助環保或低碳餐廳措施，並研議較符合實務操作之低碳或大眾運具納入補助。

（四）為管理溫泉資源分配，掌理溫泉取供事業，惟間有短收或減收溫泉計量費，或經營管理報告缺乏量化數據資訊，或未依實際取水數據收取溫泉計量費，又火王爺

露頭出水量大幅減少，惟未依現況修改契約之配水比例，推動溫泉高值利用供給及品牌商標授權，惟漏未收取權利金，或未揭露溫泉商品資訊等情，有待策進改善。

該局為有效管理溫泉資源分配及監控溫泉露頭，掌理關子嶺溫泉區、龜丹溫泉區之溫泉取供事業，依溫泉法相關規定，辦理溫泉開發許可、水權及經營許可，供業者申請溫泉使用事宜，並按契約所定配水比例及實際供水量，於次年度向業者收取溫泉使用費。114 年度臺南市已取得溫泉標章業者計有 35 家，溫泉使用費收入計 367 萬餘元。經查溫泉取供事業管理輔導情形，核有：1. 依關子嶺溫泉區供水契約列載，溫泉使用費係溫泉基本費及溫泉計量費兩項合計，其中溫泉計量費項目包含溫泉取用費、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及設備維持費等 3 項，惟該局未曾核算並向供水用戶計收設備維持費，又據龜丹溫泉區供水契約列載，溫泉計量費為每公噸 39.5 元，衡酌溫泉業者營運尚未恢復疫情前水準，將 113 及 114 年度之溫泉計量費調降為每噸 38 元，復於 115 年 1 月決議不調整相關費率，惟近年度龜丹溫泉區供水用戶實際用水量逐年攀升，顯示業者營運情形已有改善，龜丹溫泉區取供事業營運狀況卻年年短絀（表 3），未能審酌成本變動趨勢，依業者營運狀況調整費率；2. 龜丹溫泉體驗池委託經營管理業者提交 114 年度經營管理成果報告，內容多為行銷活動辦理情形等質性描述，有關財務營運等量化數據資訊闕如，難以評估經營績效；3. 關子嶺溫泉區供水用戶 28 家，其中 10 家業者係於寶泉橋露頭分配池自行接管取水，考量泥漿溫泉易造成計量設備阻塞，對自

行接管業者係依公式推算用水量，據以收取溫泉計量費，惟若露頭出泉量超出預期時，因缺乏實際取水數據，無法收取超額溫泉計量費，影響規費計收公平

性與資源監控；4. 關子嶺溫泉區火王爺露頭 113 及 114 年度實際引用水量較水權狀所列大幅減少 86.67%，無法依契約約定之年配水量供水，惟未修改供水契約所列載之配水比例及配水量等資料，與實際狀況有所落差；5. 依據臺南市溫泉取供事業溫泉高值利用供給及品牌商標授權契約規定，業者因商品取用溫泉原湯及品牌商標授權，需支付該項商品銷貨金額 5% 作為溫泉及品牌商標授權金。該局分別於 111 年 8 月及 113 年 12 月與 2 家公司簽訂 3 年授權契約，惟未確實控管履約狀況，致長期漏收權利金；6. 依上開授權契約規範，業者應將溫泉商品之基本資料，登錄上傳至指定網頁，

表 3 龜丹溫泉區取供事業營運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公噸

年度 項目	112	113	114
收入 (A)	1,810,676.00	2,071,516.00	2,154,048.00
支出 (B)	1,860,850.00	3,753,980.00	3,420,084.00
賸餘 (短絀) (A-B)	- 50,174.00	- 1,682,464.00	- 1,266,036.00
供水用戶實際用水量	32,839.00	41,882.00	42,474.94

註：1. 收入為溫泉使用費收入。
2. 支出包括人事費、設備維護及折舊、水電費等。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提供資料。

惟查詢該網頁，尚無相關資訊，且未督促業者提供溫泉產品之年度銷售資料，無法據以評估溫泉政策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關子嶺溫泉區供水契約將於 115 年到期，研擬將設備維持費納入成本評估，以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另蒐集龜丹溫泉區用水量、營運成本及維護支出等資料，檢討收費基準，以兼顧產業發展及取供事業永續經營；2. 將邀請專家學者檢視委外業者經營成效，作為後續營運改善及續約評估參考；3. 將研議導入超音波流量計等科技工具，並評估設備建置及維護成本，作為精進溫泉管理之參考；4. 將就各供水用戶之實際用水情形、配水比例及配水量等資料，檢討供水契約及溫泉使用費收費方式，以使溫泉資源分配及收費機制更符實際使用情形；5. 已通知 2 家公司繳納權利金，後續將建立契約履約追蹤機制，以維護權益；6. 研議於適當網頁揭露資訊，並請業者補提銷售報告資料，納入契約履約管理及定期追蹤機制，作為未來溫泉政策分析參考。

（五）為保障旅客權益與住宿安全，辦理旅宿業稽查取締及輔導管理事宜，惟稽查資源配置未能優先聚焦違法（規）案件，推動合法業者自主管理制度未有效減輕行政負擔，稽查作業及執行標準未臻一致，部分未合法旅宿未納入系統列管，合法旅宿擅自擴大營業案件持續增加，現行裁處措施未能有效發揮嚇阻效果等情，有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保障旅客住宿安全，辦理轄內旅宿業管理、稽查取締及輔導合法化等工作，並訂定旅宿業稽查作業流程。另為因應旅宿業家數持續增加及稽查人力有限，推動合法旅宿業自主管理制度，以維護旅宿市場秩序及保障消費者權益。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旅宿業家數逐年增加，人均稽查件數持續攀升，惟合法旅宿、違規擴大營業及未合法旅宿業者之稽查頻率差異有限（表 4），稽查資源未依違規風險、違規情節及經營規模妥適配置；2. 推動合法旅宿業自主管理制度，以節省稽查人力及提升行政效

率，並採逐案審查，惟業者仍須檢附部分與既有申報制度重複之文件資料，增加業者遵循成本並折損行政減量成效；

表4 114年度臺南市旅宿業稽查情形

單位：家、家次、次

合法旅宿						未合法旅宿		
一般檢查			違規擴大營業					
家數	檢查家次	平均檢查次數/家	家數	稽查家次	平均稽查次數/家	家數	稽查家次	平均稽查次數/家
899	1,006	1.12	71	78	1.10	111	130	1.17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提供資料。

3. 已建立旅宿業稽查作業流程及頻率處理原則，惟多屬原則性規範，對於重大違規情節定義、未合法旅宿列管及解除列管基準等重要判斷標準未臻明確，執行標準未盡一致；4. 部分經裁處之未合法旅宿業者未納入旅宿管理系統正式列管，僅以個案方式追蹤管理，致未合法旅宿管理資訊未能完整建置，另部分業者於裁罰後仍持續於網路訂房平臺提供預約住宿服務，未持續辦理追蹤稽查及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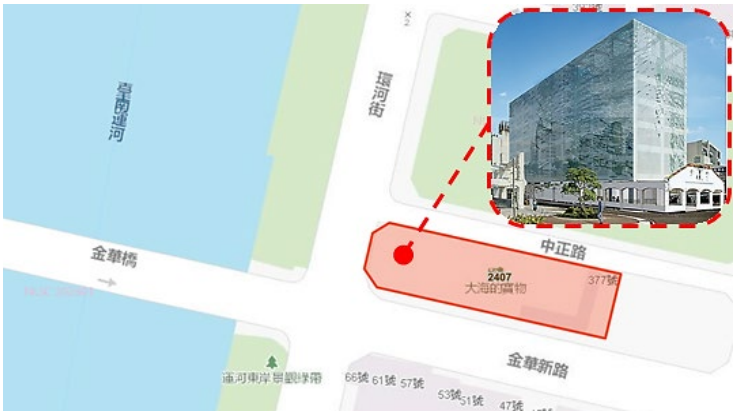
處；5. 合法旅宿業擅自擴大營業案件逐年增加，部分業者連續多年遭查獲違規仍未改善，未針對業者擴大營業部分施以勒令歇業及按次連續處罰作為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全面檢討違規樣態、經營規模及公共安全風險，調整稽查裁處策略及強度，改善資源配置及管理作為；2. 持續優化自主管理計畫，簡化流程及表單內容，避免要求業者重複提供資料，提高業者參與意願；3. 將透過會議檢討及調整現行稽查方式，加強輔導同仁，以提升稽查作業一致性；4. 經確認仍持續經營之未合法旅宿將納入列管管理，並同步檢討後臺列管機制；5. 將依違規擴大營業規模及風險程度，調整稽查頻率並加強追蹤查察，督促業者停止違規營業，以維護旅宿市場秩序及公平競爭環境。

（六）為帶動臺南運河周邊整體觀光發展，創造文旅新亮點，以促參方式引進民間資源推動中西區原魚市場 BOT 案，惟興建期已過 1 年 7 個月，觀光旅館尚無實質工程進度，影響促參效益之發揮等，有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帶動臺南運河周邊整體觀光發展及創造文旅新亮點，規劃以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活化轄管中西區星鑽段 2407 地號 1 筆公有土地，面積約 1,143 平方公尺，辦理「臺南市中西區原魚市場 BOT 案」（下稱原魚市場 BOT 案），嗣經招商公告、甄審及議約，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履約期限自 113 年 7 月 1 日點交用地起至 163 年 6 月 30

日止，共 50 年（含興建期 3 年），民間投資金額 5 億 6,393 萬餘元，預定興建觀光旅館，並保留用地上方建於西元 1936 年，具有臺南漁業文化記憶之日式漁會舊倉庫（原魚市場）建築意象與遺構（圖 2），創造觀光文旅新亮點。經查原魚市場 BOT 案執行情形，核有：1. 原魚市場 BOT 案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算興建期，民間機構同年 9 月提送興建執行計畫書，經該局審查於同年 12 月退請修正，惟迄 115 年 1 月底止，民間機構尚未完成修正，致觀光旅館興建期歷經 1 年 7 個月無實質工程進度，延誤促參效益之發揮；2. 民間機構實際規劃興建觀光旅館之建築規模，包含樓層數、客房數及樓地板面積等，與原核定投資執行計畫書內

圖 2 原魚市場 BOT 案用地位置及觀光旅館示意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提供資料。

表 5 原魚市場 BOT 案觀光旅館建築規模差異情形

單位：間、平方公尺

項目	投資執行計畫書 (113 年 3 月核定)	觀光旅館籌設計畫書 (114 年 11 月核定)
樓層數	地下 2 層、地上 7 層	地下 3 層、地上 11 層
客房數	54	71
樓地板面積	6,126.09	7,397.74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提供資料。

容不符(表5);3.未及早辦理原魚市場BOT案履約管理勞務採購,嗣於促參簽約後(113年3月22日)始上網招標,113年5月8日決標,衍生促參履約管理空窗期162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民間機構已於115年3月取得觀光旅館建造執照,將於履約管理會議督促民間機構儘速開工及控管興建期程;2.已請民間機構依約變更投資執行計畫書,以符實際;3.嗣後辦理類案加強管控時程,並提早啟動採購行政作業,避免促參履約管理空窗期。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113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4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6)。

表 6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觀光旅遊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促進觀光產業永續發展,引進民間資源營運管理轄管景點設施,惟未界定營運型態之評估準據,間有公共意外責任險及火險保險額度不足,部分房屋稅及地價稅尚未收繳,營運項目與使用執照列載用途未盡相符及停車場標線不明等情,有待策進改善。	
(二)維護水域活動安全,辦理安全巡查及設施維護作業,並導入AI科技建置智慧海灘監測系統,惟近岸警告標示牌未說明海域限制及禁止活動事項,部分海域全面禁止遊憩活動與行政院開放海洋政策未盡相合,部分救生圈及告示牌設施損毀未能及時修護,智慧監測系統未與救助機關建立即時連線或通報機制等情,亟待檢討改善。	
(三)積極爭取2024臺灣燈會城市主辦權,期展現臺南文化創作力與城市魅力,惟燈會期間旅宿業客房平均住用率及部分推介景點遊客人次較上年度同期下降,未發揮大型活動磁吸效應,間有無障礙流動廁所未達應設置數量,勞務採購案件未投保適足保險等情,嗣後辦理類此活動,允宜檢討改善。	
(四)為發揮青鯤鯓扇形鹽田特殊地形地貌價值,辦理濱海旅遊廊帶亮點打造計畫—扇鹽地景園區,惟間有籌備服務區之展示貨櫃逾2年未能配合工程完工使用,及部分設施維護管理不當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拾參、經濟發展局主管

經濟發展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2個、非營業特種基金1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經濟發展局主管包括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及臺南市市場處等 2 個機關，掌理全市工業、商業、電業、科技與產業發展、促參管理與招商、零售市場營運管理規劃、獎勵投資市場輔導、攤販及夜市之輔導管理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更新老舊工業區、發展地方特色產業、輔導產業全面升級、推動再生能源政策、辦理傳統市場更新計畫、提振傳統市場商機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公有零售市場汙水接管統包工程等案尚待執行。上開各項計畫具體執行成效，包括落實工廠管理及輔導改善，獲 113 年經濟部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工廠管理及輔導業務成效一優等獎；辦理商品標示業務，獲 112 至 113 年度商品標示業務績效考核一優等獎。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6,48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100 萬元，合計 2 億 7,5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7,47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570 萬餘元，主要係公有零售市場環境品質提升工程等案之中央補助款依工程實際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4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455 萬餘元（8.90%），主要係中央市場租金收入等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1,2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723 萬餘元（45.85%）；減免（註銷）數 6,189 萬餘元（29.18%），主要係崇德及新營市一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因故取消計畫，中央補助款未核撥；應收保留數 5,295 萬餘元（24.97%），主要係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等案中央補助款依實際進度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 億 926 萬元，經追加預算 1,100 萬元，並因辦理楠西公有零售市場拆遷救助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5,065 萬元，合計 8 億 7,091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4,892 萬餘元（74.51%），應付保留數 1 億 2,088 萬餘元（13.8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6,981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109 萬餘元（11.61%），主要係灣裡市場拆除及新建工程因政策變更調整計畫期程自 115 至 117 年度，致未執行。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8,6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377 萬餘元（57.11%）；減免（註銷）數 1 億 31 萬餘元（34.98%），主要係灣裡市場拆除及新建工程因政策變更調整計畫期程自 115 至 117 年度，致未執行；應付保留數 2,268 萬餘元（7.91%），主要係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等案仍待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經濟發展局主管僅臺南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 個作業基金。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柳營科技工業區管理、新吉工業區管理、未登記工廠納管輔導等 3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1 項，減少者 2 項，主要係特定工廠管理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之收取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4,213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2 億 9,538 萬餘元，減少 2 億 5,324 萬餘元，約 85.73%，主要係補助台水公司辦理未登記工廠無自來水管線及消防栓等公共設施依實際申請補助，及工業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依實際情況提列，業務成本與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促進產業健全發展，維護市場之產銷秩序及消費者權益，辦理石油設施及石油氣供應業設置管理、取締及查核等業務，惟天然氣用戶普及率未達 2 成，且部分天然氣用戶管路長期未受檢，或部分加油站及自用加儲油設施已多年未辦理檢查等，有待研謀改善。

依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TSDGs）核心目標 7，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負擔、穩定、永續且現代的能源。該局為促進產業之健全發展及確保民眾使用能源安全，辦理石油業儲油設備安全檢查，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並查核液化石油氣分裝業與零售業之液化石油氣氣源流向供銷資料、桶裝液化石油氣灌裝重量與銷售重量及查核液化石油氣零售業之揭示零售價格資訊等。114 年度辦理石油管理法相關業務計畫經費預算數 364 萬餘元，執行數 334 萬餘元，執行率 91.90%。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天然氣用戶普及率未達 2 成，且部分已核准經營登記區域天然氣普及率偏低（表 1），鑑於各行政區內均僅有單一公用天然氣事業可供申請，有待督促業者於供氣區域進行管線鋪設，以維護民眾使用權益；2. 督導天然氣事業辦理用戶檢查作業，惟間有業者完成檢查戶數比例僅有 7 成餘，且有部分用戶管路長期未受檢，或部分不合

表 1 天然氣普及率未達 10%區域

單位：戶數、%				
事業名稱	區域	設籍戶數 (A)	供氣戶數 (B)	天然氣 普及率 (B/A×100)
欣南天然氣	歸仁區	27,425	2,074	7.56
	關廟區	12,643	320	2.53
	佳里區	23,501	25	0.11
	新化區	16,139	10	0.06
	官田區	8,702	3	0.03
	西港區	9,638	2	0.02
	下營區	9,513	1	0.01
	安定區	11,860	1	0.01
	學甲區	10,274	—	—
大台南天然氣	新市區	15,772	984	6.24
	麻豆區	17,854	257	1.44
	鹽水區	10,458	20	0.19
	山上區	2,780	2	0.07
	柳營區	8,400	2	0.02
	六甲區	8,617	1	0.01
	後壁區	9,043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格用戶未確實辦理複檢，或部分用戶經複檢仍不合格；3. 東興路國宅天然氣共同管線已符合汰換管線條件，惟管委會以工程將占用停車空間等由不同意施工，迄未能完成管線汰換；4. 積極辦理加油站及自用加儲油設施安全檢查案件，惟部分業者已多年未辦理檢查，有待儘速派員至久未查核場所辦理檢查作業，以降低潛在風險，確保公共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經濟部已於 115 年供氣計畫決議，要求 2 家業者針對供氣戶數普及率低的區域，擬定「短、中、長期推廣計畫」，業者修正後已納入 115 年供氣計畫報部核定，另請公用天然氣事業持續追蹤地方發展與新建案動向，主動配合道路主管機關的翻修期程，推廣工程範圍內的潛在商家與建案同步施工；2. 已協調天然氣公司於晚間及假日辦理檢查，以提升檢查率；長期未檢查之用戶，已列為 115 年度重點執行對象；未接受複檢之不合格用戶，已確認關閉天然氣，將持續列管追蹤；經複檢結果仍不合格用戶，已關閉天然氣，俟修復後，經公用天然氣事業檢查無虞，始得供氣；3. 將持續與管委會商議，期獲同意完成表外管線汰換，後續檢查如遇漏氣情事，將立即修復或汰換；4. 已排定於 115 年或復業後安排安全檢查事宜。

（二）為強化工廠管理效能並提升輔導作業品質，建置未登記工廠管理及輔導系統，並委外辦理相關管理及輔導業務，另配合經濟部辦理嘉同里廢污水排放建設計畫，惟仍有營運管理金及納管輔導金支用未盡符合專款專用原則，或部分未登記工廠已逾多年仍未辦理勘查輔導，或廢污水排放計畫蒐集之工廠放流水家數未達預期，或對既有未登記工廠納排成本負擔能力與接管意願缺乏深入評估等，有待檢討改進。

經發局為強化工廠管理效能並提升輔導作業品質，建置臺南市未登記工廠管理及輔導系統，將工廠登記、勘查及地圖展示等多項功能整合，透過數位化流程，減少人工作業負擔，提升行政效率、服務便捷性及資訊透明度。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轄內生產中之合法登記工廠、特定工廠及納管工廠分別計有 8,442 家、1,208 家及 1,574 家，另輔導取締未登記工廠計有 1,117 家。又為落實未登記工廠全面納管及就地輔導之政策目標，委外辦理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特定工廠登記等業務，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預算編列分別為 910 萬元、950 萬元及 950 萬元，實現數分別為 849 萬餘元、877 萬餘元及 947 萬餘元，另為特定工廠合法永續經營，優化改善基礎設施，配合經濟部辦理臺南市安定區嘉同里廢污水排放建設計畫（下稱嘉同里廢污水排放建設計畫），計畫執行期間自 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計畫經費計 2 億 2,723 萬元（中央補助款 1 億 8,632 萬餘元及自籌款 4,090 萬餘元），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計畫執行經費計 1 億 1,240 萬餘元。經查特定工廠相關業務及計畫之執行情形，核有：1.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收取營運管理金及納管輔導金，惟部分經費支用對象非屬未登記工廠，未落實專款專用原則，允待釐清相關支用情形之適法性

及妥適性，並研議後續控管機制，另對於計畫內容同時涵蓋一般工廠與未登記工廠之案件，亦應明確規範基金支用原則與範圍，以符法制；2. 為強化工廠管理效能並提升輔導作業品質，建置未登記工廠管理及輔導系統，惟仍有多筆未登記工廠案件已逾多年仍未辦理勘查及輔導，允待落實系統逾期警示與管考功能，積極清查並釐清逾期案件類型，依法落實辦理，以提升系統資料之即時性與正確性，並強化整體管理效能；3. 為強化工廠廢污水監管機制，辦理嘉同里廢污水排放建設計畫，惟現階段能蒐集之工廠放流水家數未達原預期目標，且未包含一般工廠及其他未登記工廠，允待研議將區內一般工廠納入聯合排放專管之可行性，並研擬其他未登記工廠之廢污水排放之監控機制，以控管其廢污水處理符合放流水標準，確保環境永續與公共利益；4. 為掌握嘉同里廢污水排放建設計畫區內既有未登記工廠之納排意願，進行初步問卷調查，惟後續尚未對業者後續接管成本負擔能力與意願進行深入評估，允待儘速辦理相關調查，以利預判計畫執行之窒礙因素與推動難度，確保兼顧環境保護與產業發展，落實公共設施改善目標；5. 為改善嘉同里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該局訂定推動既有納管之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聯接廢污水聯合排放專管補助計畫，惟補助對象內含特定工廠轉列為一般工廠，所需經費全由未登記工廠輔導金支應，恐與專款專用原則未盡相符，允待檢討補助計畫之合宜性，遵循基金專款專用之規定，並另謀財源予以支應，以提升補助之公平性及合規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另謀財源支應，並研議規範輔導對象中納管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占整體輔導對象達一定比例者，始得由基金支應相關經費；2. 將適時排入聯合稽查，另已請輔導團積極協助業者排除改善過程遭遇之問題，並持續追蹤改善進度與補正情形，提升工廠改善計畫核准率；3. 爾後若有相關經費挹注將研議規劃納入一般工廠，另針對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或未依法申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如經查獲有非法營運、製造加工事實時，對未依規定辦理且持續違規經營者，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命令停工、裁處罰鍰及停止供水電等處分；4. 已訂立推動既有納管之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廢污水聯合排放專管補助計畫，補助業者建置接管設施費用，另將召開地方說明會向業者進行說明，以瞭解事業用戶廠內排水情況、補助及接管意願、接管障礙等事項，預先判別推動難度，以利機動調整工程推進策略，確保接管率實質提升；5. 將另謀補助財源，並研議修正補助計畫內容。

（三）持續推動線上申辦商業與公司登記作業，以提升服務效能，惟部分案件未及時依國稅局通報資料辦理商業及公司撤銷或廢止登記事宜，影響商工登記公示功能，或受理民眾郵寄商業（公司）登記案件夾附登記費現金未建立完善處理流程，衍生公款保管等風險，或未建置營業場所預先查詢系統，不利防堵商業組織違規設立於管制用地情形等，尚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保障交易安全、確保稅務管理及維護市場秩序，設置商業與公司登記窗口，並推動線上申辦作業及規費多元化支付，提升為民服務效能，截至114年底止，累計核准商業登記家數計79,699家、公司登記家數計46,909家；114年度收繳商業規費計1,078萬餘元，並解繳經濟部委辦公司登記規費計1,597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國稅局定期通報轄內營業人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達6個月以上及登記後滿6個月尚未營業者，惟逾8成案件未依通報資料及時辦理商業及公司撤銷或廢止事宜，致登記資料未能反映營業現況，影響商工登記公示功能，亦不利跨機關管

理、稽查及產業統計之正確性；2. 推動規費多元化支付，自114年起不收現金，惟受理民眾郵寄商業（公司）登記案件夾附登記費現金未建立完善處理流程，衍生公款保管及入帳控管不周等情；3. 商業登記相關案件逾期辦結情形偏高，且未留存書面通知補正之紀錄，致影響案件時效控管及民眾權益；4. 辦理商業登記已提供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機制，惟使用率偏低，尚難防堵商業組織違規設立於管制用地情形，亟待研議建置營業場所預先查詢系統，強化商業登記與土地使用管制之勾稽機制，以落實源頭控管並提升行政管理效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截至115年5月18日止，國稅局通報案件已完成處理者計459家，完成率達86.77%，其餘刻正辦理送達或陳述意見，後續將定期檢視案件進度，提升廢止作業效率及商業登記資料之正確性；2. 已建立郵寄案件夾附現金之點收、登記、複核、保管及退回機制，指定保管人集中保管，並請申請人於通知後5日內領回現金，不定期查核現金保管情形及登記紀錄，以強化內部控制，避免衍生現金保管及退還爭議；3. 為強化案件時效控管及補正程序，將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審查，並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人補正，以利補正期間之認定及後續查考，並視業務需求爭取增派審查人力，以提升登記案件作業效率；4. 考量公司及商業登記所在地不等同實際經營場所，是否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等法令，仍應由各主管機關認定及處理；後續將持續加強宣導，並於網站、申請須知及相關申請文件提供查詢資訊，鼓勵申請人於登記前先行確認營業場址合規性，以降低商業組織違規設立風險。

（四）為降低工廠災害發生風險，管制申報危險物品及辦理防災因應演練，惟間有部分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而未申報，或未於期限內將保險資料送主管機關備查，且部分產業園區未每年辦理演練，有待檢討改進。

為使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掌握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之有關資料，俾利後續稽查管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經濟部 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Business Registration Public Information Query Service) website. At the top, there is a warning message in a red box: '近日有假藉「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經濟部商業司」名義寄發之商業稅務通知，此為詐騙郵件，如收到請立刻刪除，以免個資遭竊或導致手機、電腦中毒！' (Recently, there have been fake notices sent in the name of th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Business Development Bureau' or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regarding business tax notices, which are phishing emails. If received, please delete them immediately to avoid personal information theft or malware on your phone/computer!). Below the warning is a search bar with the placeholder '請輸入名稱或統一編號或工廠登記編號' (Please enter name or unified number or factory registration number) and a green '查詢' (Search) button. Under the search bar, there are links for '訂閱公示異動資料(訂閱/登入)' (Subscribe to public information changes (subscribe/login)), '介接公司、商業登記開放資料API' (Connect company/business registration open data API), and '下載財政部全國營業(稅務)登記資料集' (Download Ministry of Finance National Business (Tax) Registration Data Set). There are two main sections: '名稱' (Name) and '資料種類' (Data Type). The '名稱' section has radio buttons for '名稱或統一編號或工廠登記編號' (Name or unified number or factory registration number), '地址' (Address), '公司代表人' (Company representative), '公司董事或監察人或經理人' (Company director or supervisor or manager), and '章程所訂外文公司名稱' (Company name in foreign language as stipulated in the charter). There are also checkboxes for '跨域查詢(如：產品等)' (Cross-domain query (e.g., products, etc.)), '舊公司名稱或舊公司統一編號(僅提供民國100年以後舊資料)' (Old company name or old company unified number (only provides old data after 2011)), and '多統編查詢(NEW)' (Multiple unified numbers query (NEW)). The '資料種類' section has checkboxes for '公司' (Company), '分公司' (Branch), '商業' (Business), '工廠' (Factory), and '有限合夥' (Limited partnership). Below these are checkboxes for '登記現況' (Registration status): '僅顯示核准設立' (Only show approved establishment), '其他' (Other), and '全部顯示' (Show all).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link for '進階查詢條件(選擇縣市或所營事業)' (Advanced search conditions (select city/county or business)).

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

（圖片來源：經濟部網站）

制，降低災害發生風險，工廠負責人於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應向經濟發展局辦理申報，又因應產品製程多元化影響，該局針對所轄產業園區進行年度防災因應演練。臺南市於 114 年 7 月及 115 年 1 月辦理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之定期申報工廠家數為 518 家及 504 家，114 年度已開發完成工業區辦理防災演練計 3 場，實支金額計 171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應辦理申報，經該局委外辦理訪視抽查申報情形，間有部分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而未申報，或資料填報錯誤遲未修正，惟未予以裁處，且與消防局資料勾稽比對，仍有部分工廠疑似漏申報情事，有待強化查核輔導及宣導，督促工廠落實申報，以提升工廠自主管理量能，完善即時監督管理機制；2. 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者，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惟部分工廠未於期限內將保險資料送主管機關備查，有待加強督導確實改善，以健全保險管理機制，降低營運風險及潛在財務損失；3. 為提升工業區防災應變能力辦理相關防災演練，惟部分產業園區未每年辦理演練，或演練情境設計未能充分反映多元製程可能衍生之複合性災害風險（表 2），有待擴大演練覆蓋率及強化情境模擬，以提升整體防災應變量能。據復：1. 有關未完成申報或未修正申報資料之部分工廠，已協助其完成申報，或後續複查已未達管制標準，如再查獲違規情形將依法裁罰，並將陸續透過自主稽查、配合聯合稽查或委外協助查訪輔導等方式，運用多元管道來強化查核輔導及宣導，以降低工安及環境風險；2. 現行申報系統尚缺乏完整自主檢核功能，將函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評估於系統增設提示廠商於保單屆期發布訊息提醒業者完成續保，並於工廠危險物品宣導說明會加強宣導；3. 將持續辦理不同類型之災害應變演練，並依產業特性與複合性災害風險，於 115 年度下半年辦理擴大聯合緊急應變演練，列為年度固定演練事項。

表 2 臺南市各工業區防災演練辦理情形

園區名稱	年度	演練主題
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園區	112	現場作業人員正於廠內化學槽車進行單乙醇胺溶液卸料作業，因發生地震導致管線洩漏，並引發火災。
	113	因地震導致廠內存放物料倒塌，引起電線短路並引發火災事故。
	114	因地震導致廠內存放異丙醇倒塌並外洩，引發火災。
樹谷園區	114	民眾通報疑似瓦斯外漏。
永康科技工業區	114	因地震使電動堆高機傾倒扯斷電線導致火災。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經濟發展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為加速工業區開發，推動與工業發展有關之各項建設，且為協助廠商取得工業用地資訊，建置臺南產業投資標的管理系統，提供最新土地供給資訊，促進土地供需有效媒合，惟間有土地閒置未活化利用，迄未依規定辦理閒置土地公告程序，以依法進行後續處理作業，或未將申購優先順序納入土地出售要點公告周知，招商作業未臻公平與透明，另針對園區內未取得工廠登記，或雖領有工廠設立許可，卻未實際從事製造或加工使用之廠商，未積極採取相關查報處理作為等，有待檢討改進。 (二) 為即時監控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園區污染源排放情形，建置智慧環境監測系統，惟監測工廠煙囪排煙異常之通報警訊功能未能正常運作，或網路環境施作方式未考量傳輸穩定性，致即時影像監測及戶外顯示器等系統陸續發生異常，或未加強各局處間橫向聯繫，取得相關環境監測數據等外部資料以對 AI 模型進行訓練，致監測點位異常影像受限外在因素影響而產生誤判等，有待檢討改進。 (三) 為促進臺南市商圈發展，扶植商圈自主永續經營，訂定臺南市商圈輔導辦法，惟部分商圈之核定路段範圍間有重疊現象，且補助資源集中少數商圈，或部分商圈未配合參加評鑑作業卻仍持續提供補助，或多數商圈組織未落實資料提報作業，或部分商圈會員之營業地址並非位於各該商圈範圍內等，有待檢討改進。 (四) 配合臺南 400 系列活動，設置科技主題館，及於臺灣燈會期間提供自駕車體驗與伴手禮展售服務，惟間有契約內容與招標文件不一致，或未依規定於機關網站公布政策及業務宣導資訊，及未事先徵得補助機關同意逕行減少採購標的數量，或未及時辦理契約變更程序等，有待檢討改善。 (五) 為改善西市場古蹟周邊街廓及老舊區域之景觀，推動市定古蹟西市場及周邊街廓整建計畫，惟未符實調查計畫範圍內所涉及文資法令與攤商實際需求，又延遲辦理西市場及香蕉倉庫工區設計審查與攤商安置調查作業等，致延遲整體計畫效益之發揮，有待檢討改進。									

拾肆、社會局主管

社會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社會局主管僅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 個機關，下設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 個單位，掌理全市人民團體、社會工作及家庭福利、老人福利、社會救助、身心障礙福利、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辦理低及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弱勢家庭兒童及

少年、弱勢老人等各項生活扶助、建立社區關懷據點及推展社區照顧業務、執行災害救助工作、協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緊急安置、心理輔導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等案尚待執行。上開各項計畫具體執行成效，包括 113 年度長期照顧類業務考評榮獲六都第 2；辦理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計畫，114 年度經衛生福利部評列為優等；113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繳費率績效考評榮獲全國第 1。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13 億 8,03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8 億 6,431 萬餘元，合計 122 億 4,462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8 億 5,32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441 萬餘元，主要係新化衛福園區托嬰中心等計畫中央補助款尚待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9 億 76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 億 3,697 萬餘元（2.75%），主要係育兒津貼等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數核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 億 3,0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6,180 萬餘元（79.31%）；減免（註銷）數 110 萬餘元（0.33%），主要係註銷社會福利津貼溢領款；應收保留數 6,717 萬餘元（20.35%），主要係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等計畫之中央補助款尚待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09 億 2,50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7 億 552 萬餘元，合計 216 億 3,0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8 億 8,130 萬餘元（91.91%），應付保留數 8 億 1,807 萬餘元（3.7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06 億 9,937 萬餘元，預算賸餘 9 億 3,119 萬餘元（4.30%），主要係補助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 億 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9,529 萬餘元（78.96%）；減免（註銷）數 2,109 萬餘元（4.21%），主要係身心障礙者多元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等計畫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8,422 萬餘元（16.82%），主要係北區中樓里東豐段創新整合型服務據點等工程仍待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社會局主管僅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委託民間辦理中小型復康巴士服務計畫、低（中低）老人收容照顧、經濟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補助身心障礙等團體、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兒少保護（兒少性剝削）個案安置寄養等各項服務、臺南市親子悠遊館、身心障礙者日間/住宿式照

顧服務、臺南市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等 8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5 項，減少者 3 項，主要係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部分據點終止服務，致服務人次較預計減少等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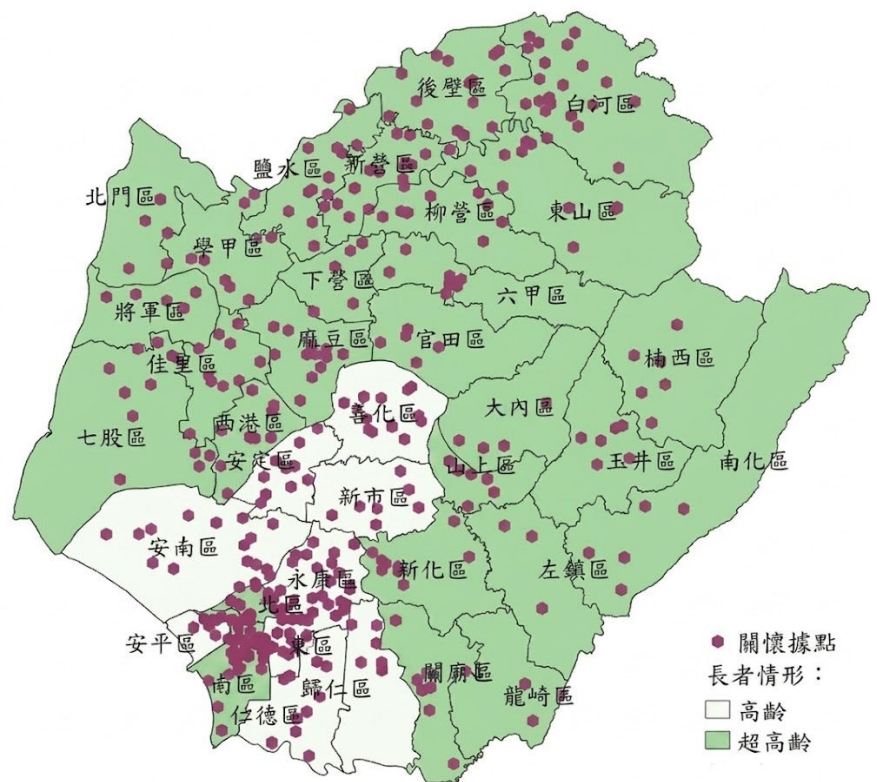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3 億 8,815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6 億 2,891 萬餘元，減少 2 億 4,075 萬餘元，約 38.28%，主要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設置關懷據點提供長者社區照顧，惟里服務涵蓋率未達 6 成，部分老年人口比率較高地區尚無設置，據點間服務比率存有落差，且部分未能完成每月基本服務數量，訪視紀錄未覈實填載，或未能具體分析執行成效等，亟待研謀改善。

該局為提升長者社區照顧及在地初級預防照護服務，輔導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健康促進活動及社會參與等服務，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轄內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49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社照 C 者 261 處，共 410 處，114 年度編列預算（含中央補助款及自籌款）3 億 961 萬餘元，執行數 2 億 9,187 萬餘元，執行率 94.27%。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轄內 649 里，已設置關懷據點者計 387 里，涵蓋率為 59.63%，惟尚未設置關懷據點之 262 里中老年人口比率達超高齡（20% 以上）、高齡者（14% 以上，未達 20%）分別為 157 里、79 里，部分老年人口比率較高地區尚未設置關懷據點（圖 1）；又因志工老化人力不足裁撤，或承辦單位量能不足，據點間老年人口服務比率介於 18.52% 至 85.79%，存有大幅落差；且部分據點無法每週提供完整服務時段，影響服務廣度及深度；2. 透過系統平台檢核，以協助關懷據點穩定提供服務，惟部分據點未能完成每月基本服務數量，其中以共餐服務之 31.75% 為最高，健康促進活動之 25.03% 次之，執行成效尚待提升；3. 辦

圖 1 臺南市老年人口分布與關懷據點布建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資料，套繪 QGIS。

理訪視輔導關懷據點服務單位，惟部分訪視紀錄未覈實填載，或訪視資料以紙本方式呈現，難以彙總分析訪視成果，作為辦理業務之參考；4. 鼓勵長者走出家門活動，辦理長輩共遊趣輕旅行，惟活動梯次固定，提供名額有限，且未有身分檢核機制，平均每百位長輩約僅 1 人可參加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後續規劃將以尚無設置據點、老人人口為超高齡里別及行政區之里涵蓋率未達 50% 者優先布建，另就老年人口比率較高、偏遠地區及尚未設置據點之里別，提供活力文康車巡迴外展服務，並輔導有意願單位增設據點及增辦巷弄長照服務項目，提升每週服務時段，逐步穩定服務量能；2. 辦理人員教育訓練，督促依限完成服務登錄，輔導協助志工增加訪視、問安及開發新個案，並安排多元健康促進活動，以利據點完成每月基本服務數量；3. 規劃辦理檢核指標討論交流會議，輔導完整填載檢核表，115 年度將輔以 Google 表單，進行線上填載檢核表，並將訪視成果進行數據分析，建立線上管理追蹤機制；4. 將納入其他多元景點供長者選擇，增加辦理活動梯次，並設定身分檢核機制，改善現有報名系統，使參與資源更為普及公平。

（二）為鼓勵長者參與社會活動，發行敬老卡提供免費搭乘市內公車等優惠措施，惟實際使用敬老卡之長者比率未及 3 成，可運用範疇未臻多元，且尚無點數額度補助制度，亦未提供搭乘計程車等機動性交通運輸優惠，無法提升長者使用公共運具意願等，亟待研謀改善。

該局為鼓勵長者參與社會活動，發行社福卡供年滿 65 歲以上之市民或 55 歲以上之原住民申請（下稱敬老卡），免費搭乘市區及幹支線公車、2 小時內免費轉乘公車或臺鐵、YouBike 優惠、臺南市古蹟景點免費，永華、新市及歸仁等運動中心公益時段優惠，114 年度相關業務編列預算 535 萬餘元。經統計，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敬老卡發行有效卡數（扣除停用）為 23 萬餘張，使用中卡數 9 萬餘張，使用率 39.49%，

約為 4 成，又臺南市老人及 55 歲以上原住民（扣除 65 歲以上失能長者）32 萬餘人，持有敬老卡比率為 70.78%，使用敬老卡長者占符合申請資格比率為 27.95%，每百位長者約僅 28 位使用，實際使用

表 1 114 年度長者騎乘腳踏自行車或機車發生交通事故情形

單位：人、%

交通工具	區域	總死亡人數 (A)	長者死亡人數 (B)	長者死亡比率 (B/A×100)
腳踏自行車	全國	167	124	74.25
	臺南市	17	14	82.35
機車	全國	1,705	652	38.24
	臺南市	201	93	46.27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道安總動員網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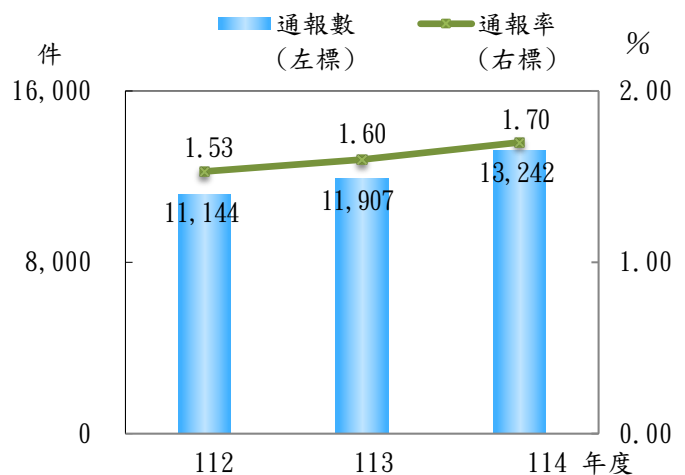
敬老卡比率未及 3 成，敬老卡使用功能及範圍未臻多元，未盡符合長者需求；又臺南市已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長者就醫及社會參與等交通需求益增，加以部分偏遠地區交通資源不足，除仰賴小黃公車接送外，多數長者為求機動、便利，而自行騎乘腳踏自行車、機車，惟 114 年度臺南市長者騎乘腳踏自行車死亡人數 14 人，占該車種事故死亡人數之 82.35%，長者騎乘機車死亡人數 93 人，占該車種事故死亡人數之 46.27%，且均高於全國平均值（表 1），顯示長者使用該類交通工具相

對風險較高，然敬老卡尚無點數額度補助方式，亦未提供搭乘計程車相關優惠措施，無法提升長者使用公共運具意願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協請各局處依權責業務盤點可提供服務資源與財源，召開跨局處會議協調各項預算、期程及分工，規劃敬老卡為定額點數制，擴大運用範圍及功能，以長者行動不便、就醫及社會參與等優先規劃，如計程車車資補助，並積極宣導推廣，以提升申辦及使用率，降低長者車禍事故率。

（三）整合跨域資源，強化社會安全網絡，防治家暴及性侵害犯罪，惟家暴通報數量及高危機案件解列後再列管比率呈微幅上升，又部分案件開案後未如期完成個案評估，影響後續處遇服務及追蹤管理，間有委外辦理經常持續性業務僅 1 年履約期間，不利提供穩定延續服務等，亟待研謀改善。

該局為強化社會安全網，防治家暴及性侵害犯罪，設置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提供 24 小時受案、通報、救援及危機處理，透過單一窗口求助管道，結合社政、警政、醫療、教育、司法等單位，提供緊急救援、安置、醫療、輔導與法律協助，保護被害人權益，114 年度編列相關業務預算 4,351 萬餘元，執行數 4,324 萬餘元，執行率 99.37%。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112 至 114 年度家暴案件通報數分別為 11,144 件、11,907 件及 13,242 件，家庭總戶數分別為 72 萬餘戶、74 萬餘戶及 77 萬餘戶，通報率分別為 1.53%、1.60% 及 1.70%（圖 2），又 114 年度家暴高危機案件解除列管後 6 個月內再列管比率 2.61%，較 113 年度 2.20% 增加，家暴問題有升高趨勢；2. 112

圖 2 家暴通報數及通報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社會局提供資料。

至 114 年度家暴案件開案數分別為 3,076 件、3,140 件及 3,131 件，部分案件於開案後未如期完成個案評估或處遇計畫執行摘要，影響後續處遇服務及追蹤管控；3. 委外辦理被害人安置輔導等各類專業服務，惟間有經常持續性業務，各案履約類型與內容相同，僅以 1 年為履約期間，增加行政人力及作業時間成本，且不利提供穩定延續服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解除列管時將個案身心狀況納入重點評估指標，強化風險判斷之周延性與一致性，另審慎評估高危機個案，加強相關資源之媒合與轉介，提升個案穩定度，並持續透過教育訓練、宣導活動及跨網絡合作，提升第一線責任通報人員之敏感度與通報即時性；2. 就逾限完成案件逐案檢討並納入當年度考績參據，每月督導會議針對管控狀況進行報告，未來導入衛生福利部建置之社會工作人員智慧決策行動平台，運用 AI 輔助機制，精進案件管控與行政流程；3. 為兼顧法令遵循與採購風險控管，115 年度

研擬就未涉及中央補助款且屬經常性及持續性案件，結合廠商服務品質評鑑機制，辦理後續擴充，並視試辦情形及實務運作成效，逐步檢討適用案件範圍，適度調整履約期間。

（四）為強化脆弱家庭服務量能及區域網絡聯繫機制，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惟脆弱家庭服務未結案件數呈現逐年增加趨勢，間有未依限提出評估報告或未依規定頻率提供服務，社工人員流動率偏高，藥癮者家庭參與支持服務活動意願仍待提升，館舍空間存有低度利用或閒置等情，有待研謀改善。

該局為提供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強化脆弱家庭服務量能及區域網絡聯繫機制，設置12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下稱社福中心），主要業務為針對家庭問題及需求，運用專業評估及透過處遇措施，提供立即性、連續性及完整性服務，整體計畫經費1億1,532萬餘元（中央補助8,072萬餘元，自籌3,459萬餘元）。

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脆弱家庭服務案件未結案率逾4成，且未結案件數呈現逐年增加趨勢（表2）；2. 「社福中心辦理脆弱家庭服務指標、工作流程及表單」規範服務頻率及工作流程，惟間有逾限提出個案評估報告或未依規定頻率提供服務；3. 114

表2 近年度辦理脆弱家庭服務情形

單位：件數、%

年度	開案件數 (A)	結案件數 (B)	結案比率 (B/A×100)	當年度未 結案件數 (註1)
111	1,650	741	44.91	1,331
112	1,650	842	51.03	1,372
113	1,692	748	44.21	1,655
114(註2)	899	505	56.17	1,568

註：1. 當年度未結案件數包含以前年度開案當年未結案件數。

2. 114年度資料截至8月底止。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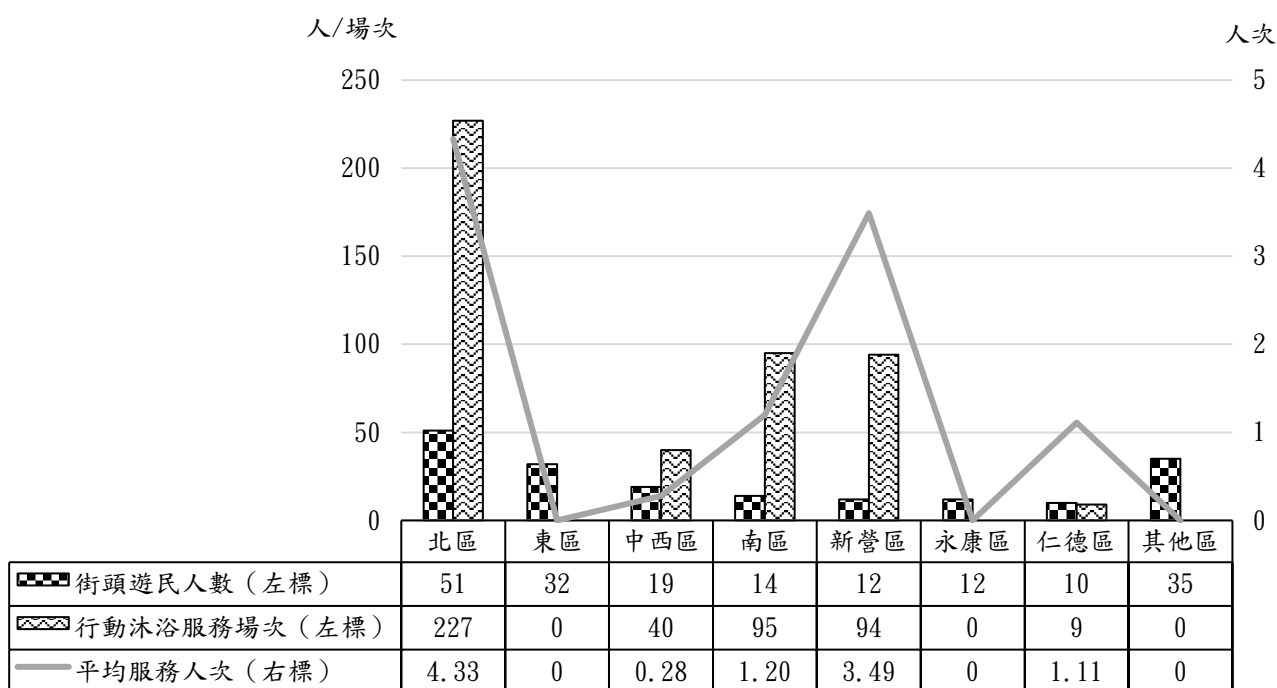
年社福中心服務業務規劃進用督導及社工分別為20人及122人，截至114年9月底止，實際進用人數分別為13人及119人，督導進用率僅65%，且社工現職人員年資未滿3年者占47.06%，近半數人員任現職年資低於3年，不利經驗傳承與培育；4. 為修復藥癮者與家庭關係，促進藥癮者重返家庭並復歸社會，辦理藥癮個案家庭維繫及支持性服務活動，經統計112年至114年8月底止，計辦理8個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活動，各該年度藥癮者在案數分別為68、62及55人，實際參與活動人數介於3至11人（含藥癮者家屬或本人），仍待持續提升參與意願及人數；5. 為深入社區宣導社福中心功能，社福中心設置會議室、諮商（會談）室、多功能活動室等空間，惟部分館舍空間存有低度利用或閒置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透過跨專業（如專家學者與會）及跨局處之整合討論機制，研擬周延且具可行性個案處遇策略，並強化橫向聯繫與資源整合，提升服務即時性與處遇成效；2. 將定期檢視社工個案紀錄之填報與服務進度，確認相關資料是否依規定時程完成，凡發現個案紀錄逾期或未符規定者，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查處；3. 已提升社工人員及督導編制位階，期提高薪資、增加久任誘因，刻正研擬編制資深社工員（師），以強化社工人員留任意願；4. 將依據藥癮者家庭實際需求，設計各類主題式活動，並增加假日或夜間活動場次，提供交通補助

及臨托等照顧服務，提升家屬參與意願；5. 將訂定場地借用相關規則與作業要點，以公益目的及政策推動需求為優先考量，規劃提供非營利單位使用，以促進社會福利資源之整合運用，提升公共服務效益。

（五）為落實街友照顧，委託辦理街友外展及自立支援暨生活重建等服務，惟安置及外展服務量能未達預期，且缺乏具體效益評估與就業追蹤機制，未依長期安置個案需求適時提供轉銜資源，行動沐浴車設置點位未盡妥適等情，有待研謀改善。

該局為落實街友照顧，除提供餐食、物資、沐浴盥洗理髮等，維持其基本生活需求外，亦提供協助就醫、輔導就業、租屋、返家及安置服務等多元化服務，幫助街友自立自助，回歸家庭與社區，並委託民間機構（下稱委辦機構）辦理「街友外展及自立支援服務方案」及「街友生活重建服務方案」，114 年度編列街友生活重建及輔助業務預算數 3,690 萬餘元，執行數 3,398 萬餘元，執行率 92.09%。據統計截至 12 月底止，臺南市街友計 290 人，其中夜宿街頭者 185 人、轉介安置機構者 60 人、入住街友中心者 21 人、醫療院所者 14 人、租屋者 10 人。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為照顧街友基本生活需求及急迫傷病醫療協助，提供緊急短期安置，並委託辦理生活重建服務，惟開案服務數量未如預期，成果報告未敘明穩定就業情形，亦無服務效益分析與建議；2. 設置街友中心提供入住及生活重建服務，惟部分個案患病或智能不足致無法穩定就業，入住街友中心已逾 2 年，亟待依個案需求重新評估提供其他服務或轉介，俾透過適當資源轉銜，讓弱勢個案獲得符合需求之照

圖 3 114 年街頭遊民分布與行動沐浴車服務使用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資料。

顧服務；3. 為協助街友逐步重返社會，委託機構辦理外展關懷及自立支援服務，惟部分委辦機構服務個案數不足，亦未依約履行夜間訪視及自立支援服務效益評估；4. 為維持街友基本尊嚴與社區和諧，提供行動沐浴車服務，惟部分站點使用率偏低及部分區域列冊街友人數較多，卻無相關沐浴設施（圖 3），尚待檢討分析街友不願意接受行動沐浴車服務之原因，重新盤點現行服務據點配置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規劃新營重建中心部分空間調整為「日間自立支援服務據點」，新增街友沐浴、餐食、洗烘衣及生活支持等日間服務，讓未入住之街友亦能逐步接觸中心服務及建立信任關係，循序提升其接受生活重建及入住服務之意願，並要求委辦機構於成果報告中，強化就業穩定情形、服務成效分析及執行建議等內容，以利檢討及精進後續服務方案；2. 將持續督導委辦機構定期檢視個案服務目標與需求變化，依個案狀況評估轉介相關資源之可行性，並結合勞政、衛政及社福等相關資源，共同研議多元支持措施，以提升弱勢街友個案後續服務成效；3. 將持續協助委辦機構與警政單位建立聯繫協調機制，以利街頭外展服務順利推動，並督導委辦機構強化自立支援服務成果分析，以作為後續滾動調整服務方案及精進服務模式之參據；4. 將結合外展服務資料及現場訪視紀錄，進一步釐清影響街友使用意願之因素，調整服務路線及停靠時間，並評估納入固定熱點與高需求區域之彈性機制，以提升資源配置效益。

（六）透過公私協力提供身障者近便性社區式照顧服務，惟服務資源配置未臻平衡，跨區使用情形頻仍，服務涵蓋率及使用率有待提升，又日間作業設施服務等待期間逾 1 年者近 3 成，間有據點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未合格，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未申報，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保額不足等，有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落實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9 條精神，使身心障礙者（下稱身障者）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獲得適性個人支持及照顧，透過公私協力，提供日間作業設施、日間照顧、多元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家庭托顧等近便性之社區式照顧服務計 83 處，並辦理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計畫，提供身障者個人助理及同儕支持員服務，114 年度編列相關業務預算（含中央補助款及自籌款）2 億 2,359 萬餘元，執行數 1 億 6,485 萬餘元，執行率 73.73%。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以各行政區社區式據點服務涵蓋率（核定服務人數占推估服務需求人數比率）分析，已設置據點者有新營等 19 個行政區，服務涵蓋率介於 23.08%至 166.67%，未設置據點者有鹽水等 18 個行政區，各區資源配置差異甚大，又 114 年度布建 83 處據點，位於溪南及溪北地區分別為 68 處及 15 處，其中溪南地區有 40 處集中於原臺南市 6 個行政區，區域間之據點分布未盡衡平，致身障者須跨區使用相關服務，另整體社區式照顧服務使用率（在案服務人數占核定服務人數比率）為 73.56%，尚未達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滿分標準之 85%，且據點布建數量未如預期（表 3），影響整體服務量能；2. 日間作業設施服務據點 40 處，可服務人數 666 人，在案服務人數 524 人，尚有餘裕服務量能 142 人，惟等待接受服務人數計 47 人，且集中部分績優服務單位；3. 個人助理時數使用率僅 4 成餘，

部分行政區每位使用服務時數高於平均時數，卻未派駐個人助理，影響服務近便性，又同儕支持員障別集中於 2 類，服務未盡符合需求，致使用率偏低；4. 部分據點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未合格，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未申報，惟未列管追蹤改善；身障者社區服務計畫未明訂公共意外責任應投保項目及金額，間有未辦理保險或保額不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1. 持續強化服務宣導及轉介機制，透過需求盤點、資源媒合及據點輔導等方式，逐步強化各行政區服務量能，並結合公有空間、社會住宅及民間資源，增加溪北及偏遠地區服務據點布建，以提升服務可近性及區域資源均衡發展；
2. 持續輔導服務量能較薄弱單位，提升曝光度

及收案率，並鼓勵績優單位拓展服務據點，滾動檢討服務資源配置及加強資訊揭露等策略，縮短個案等待期間，逐步提升整體服務量能；3. 針對 6 個月未使用服務者定期檢討原因，鼓勵妥善運用已核定項目與時數，廣邀人員投入及重點區域招募，並於聯繫會報及評選過程，督促服務單位培力多元障別之同儕支持員；4. 將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納入重點檢核項目，針對缺失請服務單位限期改善，持續追蹤列管，同時加強安全宣導及教育訓練，並明訂各服務據點公共意外責任險應保險項目及金額，督促確實投保，以保障使用者權益及降低風險。

（七）為強化社區防災能力保障民眾生命安全，區公所依災害防救法等相關規定設定避難收容處所，惟部分區域避難收容人數量能不足，或間有避難收容處所每人可用空間不足，或位於淹水潛勢區等，有待檢討改善。

為強化社區防災能力，區公所依災害防救法及各區災害防救計畫相關規定設定避難收容處所，以保障民眾生命安全，截至 114 年 10 月 29 日止，臺南市已設置避難收容處所計有 414 處。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避難收容處所整體收容人數量能 25 萬 8,996 人，占臺南市 114 年 10 月底人口數 185 萬 4,000 人之 13.97%，未達 114 年全國災民臨時收容能量應達人口數 15% 之目標；2. 為確保災時民眾生命安全，由區公所規劃及整備轄內避難收容處所，惟其中 127 處室內避難收容處所，每人可用空間不足 4 平方公尺（表 4）；3. 間有部分避難收容處所位於淹水潛勢區，存有安全疑慮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截至 115 年 5 月 8 日止臺南市避難收容處所總收容人數增

表 3 社區式照顧新增據點及可服務人數情形

單位：處、人

項目	達成情形	據點數	可服務人數
合計	目標	12	91
	實際	8	86
	差異	- 4	- 5
日間作業設施	目標	3	30
	實際	2	50
	差異	- 1	20
日間照顧	目標	2	30
	實際	1	15
	差異	- 1	- 15
多元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	目標	5	25
	實際	3	15
	差異	- 2	- 10
家庭托顧	目標	2	6
	實際	2	6
	差異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資料。

加至 30 萬 3,024 人，占人口數 184 萬 9,762 人之 16.38 %;2. 已函請各區公所重新檢視轄內各避難收容處所空間及收容量能，將每人可用空間提升至 4 平方公尺以上，並納入 116 年度區公所災防考核指標，俾保障民眾生命安全，並維持基本生活品質;3. 已函請各區公所進行改善。

表 4 部分每人可用空間不足 4 平方公尺之避難收容處所

單位：平方公尺、人

序號	編號	名稱	室內可收容面積 (A)	室內容納人數 (B)	人均面積 (A/B)
1	SD733-0001	青山國小	20	20	1.00
2	SD733-0003	東原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150	150	1.00
3	SD700-0008	中西區大涼社區活動中心	480	200	2.40
4	SD708-0017	安平區億載里活動中心	629	262	2.40
5	SD709-0023	安南區安東里活動中心	962	385	2.50
6	SD700-0004	中西區臺南大學	1,135	378	3.00
7	SD701-0009	裕文國民小學	2,100	700	3.00
8	SD701-0022	東光社區活動中心	1,050	350	3.00
9	SD731-0019	烏樹里活動中心	180	60	3.00
10	SD737-0004	鹽水區月津國小	360	120	3.00

註：1. 因多處避難收容處所人均面積相同，僅摘列部分，未就全部情形逐一列示。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114年10月29日公告臺南市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廣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5）。

表 5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社會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設置實物愛心銀行提供救助物資，惟服務據點異動頻繁，造成民眾領取不便，又部分實物分站尚未設置實體店面，且偏遠地區長者領取物資未盡便利，間有物資過期或保存不當致報廢，又物資車輛行駛路線非屬服務區域範疇且未填載使用登記簿，部分服務據點無法確認是否依規定時間營業等情，亟待研謀改善。	
（二）整合相關網絡及民間力量，強化兒少保護服務，惟通報數、再通報數及兒虐致死案件均逐年攀升，開案率卻下降，與通報量存有落差，又家外安置兒少仍遭不當對待或性騷（侵）通報，部分親職教育輔導案件未落實執行，寄養家庭父母呈高齡化現象，或兒少性剝削案件及未滿 12 歲個案呈上升趨勢等，亟待研謀改善。	
（三）建立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機制，提供及連結適當服務資源，惟前端通報機制運作成效尚待提升，又申請補助僅能臨櫃或由早療機構代為辦理，便利性不足，亦不符環保無紙化趨勢，間有個案涉重複請領性質相同之補助款項等情，有待檢討改善。	
（四）推動獨居老人關懷服務，強化社區照護網絡，惟部分區公所未積極媒合志工配合辦理，減損政府照護獨居長者美意，又列冊獨居老人人數連年減少，與推估數存有相當落差，服務涵蓋範圍不足，未能提供充分關懷服務予實際需求者，或安裝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比率較低，提供關懷物資未盡適宜等，有待檢討改善。	
（五）設置輔具中心及資源站，提供民眾輔具借用及諮詢服務，惟未列管追蹤借用輔具歸還情形，資源站未覈實填報借用表單，又庫存管理未連結輔具資源整合網，不利統整調配，間有整合網所列輔具資料與財產管理系統未合，又部分資源站服務成效有待提升，卻未適時協助輔導等情，有待檢討改善。	

拾伍、勞工局主管

勞工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單位決算部分

勞工局主管僅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1 個機關，下設職訓就服中心及職安健康處等 2 個單位，掌理全市勞工組織、福利、勞資關係、勞動條件及外籍勞工管理事項，暨辦理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等。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8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輔導各產業工會辦理組訓教育、勞工教育訓練、辦理勞資關係爭議、諮詢服務、外籍勞工查察及諮詢、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勞動檢查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未執行者 1 項，係補助勞工保險預算 10 萬元，實際未發生政府應補繳之勞工保險費差額，尚在執行者 2 項，係曾文市政願景園區致毅樓 3 樓電腦教室設備購置及整修案等尚待執行。上開各項計畫具體執行成效，包括推動優質職業訓練服務，連續 15 年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評核「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TTQS）金牌」；推動健康暨高齡友善城市，獲衛生福利部頒發「健康平等獎」及「健康城市海報獎」。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 億 9,6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3,70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546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相關法規之行政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7,25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387 萬餘元（6.02%），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實際執行數核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1,9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96 萬餘元（11.73%）；減免（註銷）數 268 萬餘元（2.25%），主要係註銷已逾執行期間之行政罰鍰；應收保留數 1 億 245 萬餘元（86.02%），主要係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仍待執行。

3. 歲出預算數 5 億 2,0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4,839 萬餘元（86.12%），應付保留數 303 萬餘元（0.5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5,143 萬餘元，預算賸餘 6,925 萬餘元（13.30%），主要係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 萬餘元（100.00%）。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勞工局主管有臺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臺南市勞動安全基金等 2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為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補助設立庇護工場相關費用、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新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及保障勞工權益等 7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1 項，減少者 6 項，主要係符合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且工作滿 18 個月進用人數較預計減少。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435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334 萬餘元，相距 1,770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勞動基準法等裁罰案件較預計增加，違規罰款收入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為充實照顧服務員人力，開辦照顧服務員訓練專班，惟訓後提供之職缺獲補實或受訓人員報考技能檢定比率未盡理想，或開班地點集中於原臺南市區生活圈，其餘地區相對匱乏等，亟待研謀改善。

該局為充實照顧服務員人力，開辦照顧服務員訓練專班，並鼓勵失業、待業或在職勞工參加職業訓練。114 年核定訓練經費 1,207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底止，執行數 965 萬餘元，執行率 79.95 %。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為促進就業及充實照顧服務人力，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失業者結訓就業比率達 8 成，投入長照服務領域者約 7 成，惟各該訓練單位訓後提供之職缺獲補實僅約 3 成，訓後媒合就業成效有待提升；2. 照顧服務員職前專班受訓人員報考技能檢定比率僅約 2 成，且部分訓練單位所提考照輔導措施未臻積極，未能有效提升學員報考意願與考取證照率；3. 持

表 1 臺南市各生活圈長期照護服務人力培訓班次統計

單位：班次、%

生活圈 年度	原臺南市區	新化區	新豐區	新營區	北門區	曾文區
合計/比率	44/47.31	6/6.45	18/19.35	15/16.13	8/8.60	2/2.15
112	13	3	6	5	2	1
113	17	3	5	4	3	1
114	14	—	7	6	3	—

註：1.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依據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第3點規定，依轄內長照給付對象之數量、需求、地理條件及分布特性，劃分服務區域公告6大生活圈如下：

(1) 原臺南市區係安南、北、中西、安平、東及南區。

(2) 新化區生活圈係安定、山上、新化、新市、善化、玉井、南化、楠西及左鎮區。

(3) 新豐區生活圈係永康、仁德、歸仁、關廟及龍崎區。

(4) 新營區生活圈係白河、東山、後壁、柳營、新營及鹽水區。

(5) 北門區生活圈係西港、佳里、七股、將軍、北門及學甲區。

(6) 曾文區生活圈係大內、官田、六甲、下營及麻豆區。

2. 112至114年度合計開設93個班次。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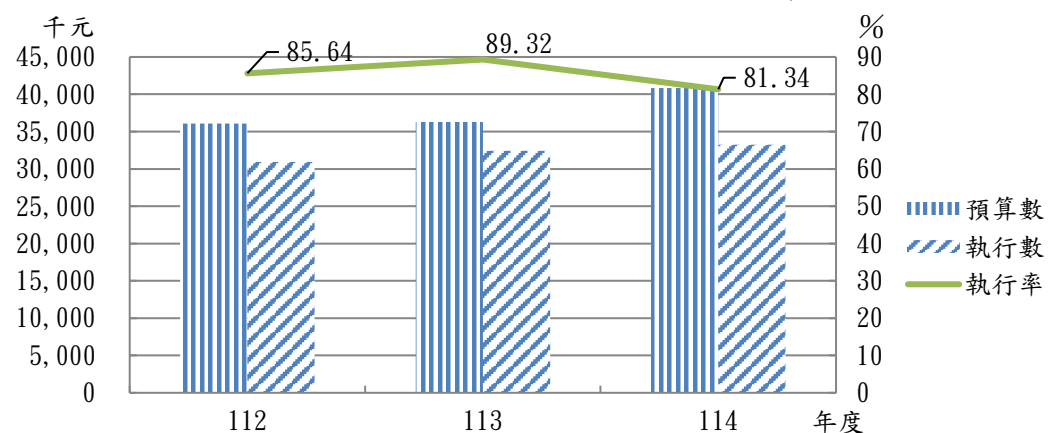
續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培養照顧服務專才，惟開設職前班集中於原臺南市區生活圈，其餘地區相對匱乏（表 1），未利培育照顧服務人力，影響長照服務之在地化與普及化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輔導訓練單位於訓後就業追蹤期間持續提供學員職缺媒合，以提升職缺媒合就業率及長照人力培訓成效；2. 為強化訓練單位落實輔導考證措施，將於辦訓期間訪查訓練單位，檢視其課程內容與技能檢定適切性，以提升長照產業人力專業水準；3. 除鼓勵具辦訓潛力單位投入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並持續開發其他可辦訓單位，另擬於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之申請審查項目增列加分項目或優先核配偏鄉區域開班，以改善區域訓練資源之可及性。

（二）為維護勞工權益、保障工作者安全，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宣導、輔導、檢查等業務，惟部分事業單位屢次違法欠缺裁罰基準，或部分職災案件辦理進度延遲，或未能掌握轄內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置情形等，有待檢討改進。

該局為維護勞工權益、防止職業災害及保障工作者安全，由所轄臺南市職安健康處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下稱職安法）之宣導、輔導、檢查、諮詢及相關管理等業務。114 年職業安全衛生檢查業務編列預算數為 4,085 萬餘元，執行數為 3,323 萬餘元，執行率為 81.34%（圖 1）。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職安檢查，查獲轄內部分事業單位屢次因同一事由違反同一法條，惟非屬同一工作場所之事件，欠缺裁罰基準，執法成效有限；2. 為控管職災案件辦理時效，建置職災案件檢查管理機制，將轄內發生職業災害通報之事業單位進行立案列管，惟部分案件辦理進度延遲；3. 為預防職災發生，職安法規定高風險及具有一定規模之事業單位應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以系統化方式強化危害辨識與風險控制，惟未能掌握轄內事業單位系統建置情形，影響職業安全衛生的監督管理效果與勞工健康保障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辦理「全國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檢查業務工作會報」或「年度全國勞動檢查機構首長聯繫會報」中提出並建請主管機關研議屢

次違規事業單位之裁罰準據；2. 職災案件皆已依規定辦理結案，係後續承辦人員登打疏漏，嗣後將以案件到案期限前 3 天以系統電子郵件提醒承辦人，以加強管控後

圖1 職業安全衛生檢查業務預算執行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職安健康處提供資料。

續行政作業，俾利確保案件處理之時效性與完整性；3. 將加強查察轄內事業單位系統建置情形，並積極掌握列管，以強化事業單位自主管理能力。

（三）為保障工作權之性別平等，推動職場性騷擾及就業歧視防治等業務，惟未有效掌握轄內雇主法遵情形，亦未將防治措施落實情形納入查核事項，又未建立後續追蹤查核機制，且尚未訂定性別平等工作申訴處理辦法等，亟待檢討改善。

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TSDGs）核心目標 10 強調強化性別平等及消除就業歧視。該局為保障工作權之性別平等，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及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推動職場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平等工作法律扶助等業務。114 年度編列預算數 1,090 萬餘元（含勞動部補助款），執行數 340 萬餘元，執行率 31.25%，共辦理 177 件就業歧視及職場性騷擾申訴案件。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為防治職場性騷擾之發生，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雇主應訂定申訴管道等防治措施，惟未有效掌握轄內雇主法遵情形，抽查覆蓋率偏低（表 2），且未能優先擇選高風險雇主作為查核對象，部分非屬依法應訂定申訴管道之雇主（受僱者未滿 10 人）仍列入抽查，有待研議建立雇主法遵管理及風險評估機制，以提升防治成效；2. 辦理雇主法遵查核時，已檢視人事規章內容，惟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是否依規定辦理等，尚未納入查核事項，有待將規範執行情形納入實地查核項目；3. 受理職場性騷擾申訴案件後，已函請雇主辦理調查及補救措施，惟尚未建立後續追蹤查核機制，有待強化案件追蹤及查核作業；4. 尚未依規定訂定性別平等工作申訴處理辦法，以健全申訴程序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優先以受僱者 10 人以上未達 30 人之中小企業及曾涉違法之雇主納入法遵查核對象，以提升雇主防治機能切實發揮作用；2. 將優先針對高風險雇主辦理實地查核，並加強宣導雇主對所屬員工辦理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3. 後續擬將發生職場性騷擾申訴案件之雇主列為法遵優先查核對象，並加強宣導雇主於知悉職場性騷擾案件時，應採取有效糾正及補救措施；4. 已訂定「臺南市性別平等工作申訴處理辦法」草案，並依臺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12 條規定，刊登政府公報公告，待完成公告程序後，將簽報市府法制處排入法規會審查。

表 2 勞工局查核職場性騷擾申訴管道建立情形

單位：人、%

受僱者人數區間	轄區內雇主總人數		抽查人數		抽查占總人數比率 (B/A×100)
	人數 (A)	占比	人數 (B)	占比	
合 計	47,281	100.00	77	100.00	0.16
未滿 10 人	36,129	76.41	13	16.88	0.04
小 計	11,152	23.59	64	83.12	0.57
10 人以上未達 30 人	8,549	18.08	55	71.43	0.64
30 人以上	2,603	5.51	9	11.69	0.35

註：1. 截止時間：114 年 10 月 15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提供資料。

(四) 為保障勞工權益，穩定勞動關係，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業務，惟部分事業單位及特定行業勞資爭議案件發生頻率偏高，另調解案件分配偏重部分調解人，又未建立調解人申訴與退場機制，且委託民間團體調解人名冊未完整公開閱覽等，有待檢討改進。

該局為處理勞資爭議、保障勞工權益並穩定勞動關係，提供勞資雙方當事人及時、便捷、保密且免費之紛爭處理途徑，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業務。114 年度編列相關預算 330 萬餘元，執行數 305 萬餘元，執行率 92.29%，共計辦理 1,850 件調解、6 件仲裁案件。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

1. 部分事業單位及特定行業勞資爭議之案件發生頻率偏高，其中 3 年度累計達 10 件以上之事業單位計 20 家，單一年度內達 10 件以上者計 7 家，另依行業別統計，3 年度累計達 100 件以上者計有保全及偵探業等 6 個行業（表 3），有待加強審視輔導，以促成勞資雙方和諧，降低爭議案件發生；
2. 於 112 年 7 月 1 日及 9 月 1 日聘任第 5 屆調解委員及仲裁委員各 51 及 23 位，任期 3 年，經統計調解案件分派情形，連續 3 年度承辦案件數之前 4 名調解人均為相同人員，約占各該年度調解委員人數之 1 成，惟其承辦案件量約占全部案件近 4 成，顯示案件分配集中於少數調解人員，有待妥訂派案原則，以確保調解品質與制度運作效能；
3. 勞動部「勞資爭議行政調解制度實施成效評估」研究建議增設獨任調解

表 3 勞資爭議案件累計達 100 件以上之行業

單位：件

序號	行業別	合計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	保全及偵探業	444	147	147	150
2	餐館	388	84	161	143
3	汽車貨運業	115	43	34	38
4	建築物一般清潔服務業	108	41	32	35
5	飲料店	103	23	39	41
6	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	102	24	33	45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提供資料。

人退場機制，以及時處理不適任之調解人，又其他市縣已訂定相關退場機制，該局為強化勞資爭議調解人管理與專業品質，已規定未依規定於 2 年內取得研習時數至少 10 小時者，次年度不得受指派擔任獨任調解人，惟尚未建立退場機制，有待參酌勞動部研究及其他市縣實施經驗，研議建立相關制度之可行性，以保障爭議當事人權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增加勞資爭議發生率較高事業單位或行業代表之相關法令宣導會參加名額，加強法治教育，協助事業單位建立良好勞資溝通平台；2. 將訂勞資爭議派案原則，妥為衡平調解人分配案件比例；3. 將研議納入調解人退場機制，以完善制度。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4）。

表 4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勞工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為協助失業者學習多元職業技能並促進就業，持續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惟證照輔導訓練課程闕如，且訓練資源集中特定行政區，又部分班別目標人數達成率及訓後就業率低於平均（目標）值，職缺媒合率及勞保勾稽率偏低等，有待檢討改進。									
(二) 為維護外籍勞工合法權益，協助其適應在臺工作及生活，並降低雇主違法僱用等情事，實施外籍移工查察業務，近年轄內外籍移工行蹤不明人數雖逐年減少，惟仍以產業移工為大宗，比率逾 8 成，且因外籍移工非法就業查察及裁罰作業期程冗長，致多數裁罰案件於處分確定前，非法外籍移工已離境，僅能裁罰雇主，嚇阻成效有限，或辦理外國人臨時安置作業未確實控管安置審查作業期程，超過半數案件安置審查作業期程過長等，尚待研謀改善。									
(三) 為協助工作能力不足之身心障礙者提升工作技能、態度及社區生活適應能力，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惟部分班別每日訓練時數超過規定，且開課期程未均勻配置於不同月份，或部分班別之課程及師資未事先報經該局同意即予變動，恐影響學員受訓權益，或訂定訓後 3 個月就業率目標值明顯低於以前年度實際就業率等，有待研謀因應。									
(四) 為督促轄內事業單位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舊制專戶變更及註銷領回賸餘款，訂定按月提撥查核作業計畫，惟未就退休金與資遣費之請求權時效及專戶餘額訂定輔導專戶解約優先順序，對於部分請求權時效已屆或將屆者恐生勞工權益受損之虞，有待檢討改進。									

拾陸、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 個機關，掌理防疫監測、醫療救護、食品安全、藥物管理、健康促進、心理與精神照護等公共衛生相關事項。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辦理各項傳染病監測與防治、強化緊急救護能力、推動食品安全衛生及查驗管理、執行藥物安全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

行者 3 項，主要係 65 歲以上老人暨 55 歲以上原住民補助裝置全口假牙等計畫尚在辦理中，須繼續執行。上開各項計畫具體執行成效，包括建構社區長者健康之支持性環境，獲衛生福利部 114 年第 17 屆台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為健康城市類－城市夥伴獎及高齡友善城市類－共老獎；持續推動疫苗接種計畫，並強化衛教宣導，經衛生福利部頒發全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JN.1 疫苗接種率（6 個月以上民眾、65 歲以上族群）雙料冠軍以及流感疫苗高風險族群接種率第 1 名；辦理臺南市毒品危害防制業務，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獲 113 年聯合視導特優獎。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6,151 萬元，經追加預算 2,688 萬餘元，合計 5 億 8,8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8,54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419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規之行政罰鍰尚待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2,96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125 萬餘元（7.01%），主要係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規之行政罰鍰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3,3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694 萬餘元（35.08%）；減免（註銷）數 2,994 萬餘元（22.37%），主要係註銷已取得債權憑證之應收行政罰鍰；應收保留數 5,694 萬餘元（42.55%），主要係新化區衛生所辦公廳舍建設工程案之中央補助款依實際進度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6 億 7,56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789 萬餘元，並因辦理登革熱疫情防治工作相關防疫措施之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67 萬餘元，暨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606 萬餘元，合計 17 億 1,0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 億 9,740 萬餘元（87.55%），應付保留數 1 億 766 萬餘元（6.3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6 億 507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518 萬餘元（6.15%），主要係疫苗分攤款較預計減少。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7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635 萬餘元（68.05%）；減免（註銷）數 198 萬餘元（2.04%），主要係 65 歲以上老人暨 55 歲以上原住民補助裝置全口假牙計畫部分核准補助案件無須再支用；應付保留數 2,917 萬餘元（29.92%），主要係新化區衛生所辦公廳舍建設工程尚在辦理中，仍須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臺南市醫療基金 1 個作業基金。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係各區衛生所辦理一般門診醫療與各項預防保健性措施及體檢等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增加。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5,88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418 萬餘元，增加 2,463 萬餘元，約 72.05%，主要係臺南市立醫院解繳 113 年度醫療救助金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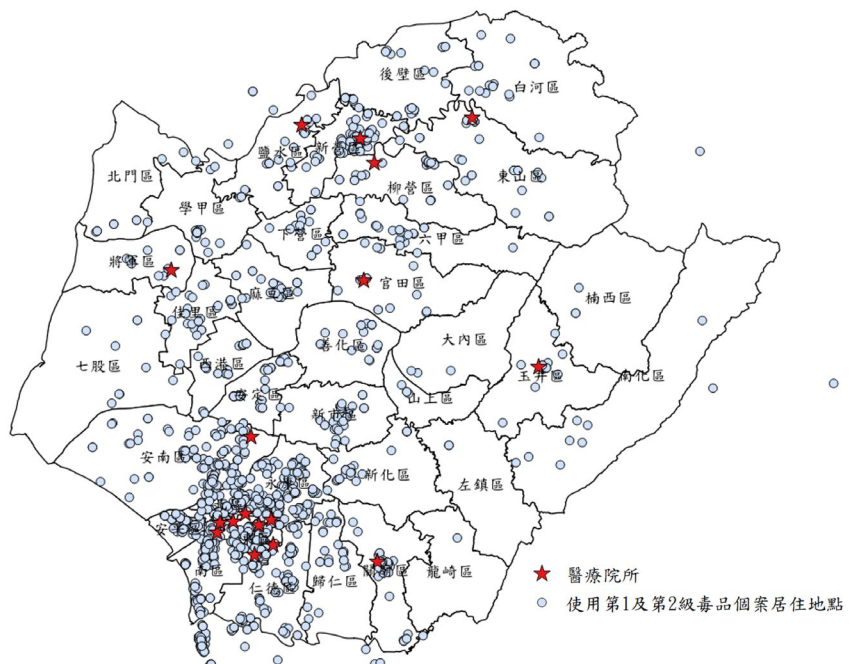
（一）為維護市民身心健康，加強推動臺南市毒品危害防制業務，惟毒品危害講習完成人數有待提升，間有特定營業場所未指派人員參與毒品危害防制訓練課程或漏未列管，及部分藥癮指定機構人員教育訓練時數尚未達標，或藥酒癮系統資料登載未確實，又部分藥癮追輔個案熱點之行政區，未提供醫療服務機構，資源分布未臻均衡等，有待檢討改進。

該局為加強推動臺南市毒品危害防制業務，配合中央政策辦理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提供或轉介施用毒品者接受戒癮治療、追蹤輔導及辦理毒品危害講習等綜合規劃毒品防制工作，以維護市民身心健康，符合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TSDGs）3 所列強化物質濫用預防與治療之具體目標，並榮獲 113 年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聯合視導特優。114 年度獲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經費 6,552 萬元，執行數 4,995 萬餘元，執行率 76.25%。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每月辦理毒品危害講習，惟未完成講習人數近 6 成，有待發展多元講習課程或輔導方案，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2. 間有特定營業場所未指派人員參與毒品危害防制訓練課程，或部分特定營業場所漏未列入納管範圍，未能有效防制毒品危害；3. 持續推廣藥癮治療服務及費用補助方案，惟部分藥癮指定機構人員

教育訓練時數尚未達標，或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下稱藥酒癮系統）之資料登載未確實，影響藥癮治療服務品質；4. 部分藥癮追輔個案熱點之行政區，未提供醫療服務機構，資源分布未臻均衡（圖 1），影響戒治服務之可近性及便利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持續針對第三、四級裁罰講習個案辦理多元適性及分

流課程，並配合法務部矯正署

圖 1 臺南市使用第 1 及 2 級毒品熱點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套繪 QGIS。

臺南監獄時程辦理監所講習，以增加出席率及課程分流比率；2. 將積極輔導特定營業場所業者確實依規定每年參加訓練課程，並研擬加開實體或線上參訓課程次數，另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確實查填查獲地點及即時通報特定營業場所，以避免漏列情事；3. 已請藥癮指定機構督促所屬相關業務人員依規定完成教育訓練，及落實藥酒癮系統之資料維護，並將定期盤點勾稽；4. 將持續鼓勵符合設有精神科及精神專科醫師之醫療機構，且有提供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或生活重建業務資格之醫療院所申請為藥癮指定機構，另因人力空缺未能符合申請資格之衛生所，亦將提供相關行政協助輔導成立。

（二）為因應邁入超高齡社會，積極打造高齡友善社區，惟部分老年人口比率較高之里尚未納入計畫，又部分行政區之高齡友善社區里涵蓋率偏低，或實際供餐據點人員參與培訓課程比率偏低，或資源整合運用平台資料盤點及整合作業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截至 114 年底，臺南市 65 歲以上人口數 379,376 人，占總人口比率達 20.48%，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該局為達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TSDGs）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透過社區健康營造由下而上打造高齡友善社區。114 年度獲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推動綜合保健工作計畫－重點工作項目二、營造健康生活環境」計 736 萬餘元，全數執行完畢，並於「114 年臺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評選中，榮獲健康城市類－城市夥伴獎及高齡友善城市類－共老獎兩項殊榮。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高齡友善社區涵蓋率達年度目標，惟部分老年人口比率較高之里尚未納入，又部分行政區推動高齡友善社區里涵蓋率偏低（表 1），不利營造高齡友善社區環境；2. 持續辦理長者共餐據點社區營養照護人員培訓課程，惟間有供餐據點人員培訓比率偏低，不利提升影響社區共餐品質；3. 持續盤點社區資源並更新長者社區資源整合運用平台資料，惟間有平台資料登錄錯誤或有遺漏，社區資源資訊未臻完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涵蓋率偏低之行政區列為重點輔導對象，並督導執行單位優先評估老年人口比率較高之里，以強化高齡友善社區資源布建；2. 爾後將以社區供餐據點人員列為優先培訓對象，並就其參訓情形統計，俾使與衡量指標相符，並追蹤與檢視後續成效，以提升社區共餐品質及長者營養照護知能；3. 已請各區衛生所全

表 1 推動高齡友善社區里涵蓋率未達 8 成之行政區

單位：個、%

行政區	辦理單位	全區里數 (A)	推動高齡友善社 區里數 (B)	里涵蓋率 (C=B/A×100)
安南區	安南醫院	51	17	33.33
永康區	永康區衛生所	43	20	46.51
南區	南區衛生所	37	18	48.65
六甲區	六甲區衛生所	11	8	72.73

面檢視轄內資源單位及系統建置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資料，並持續更新平台資源資料，以確保民眾得以查詢並運用最新、正確且完整之社區資源資訊。

(三)為促進人民健康福祉，賡續推動代謝症候群健康照護及癌症篩檢，惟間有基層診所服務量能仍待提升，或部分轄區醫療院所糖尿病照護率等指標未達目標值，又間有癌症篩檢涵蓋率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且大腸癌及口腔癌陽追率偏低，影響治療成效，尚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落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TSDGs) 3.4，降低癌症、肝癌及慢性肝病、心血管疾病、糖尿病、慢性呼吸道疾病等非傳染性疾病早發性死亡率，爰將癌症篩檢列為施政重點，透過早期發現與治療提高治癒率；另同步推動代謝症候群防治，強化健康風險評估及生活型態管理，以提升市民整體健康水準。114年度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下稱國健署)核定補助經費2,770萬餘元，辦理推動癌症篩檢、慢性病照護網及推動慢性病預防管理及健康促進整合等3項綜合保健計畫，執行結果，執行數2,683萬餘元，執行率96.86%，並獲國健署考評保健業務優等獎。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持續推動代謝症候群健康照護服務，惟間有基層診所服務量能及收案人數仍待提升，以擴充服務量能；2.訂定糖尿病照護品質提升獎勵計畫，惟部分轄區醫療院所糖尿病照護率未達目標值，或無收案人數等，影響患者照護服務品質；3.推動癌症篩檢服務，惟大腸癌等篩檢人次未達目標數，或大腸癌及乳癌篩檢涵蓋率呈逐年下降趨勢等情(表2)，影響預防醫療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成效；4.持續辦理篩檢陽性個案追蹤及轉介，惟部分行政區大腸癌及口腔癌陽追率偏低，影響治療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辦理醫事人員教育訓練及經驗交流活動，促進院所間經驗分享；並透過獎勵機制，鼓勵診所參與計畫，以提升服務量能；2.與醫療院所合作推動糖尿病眼底檢查巡迴服務及獎勵計畫，鼓勵落實全面性糖尿病照護；並滾動檢討增列加分項目，提升防治成效；3.透過各項策略及多元通路，加強推動癌症篩檢服務，持續提升各癌別篩檢涵蓋率，降低罹癌死亡率；4.落實每週進度管控，並針對陽追進度落後之衛生所，透過定期會議檢討執行情形，分析問題原因並研提改善策略，以提升執行成效。

表2 大腸癌、乳癌、子宮頸癌篩檢涵蓋率情形

單位：人、%

年 度	臺南市 50—74 歲大腸癌篩檢			臺南市 45—70 歲女性乳癌篩檢			臺南市 30—69 歲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		
	2 年 1 檢 涵蓋率			2 年 1 檢 涵蓋率			3 年 1 檢 涵蓋率		
	人口數	篩檢數	涵蓋率	人口數	篩檢人數	涵蓋率	人口數	篩檢數	涵蓋率
112	635,621	226,952	35.71	352,210	158,428	44.98	562,231	318,869	56.71
113	646,557	230,565	35.66	357,652	156,048	43.63	567,225	327,895	57.81
114	653,478	230,990	35.35	366,454	151,302	41.29	568,257	333,276	58.65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四) 為維護市民健康，辦理各類公費疫苗之採購、配撥與接種作業，惟部分屆效疫苗查無相關調撥紀錄，或間有屆效疫苗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銷毀，或未督促落實檢核機制，又訂有疫苗毀損通報流程，惟未將重複接種等情視為毀損登錄之條件等，有待檢討改善。

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TSDGs) 核心目標 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其中具體目標 3.8 係實現全民醫療保健覆蓋 (Universal health coverage) 及永續性。該局為維護市民健康，114 年度辦理幼兒常規疫苗等各類公費疫苗之採購、配撥與接種作業，支付疫苗款計 7,946 萬餘元，預防注射合約醫療院所達 145 家，並獲衛生福利部頒發全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JN.1 疫苗接種率 (6 個月以上民眾、65 歲以上族群) 雙料冠軍及流感疫苗高風險族群接種率第 1 名。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為提高民眾預防接種之可近性，委託轄內醫療院所協助辦理預防接種業務及適時調撥疫苗，惟部分屆效疫苗查無相關調撥紀錄，有待精進軌跡留存機制，以完備稽核作業；2. 部分醫療院所未依「地方政府衛生局 COVID-19 疫苗屆效後處理措施」規定期限辦理過期疫苗銷毀事宜 (表 3)，且該局未確實督導，影響疫苗管理效能；3. 人為因素或重複接種致疫苗毀損之案件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又訂有疫苗毀損通報流程，惟未將重複接種等情視為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 (下稱 NIIS) 毀損登錄之條件，有待督促落實檢核機制，並完善自費疫苗資料介接，以維護民眾接種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持續透過 NIIS 追蹤各區疫苗庫存及使用情形，並依實際接種需求適時進行調撥管理，其中部分緊急調撥案件係以電話即時聯繫處理，後續留存電話簡易紀錄供備查，以提升疫苗調撥及使用管理之完整性；2. 後續將持續強化疫苗管理及稽核機制，督導各院所確實依規定辦理疫苗保存、盤點及銷毀作業，以維護疫苗接種安全及民眾權益；3. 持續督導各院所嚴格執行三讀五對原則，將常見異常案例編列為核心教材，針對高風險院所採取加強輔導與不定期抽查，並積極輔導合約院所上傳民眾自費疫

表 3 未依限辦理銷毀事宜之屆效疫苗

單位：劑、瓶、天

疫苗批號 (Moderna LP. 8.1)	每瓶 劑量	庫存總量 (瓶)	庫存總量 (劑)	過期 天數
合 計		94	337	
3052085_1150214-CDC	1	24	24	27
3051546_1150214-CDC	10	1	10	27
3052085_1150304-CDC		11	11	9
	1	9	9	
	1	2	2	
3052085_1150307-CDC		32	32	6
	1	10	10	
	1	5	5	
	1	5	5	
	1	5	5	
	1	4	4	
	1	2	2	
	1	1	1	
3051546_1150307-CDC	10	26	260	6

註：1. 資料統計至 115 年 3 月 13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苗紀錄，以即時掌握接種紀錄，另已修正臺南市疫苗毀損通報流程，以確保統計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五)為促進婦幼族群健康與福祉，推動兒童發展篩檢與聯合評估及營造母嬰親善環境等計畫，惟兒童發展篩檢服務平均利用率偏低，且部分聯合評估中心完成個案評估時程未達目標值，或間有哺（集）乳室場所漏未列管稽查等，有待研謀改善。

該局為促進婦幼族群健康與福祉，配合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推動兒童預防保健、發展篩檢與聯合評估等服務，並積極營造母嬰親善環境，符合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TSDGs）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114 年度獲衛福部核定補助「推動衛生保健工作計畫—重點工作項目五、婦幼健康促進計畫」及「推動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服務計畫」，分別為 586 萬餘元及 2,814 萬餘元，執行數分別為 518 萬餘元及 2,308 萬餘元，執行率分別為 88.40%及 82.01%。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積極推行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惟平均利用率偏低且未達計畫目標值，又部分行政區無合約院所，亦未辦理外展篩檢服務，影響兒童發展篩檢服務可近性；2.持續辦理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服務，惟部分聯合評估中心完成個案評估與提供綜合報告書之時效未達計畫目標值，無法掌握早期療育契機；3.持續營造母乳哺育友善及支持環境，惟間有法定應設置哺（集）乳室之公共場所漏未列管稽查，或部分行政區尚未成立母乳哺育支持團體，影響母乳哺育成效之提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持續督導各衛生所將具有兒童發展篩檢資格之外聘醫師開設門診提供篩檢服務，另大內、學甲及南化區等 3 個衛生所已申請成為兒童發展篩檢合約院所；又 115 年將規劃結合幼兒園或社區辦理外展篩檢服務，並辦理抽獎活動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以提升偏遠地區及社區民眾之服務可近性與參與度；2.已函請轄內各聯合評估中心按月回報辦理情形，後續將持續監測各中心評估等候及綜合報告書完成時效，以提升整體評估效率與服務品質，確保疑似發展遲緩兒童及早接受評估、診斷及後續療育服務；3.未列管稽查部分已完成查核，並於官網更新名冊，未來將加強輔導各衛生所定期更新轄內設置哺（集）乳室之公共場所名單；另已成立 41 個母乳支持團體，達成各行政區皆設有母乳支持團體之目標，提升母乳支持服務之可近性與普及性。



兒童發展篩檢宣導海報

(圖片來源：衛生福利部網站)

(六)為布建長照服務據點以促參方式辦理北門長照中心 OT 案及六甲長照 BTO 案，惟仍有日間照顧及團體家屋收案數偏低，或細部設計與工程預算書圖尚未核定，逕予開工施作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該局（長照業務原為社會局業務，114 年 7 月移轉由衛生局辦理）為布建長照服務據點，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引進民間資源辦理「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北門分院轉型多元長照資源中心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案」（下稱北門長照中心 OT 案）及「臺南市六甲區住宿式長照機構有償 BTO 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案」（下稱六甲長照 BTO 案），其中北門長照中心 OT 案 111 年 6 月 6 日完成簽約，契約期間自點交日起 10 年，主要提供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住宿型長照服務；六甲長照 BTO 案則由機關提供土地，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113 年 7 月 29 日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簽約後 3 年內完成興建並開始營運，營運期限 30 年（圖 2）。經查其促參案執行情形，核有：1. 北門長照中心 OT 案提供多元長照服務，惟日間照顧及團體家屋連續 3 年未有收案，又機構住宿式服務僅占原需求 5 成；2. 北門長照中心 OT 案委託履約管理勞務採購未及早辦理發包作業，又民間機構展延投資執行計畫書提送期程，致逾簽約日半年始核定投資執行計畫書；3. 北門長照中心 OT 案承諾之投資金額，惟民間機構實際投資金額較原定營運日逾 2 年餘始達成；4. 六甲長照 BTO 案之細部設計與工程預算書圖尚未核定，逕予開工施作；5. 六甲長照 BTO 案委託履約管理勞務採購契約內容有關建築專業人員之定位與權責配置未臻完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因地理位置較偏遠且鄰近亦有日間照顧機構，致收案情形不佳，後續將規劃媒合復健診所、銀髮健身俱樂部等單位進駐，並調整服務項目，以提升服務量能；2. 爾後將增訂投資執行計畫書提送期限等履約管控機制，並將未依限提送納入違約事項；3. 爾後將於契約中明確規範投資金額投入期程及違約處理機制，以強化履約管理；4. 已於 115 年 3 月 23 日核定細部設計，並將依契約規定扣罰履約管理顧問公司；5. 履約管理顧問公司之合作單位具有建築師證書，並聘有品管工程師，將依約要求加強工程興建之查核。

圖 2 北門長照中心 OT 案與六甲長照 BTO 案計畫位置及建築模擬示意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4）。

表 4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衛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為維護民眾食品安全，每年辦理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稽查作業，惟雲端廚房業者列管數量隱藏黑數，未確實掌握業者投保情形，且稽查家數比率尚待提升，間有業者連續多年未完成年度登錄申報，或食安地圖之雲端廚房業者資訊與該局列管不一致或漏未公告等，有待檢討改進。									
(二) 為強化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辦理成人健康檢查及四大癌症篩檢，並由行動醫院提供偏遠地區整合式篩檢等服務，惟間有衛生所醫師缺額遲未補實，行動醫院服務地點未充分配合，部分衛生所成人健康檢查利用率及癌症篩檢追蹤完成率有待提升，且部分健檢民眾未回診領（聽）取報告，又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申報健保醫療收入給付作業存有瑕疵等，亟待研謀改進。									
(三) 為有效督導所屬各衛生所藥品及衛生材料使用及管理，訂有作業規定，並建置衛生所醫療保健資訊服務系統管理，惟間有盤點數量、批號及效期與帳列資料不合，或已屆效期藥品未依限辦理銷燬作業，或未依規定設定安全存量並滾動調整等，藥材管理作業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四) 為持續營造婦幼親善環境，辦理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及新住民健康促進及生育保健通譯員服務暨培訓計畫，惟部分行政區醫療院所簽約率及收案涵蓋率偏低，且有衛生所醫師擔任專責醫師卻尚未完成規定之教育訓練，及未落實經濟弱勢或健康高風險之個案媒合作業，另未配合中央規定修正生育保健通譯員通譯費用，又未確實登錄移民署通譯人員資料庫等，亟待檢討改進。									
(五) 為健全臺南市緊急醫療救護體系，持續推廣 AED 設置及安心場所認證計畫，惟間有貼片或電池過期，認證管理機制與衛生福利部規定有間，及安心場所之抽查頻率與比率待研謀調整，又 AED 設置場所資訊未充分揭露，緊急醫療救護作業未盡周妥等，有待檢討改善。									

拾柒、都市發展局主管

都市發展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都市發展局主管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 個機關，掌理全市都市發展、區域計畫、都市規劃、都市設計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國土計畫與非都市土地開發計畫擬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景觀風貌改造設計與工程、都市計畫規劃與管理、都市發展政策與策略規劃、都市計畫違規查處、都市計畫樁之測定工程規劃與執行、都市更新規劃審議及管理、健全住宅市場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 114 年度住宅業務申請案件勞務委託服務等案尚未完成，須繼續執行。上開各項計畫具體執行成效，包括辦理海安街道美術館擴展計畫，114

年度以「海安路藝術造街二十年」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2025 金點設計獎標章」，另獲日本設計振興會主辦之「GOOD DESIGN AWARD 2025 優良設計獎」；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業務獲內政部「113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直轄市組「品質優良獎」第 1 名；配合中央政策，跨單位協調進行變異點查報及違規案件處理，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113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利用監測作業成果評鑑」都市土地組模範獎銀獎。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4,20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0 萬元，合計 1 億 4,2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00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39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都市計畫法等行政罰鍰尚待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1,54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699 萬餘元（18.95%），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數核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2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32 萬餘元（60.66%）；減免（註銷）數 259 萬餘元（21.50%），主要係註銷已取得債權憑證之應收款；應收保留數 215 萬餘元（17.85%），主要係違反都市計畫法等行政罰鍰尚待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2,52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0 萬元，合計 3 億 2,56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3,068 萬餘元（70.85%），應付保留數 3,381 萬餘元（10.3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6,450 萬餘元，預算賸餘 6,110 萬餘元（18.77%），主要係福安坑溪古河道露明段水環境開放空間改善計畫變更未執行。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41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310 萬餘元（79.61%）；減免（註銷）數 157 萬餘元（2.90%），主要係新化區公所周邊環境改善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946 萬餘元（17.49%），主要係臺南市租金資料庫及住宅與不動產資訊平台建置等案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都市發展局主管僅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 1 個作業基金。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都市計畫變更、都市更新發展、非都市土地開發、非都市更新發展、住宅租金、臺南社會住宅營運等 6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3 項，減少者 3 項，主要係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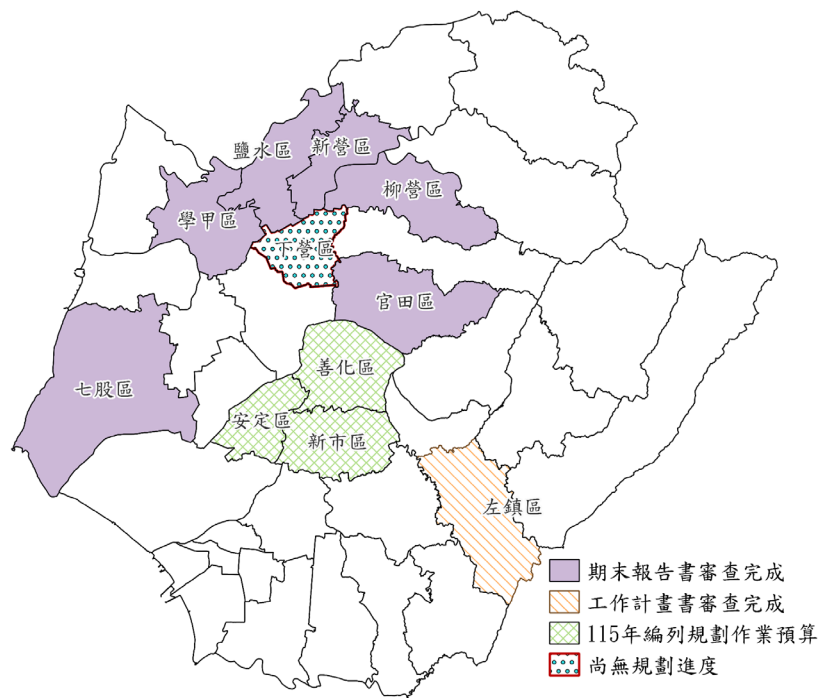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7 億 2,47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996 萬餘元，增加 6 億 8,476 萬餘元，主要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代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積極推動鄉村地區整體空間規劃以形塑永續地景，惟災害韌性規劃尚乏光電災害潛在風險因應措施，或部分城鄉規劃法定審議階段進度延宕，或未結合重大公共建設規劃，或尚未配合修正審議會審議任務相關規定等，亟待檢討改進。

該局為因應鄉村地區實際需求，推動鄉村地區整體空間規劃，包含形塑鄉村生活地景、提供必要生活空間、健全地方公共服務、整合公共政策資源、調適氣候變遷策略及強化在地產業鏈結等 6 大發展目標，符合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1 所列研訂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升農地、工業區等土地使用效率之具體目標。並依據人口成長、公設完善度、防災需求、農業永續及地方創生等 5 項優先規劃指標，以新營、柳營、鹽水、下營、學甲、官田、善化、新市、安定、七股及左鎮等 11 個行政區為優先規劃地區。110 至 114 年度相關業務計編列經費 8,618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7,749 萬餘元，執行率 89.91%。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為因應太陽能光電發展風險，於已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區域，訂定光電聚落緩衝區及土地使用管制規範，惟部分地區未考量光電案場火災及熱島效應等潛在風險，亟待將太陽能光電之災害類型納入災害韌性規劃，以衡平能源轉型與國土永續發展；2. 部分鄉村規劃已完成期末報告，惟後續法定審議作業進度延宕，且有部分優先規劃區域尚未辦理委外規劃作業（圖 1），影響鄉村地區整體發展；3.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未結合重大公共建設規劃，計畫資源盤點未盡周妥，不利擘劃鄉村地區發展藍圖；4.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尚未配合國土計畫法修正審議會審議任務規定，有待研議修訂，以完備審議法制基礎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

圖 1 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行政區辦理進度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資料，套繪 QGIS。

善。據復：1. 已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行政區，將於後續法定計畫中建立有關光電災害風險議題，並與太陽能光電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於鄉村地區計畫中檢討因應氣候變遷與災害風險之應對措施；2. 法定審議設定期程以 116 年初辦理草案公開展覽為目標，刻正辦理地方說明會及召開機關研

商會議，併同優先地區尚無規劃進度之下營區逐年向中央申請補助款，以加速整體規劃作業推動；3. 大新營區整體規劃案，將於後續國土計畫審議及修正研究規劃程序中，核實評估重大建設之實質影響，以完備公共設施、運輸系統與產業分布之空間發展策略，其餘行政區則將協請主管機關提供重大計畫內容，並由規劃團隊將重大產業、交通等公共建設納入整體規劃內容；4. 將啟動「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修正程序，以確保審議過程符合正義並兼顧土地永續發展需求。

（二）為擘劃宜居城市，積極推動公辦都市更新提供社會住宅，間有結構安全、管線暢通等相關測試驗收作業、社會福利設施公告作業及委託管理維護案招標期程控管等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該局為增進社會公共利益、提升城市生活品質並滿足社會對公共設施需求，擘劃宜居城市，持續推動都市更新，訂定臺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下稱獎勵辦法），藉由民間資源協助闢建公共設施。截至114年底止，都市計畫代金已收繳8億546萬餘元，預計將取得2.43公頃公共設施土地及1,293戶社會住宅（表1）。經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捐贈公益設施執行情形，核有：1. 近年積極推動公辦都市更新案件提供社會住宅，並為強化社會住宅結構安全、管線通暢及窗框防水妥善率等進行相關檢查測試，惟因事涉專業項目，允宜借鑒其他直轄市委由專業團隊檢驗作法，以維護市府財產權益與承租戶居住安全；2. 推動都市更新捐贈公共設施或社會住宅已初具成效，並公告社會福利設施項目俾利申請人規劃時參考評估，惟未依獎勵辦法規定，公告其他公益設施項目、區位及其他有關事項，且屆期未檢討重行公告，影響都市更新公共效益；3. 為落實居住正義，完成宜居仁愛及宜居成功等兩處社會住宅招租，並提供專業物業管理服務，協助承租戶看屋、遷入等事務，惟委託管理維護案招標期程控管未臻周妥，致各項接管維運作業及保險期間出現空窗期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引入第三方督導機制，藉由建築師專業協助，包含規劃設計階段提供專業建議、施工階段進行品質控管，並於交屋階段協助查驗等項目，確保社宅從建造到使用之完整品質，後續將視財源情

表 1 臺南市公辦都市更新案件捐贈社會住宅統計

單位：戶		
序號	案 名	社會住宅 戶數
合 計		1,293
1	臺南市仁德區二空段1064地號等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宜居仁愛）	75
2	臺南市永康區中興段32地號等1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宜居成功）	109
3	臺南市東區平實段2、3、5、6地號等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宜居平實）（註1）	238
4	臺南市北區東興段926—1地號等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宜居東興）	104
5	臺南市北區仁愛段76地號等7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宜居林森）	160
6	臺南市仁德區二空741—2地號等1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宜居仁和）	182
7	臺南市東區平實段8地號等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宜居後甲）	175
8	臺南市北區九六新村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宜居延平）	250

註：1. 宜居平實案獲捐贈戶數計241戶，包含238戶一般社會住宅及3戶店鋪。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資料。

形評估、研議委由專業團隊檢驗社會住宅；2. 將盤點公辦都市更新先期規劃階段之案件，研商地區公益及社會福利設施項目，並依規定公告設施項目、區位及其他有關事項，及持續強化跨局處合作機制，視實務需要滾動調整公告內容，以提升公共效益；3. 將評估合理的作業期程，提早規劃辦理招標作業，降低管理維護風險。

（三）為增進土地使用效益，推動公設專通檢討解編作業，惟完成審議程序並公布實施者未達 3 成，或送請審議案件後續改善作業時程冗長，或屬學校用地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未考量少子女化趨勢納入檢討等，亟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提升民眾總體生活環境品質，及增進轄內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效益，自 110 年度起推動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業務（下稱公設專通檢討），符合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1 所列提供滿足通用設計、安全、融和、可及性高的綠色公共設施與空間之具體目標，經辦理 39 處公設專通檢討公開展覽後，計解編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 223.39 公頃，其中以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60.23 公頃最多，另取得用地並興闢公共設施面積計 60.71 公頃，則以道路用地 28.66 公頃最多（表 2）。110 至 114 年度計編列公設專通檢討相關經費 1 億 1,018 萬餘元，決算數 1 億 633 萬餘元，執行率 96.50%。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積極辦理公設專通檢討作業，惟完成審議發布實施計畫未達 3 成，且平均作業時

程逾 4 年，影響土地利用效能；2. 部分送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下稱都委會）審議之公設專通檢討案件，後續改善作業時程冗長，且間有未依審議意見辦理，影響審議效率；3. 近年少子女化趨勢，部分學校面臨減班或裁併校情境，惟仍保留學校用地之公共設施保留地逾 200 公頃，不利土地利用效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研議提前辦理跨機關協調作業、審議階段邀請地政局參與審議、建立標準化作業流程與審查原則及定期召開專案控管會議，以提升行政效率並加速土地活化利用；2. 都委會審議後案件之後續改善作業，將提前辦理跨機關協調作業，審議階段邀請地政局參與審議等措施，以期能儘速完成解編作業，促使有限土地資源合理利用；3. 將於各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或公設專通檢討）作業時，會同教育主管機關評估學校用地需求，參酌未來學齡人口變化、就學需求、校舍使用情形及地方發展

表 2 各類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現況

項 目	現行計畫 面積	通盤檢討後 解編面積	單位：公頃
			公設專通取得 並興闢面積
合 計	9,336.80	223.39	60.71
公 園 用 地	967.77	36.40	3.60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263.20	60.23	15.20
兒 童 遊 樂 場 用 地	14.57	7.04	0.76
體 育 場 用 地	83.50	—	—
廣 場 用 地	37.61	3.47	0.61
綠 地 用 地	155.53	28.02	1.12
停 車 場 用 地	96.64	5.94	3.67
學 校 用 地	1,161.70	32.76	0.51
道 路 用 地	4,094.25	17.14	28.66
其 他	2,462.03	32.39	6.58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資料。

趨勢，檢討學校計畫用地區位及規模合理性，避免公共設施用地長期低度利用或閒置，提升公共資源整體使用效益。

(四)設置都更基金辦理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之開發利用，惟已收取之容積移轉代金迄未運用於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及開闢，或未將開發影響費運用於非都市土地公共設施之改善或增建等，有待檢討改進。

該局為辦理都市發展及更新建設，設置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下稱都更基金)，並運用各項回饋代金收入辦理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之各項開發利用，以改善市民居住環境與景觀，符合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1 所列建構具社會包容與永續發展的城市與鄉村規劃與管理之具體目標。114 年度於都更基金編列都市計畫變更回饋代金收入預算數 1 億 5,600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8 億 546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為紓解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之財政困境，111 年迄 114 年共收取容積移轉代金 5 億 9,490 萬餘元，惟迄未運用於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及開闢，不利於強化資金運用效益，提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與整體都市環境品質(表 3)；2. 為有效服務民眾及順利行政業務推行，建置臺南市都市發展資訊系統，惟未運用系統功能管控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辦理進度，系統建置效益有待提升；3. 開發影響費係為平衡土地開發衝擊環境與增加公共設施負擔所收取之特別公課，惟迄未運用於相關公共設施之改善或增建等，不利居民生活環境品質保障，及促進公共設施永續發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

表 3 容積移轉案件申請及核准情形

單位：件、平方公尺、新臺幣百萬元

年 度	申 請 件 數	核 准 件 數	取得公設 面 積	公 告 現 值	代 金 金 額
合 計	130	88	144,910	7,180	594
111	29	27	42,033	1,389	—
112	36	33	53,098	2,024	77
113	42	26	48,533	3,684	517
114	23	2	1,246	83	—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資料。

善。據復：1. 將研議建立專款專用機制，並參酌其他縣市執行模式，完備代金之管理與動支流程。後續亦將與需地機關共同研擬配套措施，優先評估接受基地所屬主要計畫區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與開闢需求，並研議建立定期公開代金運用情形，以提升資金透明度；2. 已建立內部管理機制，由專責人員定期彙整容積移轉案件辦理進度及收案後登錄容積移轉資訊系統情形，以強化案件追蹤及流程管理，並持續精進系統功能管理及內部管控雙軌流程，確保案件處理過程透明及完整；3. 將加速建立標準化機制並借鑑他縣市經驗，跨機關研商公共設施改善或增建之認定範圍等，並研議修正都更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落實開發影響費專款專用、公開透明原則。

(五) 為實現居住正義並健全住宅市場，配合中央辦理租金補貼相關業務，惟溢領追繳程序未完備，或未落實多人匯入相同帳號之異常情形勾核作業等，影響資源配置公正性與政策效能，亟待檢討改善。

內政部自 96 年起推動整合住宅補貼方案，提供租金、購置及修繕貸款利息補貼以照顧弱勢與青年，符合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1 所列確保所有的人都可享有適當、安全及可負擔的住宅及基本生活所需的服務，並改善弱勢棲所之具體目標。該局 114 年度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署）補助辦理住宅補貼業務推動費 5,666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持續協助中央推動住宅租金補貼 2.0 擴大照顧，並辦理租金溢領追繳作業，惟缺乏追蹤溢領款項追繳情形勾稽系統，不利查核比對；2. 間有多筆租金補貼匯入相同帳號之異常情事，惟未落實勾核作業，無法確保租金補貼資源配置公正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建請國土署研訂租金補貼溢領追繳標準作業流程與列管機制，以落實追蹤溢領款項繳納進度；2. 將參照內政部有關租金補貼申請異常情形查核作業流程，研擬具體查核作法並積極清查。



內政部宣傳海報

(圖片來源：內政部網站)

(六) 為降低市民居住負擔、保障居住權益，規劃興建只租不售社會住宅，惟間有待加速驗收作業、又店舖及汽車停車格之出租率尚有成長空間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降低市民居住負擔、保障居住權益，健全住宅市場，提升居住品質，規劃興建只租不售之社會住宅，截至 114 年底止，計有小東路北側基地公營住宅等 10 案（含都更分回等），共計 2,105 戶，其中已完工計 3 案，計 563 戶、興建中或待開工計 7 案，計 1,542 戶。經查小東路北側基地公營住宅、二空新村更新案（A 區）第一期及精忠二村更新案等 3 案社會住宅（下稱宜居小東、宜居仁愛及宜居成功）執行情形，核有：1. 宜居小東社會住宅竣工逾 8 個月仍未完成驗收，有待加速辦理，以提供需求市民及早入住，減輕市民居住負擔，並儘早移交幼兒園及日照中心，供管理機關提供托育及長照服務；2. 宜居仁愛及宜居成功社會住宅尚未全部出租，又汽車停



宜居小東社會住宅

(圖片來源：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

車格出租率尚有成長空間且店鋪亦未出租；3. 住宅法增訂出租予新婚 2 年內或育有未成年子女之婚育家庭之比率，宜居小東社會住宅亦提供婚育宅，惟臺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特定居住單元尚未明定婚育宅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社會住宅規模龐大，為確保居住品質，審慎辦理驗收，已於 115 年 3 月完成初驗，將儘速完成驗收作業，期間同步與幼兒園及日照中心管理機關研商移交作業，以早日提供托育及照護服務；2. 宜居仁愛已於 115 年 3 月全部出租、宜居成功尚有少數待出租，持續辦理備取戶遞補作業，店鋪及汽車停車位出租規劃，將精進強化行銷對策；3. 住宅法因應住宅政策措施方向因時制宜，後續依興辦社會住宅招租時程辦理法規修正程序。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7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4）。

表 4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都市發展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實現居住正義並健全住宅市場，除興辦社會住宅並執行包租代管計畫，積極增加住宅供給，惟政府興辦之社會住宅迄未將新婚及育兒家庭列為優先保障對象，或納為長者換居標的，又未將申請者持有不動產價值列入評估標準，或間有市場租金評定欠缺專業佐證等，亟待研謀改善。	
（二）為因應潛在災害風險，持續推動危老建物重建及都市更新政策，惟就轄內平均屋齡與耐震能力不佳之建物結構占比高於全國平均，多採個案輔導或補助方式進行，未開辦危老及相關整體區段更新專案，且近兩年核定重建型與整體型都市更新數量為六都之末，亟待檢討改善。	
（三）為提升生活環境水準，持續辦理綠社區培力及築角創意營造計畫，惟社區規劃師完訓合格率逐期下降，復未建置人才資料庫供民眾查詢運用，影響培訓效益及地方社區提案媒合需求，或間有補助施作營造點維護管理情形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四）為加速重建老舊瀕危建築物，持續辦理危老重建輔導團委託專業服務，協助民眾整合提案申請重建計畫，危老重建案核定比例為六都最高，惟未持續更新優先輔導危險及老舊重建地區資料，或設置之危老重建專區未提供重建概況，影響施政透明度，有待研謀改善。	
（五）為重塑文化脈絡與地貌特質之水圳廊帶，提供民眾完善生活休憩空間，辦理新化區城鎮核心環境整體改造計畫，惟未適時完成用地評估，導致計畫核定後調整施作順序及延長執行期程，又未於設計階段辦理文資查詢及地質鑽探等，有待檢討改進。	
（六）為促進鄉村永續發展，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惟國土功能分區圖受中央修法展延影響迄未公告等情，遲延規劃進度及衍生採購履約期限不確定性等，有待研謀改善。	
（七）為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持續推動都市更新，惟劃設之都市更新地區間有重複或偏重部分區域，或法令規範未臻完備，或未公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公聽會會議紀錄等資訊，有待檢討改進。	

拾捌、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說明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單位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掌理全市環境管理、空氣噪音防制、水質土壤防治、廢棄物管理、環境檢驗、垃圾處理及環境清潔等公共環境衛生業務，以改善環境衛生，提升生活品質。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落實污染預防與管制、提升環境稽查成效、改善空氣品質、跨局處推動河川污染整治工作、推動環境教育與營造永續優質環境、加強資源回收循環再利用、提升廢棄物清理效能與服務品質、辦理焚化廠委外操作營運管理、積極處理公害陳情案件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焚化底渣再利用計畫等案尚在辦理中，須繼續執行。上開各項計畫具體執行成效，包括推動空氣品質改善維護，獲環境部評定空氣品質維護與噪音管制績效特優；因應氣候變遷推動低碳永續家園，獲環境部推動因應氣候變遷行動考核特優；推動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考核評定為特優。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4 億 4,10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3,485 萬元，合計 15 億 7,5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 億 5,89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7,058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環保法規之應收行政罰鍰尚待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7 億 2,94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5,358 萬餘元（9.75%），主要係因售電費率提高，焚化廠汽電共生售電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 億 4,7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224 萬餘元（35.21%）；減免（註銷）數 386 萬餘元（1.11%），主要係註銷經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之行政罰鍰；應收保留數 2 億 2,107 萬餘元（63.68%），主要係違反環保法規之應收行政罰鍰仍待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1 億 32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 億 4,217 萬餘元，並因購置轉運車、抓斗車、挖土機及曳引車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6,737 萬餘元，合計 44 億 1,2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9 億 109 萬餘元（88.40%），應付保留數 3 億 5,385 萬餘元（8.0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2 億 5,494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5,788 萬餘元（3.58%），主要係各項業務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1,2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6,863 萬餘元 (85.89%)；減免（註銷）數 3,508 萬餘元 (11.22%)，主要係焚化底渣再利用等計畫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905 萬餘元 (2.90%)，主要係焚化底渣再利用計畫等案仍待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辦理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環境教育推動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計畫等 4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者 1 項，減少者 3 項，主要係城西灰渣掩埋場擋土牆改善工程改以災害準備金支應，及辦理環境教育推動、水污染防治等相關工作之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369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4,757 萬餘元，相距 8,127 萬餘元，主要係空氣污染防制費等收入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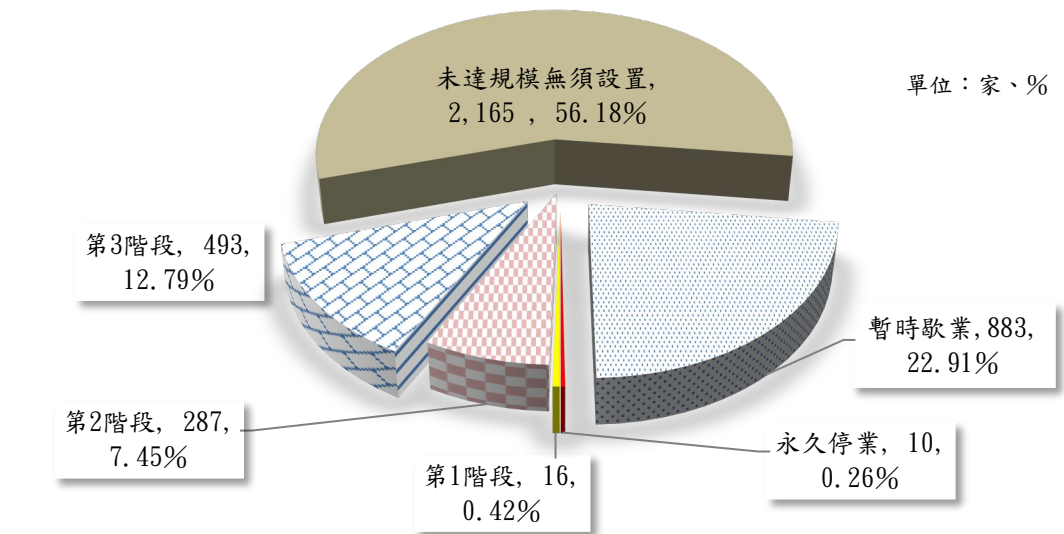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防止餐飲業等油污直接排入公共排水系統，訂定餐飲業油水分離設施管理辦法，惟間有篩選現場稽查對象之分析作業未臻嚴謹，或未優先查核已屆期限之大型餐飲業者，或未針對設施設置規格及維護作業加強查核等情，有待研謀改善。

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TSDGs）核心目標 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其中具體目標 6.3 係加強推動廢污水妥善處理。該局為防止餐飲業等油污直接排入公共排水系統造成污染及淤積影響防洪功效，依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26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訂定「臺南市餐飲業油水分離設施管理辦法」（下稱餐飲業油水分離管理辦法），分 3 階段要求達公告規模之餐飲業應設置符合規定之油水分離設施，並於運作期間確實清理維護保養。該局 113 至 114 年底已完成現場稽查之餐飲業者計 4,749 家，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委託廠商辦理餐飲業者資料分析並據以現場稽查，惟部分稽查對象非屬納管應設置油水分離設施之業者（圖 1），有待督促委辦廠商強化資料分析品質，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益；2. 未針對已屆法規生效期限之大型餐飲業者督促委辦廠商加強辦理現場稽查；3. 針對已設置油水分離設施之餐飲業者，未督促委辦廠商加強查核其設置規格及維護情形，以確保設施設置與運作之實質成效；4. 對於未裝設油水分離設施之列管業者未予裁罰或限期改善措施，影響污染防治政策之落實，又現行規範僅納管大型餐飲業者，未涵蓋市場、夜市及商圈等小型業者密集之區域，有待檢討強化管理機制，落實源頭管理，俾利減少

環境污染風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研擬篩選條件，先剔除顯不符合列管標準之餐飲業，降低無效查核，以提高現場稽查效能；2. 將針對列管之大型餐飲業，列為優先查核對象並安排前往查核；

圖 1 113 年度現場稽查之餐飲業態樣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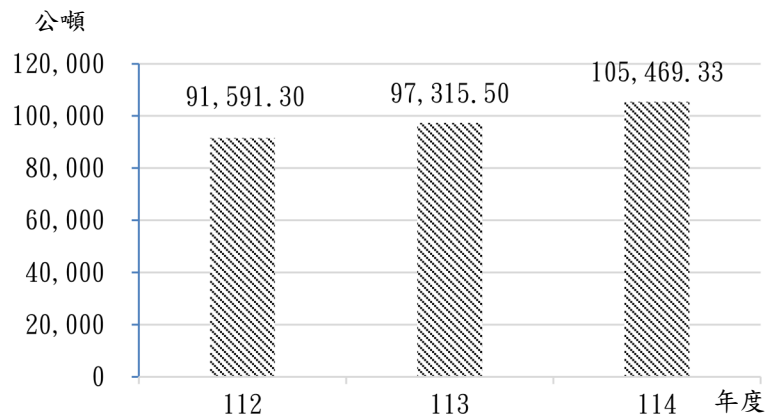
3. 將持續巡查餐飲業者油水分離設施設備是否正常操作及維護，並查看保養紀錄，以確保處理功效，避免發生污染情事；4. 俟中央核定「臺南市淨零永續管理自治條例」後，據以辦理餐飲業油水分離管理辦法後續修法程序並落實執行，另將視公有市場設置油脂截流裝置後之處理改善成效，規劃向中央爭取類似示範計畫，及評估餐飲業設置油水分離器補助原則。

(二) 為處理轄內民眾日常生活產生之水肥，辦理水肥處理設施進場管制作業，惟相關制度規章及監控機制等尚欠周備，或間有業者單月水肥進場量逾核定許可量卻未依規定裁處，或未配合主管機關及轄內處理設施異動情形據以修訂相關規範等情事，有待檢討改進。

臺南市 112 至 114 年度水肥清運量分別為 91,591.30 公噸、97,315.50 公噸、105,469.33 公噸（圖 2），呈逐年增加趨勢。該局為處理轄內民眾日常生活產生之水肥，設有安定區域性衛生掩埋場暨聯合滲出水集中處理廠（下稱安定廠）、灣裡水肥處理場（下稱灣裡場）、安平海興段水肥處理場（下稱海興場）等 3 座水肥處理設施。灣裡場作為水肥集中貯留點，由該局自行負責操作與調度轉運；安定廠及海興場則委託廠商操作營運，並委外辦理監督專業服務。水肥經初步過篩與沉澱等前處理後，導入水資源回收設施進行後續處理，以確保出流水質符合相關放流標準，降低環境污染風險。另該局為確保水肥處理設施正常運作，訂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肥處理設施進場管理及管制作業要點」（下稱水肥進場管制要點），俾規範進場操作及監管程序。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為處理持續上升之民生水肥清運量，該局頒訂水肥進場管制要點，惟水質監測、進場量控

管、進場車輛資格審查及行車軌跡追蹤等核心管理程序，仍存規範未臻周備、相關抽查及監控機制未落實等情；2. 未建立跨單位間業務聯繫通報機制，致間有業者單月水肥進場量逾廢棄物清除許可證核定許可量及法定容許差值，惟未依據違規情事辦理相關裁處作業；3. 訂頒水肥進場管制要點，惟未配合主管機關及轄內處理設施異動情形據以修訂相關規範等

圖 2 112 至 114 年度臺南市水肥清運量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部環境資料開放平臺。

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研訂周延之水質抽驗制度，完善抽驗方式、頻率及違規處置規範，並規劃查察及相關監控配套措施，研議導入違規記點管理機制，以強化進場管控作業，落實水肥進場管理；2. 將建立跨單位橫向聯繫機制，定期勾稽相關資料，倘發現違規情形將依法告發處分，並要求業者限期改善；3. 已於 114 年 10 月 28 日修正水肥進場管制要點，爾後將定期檢討相關法規及作業流程，並視組織調整及實際運作情形適度修正，俾利業務執行有所遵循。

(三)為維護國民健康及環境安全，配合中央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補助計畫，惟間有宣導說明會未依規劃期程辦理，或部分案件未能儘早完成清運作業之確認，或部分民眾對石綿危害及密封包裝作業認知不足，間有補助清除案件未妥善包封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環境部為維護國民健康及環境保護，於「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執行期間為 112 至 116 年)中，將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列為具挑戰及須關注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之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以掌握排出者來源並引導石綿建材廢棄物流向妥處。112 至 114 年度該局獲核定補助總經費(含丹娜絲颱風受損專案計畫)計 7 億 6,670 萬餘元，共清運處理約 28,303 公噸。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為使民眾瞭解「石綿建材之辨識及補助申請相關規定及流程介紹」，委託廠商辦理說明會，惟廠商未依原訂規劃期程辦理，影響民眾獲悉



石綿建材清理補助申請程序

(圖片來源：環境部「石綿資訊專區」網站)

補助訊息之時效性；2. 風災致石綿破損案件量暴增，惟部分案件未能儘早完成清運作業之確認；3. 民眾對於石綿暴露危害及密封包裝認知不足，間有部分補助清除案件未完整包封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就整體執行情形進行檢討，除要求委辦廠商於履約初期辦理宣導說明會外，將依實際需求增加宣導場次，並結合里鄰通報、網路媒體及社群平台等多元管道，擴大資訊傳遞範圍；2. 已完成所有案件之現勘確認，凡經現場查證確有石綿堆置或潛在暴露風險者，即時納入優先清運名單清理；3. 加強辦理宣導說明，以提升民眾對石綿安全處理及密封包裝之正確認知。

（四）為落實循環經濟與淨零碳排，及配合中央「垃圾零廢棄」目標，持續推動資源回收相關計畫，惟間有可辨別內容物垃圾袋之推動範圍有限，或大型資源智慧回收站妥善率及環境維護品質尚待提升，或部分舊衣回收公開資訊更新維護未盡周妥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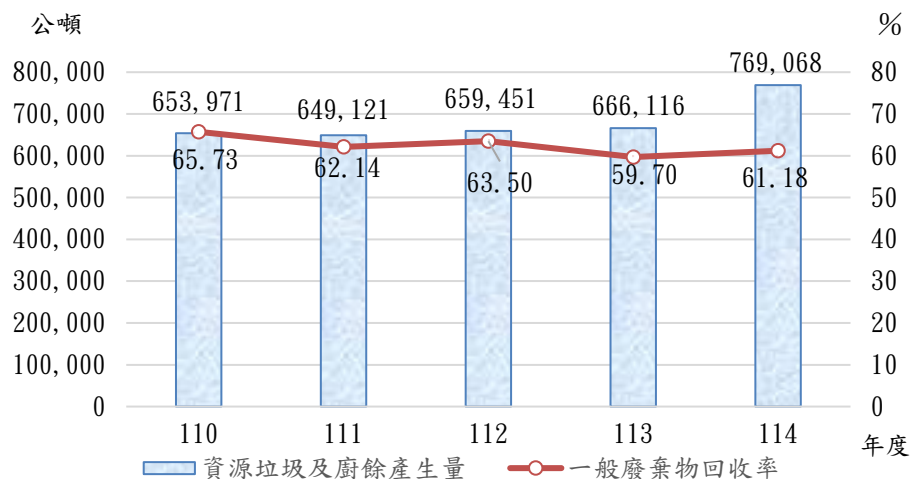
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TSDGs）核心目標 13，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該局為落實循環經濟與淨零碳排，持續推動垃圾源頭減量與資源回收，並執行垃圾強制分類稽查等工作，114 年度一般廢棄物回收率 61.18%，較 113 年度 59.70% 上升 1.48 個百分點（圖 3），其中配合環境部「垃圾零廢棄」目標，114 年度辦理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強化分類回收、資源回收宣導及資源回收工作整合、大型資源智慧回收站營運等計畫，預算數 2,646 萬餘元，執行數 2,566 萬餘元，執行率 96.98%。經

查其執行情形，核有：

1. 積極推動資源回收，實施垃圾減量及破袋稽查，惟「使用可辨別內容物垃圾袋」推動範圍有限，且不可辨別內容物垃圾袋之合格比率較低，有待研議擴大推動範圍並加強稽查，促使民眾落實垃圾分類工

作；2. 大型資源智慧回收站導入智慧化及延長服務時間，惟妥善率及環境維護品質尚待提升，另 APP 尚未建置顯示各類回收資源之剩餘容量等資訊，不利民眾即時掌握相關資訊；3. 持續推動舊衣回收再利用，惟部分回收設施間距未符規定，或部分公開資訊更新維護未盡周妥，有待檢討審查及履約管理機制，提升舊衣回收管理效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115 年度規劃針對社區大樓

圖 3 臺南市一般廢棄物回收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部環境統計查詢網。

持續擴大試辦，期提升垃圾分類效能、降低一般垃圾產生量，進而減輕焚化廠處理負荷；2. 將持續督促廠商強化機台巡檢、保養維修、異常通報、滿艙處理及環境清潔作業，降低故障停機情形並提升設備妥善率，另研議 APP 揭露各類回收品項剩餘容量資訊，提升資訊透明度、民眾使用便利性及整體服務品質；3. 後續將加強辦理舊衣回收設施設置審查，並更新最新核准名單，嗣後將資訊更新期限規範納入契約內容，並加強落實履約管理。

（五）為辦理學甲爐碴案相關清理作業等，持續推動事業廢棄物勾稽及查核計畫，辦理爐碴事業及再利用機構聯合稽查等工作，惟暫置場址堆置之填埋物去化進度尚待提升，或經辦理聯合稽查發現相關缺失，或直播網址無法顯示畫面等，有待檢討改善。

自 104 年 8 月間檢調機關偵辦學甲區農地及學甲工業區等土地遭填埋電弧爐事業廢棄物爐碴（下稱學甲爐碴案），案經檢調機關會同環境部及該局等機關現場開挖檢驗，陸續於多處案址發現有填埋爐碴等廢棄物行為，該局已陸續要求清理義務人提送清理計畫並限期清理。該局為持續辦理學甲爐碴案相關清理作業等，辦理 114 年事業廢棄物勾稽及查核計畫，決標總金額 625 萬元，辦理爐碴事業及再利用機構聯合稽查等工作。本案自興業段 380 地號等挖除之電弧爐煉鋼爐碴等填埋物係先行暫置於清理義務人之廠房（下稱暫置場址），該局並督促清理義務人運用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再利用管理資訊系統」登錄相關填埋物去化情形。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暫置場址持續堆置相當數量之填埋物，且去化進度尚待提升，有待督促儘速去化，避免衍生二次污染等後續風險；2. 持續與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等機關辦理聯合稽查，經於暫置場址持續發現相關缺失，有待督促儘速改善；3. 為公開透明爐碴清運過程，於該局官網公告直播網址，惟直播網址無法顯示畫面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督促清理義務人積極辦理去化作業；2. 後續將加強辦理相關稽查及查核作業，另有關稽查所發現之缺失事項依法告發處分，並儘速輔導追蹤改善；3. 官網公告之直播網址已均可於手機版 APP 及網頁版正常播放。



資源再利用管理資訊系統
（圖片來源：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網站）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1）。

表 1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一) 辦理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惟固體再生燃料製造廠收受廢棄物來源及產品銷售流向均以外市縣為大宗，不利轄內事業廢棄物去化，或部分裝潢修繕廢棄物簡易分類場已屆營運期限尚未依規定轉型為清除機構附設貯存場，且未將土地回復原狀而持續營運等，有待研謀改善。	
(二) 為落實管理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辦理廢棄物非法棄置管理暨場址清理計畫，惟間有智慧圍籬於棄置熱區之設置密度尚待提升，或部分非法棄置場址完成解除列管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遲未辦理裁處，或部分場址久懸未結等情事，有待加強改善。	
(三) 擬訂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惟氮氧化物（NOx）預期減量結果未能達成計畫目標，或間有空氣污染防治措施未能達成預定目標值，或仍待研擬推動SRF 相關稽查檢測計畫，或轄內柴油車輛排煙納管及取得標章比率尚待提升等，有待研謀改善。	
(四) 加強廢食用油回收管理等稽查工作，惟部分清運車輛未取得廢食用油回收車工作證，或仍有部分個體戶未依規定合作結盟清除機構且持續回收油品，或部分廢油產源或清運量大之業者近 3 年度未辦理查核，或市場及夜市等產源業者納管數量比率尚低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五) 持續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惟轄內逾半數受污染場址遲未整治，或應加速改善場址僅約 2 成採行風險管理措施，或部分場址經列為高及中高污染潛勢，惟未進場執行調查查證作業，或間有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列管多年未採取改善措施等，亟待檢討改進。	
(六) 辦理畜牧廢水氮回收推動計畫，惟尚有約半數畜牧業者未完成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推動成效亟待提升，或部分已核准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之畜牧場涉違法排放畜牧廢水，或間有畜牧場地下水井之氮氮檢測值超逾申請書所訂停灌基準等，亟待檢討改進。	

拾玖、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警察局主管僅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 個機關，掌理臺南市警政、地方治安，以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兼受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之指揮、監督。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維護治安及強化為民服務，道路障礙取締及違規裁

罰，嚴正交通執法，降低機動車輛肇事率，建置治安監視錄影系統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歸仁分局沙崙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等案未及於年度內辦理完成，須繼續執行。上開各項計畫具體執行成效，包括辦理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識詐」2.0 執行計畫第 1 期，經警政署考評獲甲組特優；辦理 114 年上半年內政部警政署偵防詐欺犯罪工作執行計畫，獲警政署評定優等；辦理 113 年下半年及 114 年上半年度警察機關執行科技犯罪偵查工作計畫評核，皆獲警政署評定 97 分（最高等第）；辦理 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經警政署評核為整備組優等。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6 億 5,40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4 萬餘元，合計 6 億 5,44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 億 6,92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384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法規之行政罰鍰尚待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 億 2,30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 億 6,860 萬餘元（102.16%），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 億 2,06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8,142 萬餘元（56.58%）；減免（註銷）數 573 萬餘元（1.79%），主要係註銷已取得債權憑證之應收行政罰鍰；應收保留數 1 億 3,350 萬餘元（41.63%），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法規之行政罰鍰仍待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0 億 3,86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763 萬餘元，合計 80 億 4,6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4 億 8,977 萬餘元（93.08%），應付保留數 1 億 2,058 萬餘元（1.5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6 億 1,035 萬餘元，預算賸餘 4 億 3,592 萬餘元（5.42%），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5,86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4,438 萬餘元（94.47%）；減免（註銷）數 80 萬餘元（0.31%），主要係善化分局屋頂整修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348 萬餘元（5.21%），主要係第二分局長樂派出所新建工程案仍待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警察局主管僅臺南市關子嶺警光山莊基金 1 個作業基金。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係提供員警及協勤人員住宿、休息與泡湯服務等 6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3 項，減少者 3 項，主要係警察同仁休息人數及協勤人員住宿與休息人數較預計減少。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50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78 萬餘元，增加 71 萬餘元，約 40.21%，

主要係警察同仁住宿人數較預期增加，致清潔維護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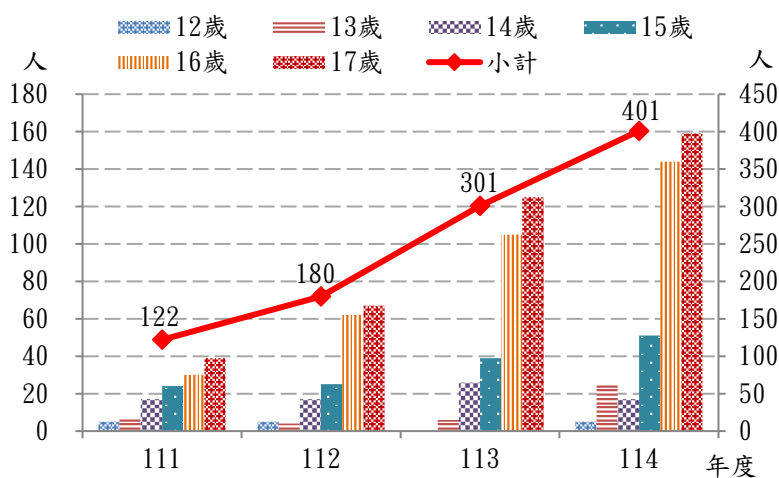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為有效遏止犯罪發生，積極辦理偵防詐欺、清查外籍移工易聚集場所及校園犯罪預防宣導等工作，惟部分區域詐欺車手提領次數仍偏高，或未確實依列管場所清冊辦理臨檢清查作業，或未適時調整校園宣導地點，有待研謀改善。

該局為預防犯罪、維護社會治安，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配合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辦理「全國同步打詐、掃黑、肅槍及緝賭行動專案」，符合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TSDGs）11所列強化社會安全網，確保社會安定，加強治安維護工作，遏止暴力犯罪之具體目標。114年度辦理刑事警察業務，預算編列4,168萬餘元，執行結果，執行數4,108萬餘元，執行率98.55%。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積極辦理偵防詐欺犯罪工作，詐欺件數及財損金額已有緩降趨勢，惟部分區域詐欺車手提領次數仍偏高，有待依提領熱時、熱點路段規劃警力巡檢等勤務，以守護民眾財產安全；2. 少年涉詐人數呈逐年上升趨勢（圖1），為強化學童反毒防詐意識，持續辦理校園犯罪預防宣導，惟間有部分學校在校生遭查獲為詐欺車手，其所在學校未曾辦理校園犯罪預防宣導，亟待依少年犯罪趨勢，適時調整宣導地點，及時導正及降低少年涉詐或被害案件發生；3. 定期清查外籍移工易聚集場所，並函請各分局據以妥適規劃相關查察勤務，惟部分分局未確實辦理臨檢清查作業，不利涉外治安犯罪預防工作之達成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因應交通樞紐特性，於熱點時段加強巡守，滾動式檢討巡守及部署策略，防止車手利用交通便利優勢反覆提領，另彙整警政署派發車手提領資訊，轉發各相關分局即時派員積極查緝，並於每週週報及每月局務會報檢討熱點車手辨識、未辨識及查緝到案情形，責請各分局積極查緝熱點車手到案，以加強防制提領熱點；2. 逐月分析勾稽比對轄內涉及毒品、

詐騙重點犯罪學校，優先辦理入校入班宣導活動，並前往未就學少年易聚集場所宣導，另結合少年輔導委員會、教育局、校外生活輔導會等相關網絡單位，進行聯合巡查及犯罪預防宣導，期以早期發現接觸毒品及擔任車手對象及時介入防制；3. 已於114年12月全面依清冊完成臨檢清查，另於115年1月函請各單位重新檢視轄內外事治安狀況，並要求每半年利用臨(擴)檢、

圖1 少年涉詐人數年齡分布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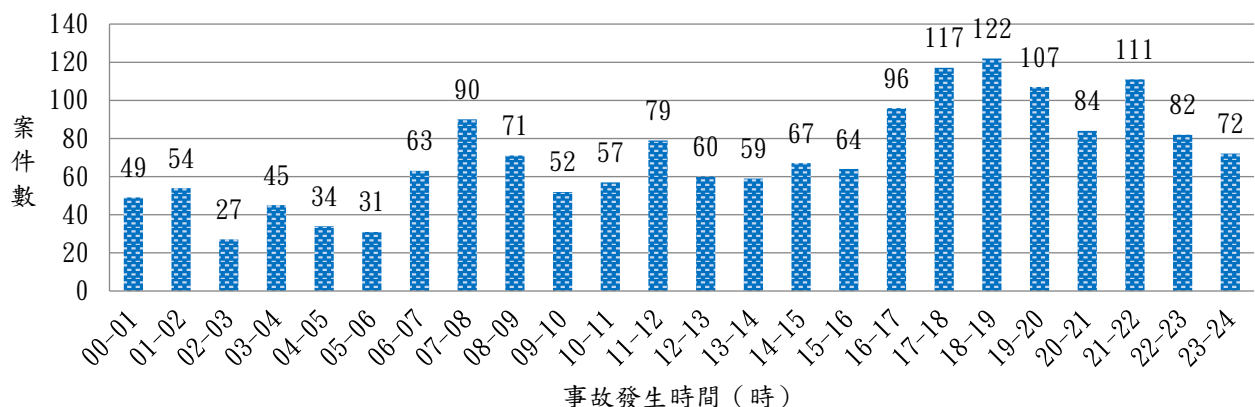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外事警察責任區訪查或結合分駐（派出）所查察等方式，規劃相關勤務全面清查，亦將外事警察責任區訪問服務工作列為每半年度評核重點加強督考。

（二）為全面遏止酒後駕車行為，持續執行取締酒駕等防制工作，惟間有未針對易發生酒駕肇事時段規劃取締勤務，或辦理酒駕肇事案件飲酒處所溯源調查及車輛移置保管場作業未盡落實，或管理系統未含括微型電動二輪車之移置及保管作業，且未訂定收費標準等，亟待研謀改善。

該局為貫徹酒駕零容忍政策，全面遏止酒後駕車行為，持續執行取締酒駕勤務，並擴大辦理酒駕肇事案件飲酒處所溯源調查，114 年度取締酒後駕車 5,082 件，其中依涉公共危險（不能安全駕駛）罪嫌移送法辦 2,582 件。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為防杜酒駕上路，降低事故發生，辦理加強取締專案勤務，於 19 至 4 時間規劃執行，經分析 113 至 114 年 8 月底酒駕事故資料檔案，發現 0 至 4 時等取締酒駕專案勤務時段，事故發生案件數均低於平均值 71 件，可見加強酒駕取締勤務對降低酒駕事故具有一定成效，惟 17 至 20 時及 21 至 22 時等時段之酒駕事故案件數仍各計 100 件以上，且其中 17 至 18 時及 18 至 19 時等時段未規劃取締勤務，亟待針對易發生酒駕肇事時段強化取締勤務（圖 2）；2. 擴大辦理酒駕肇事案件飲酒處所溯源調查，惟間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後駕車肇事之飲酒處所調查清冊之店家名稱空白或相關資料填寫未臻詳盡，溯源調查未盡落實，不利後續針對營業飲酒處所執行列管及約制；3. 部分酒駕違規車輛未移置或延後移置保管場，車輛移置保管場作業控管未盡落實；4. 運用交通違規管理系統列管車輛拖吊保管業務，惟該系統未含括微型電動二輪車之移置及保管作業，且未訂定收費標準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每月除定期規劃 4 次同步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勤務，並持續針對酒駕事故高峰進行時段分析，依肇事時段規劃執行不定期取締酒駕專案勤務，強化執法作為；2. 已函文所屬各單位落實溯源工作，針對未能提供明確飲酒處所之違規人深入追查，依酒駕肇事案件飲酒營業場所溯源紀錄表填報，並即時更新道路

圖2 113至114年8月酒駕事故案件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交通事故案件處理系統資料，另增訂酒後駕車交通事故案件列管表，由交通警察大隊逐案列管追蹤；3. 已研擬移置保管作業時限與處理程序等管理規範，並函文所屬各單位落實車輛移置作業控管，另已辦理 115 年度委託民間拖吊移置車輛採購，以增加拖吊量能，減少置放駐地之情形；4. 「臺南市處理各類妨礙交通車輛收費標準」業已增訂微型電動二輪車之收費標準，於 115 年 4 月 9 日公告施行，並已於交通違規管理系統建置微型電動二輪車移置保管入案及收費功能，據以辦理收費作業。

（三）持續辦理各類由警察機關裁罰之行政罰鍰案件收繳作業，惟部分案件相關建檔列管及歲入保留作業未臻周妥，又送達及移送作業未盡完善，或間有未依相關規定落實債權憑證管理等情事，有待檢討改進。

該局辦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社會秩序維護法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由警察機關裁罰之行政罰鍰收繳作業，經統計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裁罰及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轉入 114 年繼續執行者計有 1 萬 2,384 件，金額 1 億 3,017 萬餘元，取得執行（債權）憑證計 1 萬 9,371 件。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間有毒品案件列管及歲入保留列帳數不一致，或部分分局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漏未申請歲入保留或未依權責發生制於裁處確定年度列帳；2. 部分案件因作業程序疏漏致延宕或無法移送強制執行，送達及移送作業未盡完善；3. 間有已取得債權憑證未列入保管清冊，或有因清償或核發新憑證而註銷之債權憑證未依規定抽出並造冊歸檔，或未於保管清冊註記註銷及其原因與日期等，影響債權憑證之可追溯性及案件管理之正確性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加強教育宣導，落實毒品案件審查工作，確認無錯漏後，再至系統取號，避免同一流水編號因重複使用，致歲入保留案件有誤之情形，另重新設計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之歲入保留清冊格式，並律定各分局以「裁處確定日」為申請列帳歲入保留之基準時間點；2. 爾後辦理裁罰時逐案查詢在監在所情形及最新戶役政資料，並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與囑託監所長官協助送達，並注意移送行政執行時效，另已增修交通違規管理系統警示功能，提醒同仁注意各項法定期限，以提升行政執行效率及應收未收罰鍰清理成效；3. 疏漏未登記之債權憑證已於簿冊中補登，另要求所屬單位落實債權憑證保管及註銷等程序，並請業務主管逐月加強督導，或列入行政罰鍰收繳稽核之重點項目。



刑事警察大隊債權憑證保管情形

（圖片來源：本處於 114 年 11 月 3 日拍攝）

（四）為減少阻礙毒品犯更生之因子，持續策進偵防作為，並建置裁罰系統列管第三、四級毒品裁罰案件，惟部分案件裁罰時效仍待加強，且部分未完成講習者漏未裁

罰怠金，或間有裁罰系統資料登錄錯誤，有待檢討改進。

行政院為使毒品防制及緝毒作為逐步達到抑制毒品再犯之目標，提出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 114—117 年），聚焦毒品施用者減害、復歸及再犯議題，並調整反毒資源配置。該局為配合中央反毒政策，持續策進偵防作為，減少阻礙毒品犯更生之因子，114 年度查獲各級毒品案件、人數及重量分別為 3,348 件、3,264 人及 210 公斤。經查毒品查緝及吸毒人口追蹤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第三、四級毒品案件行政裁罰作業，惟裁罰日距接獲所屬單位陳報發文日逾 2 個月之案件，計 256 筆，占總件數 19.10%，裁罰時效仍待加強，或於裁罰系統資料登錄錯誤，影響裁罰案件資料正確性；2. 建置裁罰系統列管裁罰案件，惟部分未完成講習者漏未裁罰怠金（表 1），影響裁罰一致性及公平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逐案控管案件裁罰時效，避免逾期及更正裁罰系統資料，並將於每月辦理移送行政執行時再次審視裁罰內容之正確性；2. 業已辦理未完成講習者之怠金裁罰作業，並於裁罰系統內之怠金裁罰清冊增設原裁罰案件管制編號，以強化控管機制。

表 1 114 年度 1 至 6 月未完成講習名單裁罰情形

單位：人次、%				
陳報警察局 發文日期	通知講習日期	未完成講習人數 (A)	尚未裁罰怠金人數 (B)	未裁罰比率 (B/A×100)
合計		728	184	25.27
6 月 19 日	1 月 16 日	112	4	3.57
6 月 19 日	2 月 21 日	125	2	1.60
6 月 19 日	3 月 23 日	135	8	5.93
9 月 9 日	4 月 25 日	127	30	23.62
9 月 9 日	5 月 23 日	109	109	100.00
11 月 11 日	6 月 22 日	120	31	25.8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警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提升科技偵查能量，建置智慧警勤輔助系統，惟間有轄區人口相對稠密之派出所尚未配置或配置後使用情形欠佳，或部分已實行科技執法之易肇事熱區交通事故發生情形仍未有顯著改善，或間有轄內校園周遭交通事故高風險區，尚無設置相關科技執法設備等，亟待研謀改善。	
（二）為偵處及防制少年犯罪，持續推動各項少年犯罪預防工作，並強化校園安全維護，惟近 3 年少年犯罪觸法人數逐年增加，或部分少年刑案熱點未被納入校外巡邏重點範圍，或間有轄內國、高中職學校近 4 年未辦理預防犯罪宣導活動，或少輔人員異動頻仍且未足額進用，又尚乏管理制度及標準作業程序可資依循等，有待研謀改善。	

表 2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警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三）為澈底打擊毒品犯罪，持續執行精進緝毒成效工作計畫，惟經中央評核結果連年居分組之末，或間有行政裁罰案件資料登錄錯誤或遲延完成裁罰，又部分特定營業場所未依法列管或未辦理延長列管，且針對未到驗之應受尿液採驗人未依規定聲請強制採驗等，有待檢討改善。	
（四）持續辦理各類案件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收繳及稽催，惟交通案件收繳率未達清理計畫目標，又毒品及社維案件尚未訂定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計畫，且清理比率尚待提升，另間有行政罰鍰案件帳務處理及催徵作業資訊系統之資訊登載及系統功能未臻周妥等，有待檢討改善。	
（五）設置警光山莊提供警察機關員工及相關人員住宿休憩，惟營運成本費用與日俱增，收費標準未臻合理，且基金預算編列有欠允當，又委員會追蹤列管及督導考核機制未臻周妥，或款項收據保管及作廢未納入督導稽查等，有待檢討改善。	

貳拾、財政稅務局主管

財政稅務局主管僅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1 個機關，掌理財務管理、公產管理、菸酒管理、庫款集中支付管理及地方稅捐稽徵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配合財務資金調度完成支付作業、市有財產管理、協助各機關辦理促參業務、菸酒查緝、地方稅捐稽徵及欠稅清理與防止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西門商場環境再造計畫及促參案件未及於年度內辦理完成，須繼續執行。上開各項計畫具體執行成效，包括辦理財務管理業務，經財政部評定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財務管理」項目甲等；辦理債務管理業務，經財政部評定財政業務輔導方案「債務管理」項目優等；辦理私劣菸酒查緝業務，經財政部評定執行私劣菸酒查緝績效全國第 2 名；辦理促參業務，經財政部評定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考核成績特優；運用數位科技創新稅務服務，有效提升稅務行政效率，以「智慧稅務創新一安全高效的便捷服務」案獲 2025 國際數據資訊 IDC 未來企業大獎智慧城市類最佳數位政策獎。

財政稅務局為有效管理閒置資產，建置公產資源平台，運用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公有財產資料介接至 Google 地圖，以即時圖像及管理機關區分圖層呈現，透過現況照片及文字敘明案地面積、權屬及實際狀況等相關資料，供各機關不用親臨現場也能瞭解案地相關資訊，提升媒合活化閒置市有財產效率進而導入公私協力滿足多元需求，創造「政府、民眾、企業」三贏，提升公共服務品質，並以「公產資源 全齡共享」榮獲國家發展委員會第 7 屆「政府服務獎—社會創新共融獎」殊榮，

展現行政機關創新精神及行政能力。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825 億 4,22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1 億 1,442 萬餘元，追減預算 2,169 萬餘元，合計 846 億 3,4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61 億 8,37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7 億 4,440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依災後公共設施復建工程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69 億 2,81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2 億 9,322 萬餘元（2.71%），主要係中央統籌分配稅依實際稅收增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9,7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951 萬餘元（50.55%）；減免（註銷）數 2,245 萬餘元（22.92%），主要係註銷私劣菸酒查緝罰鍰；應收保留數 2,598 萬餘元（26.52%），主要係違反菸酒管理法之罰鍰仍待執行。

3. 歲出預算數 20 億 31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 億 4,891 萬餘元（77.32%），應付保留數 3,641 萬餘元（1.8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 億 8,532 萬餘元，預算賸餘 4 億 1,781 萬餘元（20.86%），主要係利息費用較預計減少。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18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46 萬餘元（98.17%）；減免（註銷）數 40 萬餘元（1.83%），主要係促參案件結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近年來臺南市屬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公共債務呈現逐年減少趨勢，惟總體債務較去年度增長，且債息支出因央行數度升息逐年上升，又新版財政收支劃分法實施後，經估算整體財政影響數約短少 259 億餘元，且市府規劃之軌道建設尚有 1,148 億餘元須於未來年度自籌經費辦理，均造成未來財政狀況沉重負擔，亟待研謀因應。

近年來臺南市政府（下稱市府）屬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減債有成，財政狀況持續改善，111 至 114 年連續 4 年獲財政部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考評「債務管理考評」優等，並於 114 年 1 月訂定「臺南市建設公債發行自治條例」，同年 8 月發布「臺南市建設公債發行及管理辦法」，同年 12 月正式發行 3 期建設公債，以支應區段徵收建設經費，總額 81.5 億元，票面利率 1.38% 至 1.43% 間，取代利息負擔較重的銀行借款，為市庫節省約 9,000 萬元利息支出，減輕財政負擔。截至 114 年底止，市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 398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 24 兆 519 億 5,500 萬元之 0.17%，未逾財政部依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3 項所公告之債限比率 0.75%，且未滿 1 年公共債務均已清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創新低。惟加計基金自償性債務，及其他應付債務後，總體債務餘額達 498 億 757 萬餘元，雖已較 110 年底 582 億 9,399 萬餘元，減少 84 億 8,642 萬餘元，約 14.56%，惟仍較 113 年底 458 億 9,980 萬餘元，增加 39 億 776 萬

餘元，約 8.51%。另查市府近 5 年度公共債務餘額雖已逐年減少，惟因中央銀行衡酌國內外經濟情勢，於 111 年 3 月至 113 年 3 月 6 度升息，債務利息支出不減反增，自 110 年度 2 億 4,781 萬餘元逐年上升，至 114 年度已達 8 億 427 萬餘元（表 1）。又財政收支劃分法於 114 年 12 月 3 日修正，經估算 115 年度臺南市獲配之統籌分配稅款僅增加約 184 億餘元，且一般性補助款及計畫型補助款減少約 146 億餘元，另因相關事權移轉（包含國立高中職改隸、市民勞健保、農民福利及社會保險、租屋補貼等）所需經費約 297 億餘元，整體財政影響數約短少 259 億餘元，對市政推動及財政調度造成相當壓力。另市府為完善地方基礎設施建設，積極推動轄內捷運工程及鐵路立體化等軌道建設，以提供優質公共運輸服務，據統計，臺南市預定辦理南鐵地下化等鐵路建設及捷運藍線等捷運建設總經費為 3,378 億 3,648 萬餘元，其中應由市府負擔之地方配合款計 1,186 億 6,238 萬元，扣除至 115 年度已編列預算之配合款後，尚有 1,148 億 2,434 萬餘元須於未來年度自籌經費辦理，造成未來財政狀況沉重負擔，經函請妥為研謀因應，並規劃推動各類開源方式如盤點及活化閒置資產、加強各

機關辦理促參及開發量能等以提升自籌財源，搏節支出嚴格管控公共債務，加強財務調度機制，並持續透過發行公債方式籌措資金以降低債務成本，提升財政體質。據復：總體債務增加主要係平均地權基金因應開發案經費需

表 1 臺南市近 5 年度債息總額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債 息 總 額 (A)+(B)+(C)+(D)	透 支 (A)	短 借 (B)	長 借 (C)	集中支付 (D)
110	247,819,548	560,104	29,348,288	214,082,694	3,828,462
111	346,165,761	778,833	16,150,674	310,539,405	18,696,849
112	623,083,321	5,580,792	9,009,609	539,869,121	68,623,799
113	794,567,201	627,114	—	705,602,931	88,337,156
114	804,275,138	13,630	—	701,261,529	102,999,979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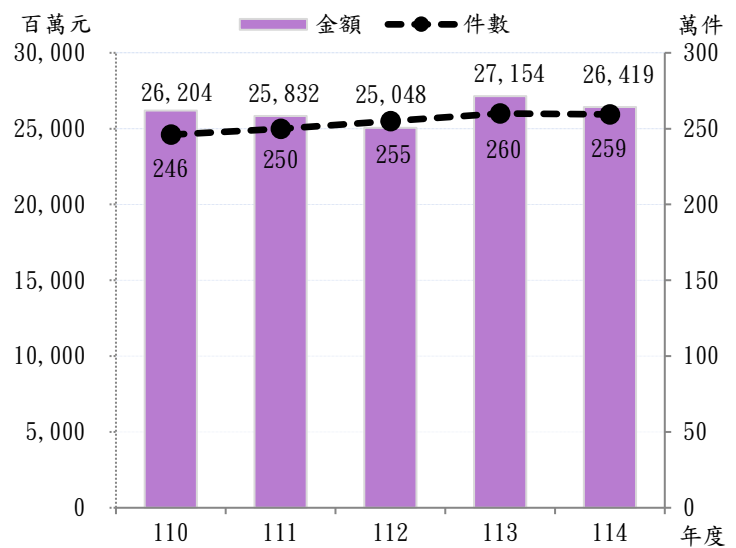
求及交通作業基金持續推動前瞻計畫增建立體停車場需求舉借自償性債務所致，待各項計畫完工營運、設定地上權或標售土地後，將可按期償還債務；響應財政部近年鼓勵地方政府發行公債政策，並持續透過 4 大財務策略有效降低債息，包括銀行借款透過公開詢價爭取較低借款利率、隨時觀測市庫資金水位，提前償還尚未到期債務、運用短期借款取代高額透支利息及落實集中支付作業，減少不必要舉債等；未來軌道建設需求，除持續向中央爭取補助外，亦將透過土地開發、租稅增額融資、增額容積等方式挹注自償性收入；將透過持續促參招商與資產活化、中程財源列管、合理調整稅基與規費等方式提升自籌財源。

2. 運用多元課稅資料辦理各項稅捐清查及釐正作業，且稽徵業務考核經財政部評定為稅捐稽徵作業績效類甲組優等，惟仍有部分未依實際使用情形核課稅捐者，有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加強稅籍清查作業，除逐年分區清查轄屬課稅主體稅籍資料外，並積極運用多元課稅資

料，如各項外部單位通報資料等進行稅籍釐正，以掌握稅源，遏止逃漏稅，增裕庫收。114 年度實徵件數 259 萬餘件、金額 264 億 1,904 萬餘元（圖 1），房屋稅及地價稅徵起率分別達 98.11% 及 98.72%，其辦理「稅捐稽徵作業績效類」經財政部評定為甲組優等。經查其稅捐核課情形，核有：(1) 部分房屋核有營業設籍登記或收取租金、或供經營補習班、殯葬禮儀業等，惟全部面積仍按住家用稅率核課；(2) 部分房屋不同樓層之地段率卻不同，核有異常情事；(3) 房屋部分面積供非住家使用，惟課稅面積未達法定最低面積比率；(4) 部分農業用地已未作農業使用，惟仍整筆按田賦課徵、或地上建物課徵營業用稅率，惟仍按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核課、或免徵地價稅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惟土地仍有使用情形、或土地供作製造業等建築利用，惟土地未歸類稅種；(5) 部分營建業主與承攬廠商簽訂營建工程契約，惟未有申報印花稅資料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逐案清查釐正稅籍資料，並依法開單補徵稅款計 1,829 萬餘元。

圖 1 臺南市地方稅實徵件數及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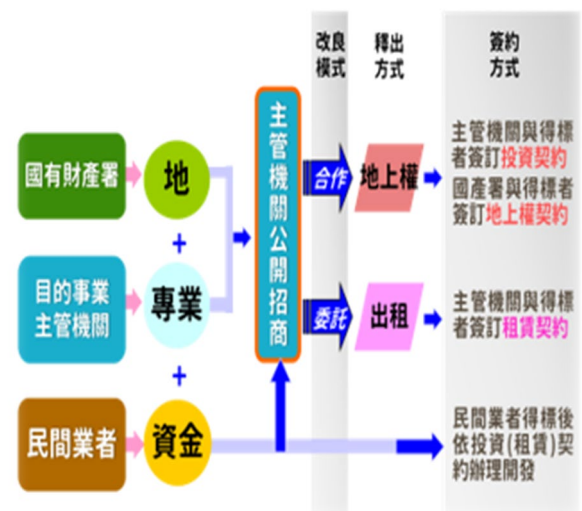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提供資料。

3. 積極與國有財產署推動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同改良利用，以提供民眾就業機會及優質生活環境，惟部分案件因研議租金調整及修繕經費等迄未定案，影響後續招商作業，或招商作業未於契約規定期限內完成，或興建期程未及時申請展期及展延期間逾限，尚待檢討改善。

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TSDGs）核心目標 8 強調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產業高值化發展，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4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8 條、第 48 條之 1 及第 48 條之 3 等規定，積極推動與各市縣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業務，舉凡文創園區、商業設施、觀光遊憩、交通設施、長期照顧中心等，建構由國產署提供土地，市縣政府主管機關辦理招商，民間企業投入資金之開發模式，創造三方共贏局面，並提供民眾更多就業機會及優質生活環境。截至 114 年底止，市府與國產署簽訂以出租或設定地上權等委託或合作改良利用者計中西區中正段 295 等地號—西門市場合作改造等 8 案，面積 7.29 公頃，改良利用期間介於 20 至 70 年不等，其中已營運者 5 案，已完成招商刻

正辦理興建者 3 案。上開案件市府已收取土地開發權利金計 2 億 585 萬餘元，114 年度收取租金計 823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南區鹽埕段 3 之 90 等地號一藍晒圖文創園區改良利用案於營運屆滿 10 年重新辦理招商，惟因研議租金調整及修繕經費等迄未定案，致部分與廠商簽定之房地租賃契約存續期間逾 10 年規定，有待積極啟動後續招商作業，以活絡文創園區經濟效益；(2) 安平區古堡段 2007 地號、南區鹽埕段 3100 等地號及東區平實段 28 地號等案係以設定地上權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



國有不動產共同開發運用模式

(圖片來源：審計部繪製)

利用，惟招商作業未於契約規定期限完成，或興建期廠商未及時申請展期，或展延期間逾限，顯示相關作業控管機制不足；(3) 中西區建興段 207 之 1 地號一煙波大飯店於營運階段之履約管理及財務監督作業未臻周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文化局參考國內文創園區以面積計算租金，透過租金調漲策略，藉此激勵廠商思新創變，並提高與國產署分收比例，保障廠商權益，將俟國產署南區分署核定後公告；(2) 部分案件未於契約規定期限完成招商，主要係已辦理展延卻漏未填報，或相關工作計畫未定義完成招商以決標或簽訂投資開發契約時點，爰認定決標即視同完成招商，或已受理申請展延，惟後續請廠商補充資料並邀集相關單位多次召開研商會議致延後，或因疫情及營建物價上漲等情同意廠商展延逾限，爾後將函請各機關應確實依契約掌握招商及興建期程；(3) 經濟發展局將於 115 年啟動於營運期間定期查核財務審查機制，落實相關監督作業。

4. 持續辦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收繳及清理作業，惟部分機關未依規定訂定清理計畫，罰鍰件數及金額清理率尚待提升，或部分案件未於規定期限內移送強制執行，存有罹於執行期間之風險，或註銷帳列數後，後續債權憑證清理及時效控管作業仰賴人工列管，欠缺整合管理及預警機制等，尚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加強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管理與催繳作業，訂定「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應收款項作業要點」及「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罰鍰案件及債權憑證管理作業要點」以落實管控機制，並定期清理與追蹤，確保政府債權之實現。114 年度待執行行政罰鍰案件數為 97,931 件，金額 12 億 9,092 萬餘元，經收繳清理（含註銷數）59,483 件，金額 5 億 5,612 萬餘元，件數與金額清理率分別為 60.74% 及 43.08%，相較 113 年度件數及金額清理率 39.47% 及 44.81%，件數清理率

大幅提升 21.27 個百分點，主要係大量註銷以前年度案件，惟金額清理率下降 1.73 個百分點，顯示各機關單位對於具實益之大額案件追繳成效仍有不足。截至 114 年底止，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仍有 38,448 件、金額 7 億 3,480 萬餘元，金額龐鉅（未含交通作業基金計 110 萬餘件、金額 4 億 4,523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

（1）間有部分機關未依規定訂定清理計畫，或罰鍰件數及金額清理率尚待提升（表 2），有待加強督促所屬機關積極辦理；（2）部分案件未於規定期限內移送強制執行，存有罹於執行期間之風險，亟待加強督促各該機關強化管控機制，以維護政府債權之執行；（3）部分機關未確實定期清查債權憑證並辦理再移送強制執行，影響公法債權之實現；

表 2 114 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金額清理率低於 50%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機關 名稱	待執行案件		收繳清理		清理率	
	件數 (A)	金額 (B)	件數 (C)	金額 (D)	件數 (C/A ×100)	金額 (D/B ×100)
警察局	22,210	164,042	9,953	32,352	44.81	19.72
環境保護局	31,814	388,087	11,928	115,257	37.49	29.70
財政稅務局	76	66,163	56	20,271	73.68	30.64
勞工局	2,390	211,730	1,268	74,564	53.05	35.22
社會局	782	19,410	275	7,634	35.17	39.33
農業局	504	15,654	230	6,615	45.63	42.26
觀光旅遊局	578	57,121	302	25,002	52.25	43.77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提供資料。

（4）各機關應收款項於取得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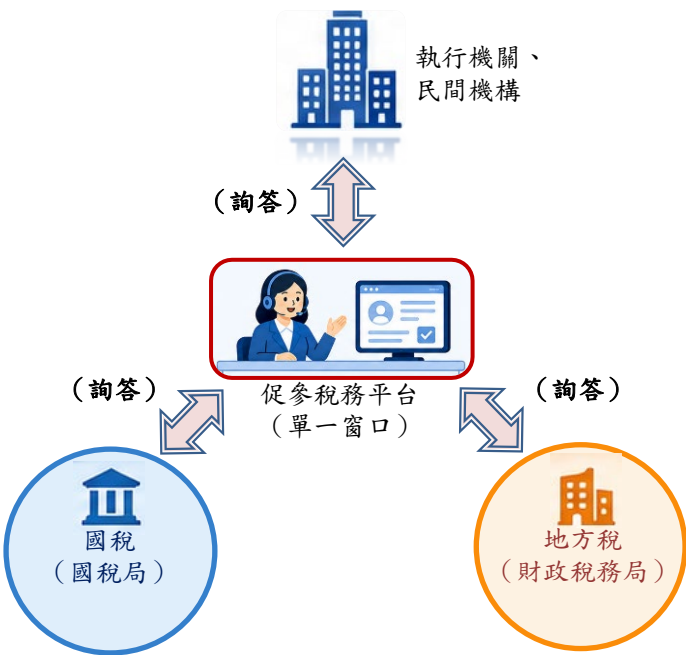
（債權）憑證依規定註銷帳列數後，後續債權憑證清理及時效控管作業仰賴人工列管，欠缺整合管理及預警機制，潛存疏漏及逾期失效之風險，允宜研議建置執行（債權）憑證管理系統，建立一致性管理架構，並導入自動化控管及預警機制，俾利政府債權清理與實現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函請各機關（單位）於 115 年 6 月底前完成訂定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計畫，爾後除每年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外，亦將大額案件列入討論事項。對執行效能待提升之機關（單位）將安排實地查訪與輔導作業，以提升罰鍰案件之清理率及收繳成效；（2）已請各機關（單位）依限完成移送作業及按月回報執行進度，針對部分案件罹於執行時效，致無法移送強制執行，亦已請相關機關（單位）檢討案件延宕原因，研提具體改善措施及後續處理作為，以提升案件控管效能，落實政府債權管理；（3）部分未移送強制執行案件係因查無可供執行財產、執行顯無實益或義務人死亡及查調繼承人作業中，致再移送執行案件及金額比例偏低，已函請各機關（單位）應每年清理債權憑證及再移送強制執行，並列為財務查核項目，以督促落實內部控管及追蹤機制；（4）考量現行各機關行政罰鍰案件類型、管理方式及資訊系統介接需求存有差異，將透過專人列冊管理與監督、每年辦理全面清理及定期追蹤、強化內部稽核與財務查核項目、實地查核與輔導及召開檢討會議持續改善，以加強債權憑證之監督查核及管理。

5. 為推動促參業務設置協調小組、促參稅務平台及成立專責單位，以提升執行效率，近 2 年度業務考核成績均獲「優等」肯定，惟專責單位人力尚未補實、獎勵金尚乏核給標準及促參案件履約管理存有空窗期等共同性缺失，亟待研議因應對策。

該局為結合民間資源參與推動臺南市公共建設，設置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協調推動小組，並成立「推動促參股」專責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及考核管制案件執行進度，又首創「促參稅務平台」彙整促參案件涉及國稅與地方稅等疑義（圖 2），統一轉介稅務權責機關釋疑與回復，以提升案件執行效率。經統計該局 112 年 1 月至 114 年 11 月列管包含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案件（下稱促參案件）及其他法令案件（如土地標租、國有財產法辦理土地開發、設定地上權等），由 112 年底之 40 件增加至 114 年 11 月之 52 件，其中已簽約案件之投資金額由 155

億餘元增加至 231 億餘元（表 3），且近 2（113 及 114）年度經財政部考核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推動之成績，均獲「優等」肯定。經抽查促參案件之考核管制執行情形，核有：（1）推動促參股編制人力 6 人，截至 115 年 1 月底止，實際在職 4 人（占比 66.67%），人力尚未補實，又以人工彙辦列管各執行機關填寫之執行進度等，增加行政負荷及資訊錯漏風險；（2）為鼓勵執行機關辦理促參案件，訂定獎勵金核發規定，惟尚乏核給標準，衍生促參案件投資金額較低者所獲獎勵金多於較高者之不合理情事；（3）部分執行機關辦理促參案件，涉有未及早發包促參履約管理勞務採購，衍生促參履約管理空

圖 2 促參稅務平台整合機制示意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提供資料。

表 3 列管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

單位：件、新臺幣億元

年 度	件 數			投資金額 (已簽約)
	合 計 (A+B)	已簽約 (A)	未簽約 (B)	
112	40	17	23	155
113	48	16	32	154
114 (11 月)	52	23	29	231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提供資料。

提報案件之經費合理性等，以維護促參獎勵金運用之公平性及兼顧運用效益與效能；(3) 已請各執行機關應注意招商期程與勞務採購案發包時程，避免衍生空窗期，嗣後加強促參前置作業之訪視工作，並將訪視結果列入促參獎勵金之核給標準。

(四)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4）。

表 4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財政稅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近年總體公共債務已有減少趨勢，財務狀況持續改善，惟自籌財源比率逐年下滑，財政自主性欠佳，加以先進運輸系統（捷運）優先路網自 115 年起將陸續進入興建期，且因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及中央政府總預算刪減或凍結，均將加重市府財政負擔，亟待研謀因應。	
2. 積極辦理私劣菸酒查緝業務，以保障民眾消費安全，惟進口業及批發零售業年度抽驗比率較前 2 個年度為低，且不合格家次比率未見減緩，或違反菸酒管理法之裁罰案件待收繳金額仍然龐鉅，部分案件查有財產卻未再移送，影響清理成效等，有待檢討改善。	
3. 為提升市有土地利用效率，持續辦理非公用土地清查計畫，惟遭占用之土地尚逾 74 公頃未能收回，現行規定部分占用人於占用後得承租土地，租用後亦得讓售或優先承購，顯示土地管理存有不公平制度，且部分由占用轉租用之地上建築物，承租者未經同意擅自增（修）建築物，影響土地用途或建物使用管理等，亟待檢討因應。	
4. 積極運用外部單位通報等多元課稅資料，辦理各項稅捐清查及釐正作業，實徵件數逐年增加，實徵金額亦有成長，且稽徵業務考核經財政部評定為納稅者權利保護業務類甲組優等，惟各類稅捐稽徵間有未依實際使用情形核課稅捐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貳拾壹、體育局主管

體育局主管僅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1 個機關，掌理民間體育團體輔導及賽會之籌辦、全民運動之推動、興（整）建重大運動場館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運動場館及設施、運動產業及競技運動之推動、優秀運動人才之培育及輔導、規劃年度各校校際體育交流競賽、專任運動教練遴選及考核、學校體育班設置及管理業務等。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充實運動場館及休閒設施；建立三級培訓體系，基層扎根培訓體育菁英；提倡普及化運動及推動游泳教學，提升學生體適能、推動校際運動競賽，活絡

學校競賽交流；改善運動場館環境及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尚在執行，主要係關廟射擊樂活運動館新建工程等案尚未完成，須繼續執行。上開各項計畫具體執行成效，包括：興建安南、新營、永康、南科及仁德等 5 處全民運動館；規劃設置關廟射擊樂活運動館及學甲排球樂活運動館；辦理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獲運動部評核為優等；承辦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計 22 項運動競賽，吸引 1 萬 3,138 名選手參賽。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8 億 8,16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310 萬元，合計 9 億 4,4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1,89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929 萬餘元，主要係平實排球場新設頂棚工程等案之中央補助款尚待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8,82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 億 5,649 萬餘元（27.15%），主要係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等案未獲中央補助。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174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2,674 萬餘元（84.26%）；減免（註銷）數 243 萬餘元（7.66%），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工程實際結算金額核撥；應收保留數 256 萬餘元（8.08%），主要係文中 66 慢速壘球場整建工程等案之中央補助款尚待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2 億 8,47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1,496 萬餘元，並因辦理曾文願景園區圖資大樓宿舍整建工程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299 萬餘元，合計 24 億 1,272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 億 8,718 萬餘元（53.35%），應付保留數 7 億 595 萬餘元（29.2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9 億 9,313 萬餘元，預算賸餘 4 億 1,958 萬餘元（17.39%），主要係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等案未獲核定補助而減支。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 億 3,1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5,034 萬餘元（78.25%）；減免（註銷）數 1,665 萬餘元（2.00%），主要營繕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1 億 6,413 萬餘元（19.75%），主要係仁德區全民運動館興建工程等案仍待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為維護民眾健康，提升運動風氣，設置運動場館，惟租借資訊未臻透明，開放時段局限，影響民眾運動可近性，又部分管理單位已匡列選手訓練時段，惟未建立選手實際使用訓練紀錄，間有場館未提供無障礙運動器材，或設備維護管理未盡周延，或未與認養單位簽訂契約等情，亟待研謀改善。

該局為維護民眾健康，提升生活品質，建置及經營管理 36 處公有運動場館供民眾使用，其中自行管理 10 處、委託民間經營管理 17 處、民間團體認養 7 處、與大專院校合作成立全民運動中心

2 處。經查公有運動場館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所轄運動場館，除永華國民運動中心、市立游泳池及新市全民運動中心等 3 處已由管理單位自主建置 APP 揭露租借資訊及預約情形外，其餘 33 處運動場館（占比 91.67%）須由民眾自行洽詢該局或管理單位辦理，租借資訊及預約方式未臻透明、便利，又部分運動場館開放時間僅限上班時段（上午 8 點至下午 6 點）或晚間時段（下午 6 點至 10 點），或未於契約明確列載開放時間等，計 22 處（占比 61.11%），另該局官方網站未列載運動場館開放時間者 23 處（占比 63.89%）（表 1），影響民眾使用運動場館便利性；（2）所轄小東公園溜冰場等 8 處場

館，間有管理單位匡列週一至週六或假日等時段予選手訓練，惟未能紀錄選手實際使用場館資料，或雖檢附訓練照片，惟未列拍攝時間等情，難以確認選手訓練狀況及品質；（3）截至 114 年底止，臺南市身心障礙者計有 10 萬餘

表 1 臺南市公有運動場館開放時間未臻妥適情形

單位：處、%

經營類型	場館數 (A)	開放時間僅限上班或晚間時段或未於契約列載之場館		體育局官方網站未列載開放時間之場館	
		數量 (B)	比率 (B/A×100)	數量 (C)	比率 (C/A×100)
合 計	36	22	61.11	23	63.89
委託民間管理	17	10	58.82	12	70.59
自行管理	10	3	30.00	5	50.00
民間團體認養	7	7	100.00	5	71.43
全民運動中心	2	2	100.00	1	5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官方網站、各運動場館認養及委託民間管理契約。

人，占全市總人口比率 5.51%，較 113 年底增加 1 千餘人，惟該局自行管理運動場館，尚有市立田徑場等 8 處未提供無障礙運動器材設備，影響身心障礙者參與體育活動權益；（4）依公共運動設施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管理單位應依運動設施之種類、特性，訂定設備器材維護、修繕、保養及更新等管理計畫，經查該局自行管理 10 處場館，尚有 9 處未訂定管理計畫，設備器材之保養維護缺乏統一標準；（5）該局另委託學校或公所代管之運動場館計 21 處，其中億載國小未報經核准，逕行將代管之臺南海事棒球場交予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認養，且未簽訂認養契約，場館使用管理程序未臻嚴謹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先就委託民間管理之運動場館，辦理預約系統租賃案，並於 115 年 4 月份正式上線啟用，其餘運動場館將視該預約系統執行狀況評估納入可行性，至運動場館開放時段部分，將評估各館使用量、季節性需求及民眾反映等，再行調整；（2）已請管理單位檢討訓練時段排定原則，以確保訓練需求及場地運用合理性，未來將請管理單位於年度成果報告書中，檢附選手實際使用場館紀錄，以供後續查核與政策評估參考；（3）將瞭解無障礙器材需求種類，評估需求購置；（4）已撰寫各場館運動設施管理計畫，並於 115 年 3 月開始實施；（5）億載國小與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已簽訂認養契約。

2. 為培養市民規律運動習慣，辦理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惟仍有逾 7 成民眾不常接收到相關訊息，部分活動規劃未臻周延，致執行成效未如預期，或長者運動課程未盡多元，身心障礙者體育活動未考量人口分布及在地需求，資源分配未均衡，且部分地點為封閉式場域，難發揮推廣效益，均有待檢討改進。

該局為培養市民規律運動習慣及提高參與運動機會，配合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辦理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114 年度預算數 3,517 萬餘元（含中央補助款 3,086 萬餘元），執行數 3,049 萬餘元，執行率 86.69%。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114 年度補助體育團體辦理前揭計畫計 191 案，惟據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4 年運動現況調查結案報告書列載，臺南市民經常或偶爾接收宣傳運動訊息比率為 26.50%，仍有逾 7 成民眾不常接收到宣傳運動訊息，又部分團體舉辦活動或適逢畢業季節，或地處偏遠，致參與人數不如預期；（2）依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3 揭示：「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據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網站列載，國家衛生研究院預估國內 65 歲以上老人約有 7.30% 罹患肌少症，改善方法為加強肌力訓練與伸展運動。該局 114 年度補助體育團體開設長者運動課程計 13 案，其中以伸展平衡為主之有氧運動 10 案，占比 76.92%，至以肌力訓練為主僅「五王里一肌力訓練課程」等 3 案，長者運動課程未臻多元；（3）截至 114 年底，臺南市身心障礙者計 10 萬餘人，占全市總人口 185 萬餘人之 5.51%，各行政區身心障礙者人數以永康區最多，身心障礙者占行政區人口比率以北門區最高（表 2），114 年度補助辦理之 40 案身心障礙者專案活動或課程地點，主要集中於東區（9 案）、仁德區（7 案）及北區（6 案）等 3 區，至身心障礙者人數最多之永康區及安南區，僅分別辦理 3 案及 1 案，身心障礙者比率較高之北門區及東山區等 2 區，均未辦理相關活動或課程，又依「愛運動·動無礙」巡迴運動指導團計畫，活動地點應擇於運動場域辦理，惟 21 處活動地點，非屬運動場域者計有 14 處，占比 66.67%，且多屬封閉型場域，一般身心障礙者不易參與，不利提升其運動參與機會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表 2 截至 114 年底臺南市身心障礙者人數及比率前 3 名行政區

單位：人、%			
行政區	行政區人數	身心障礙者人數	身心障礙者比率
一、身心障礙者人數最多前 3 名行政區			
永康區	235,805	10,992	4.66
安南區	204,534	9,805	4.79
東區	180,856	8,037	4.44
二、身心障礙者比率最高前 3 名行政區			
北門區	9,436	852	9.03
後壁區	20,840	1,834	8.80
東山區	18,490	1,626	8.79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網站資料。

（1）為強化活動執行品質，已要求受補助單位於活動規劃階段，加強場地條件、辦理期程、目標族群及宣傳方式等事項之事前評估，並鼓勵結合多元社群媒體及在地資源辦理推廣，以提升活動曝

光度及民眾參與意願；（2）將持續協助執行單位依不同長者族群需求，規劃適切課程，並鼓勵發展多元化及高齡友善運動，以落實促進高齡健康政策目標；（3）將輔導執行單位逐步提升服務涵蓋廣度，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及服務可及性，並調整身心障礙者體育活動舉辦地點，以兼顧推廣性與參與便利性。

3. 為確保運動設施安全，學校透過完善維護與管理，提供良好體育教學與運動環境，惟運動設施主管機關迄未訂定相關安全管理辦法或自治法規，間有學校未定期檢修運動設施、設備及器材，又運動設施損壞多年未完成修繕等情，亟待研謀改善。

該局為確保校園運動設施安全，協助學校透過完善維護與管理，提供良好體育教學與運動環境，提升資源使用效益，達成教育與公共服務並重之目標。前教育部體育署（於 114 年 9 月 9 日升格改制為運動部）為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活動辦理、強化學校運動團隊訓練與改善體育教學及運動訓練環境，補助修（整）建與新建學校體育教學運動場地及訓練場地，114 年度核定補助跑道及球場修整建工程 15 案、計畫經費 8,327 萬餘元，截至 12 月底止，執行數 5,491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為使學校體育人才無縫接軌至社會體育之培育系統，首創全國成立結合學校體育及社會體育之體育行政機關——體育局，成為學校運動設



學校籃球場地板龜裂破損

（圖片來源：本處於 114 年 9 月 26 日拍攝）

施主管機關，惟迄未就各級學校設施之設置及補助、安全管理內容與流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相關辦法或自治法規；（2）為保障校園運動安全，由學校負責管理維護運動設施，惟部分學校未定期檢修運動設施、設備及器材，或未作成檢修紀錄；（3）為改善學校體育教學及運動訓練環境，補助學校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惟部分學校運動設施損壞多年未完成修繕，亟待研議學校運動設施損壞修繕經費分級補助基準，優先補助修繕嚴重影響教學活動或具重大安全疑慮之場地；（4）配合推展全民運動政策，開放校園場地供民眾運動，惟部分學校籃球場或跑道設施已損壞待修繕，卻未張貼禁止使用告示標誌或提醒注意安全之警語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就各級學校體育運動場地設施之設置及補助、安全管理內容與流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研議訂定相關辦法或自治法規；（2）函請本市各級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注意督促學校定期檢修運動設施、設備及器材，並作成檢修紀錄，落實檢修工作，以保障校園運動安全；（3）訂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補助學校修整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施設備經費原則」，具體規範補助申請資格及基準；（4）函請學校針對校園運動設施進行安全維護措施，並儘速完成修繕，以保障學生及民眾使用安全。

4. 為提供專業水域運動訓練場地，興建安南水上運動訓練中心，惟收費標準資訊未臻公開透明，未依約提供場地優惠措施，社群網站無法連結場館名稱，間有休息室堆置私人物品，或未辦理場館所有權登記及財產帳登錄，未落實消防安全檢查定期申報作業等情，有待研謀改善。

該局為提供專業水域運動訓練場地，興建安南水上運動訓練中心（下稱訓練中心），經費計 1.1 億元（前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7,690 萬元、市府自籌款 3,310 萬元），於 112 年 7 月 19 日啟用，原由臺南市輕艇推廣重點學校土城高級中學代管，嗣為提供民眾體驗水上休閒活動，自 114 年 1 月 1 日改採委外經營管理。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為提供市民安全且優質水上休閒活動場域，訓練中心設有專業訓練場地與設備器材，並訂定收費標準及場地使用管理辦法，惟相關收費項目及辦法均未公告於該局或廠商網站，另廠商於受託經營管理後，陸續設計新服務項目，惟收費標準未報經該局核備；（2）依委託經營契約議約內容，廠商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令，提供場地予相關民眾免費或優惠使用，惟收費辦法未敘明適用對象之優惠條件，亦未列示 9 月 9 日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並予以公告；（3）訓練中心提供民眾獨木舟等多項體驗項目及空間租借，惟未完整列於委外運動場館預約服務平台供民眾線上預約服務，又廠商架設社群網站，惟名稱與場館名稱不符，影響資訊透明度及行銷宣傳效果；（4）現場勘查訓練中心使用情形發現，選手休息室堆置私人生活用品，惟未有借用紀錄，財產管理未臻嚴謹；（5）該局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取得安南水上中心使用執照，迄至 115 年 3 月底止，尚未完成該建築物所有權登記，且土地及建築物均尚未登錄於財產帳，又未依消防法規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請廠商將完整收費項目及內容函報申請，經審核同意後，將公告於體育局官方網站及廠商社群網站；（2）廠商提供特定對象免收「基本費」及「清潔費」優惠，將於收費表明訂並透過場館現場、社群網路及預約平台等管道公告；（3）將輔導廠商完備預約系統功能，將開放體驗項目、室內空間租用及龍舟隊伍訓練等完整納入系統提供預約，另請廠商將社群平台與場館名稱連結，增加網路可及性，以利民眾搜尋；（4）廠商已清理並淨空選手休息室，訂定使用規則並確實作成借用紀錄；（5）已向地政事務所提出所有權申請，俟取得所有權狀後，趕辦後續程序，另刻正請廠商辦理 115 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安南水上運動訓練中心

（圖片來源：臺南市政府體育局網站）

5. 為提升地方運動公共設施服務量能，陸續規劃全民運動館興建工程，惟部分工程間有合併辦理耐震補強工程，卻未辦理委託設計勞務契約變更，或物價調整款未依約逐月計算，或部分工項未依契約圖說施作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提升地方運動設施服務量能，自 110 年起陸續規劃於安南、永康、新營、仁德與新市等行政區興建全民運動館（圖 1），截至 115 年 2 月底止，累計投入經費 11 億 9,500 萬餘元，其中安南區、永康區及仁德區全民運動館新建工程決標金額合計 5 億 6,019 萬餘元（表 3）。經查前揭 3 件工程執行情形，核有：

（1）將仁德區運動公園育樂中心耐震補強工程與仁德區全民運動館興建工程併案發包，致工程總經費增加，未辦理委託設計勞務契約變更；（2）安南區全民運動館新建工程物價調整款未逐月計算，未能覈實反映物價波動，涉有溢付情事；（3）永康區全民運動館工程未依契約規定

圖 1 臺南市全民運動館興建計畫分布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體育局提供資料。

設置足額品管人員，又綠建築標章取得作業費涉有重複編列；（4）部分工項未依契約圖說或施工規範施作，間有鋼筋裸露鏽蝕、門框施作不符、混凝土裂縫及未設置安全防護設施等情事；（5）工程決標後遲未開工或開工後即展延工期，影響工程推動期程；（6）永康區及仁德區全民運動館新建工程已開工，惟營運廠商尚未確認，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釐清耐震補強設計介面及設計服務費給付範圍，並辦理契約變更；（2）已請施工廠商重新核算物價調整款，溢付款項將於結算前繳回；（3）施工廠商已補足品管人員並完成登錄，另辦理契約變更調整重複編列費用項目；（4）施工缺失部分已完成改善，並加強施工品質及養護管理；

表 3 各工程決標明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工程名稱	決標金額	決標日期
合計		560,190	
1	安南區運動館新建工程	236,300	112/3/10
2	永康區運動館新建工程	181,590	113/12/30
3	仁德區運動館興建工程	142,300	114/11/6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體育局提供資料。

(5) 將強化招標前工址查核確認、施工前整備作業及建照申請等作業，以避免延誤工期；(6) 積極辦理委外營運招商作業，並將加強營運與施工介面整合，以利完工後順利營運。

(四)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4）。

表 4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體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為培訓優秀棒球選手及提供優質訓練場所，興建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惟收費標準偏低，收費結構亦未臻多元，影響場館整體收益，且缺乏專業機構整合營運資源，場館使用效益未能充分發揮，間有球隊租借場館實際使用超出申請租借範圍，又迄未研擬附屬停車場收費辦法，或完工設施未登錄財產帳等情，亟待研謀改善。									
2. 積極籌備全中運賽事，惟原規劃舉重場館無冷氣設備，且因橫向溝通與應變問題，致更換舉辦地點，或部分賽事場館未按時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或委外建置社群平臺及宣傳影片之追蹤及點擊完成率與目標值存有落差，有待檢討改進。									
3. 為培養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補助學校辦理游泳教學課程及整建游泳池，惟仍有逾 5 成學校未辦理游泳課程或課程節數未達體育署建議值，復未妥善掌握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評量數據，間有學校因救生員配置不足，致游泳池閒置等情，亟待檢討改善。									

貳拾貳、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災害準備金、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鹽水區後鎮大排堤防災後復建工程等案尚待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7 億 8,12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3 億 5,093 萬餘元，並因衛生局等 2 個主管機關人事費不足之事由，經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826 萬餘元，併入主管機關預算執行後，預算數為 81 億 2,39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5 億 3,018 萬餘元（68.07%），應付保留數 9 億 5,383 萬餘元（11.74%），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合計決算審定數 64 億 8,40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6 億 3,991 萬餘元（20.19%），主要係依實際需要支用之結餘。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7 億 2,1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4,514 萬餘元 (61.70%)；減免（註銷）數 5,628 萬餘元 (7.80%)，主要係南化區中坑里埔尾橋上游護岸損壞災後復建工程等案結餘；應付保留數 2 億 2,006 萬餘元 (30.50%)，主要係月津國小地震災後復建工程等案仍待執行。

貳拾參、第二預備金

一、預算執行之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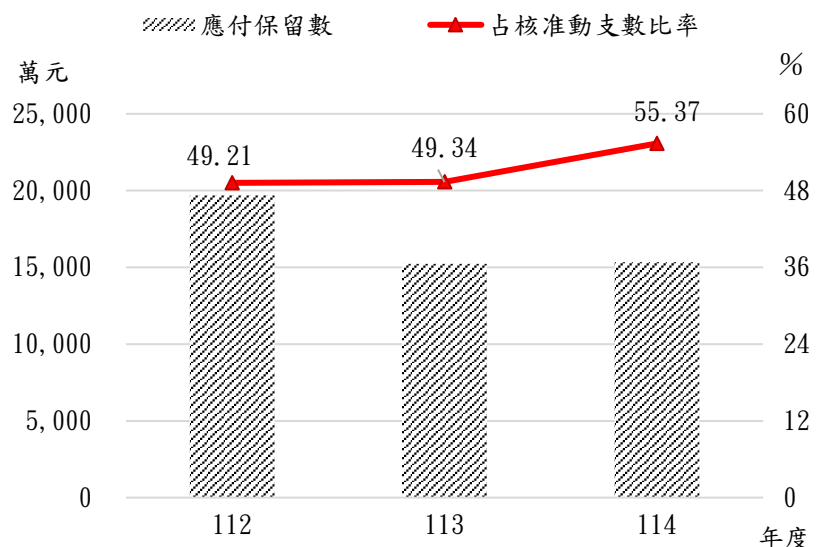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4 億元，計有市政府等 11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臺南市政府核准動支 2 億 7,694 萬餘元 (69.24%)，未動支數 1 億 2,305 萬餘元 (30.76%)。臺南市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23%，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臺南市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 115 年 2 月 2 日府主預字第 1150217671 號函送請臺南市議會審議，經臺南市議會第 4 屆第 11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有關第二預備金動支事由及數額，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二、重要審核意見

未審慎評估需求及衡酌執行能力，致動支第二預備金案件年度終了保留比率呈持續上升趨勢，且間有案件之動支事由，非屬不可抗力、具急迫性或無法預先規劃等，與動支第二預備金所定要件未盡相符，尚待檢討改善。

臺南市政府為因應各項施政計畫及業務臨時需要，於總預算編列第二預備金，各機關有合於預算法第 70 條各款情事者，經檢討年度預算相關經費確實無法容納，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113 年度保留數額比率較前一年度略增，且間有案件之申請時間接近年末，致未及於年度終了完成，甚或未發生權責情事，前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列入重點宣導事項，提醒各機關應衡酌執行

圖 1 近 3 年度應付保留數占核准動支數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提供資料。

能力，避免於年度結束申請保留。案經追蹤結果，114 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編列 4 億元，核定動支數計 3 億 6,498 萬餘元、申請註銷數 8,804 萬餘元，最終核准動支數為 2 億 7,694 萬餘元，動支比率 69.24%，執行結果，核有：未審慎評估需求及衡酌執行能力，動支第二預備金案件年度終了保留比率自 112 年度之 49.21% 增加至 114 年度之 55.37%（圖 1），呈持續上升趨勢，並有跨年度保留未結清情事，影響預算執行效能，及核定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非屬不可抗力或具急迫性之出國參訪及交流或可預先規劃之健身房建置及使用執照變更等經費（表 1），與動支第二預備金所定要件，尚有未盡相符之處，均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強化案件前置規劃、期程控管及執行能力，並持續宣導各機關注意預算執行期程，以提升預算運用效益、降低保留情形，另於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時，加強審查是否符合其動支要件，審慎控管第二預備金之動支，以落實預算執行彈性之立法目的。

表 1 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出國旅費及設施改善等案件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動支事由	核定動支金額
合 計		13,713,000
民政局	辦理赴日本茨城縣水戶市及那珂市等友好城市參訪交流計畫等所需經費	194,000
文化局	參加日本石川縣金澤市「金澤市石浦神社秋祭暨 2300 年紀念祭」所需經費	290,000
	辦理臺南民族管絃樂團參加「仙台南交流促進協定締結 20 周年紀念台南展」所需經費	232,000
體育局	赴南韓交流訪問與韓國樂天職業棒球隊簽署 2026 年至 2028 年春訓使用亞太棒球場合作協議行程所需經費	360,000
	參加日本小松市「2025 小松勸進帳馬拉松」所需經費	150,000
	辦理曾文願景園區圖資大樓 3—4 樓宿舍整建工程及圖資大樓變更使用執照等所需經費	11,000,000
	建置永華市政中心地下室員工健身房所需經費	1,487,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提供資料。

三、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因應施政業務臨時需要動支第二預備金，惟執行結果，保留數額比率較前一年度略增，且間有案件之申請時間接近年末，致未及於年度終了完成，甚或未發生權責，或未先詳實評估自有預算可用彈性，逕以第二預備金作為優先支應資金來源等，有待檢討改善 1 項，經核仍待繼續改善，已再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14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一、歲 入 合 計	125,497,278,000	124,991,831,741
1. 稅 課 收 入	63,222,355,000	65,545,868,165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854,738,000	1,956,468,173
3. 規 費 收 入	3,687,454,000	3,734,627,293
4. 財 產 收 入	407,334,000	508,466,795
5.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156,075,000	164,306,861
6.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54,878,693,000	50,539,033,069
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200,812,000	194,425,672
8. 其 他 收 入	2,089,817,000	2,348,635,713
二、歲 出 合 計	129,759,573,000	119,985,129,227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20,683,080,000	19,391,703,578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43,302,674,000	41,987,482,728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25,691,637,000	22,140,591,797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25,896,761,000	24,657,606,048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4,738,429,000	4,519,448,136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3,991,266,000	3,659,669,323
7. 債 務 支 出	1,200,000,000	804,275,138
8. 補 助 及 其 他 支 出	4,255,726,000	2,824,352,479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 4,262,295,000	5,006,702,514

定數額表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124,991,831,741	100.00	- 505,446,259	- 0.40	—	—
65,545,868,165	52.44	2,323,513,165	3.68	—	—
1,956,468,173	1.57	1,101,730,173	128.90	—	—
3,734,627,293	2.99	47,173,293	1.28	—	—
508,466,795	0.41	101,132,795	24.83	—	—
164,306,861	0.13	8,231,861	5.27	—	—
50,539,033,069	40.43	- 4,339,659,931	- 7.91	—	—
194,425,672	0.16	- 6,386,328	- 3.18	—	—
2,348,635,713	1.88	258,818,713	12.38	—	—
119,985,129,227	100.00	- 9,774,443,773	- 7.53	—	—
19,391,703,578	16.16	- 1,291,376,422	- 6.24	—	—
41,987,482,728	34.99	- 1,315,191,272	- 3.04	—	—
22,140,591,797	18.45	- 3,551,045,203	- 13.82	—	—
24,657,606,048	20.55	- 1,239,154,952	- 4.78	—	—
4,519,448,136	3.77	- 218,980,864	- 4.62	—	—
3,659,669,323	3.05	- 331,596,677	- 8.31	—	—
804,275,138	0.67	- 395,724,862	- 32.98	—	—
2,824,352,479	2.35	- 1,431,373,521	- 33.63	—	—
5,006,702,514	100.00	9,268,997,514	--	—	—

貳、中華民國 114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161,026,840,000	100.00	149,891,831,741	100.00	149,891,831,741	100.00	- 11,135,008,259	- 6.92
(一)歲入	125,497,278,000	77.94	124,991,831,741	83.39	124,991,831,741	83.39	- 505,446,259	- 0.40
(二)債務之舉借	35,529,562,000	22.06	24,900,000,000	16.61	24,900,000,000	16.61	- 10,629,562,000	- 29.92
二、支出合計	161,026,840,000	100.00	149,485,129,227	99.73	149,485,129,227	99.73	- 11,541,710,773	- 7.17
(一)歲出	129,759,573,000	80.58	119,985,129,227	80.05	119,985,129,227	80.05	- 9,774,443,773	- 7.53
(二)債務之償還	31,267,267,000	19.42	29,500,000,000	19.68	29,500,000,000	19.68	- 1,767,267,000	- 5.65
三、收支餘絀	—	—	406,702,514	0.27	406,702,514	0.27	406,702,514	--

肆、中華民國 114 年度臺南市營業基金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收 入 部 分			
農 業 局 主 管	272,620,000	263,748,581	263,748,581
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74,304,000	171,924,687	171,924,687
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98,316,000	91,823,894	91,823,894
支 出 部 分			
農 業 局 主 管	253,668,000	240,408,885	240,408,885
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57,302,000	151,551,511	151,551,511
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96,366,000	88,857,374	88,857,374
淨 利 (淨 損) 部 分			
農 業 局 主 管	18,952,000	23,339,696	23,339,696
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7,002,000	20,373,176	20,373,176
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1,950,000	2,966,520	2,966,520

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8,871,419	- 3.25	—	—	—
—	2,379,313	- 1.37	—	—	—
—	6,492,106	- 6.60	—	—	—
—	13,259,115	- 5.23	—	—	—
—	5,750,489	- 3.66	—	—	—
—	7,508,626	- 7.79	—	—	—
4,387,696	—	23.15	—	—	—
3,371,176	—	19.83	—	—	—
1,016,520	—	52.13	—	—	—

伍、中華民國 114 年度臺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收 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3,411,245,000	4,955,410,135	4,955,665,135
民 政 局 主 管	638,467,000	662,762,849	662,762,849
臺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	638,467,000	662,762,849	662,762,849
地 政 局 主 管	619,853,000	794,949,218	794,949,218
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619,853,000	794,949,218	794,949,218
文 化 局 主 管	220,458,000	247,684,049	247,939,049
臺南市文化建設發展基金	220,458,000	247,684,049	247,939,049
交 通 局 主 管	953,489,000	1,445,046,532	1,445,046,532
臺南市交通作業基金	953,489,000	1,445,046,532	1,445,046,532
觀 光 旅 遊 局 主 管	27,475,000	16,638,777	16,638,777
臺南市觀光發展基金	27,475,000	16,638,777	16,638,777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436,431,000	536,020,830	536,020,830
臺南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436,431,000	536,020,830	536,020,830
衛 生 局 主 管	264,588,000	311,165,100	311,165,100
臺南市醫療基金	264,588,000	311,165,100	311,165,100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237,110,000	926,894,759	926,894,759
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	237,110,000	926,894,759	926,894,759
警 察 局 主 管	13,374,000	14,248,021	14,248,021
臺南市關子嶺警光山莊基金	13,374,000	14,248,021	14,248,021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1,544,420,135	—	45.27	255,000	—	0.01
24,295,849	—	3.81	—	—	—
24,295,849	—	3.81	—	—	—
175,096,218	—	28.25	—	—	—
175,096,218	—	28.25	—	—	—
27,481,049	—	12.47	255,000	—	0.10
27,481,049	—	12.47	255,000	—	0.10
491,557,532	—	51.55	—	—	—
491,557,532	—	51.55	—	—	—
—	10,836,223	- 39.44	—	—	—
—	10,836,223	- 39.44	—	—	—
99,589,830	—	22.82	—	—	—
99,589,830	—	22.82	—	—	—
46,577,100	—	17.60	—	—	—
46,577,100	—	17.60	—	—	—
689,784,759	—	290.91	—	—	—
689,784,759	—	290.91	—	—	—
874,021	—	6.54	—	—	—
874,021	—	6.54	—	—	—

伍、中華民國 114 年度臺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支出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支 出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3,650,917,000	3,502,620,935	3,502,620,935
民 政 局 主 管	618,388,000	659,369,455	659,369,455
臺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	618,388,000	659,369,455	659,369,455
地 政 局 主 管	234,231,000	218,930,580	218,930,580
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34,231,000	218,930,580	218,930,580
文 化 局 主 管	230,722,000	208,297,962	208,297,962
臺南市文化建設發展基金	230,722,000	208,297,962	208,297,962
交 通 局 主 管	1,369,703,000	1,348,006,760	1,348,006,760
臺南市交通作業基金	1,369,703,000	1,348,006,760	1,348,006,760
觀 光 旅 遊 局 主 管	26,921,000	23,598,575	23,598,575
臺南市觀光發展基金	26,921,000	23,598,575	23,598,575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731,815,000	578,157,486	578,157,486
臺南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731,815,000	578,157,486	578,157,486
衛 生 局 主 管	230,400,000	252,343,682	252,343,682
臺南市醫療基金	230,400,000	252,343,682	252,343,682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197,146,000	202,168,416	202,168,416
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	197,146,000	202,168,416	202,168,416
警 察 局 主 管	11,591,000	11,748,019	11,748,019
臺南市關子嶺警光山莊基金	11,591,000	11,748,019	11,748,019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148,296,065	- 4.06	—	—	—
40,981,455	—	6.63	—	—	—
40,981,455	—	6.63	—	—	—
—	15,300,420	- 6.53	—	—	—
—	15,300,420	- 6.53	—	—	—
—	22,424,038	- 9.72	—	—	—
—	22,424,038	- 9.72	—	—	—
—	21,696,240	- 1.58	—	—	—
—	21,696,240	- 1.58	—	—	—
—	3,322,425	- 12.34	—	—	—
—	3,322,425	- 12.34	—	—	—
—	153,657,514	- 21.00	—	—	—
—	153,657,514	- 21.00	—	—	—
21,943,682	—	9.52	—	—	—
21,943,682	—	9.52	—	—	—
5,022,416	—	2.55	—	—	—
5,022,416	—	2.55	—	—	—
157,019	—	1.35	—	—	—
157,019	—	1.35	—	—	—

伍、中華民國 114 年度臺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賸 餘		或 短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絀
合 計	- 239,672,000	1,452,789,200	1,453,044,200	
民 政 局 主 管	20,079,000	3,393,394	3,393,394	
臺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	20,079,000	3,393,394	3,393,394	
地 政 局 主 管	385,622,000	576,018,638	576,018,638	
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85,622,000	576,018,638	576,018,638	
文 化 局 主 管	- 10,264,000	39,386,087	39,641,087	
臺南市文化建設發展基金	- 10,264,000	39,386,087	39,641,087	
交 通 局 主 管	- 416,214,000	97,039,772	97,039,772	
臺南市交通作業基金	- 416,214,000	97,039,772	97,039,772	
觀 光 旅 遊 局 主 管	554,000	- 6,959,798	- 6,959,798	
臺南市觀光發展基金	554,000	- 6,959,798	- 6,959,798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 295,384,000	- 42,136,656	- 42,136,656	
臺南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 295,384,000	- 42,136,656	- 42,136,656	
衛 生 局 主 管	34,188,000	58,821,418	58,821,418	
臺南市醫療基金	34,188,000	58,821,418	58,821,418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39,964,000	724,726,343	724,726,343	
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	39,964,000	724,726,343	724,726,343	
警 察 局 主 管	1,783,000	2,500,002	2,500,002	
臺南市關子嶺警光山莊基金	1,783,000	2,500,002	2,500,002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1,692,716,200	—	--	255,000	—	0.02
—	16,685,606	- 83.10	—	—	—
—	16,685,606	- 83.10	—	—	—
190,396,638	—	49.37	—	—	—
190,396,638	—	49.37	—	—	—
49,905,087	—	--	255,000	—	0.65
49,905,087	—	--	255,000	—	0.65
513,253,772	—	--	—	—	—
513,253,772	—	--	—	—	—
—	7,513,798	--	—	—	—
—	7,513,798	--	—	—	—
253,247,344	—	- 85.73	—	—	—
253,247,344	—	- 85.73	—	—	—
24,633,418	—	72.05	—	—	—
24,633,418	—	72.05	—	—	—
684,762,343	—	1,713.45	—	—	—
684,762,343	—	1,713.45	—	—	—
717,002	—	40.21	—	—	—
717,002	—	40.21	—	—	—

陸、中華民國 114 年度臺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

來源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39,576,939,000	39,265,149,165	39,265,149,165
民 政 局 主 管	1,958,000	1,968,460	1,968,460
臺南市安南區里建設獎勵基金	1,958,000	1,968,460	1,968,460
教 育 局 主 管	37,852,969,000	37,135,887,564	37,135,887,564
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37,852,969,000	37,135,887,564	37,135,887,564
農 業 局 主 管	107,500,000	194,521,327	194,521,327
臺南市農業發展基金	107,500,000	194,521,327	194,521,327
社 會 局 主 管	572,651,000	809,625,294	809,625,294
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572,651,000	809,625,294	809,625,294
勞 工 局 主 管	127,675,000	127,234,671	127,234,671
臺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05,170,000	97,873,911	97,873,911
臺南市勞動安全基金	22,505,000	29,360,760	29,360,760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914,186,000	995,911,849	995,911,849
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	914,186,000	995,911,849	995,911,849

及餘紬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311,789,835	- 0.79	—	—	—
10,460	—	0.53	—	—	—
10,460	—	0.53	—	—	—
—	717,081,436	- 1.89	—	—	—
—	717,081,436	- 1.89	—	—	—
87,021,327	—	80.95	—	—	—
87,021,327	—	80.95	—	—	—
236,974,294	—	41.38	—	—	—
236,974,294	—	41.38	—	—	—
—	440,329	- 0.34	—	—	—
—	7,296,089	- 6.94	—	—	—
6,855,760	—	30.46	—	—	—
81,725,849	—	8.94	—	—	—
81,725,849	—	8.94	—	—	—

陸、中華民國 114 年度臺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

用途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41,236,408,000	39,991,794,475	39,991,794,475
民 政 局 主 管	1,958,000	1,956,064	1,956,064
臺南市安南區里建設獎勵基金	1,958,000	1,956,064	1,956,064
教 育 局 主 管	38,824,447,000	37,593,863,248	37,593,863,248
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38,824,447,000	37,593,863,248	37,593,863,248
農 業 局 主 管	105,656,000	113,098,127	113,098,127
臺南市農業發展基金	105,656,000	113,098,127	113,098,127
社 會 局 主 管	1,201,566,000	1,197,782,644	1,197,782,644
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201,566,000	1,197,782,644	1,197,782,644
勞 工 局 主 管	141,019,000	122,877,379	122,877,379
臺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18,983,000	104,357,139	104,357,139
臺南市勞動安全基金	22,036,000	18,520,240	18,520,240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961,762,000	962,217,013	962,217,013
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	961,762,000	962,217,013	962,217,013

註：本表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臺南市農業發展基金、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決算審定數，包含 114

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1,244,613,525	- 3.02	—	—	—
—	1,936	- 0.10	—	—	—
—	1,936	- 0.10	—	—	—
—	1,230,583,752	- 3.17	—	—	—
—	1,230,583,752	- 3.17	—	—	—
7,442,127	—	7.04	—	—	—
7,442,127	—	7.04	—	—	—
—	3,783,356	- 0.31	—	—	—
—	3,783,356	- 0.31	—	—	—
—	18,141,621	- 12.86	—	—	—
—	14,625,861	- 12.29	—	—	—
—	3,515,760	- 15.95	—	—	—
455,013	—	0.05	—	—	—
455,013	—	0.05	—	—	—

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陸、中華民國 114 年度臺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 1,659,469,000	- 726,645,310	- 726,645,310
民 政 局 主 管	—	12,396	12,396
臺南市安南區里建設獎勵基金	—	12,396	12,396
教 育 局 主 管	- 971,478,000	- 457,975,684	- 457,975,684
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971,478,000	- 457,975,684	- 457,975,684
農 業 局 主 管	1,844,000	81,423,200	81,423,200
臺南市農業發展基金	1,844,000	81,423,200	81,423,200
社 會 局 主 管	- 628,915,000	- 388,157,350	- 388,157,350
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628,915,000	- 388,157,350	- 388,157,350
勞 工 局 主 管	- 13,344,000	4,357,292	4,357,292
臺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13,813,000	- 6,483,228	- 6,483,228
臺南市勞動安全基金	469,000	10,840,520	10,840,520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 47,576,000	33,694,836	33,694,836
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	- 47,576,000	33,694,836	33,694,836

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932,823,690	—	- 56.21	—	—	—
12,396	—	--	—	—	—
12,396	—	--	—	—	—
513,502,316	—	- 52.86	—	—	—
513,502,316	—	- 52.86	—	—	—
79,579,200	—	4,315.57	—	—	—
79,579,200	—	4,315.57	—	—	—
240,757,650	—	- 38.28	—	—	—
240,757,650	—	- 38.28	—	—	—
17,701,292	—	--	—	—	—
7,329,772	—	- 53.06	—	—	—
10,371,520	—	2,211.41	—	—	—
81,270,836	—	--	—	—	—
81,270,836	—	--	—	—	—

丁、決算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度臺南市營業基金及

基金名稱	修正事項	修正收入（基金來源）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非營業部分	總計	255,000	—
作業基金	合計	255,000	—
臺南市文化建設發展基金	小計	255,000	—
	修正增列短計之權利金收入	255,000	—

註：營業基金無剔除及修正事項。

數明細表

非營業特種基金修正事項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正支出（基金用途）		盈虧（餘絀）增減數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淨利或賸餘 （減列淨損或短絀）	減列淨利或賸餘 （增列淨損或短絀）
—	—	255,000	—
—	—	255,000	—
—	—	255,000	—
—	—	255,000	—

戊、附 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114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公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公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公庫收支餘絀

114 年度收入部分，繳付公庫數 1,546 億 5,332 萬餘元；支出部分，公庫撥入數 1,521 億 4,344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25 億 987 萬餘元，其餘絀情形如次：

1. 114 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1,228 億 3,854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1,112 億 8,891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115 億 4,963 萬餘元。

2. 不屬於 114 年度總決算部分：總決算以前年度收入計收 18 億 2,718 萬餘元，預收款 50 億 8,758 萬餘元；總決算以前年度支出計支 93 億 1,209 萬餘元，墊付款 20 億 4,243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44 億 3,975 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249 億元，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295 億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46 億元。

上述賸餘與短絀相抵後，計賸餘 25 億 987 萬餘元，即為 114 年度市庫賸餘。

（二）公庫結存

114 年度市庫賸餘 25 億 987 萬餘元，加計 113 年度市庫結存轉入數 40 億 8,294 萬餘元、特種基金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12 億 1,202 萬餘元、各機關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3 億 8,718 萬餘元後，114 年度結存轉入 115 年度之市庫結存數為 81 億 9,203 萬餘元。

二、114 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及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一）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分析

114 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1,488 億 8,040 萬餘元，與繳付公庫數 1,546 億 5,332 萬餘元相較，差異 57 億 7,291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減項無列數。

2. 加項 57 億 7,291 萬餘元，包括：

（1）以前年度撥款於 114 年度繳還數 980 萬餘元。

（2）預收款 57 億 6,304 萬餘元。

（3）剔除經費 6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數額 57 億 7,291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差額。

（二）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114 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1,468 億 8,828 萬餘元，與公庫撥入數 1,521 億 4,344 萬餘元相較，差異 52 億 5,515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74 億 7,338 萬餘元，包括：

（1）預付款 26 億 7,614 萬餘元。

- (2) 存出保證金 8,000 元。
- (3) 退還收入（預收）款 33 億 2,495 萬餘元。
- (4) 其他應收款 34 萬餘元。
- (5) 墊付數 14 億 7,194 萬餘元。

2. 減項 22 億 1,822 萬餘元，包括：

- (1)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4 年度實現數 5 億 2,748 萬餘元。
- (2) 以前年度撥款墊付轉正數 16 億 9,074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52 億 5,515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差額。

三、114 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公庫餘絀之分析

114 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1,249 億 9,183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1,199 億 8,512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賸餘 50 億 670 萬餘元；繳付公庫數 1,546 億 5,332 萬餘元，公庫撥入數 1,521 億 4,344 萬餘元，相抵後市庫收支賸餘 25 億 987 萬餘元。114 年度市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差異 24 億 9,682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加項 407 億 5,060 萬餘元，包括：

- 1. 114 年度市庫已列支，而不屬 114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379 億 2,152 萬餘元。
 - (1)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59 億 8,713 萬餘元。
 - (2)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3 億 9,193 萬餘元。
 - (3) 114 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295 億元。
 - (4) 存出保證金 8,000 元。
 - (5) 墊付款 20 億 4,243 萬餘元。
- 2. 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收到之歲入保留款 28 億 2,874 萬餘元。
- 3. 各機關 114 年度支出賸餘尚未繳庫款 34 萬餘元。

（二）減項 382 億 5,378 萬餘元，包括：

- 1. 114 年度市庫已列收，而不屬 114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295 億 5,721 萬餘元。
 -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8 億 1,731 萬餘元。
 -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980 萬餘元。
 - (3) 114 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249 億元。
 - (4) 解繳剔除經費 6 萬餘元。
 - (5) 預收款 28 億 3,003 萬餘元。
- 2. 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撥付之歲出保留款 86 億 9,656 萬餘元。

（三）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24 億 9,682 萬餘元，即為市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 114 年度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市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分析如次：

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收入實現審定數	減		項	加							
			收入待納庫數	合	計	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收	入	合	計	數	148,880,405,498	—	—	—					
114	年	度	收	入	122,163,088,353	—	—	—					
稅	課	收	入	64,586,965,858	—	—	—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714,034,366	—	—				
規	費	收	入	3,712,611,638	—	—	—	—					
財	產	收	入	497,764,707	—	—	—	—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164,306,861	—	—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48,999,531,848	—	—	—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192,109,843	—	—	—			
其	他	收	入	2,295,763,232	—	—	—	—	—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1,817,317,145	—	—	—	—			
以	前	年	度	應	收	（	保	留	）	數	1,817,317,145	—	—
收	回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賸	餘	款	—	—	—
收	回	剔	除	經	費	—	—	—	—	—	—	—	
債	務	舉	借	收	入	24,900,000,000	—	—	—	—	—	—	
總	決	算	—	114	年	度	24,900,000,000	—	—	—	—	—	
預	收	款	—	墊	付	案	—	—	—	—	—	—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以前年度撥款於114年度繳還數		項			繳付公庫數
存出保證金	其他應收款	預收款	剔除經費	合計	
16,400	9,790,265	5,763,049,549	60,500	5,772,916,714	154,653,322,212
—	—	675,461,031	—	675,461,031	122,838,549,384
—	—	124,281,839	—	124,281,839	64,711,247,697
—	—	1,212,158	—	1,212,158	1,715,246,524
—	—	238,450	—	238,450	3,712,850,088
—	—	25,096,708	—	25,096,708	522,861,415
—	—	—	—	—	164,306,861
—	—	499,646,968	—	499,646,968	49,499,178,816
—	—	12,294,384	—	12,294,384	204,404,227
—	—	12,690,524	—	12,690,524	2,308,453,756
16,400	9,790,265	—	60,500	9,867,165	1,827,184,310
—	—	—	—	—	1,817,317,145
16,400	9,790,265	—	—	9,806,665	9,806,665
—	—	—	60,500	60,500	60,500
—	—	—	—	—	24,900,000,000
—	—	—	—	—	24,900,000,000
—	—	5,087,588,518	—	5,087,588,518	5,087,588,518

中華民國

戊—5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其他應收款	墊付數	合計	以前年度撥款		合計	公庫撥入數
			於114年度實現數	墊付轉正數		
341,357	1,471,943,980	7,473,386,707	527,484,183	1,690,742,882	2,218,227,065	152,143,444,968
341,357	—	323,973,775	—	—	—	111,288,915,429
—	—	—	—	—	—	721,380,116
—	—	28,566,447	—	—	—	1,078,448,172
9	—	10,544,934	—	—	—	5,993,308,706
—	—	423,855	—	—	—	1,444,183,939
—	—	14,600,000	—	—	—	2,656,568,653
30,464	—	30,464	—	—	—	37,119,566,566
310,884	—	1,750,005	—	—	—	1,844,448,618
—	—	—	—	—	—	3,319,527,778
—	—	22,399,085	—	—	—	5,511,295,609
—	—	3,653,157	—	—	—	6,645,011,188
—	—	—	—	—	—	1,841,740,296
—	—	—	—	—	—	407,558,259
—	—	22,719,000	—	—	—	671,645,749
—	—	191,693,602	—	—	—	20,072,994,218
—	—	—	—	—	—	448,395,783
—	—	—	—	—	—	1,497,406,144
—	—	—	—	—	—	230,687,534
—	—	2,140,110	—	—	—	3,903,237,012
—	—	—	—	—	—	7,489,778,061
—	—	—	—	—	—	1,548,915,201
—	—	6,585,116	—	—	—	1,293,766,273
—	—	18,868,000	—	—	—	5,549,051,554
—	—	3,416,232,072	527,484,183	—	527,484,183	9,312,091,561
—	—	91,279,717	527,484,183	—	527,484,183	5,987,139,206
—	—	3,324,952,355	—	—	—	3,324,952,355
—	—	—	—	—	—	29,500,000,000
—	1,471,943,980	3,733,180,860	—	1,690,742,882	1,690,742,882	2,042,437,978
—	—	—	—	—	—	2,509,877,244
—	—	—	—	—	—	4,082,942,572
—	—	—	—	—	—	—
—	—	—	—	—	—	1,212,028,433
—	—	—	—	—	—	387,184,265
—	—	—	—	—	—	8,192,032,514

市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114 年度市庫收支餘絀			2,509,877,244
乙、加項			40,750,605,895
一、114 年度市庫列支而不屬 114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37,921,521,150	
(一)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5,987,139,206		
(二)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391,935,966		
(三) 114 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29,500,000,000		
(四) 存出保證金	8,000		
(五) 墊付款	2,042,437,978		
二、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收到之歲入保留款	2,828,743,388	2,828,743,388	
三、各機關 114 年度支出賸餘尚未繳庫款	341,357	341,357	
丙、減項			38,253,780,625
一、114 年度市庫列收而不屬 114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29,557,217,470	
(一)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817,317,145		
(二)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9,806,665		
(三) 114 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24,900,000,000		
(四) 解繳剔除經費	60,500		
(五) 預收款	2,830,033,160		
二、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撥付之歲出保留款	8,696,563,155	8,696,563,155	
丁、114 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 (甲+乙-丙)			5,006,702,514

貳、平衡表之查核

114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平衡表（114 年 12 月 31 日）計列資產 1 兆 5,976 億 7,921 萬餘元，負債 856 億 3,296 萬餘元，淨資產 1 兆 5,120 億 4,625 萬餘元。茲將臺南市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資產類

（一）**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應收款項、應收其他政府款、預付款，合計 262 億 7,550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167 億 8,568 萬餘元，增加 94 億 8,981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現金」科目 185 億 8,188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66 億 6,016 萬餘元，主要係年度收支賸餘，市庫結存增加所致。

2. 「應收其他政府款」科目 31 億 9,692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6 億 5,752 萬餘元，主要係財政稅務局辦理 113 年凱米颱風所需公共設施復建工程經費，因各項工程尚在進行中，中央補助款尚未撥入所致。

3. 「預付款」科目 27 億 3,472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21 億 3,574 萬餘元，主要係工務局墊付丹娜絲風災家園復原民宅修繕、災屋拆除及媒合補助金、復原慰助金等風災專案計畫經費所致。

（二）**長期投資**：包括採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長期投資，合計 859 億 7,532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822 億 5,628 萬餘元，增加 37 億 1,904 萬餘元，主要係各機關對營業及作業基金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增加所致。

（三）**固定資產**：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租賃資產、收藏品及傳承資產、購建中固定資產，合計 1 兆 4,836 億 3,531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1 兆 3,940 億 9,013 萬餘元，增加 895 億 4,517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土地」科目 1 兆 3,851 億 2,743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824 億 7,576 萬餘元，主要係各機關依土地公告現值調整增加土地價值所致。

2. 「土地改良物」科目 260 億 6,700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22 億 5,570 萬餘元，主要係水利局辦理六塊寮排水治理工程、農業局辦理農、漁路改善工程及工務局辦理市道 165 線急水溪青葉橋改建工程等已完工所致。

3. 「房屋建築及設備」科目 376 億 5,126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23 億 4,830 萬餘元，主要係水利局辦理喜樹灣裡地區市地重劃停 20 抽水站工程，及農業局新增臺南市新化果菜市場遷建工程所致。

（四）**無形資產**：該科目金額 1 億 9,017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2 億 1,558 萬餘元，減少 2,541 萬餘元，主要係提列攤銷費用所致。

（五）**其他資產**：包括暫付款、存出保證金，合計 16 億 289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5 億 6,247 萬餘元，增加 10 億 4,041 萬餘元，主要係社會局暫付工務局等局處辦理 0121 震災後建物補助作業及丹娜絲颱風相關補助所致。

二、負債類

(一) 流動負債：包括應付款項、預收款、預收其他政府款，合計 202 億 1,787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133 億 844 萬餘元，增加 69 億 943 萬餘元，主要係地政局代辦南科特定區 A—0 區區段徵收案，應付土地補償費增加所致。

(二) 長期負債：包括長期借款、應付租賃款，合計 398 億 200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444 億 357 萬餘元，減少 46 億 157 萬餘元，主要係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三) 其他負債：包括遞延收入、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款，合計 256 億 1,308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240 億 730 萬餘元，增加 16 億 577 萬餘元，主要係納入集中支付之各機關餘額增加所致。

三、淨資產類

表達資產減除負債後餘額之「淨資產」科目為 1 兆 5,120 億 4,625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1 兆 4,121 億 9,084 萬餘元，增加 998 億 5,540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一、資產類」、「二、負債類」科目金額增減之說明。

茲將 114 年度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臺南市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597,679,212,382	100.00	1,493,910,172,456	100.00	103,769,039,926	6.95
流動資產	26,275,502,581	1.64	16,785,684,039	1.12	9,489,818,542	56.54
現金	18,581,883,498	1.16	11,921,721,351	0.80	6,660,162,147	55.87
應收款項	1,761,975,237	0.11	1,725,590,115	0.12	36,385,122	2.11
應收其他政府款	3,196,920,992	0.20	2,539,391,216	0.17	657,529,776	25.89
預付款	2,734,722,854	0.17	598,981,357	0.04	2,135,741,497	356.56
長期投資	85,975,324,198	5.38	82,256,282,831	5.51	3,719,041,367	4.52
採權益法之投資	81,617,401,208	5.11	77,898,940,631	5.21	3,718,460,577	4.77
其他長期投資	4,357,922,990	0.27	4,357,342,200	0.29	580,790	0.01
固定資產	1,483,635,315,882	92.86	1,394,090,139,526	93.32	89,545,176,356	6.42
土地	1,385,127,436,987	86.70	1,302,651,670,462	87.20	82,475,766,525	6.33
土地改良物	26,067,006,404	1.63	23,811,298,968	1.59	2,255,707,436	9.47
房屋建築及設備	37,651,263,631	2.36	35,302,954,724	2.36	2,348,308,907	6.65
機械及設備	2,069,345,601	0.13	2,095,346,593	0.14	- 26,000,992	- 1.24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27,180,273	0.17	2,150,130,873	0.14	577,049,400	26.84
雜項設備	2,546,127,305	0.16	2,177,807,076	0.15	368,320,229	16.91
租賃資產	4,295,541	0.00	5,364,284	0.00	- 1,068,743	- 19.92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4,229,602,273	0.26	4,357,457,264	0.29	- 127,854,991	- 2.93
購建中固定資產	23,213,057,867	1.45	21,538,109,282	1.44	1,674,948,585	7.78
無形資產	190,171,970	0.01	215,587,889	0.01	- 25,415,919	- 11.79
無形資產	190,171,970	0.01	215,587,889	0.01	- 25,415,919	- 11.79
其他資產	1,602,897,751	0.10	562,478,171	0.04	1,040,419,580	184.97
暫付款	1,596,772,614	0.10	556,345,134	0.04	1,040,427,480	187.01
存出保證金	6,125,137	0.00	6,133,037	0.00	- 7,900	- 0.13

臺南市總決算平衡表（續）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	85,632,961,321	5.36	81,719,330,385	5.47	3,913,630,936	4.79
流動負債	20,217,875,816	1.27	13,308,444,675	0.89	6,909,431,141	51.92
應付款項	14,393,583,544	0.90	10,314,258,345	0.69	4,079,325,199	39.55
預收款	50,754,522	0.00	29,820,792	0.00	20,933,730	70.20
預收其他政府款	5,773,537,750	0.36	2,964,365,538	0.20	2,809,172,212	94.76
長期負債	39,802,004,718	2.49	44,403,579,083	2.97	- 4,601,574,365	- 10.36
長期借款	39,800,000,000	2.49	44,400,000,000	2.97	- 4,600,000,000	- 10.36
應付租賃款	2,004,718	0.00	3,579,083	0.00	- 1,574,365	- 43.99
其他負債	25,613,080,787	1.60	24,007,306,627	1.61	1,605,774,160	6.69
遞延收入	802,190,293	0.05	789,378,776	0.05	12,811,517	1.62
存入保證金	2,186,219,204	0.14	1,971,601,940	0.13	214,617,264	10.89
應付保管款	22,447,296,670	1.40	21,081,873,679	1.41	1,365,422,991	6.48
暫收款	177,374,620	0.01	164,452,232	0.01	12,922,388	7.86
淨資產	1,512,046,251,061	94.64	1,412,190,842,071	94.53	99,855,408,990	7.07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1,597,679,212,382	100.00	1,493,910,172,456	100.00	103,769,039,926	6.95

註：依臺南市總決算平衡表備註：納入集中支付專戶存款餘額246億7,509萬3,723元（其中機關及其他基金專戶存款納入集中支付194億5,936萬7,306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納入集中支付52億1,572萬6,417元），均列入平衡表表達。

本處審核114年度臺南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結果，經修正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增加「長期投資—採權益法之投資」之評價調整255,000元後，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1兆5,976億7,946萬餘元、負債總額856億3,296萬餘元，淨資產為1兆5,120億4,650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請詳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114年度臺南市總決算財產目錄，計列市有財產總值1兆6,021億2,809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42億9,863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2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3部分。有關市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乙、貳拾、財政稅務局主管項下列述，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一、公用財產

114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1兆5,464億7,030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42億9,863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96.53%，較113年度決算列數1兆4,528億9,713萬餘元，增加935億7,317萬餘元，約6.44%。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3部分，分述如次：

（一）公務用財產

114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3,063億9,249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16億192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19.12%，較113年度決算列數2,925億1,312萬餘元，增加138億

7,936 萬餘元，約 4.74%，主要係新建喜樹灣裡地區市地重劃停 20 抽水站等工程及土地依當期公告現值調整帳面價值所致。

（二）公共用財產

114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1 兆 2,399 億 7,965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26 億 9,670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77.40%，較 113 年度決算列數 1 兆 1,602 億 8,584 萬餘元，增加 796 億 9,380 萬餘元，約 6.87%，主要係土地依當期公告現值調整帳面價值所致。

（三）事業用財產

114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9,816 萬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0.01%，與 113 年度決算列數相同。

二、非公用財產

114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556 億 5,779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3.47%，較 113 年度決算列數 496 億 9,515 萬餘元，增加 59 億 6,263 萬餘元，約 12.00%，主要係土地財產性質重分類及土地依當期公告現值調整帳面價值所致。

參、行政法人年度決算之查核

行政法人法第 19 條規定，行政法人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理）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或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截至 114 年度止，臺南市政府依法設立之行政法人計有臺南市美術館（下稱南美館）1 個單位。

南美館係依據 106 年 1 月 17 日公布之臺南市美術館設置自治條例及臺南市政府同年 2 月 9 日府文人字第 1060155306 號令，於 106 年 2 月 9 日成立，監督機關為臺南市政府。業務範圍包括：南美館之營運及管理；美術研究、典藏、展覽、教育推廣、公共服務、資源整合、公共行銷、出版之策劃與執行；美術相關人才之培訓；國際文化合作及交流；其他有關南美館事項等。該館 114 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業經該館委任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丁澤祥會計師查核簽證，提出查核報告，於 115 年 3 月 25 日提經該館第 5 屆第 5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該館設置自治條例第 25 條規定，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函送本處。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114 年度營運計畫為藏品整飭上架、美術品典藏蒐購、年度展覽、教育推廣及會員經營、委外廠商管理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計上架藏品 210 件；蒐購美術品 18 件（組），金額 1,000 萬元；辦理福爾摩沙時代—臺灣近現代美術的知識啟蒙等展覽；辦理營隊、工作坊、走讀等活動及展覽主題藝術講座等共計 35 場；辦理有夢尚好公益音樂會等跨領域文化藝術展演活動；委託 5 家廠商經營商業空間，固定及變動權利金收入合計 405 萬餘元等。

二、收支營運之審核

114 年度收入預算數 1 億 8,962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 億 10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143 萬餘元，約 6.03%，主要係文化部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支出預算數 1 億 8,899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 億 93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035 萬餘元，約 10.77%，主要係辦理展覽業務增加，致相關佈、卸展等費用較預計增加所致；收支相抵，短絀 829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 62 萬餘元，相距 892 萬餘元，主要原因如上開支出增加之說明。

三、資產負債及淨值

114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9 億 2,835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7,192 萬餘元，占 7.7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 億 9,135 萬餘元，占 85.24%；無形資產 47 萬餘元，占 0.05%；其他資產 6,460 萬餘元，占 6.96%。負債總額 1 億 1,665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2.57%，其中流動負債 1,485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60%；其他負債 1 億 179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0.97%。淨值 8 億 1,170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87.43%，包括公積 7 億 4,877 萬餘元及累積賸餘 6,292 萬餘元。

茲將該行政法人 114 年度收支營運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臺南市美術館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合 計	189,622,000	100.00	201,052,100	100.00	11,430,100	6.03
業 務 收 入	182,572,000	96.28	196,802,441	97.89	14,230,441	7.79
業 務 外 收 入	7,050,000	3.72	4,249,659	2.11	- 2,800,341	- 39.72
支 出 合 計	188,995,000	99.67	209,347,676	104.13	20,352,676	10.77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188,995,000	99.67	209,073,946	103.99	20,078,946	10.62
業 務 外 費 用	—	—	273,730	0.14	273,730	--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627,000	0.33	- 8,295,576	- 4.13	- 8,922,576	--

臺南市美術館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928,355,646	100.00	880,502,268	100.00	47,853,378	5.43
流 動 資 產	71,928,316	7.75	76,945,957	8.74	- 5,017,641	- 6.52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791,351,565	85.24	547,750,601	62.21	243,600,964	44.47
無 形 資 產	473,556	0.05	987,759	0.11	- 514,203	- 52.06
其 他 資 產	64,602,209	6.96	254,817,951	28.94	- 190,215,742	- 74.65
負 債 及 淨 值	928,355,646	100.00	880,502,268	100.00	47,853,378	5.43
負 債	116,653,850	12.57	316,010,390	35.89	- 199,356,540	- 63.09
流 動 負 債	14,856,301	1.60	13,006,386	1.48	1,849,915	14.22
其 他 負 債	101,797,549	10.97	303,004,004	34.41	- 201,206,455	- 66.40
淨 值	811,701,796	87.43	564,491,878	64.11	247,209,918	43.79
公 積	748,773,163	80.66	493,267,669	56.02	255,505,494	51.80
累 積 餘 絀	62,928,633	6.78	71,224,209	8.09	- 8,295,576	- 11.65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4 年底及 113 年底各有 0 元及 800,000 元。

肆、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亦規定，各機關須於單位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 114 年度止，臺南市各機關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3 個，基金總額 2 億 2,713 萬餘元（詳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1 億 9,454 萬餘元，占基金總額之 85.65%。又 114 年度營運結果，收支賸餘者 2 個，賸餘金額 125 萬餘元；短絀者 1 個，短絀金額 77 萬餘元，綜計賸餘 47 萬餘元。另 114 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不含捐助基金，以下同）994 萬餘元。茲將本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體育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2,019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1,454 萬餘元，占 72.04%，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114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 310 萬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80%。

二、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 2 個，基金總額 2 億 694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1 億 8,000 萬元，占 86.98%，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與賸餘者各 1 個；114 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合計 684 萬餘元，其中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50%者 1 個。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				114 年度營運概況				
			創立時		累計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餘絀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總計(3個)	39,446,432	227,133,173	16,046,032	40.68	194,546,032	85.65	7,068,000	2,881,058	9,949,058	38.84	472,996
體育局主管(1個)	20,191,173	20,191,173	14,546,032	72.04	14,546,032	72.04	3,100,000	—	3,100,000	92.42	210,150
台南市體育發展基金會	20,191,173	20,191,173	14,546,032	72.04	14,546,032	72.04	3,100,000	—	3,100,000	92.42	210,150
文化局主管(2個)	19,255,259	206,942,000	1,500,000	7.79	180,000,000	86.98	3,968,000	2,881,058	6,849,058	30.77	262,846
台南市文化基金會	13,255,259	200,942,000	—	—	178,500,000	88.83	1,400,000	—	1,400,000	11.72	1,041,588
臺南市台日文化友好交流基金會	6,000,000	6,000,000	1,500,000	25.00	1,500,000	25.00	2,568,000	2,881,058	5,449,058	52.80	- 778,742

註：1. 本表係依各機關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彙編。

2. 本表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規定填列。

3. 表列文化局主管之台南市文化基金會、臺南市台日文化友好交流基金會之財務報表資料尚未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4. 108 年度文化局、農業局及經濟發展局各捐助設立財團法人臺南市台日文化友好交流基金會 50 萬元。

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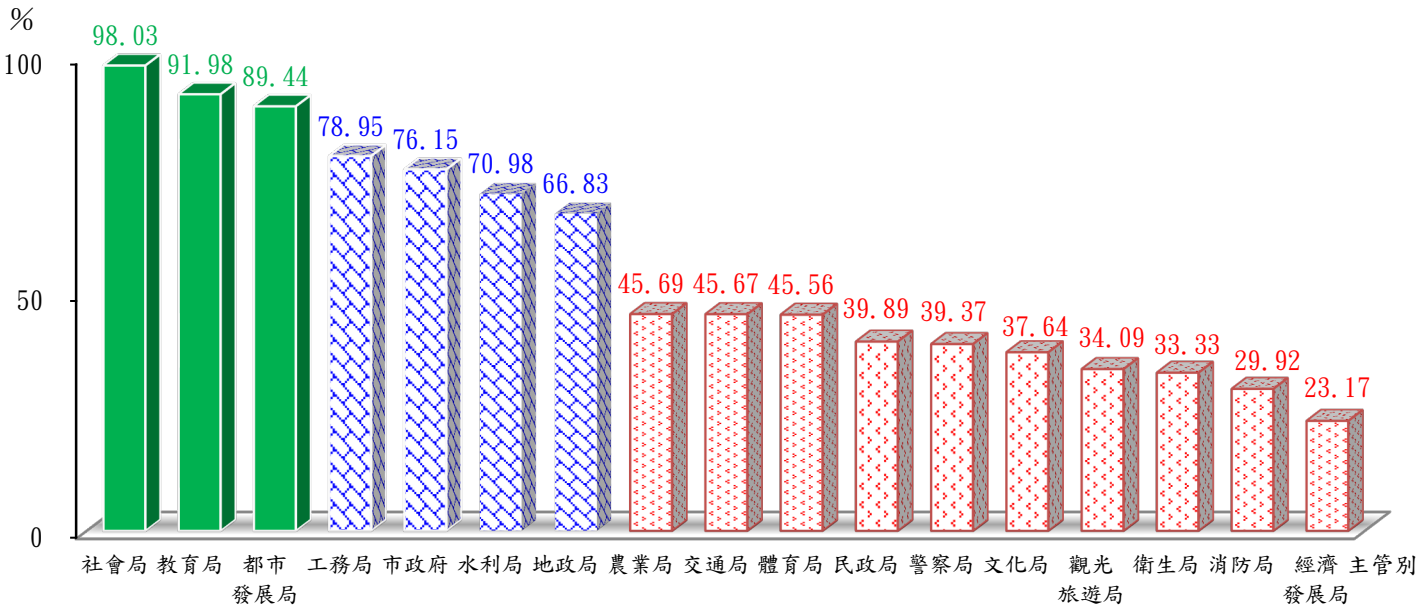
市政府為開創臺南整體空間發展，厚實基礎建設，強化都市機能，重塑城市景觀風貌，打造永續安居城市，每年均編列預算賡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114 年度經本處賡續針對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作業加強查核，茲將其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一、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114 年度市政府暨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達 1 億元以上或年度可支用資本支出預算數達 5,000 萬元，由本處列管者計有 87 項，分別由市政府等 17 個主管機關辦理，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78 億 370 萬餘元，執行數 111 億 7,540 萬餘元，執行率 62.77%，各計畫依主管機關別，彙如圖 1、下表，其中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之計畫計有 52 項。有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及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之計畫，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圖 1 市政府所屬各主管機關 114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提供資料。

市政府所屬各主管機關 114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 號	主 管 機 關	列 管 計 畫 項 數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 度 預 算 率 執 行
合計		87	17,803,704	11,175,402	62.77
1	經濟發展局	1	227,230	52,645	23.17
2	消防局	3	57,924	17,330	29.92
3	衛生局	2	191,158	63,712	33.33

市政府所屬各主管機關 114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 號	主 管 機 關	列 管 計 畫 項 數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 度 預 算 率 執 行
4	觀光旅遊局	2	283,247	96,556	34.09
5	文化局	7	1,239,162	466,369	37.64
6	警察局	1	62,277	24,517	39.37
7	民政局	9	697,293	278,157	39.89
8	體育局	8	863,823	393,539	45.56
9	交通局	5	2,012,170	918,879	45.67
10	農業局	6	939,864	429,386	45.69
11	地政局	7	1,442,851	964,219	66.83
12	水利局	13	6,085,311	4,319,424	70.98
13	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2	99,135	75,487	76.15
14	工務局	12	1,766,512	1,394,717	78.95
15	都市發展局	2	501,258	448,337	89.44
16	教育局	6	1,256,570	1,155,741	91.98
17	社會局	1	77,911	76,377	98.03

註：1. 本表各主管機關依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提供資料。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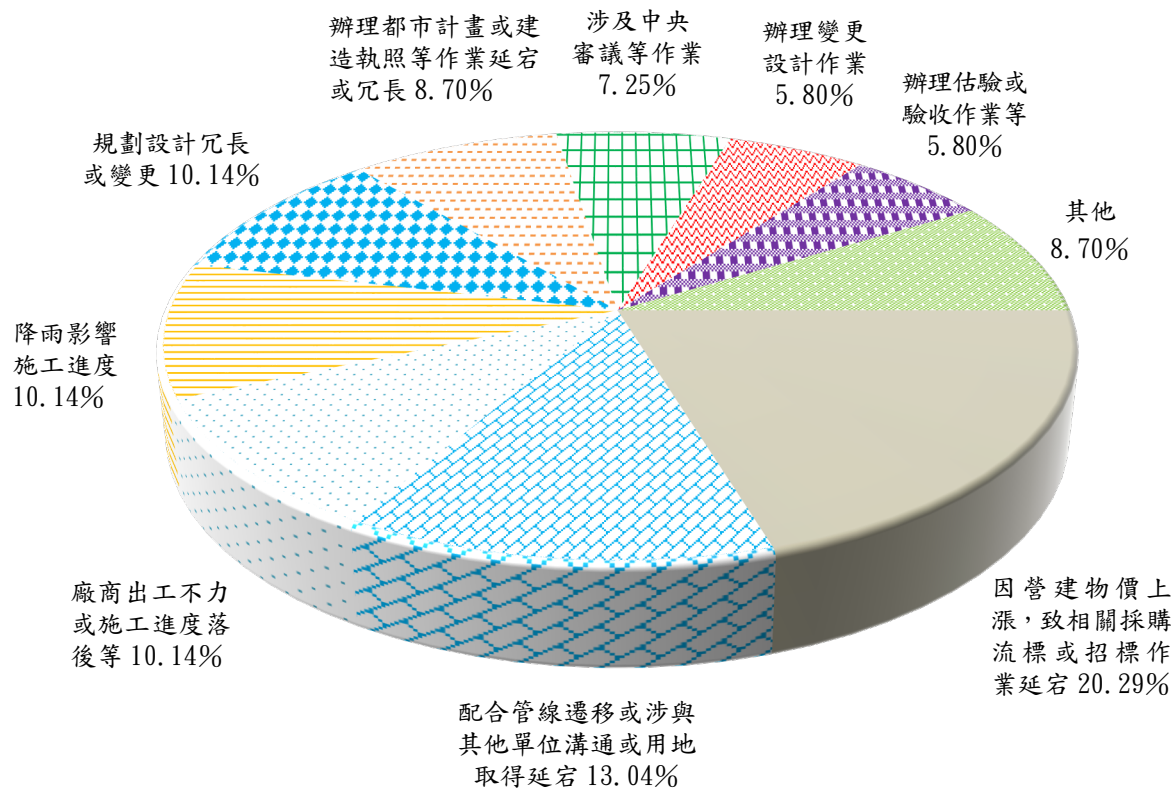
市政府每年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其執行成效攸關市民生活品質、市容整體發展及政府施政形象。114 年度本處查核市政府暨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共同性執行缺失：

市政府暨所屬機關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因部分計畫管制欠周等情，造成計畫進度落後情事：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14 年度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 87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78 億 370 萬餘元，執行數 111 億 7,540 萬餘元，執行率 62.77%，較 113 年度 69.54% 下降 6.77 個百分點，且 114 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者計有 52 項。經查落後原因，主要有：(1) 因營建物價上漲，致相關採購流標或招標作業延宕；(2) 配合管線遷移或涉與其他單位溝通或用地取得延宕；(3) 廠商出工不力或施工進度落後等；(4) 降雨影響施工進度等情事（圖 2），經函請市政府督促各機關研謀改善。據復：(1) 已重新檢討預算，修正部分項目單價，以提高廠商投標

意願；(2) 已與台電協調管線遷移事宜或與校方協調施工方式或已取得施工用地並完成發包等；(3) 已督促廠商趕工進；(4) 已辦理天候因素工期展延並督促廠商積極趕工等改善措施。另市政府將持續控管各項落後計畫，並請機關提出改善對策及時程規劃，積極落實辦理，以提升預算執行率。

圖 2 市政府暨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落後原因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提供資料。

2. 個案計畫執行缺失：

(1) 水利局辦理菁寮排水治理工程，有整體排水之通洪能力受限於未整治瓶頸段且護岸整治長度尚待提升，又不同集水區域有水量越域等情事：水利局 114 年度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13 項，其中「前瞻－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114 年防洪綜合治理工程、應急工程、生態檢核工作等」1 項，114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 億 9,697 萬餘元，執行數 1 億 6,000 萬元，執行率 81.23%。經查菁寮排水系統治理情形及該計畫項下後壁區菁寮排水治理工程第三期工程執行情形，核有：A. 整治河段多集中於中游，又多處跨渠構造物待拆除或改建，整體排水之通洪能力仍受限於未整治瓶頸段，未能有效發揮整治效益；B. 下茄苳排水支線連接不同集水區域而有水量越域情事，造成後鎮排水及菁寮排水區域排水之計畫流量與現況不符，又有灌溉閘門影響通洪情事；C. 部分用地之使用現況與法規有間，且部分排水設施或有損壞，或有渠道遭廢棄物阻塞等；D. 菁寮抽水站改建工程部分用地尚未完成協議價購，或已價購地遭種植農作物；E. 菁寮排水

護岸兩側均完成之整治長度僅占治理長度約 2 成，尚待積極籌措財源辦理後續整治工程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75 頁)

(2) 體育局辦理全民運動館興建工程，有部分工程間有合併辦理耐震補強工程，卻未辦理委託設計勞務契約變更或部分工項未依契約圖說施作等情事：體育局 114 年度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8 項，其中「仁德區全民運動館興建工程」、「臺南市安南區全民運動館新建工程」及「永康區全民運動館新建工程」等 3 項，114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分別為 8,397 萬餘元、1 億 6,989 萬餘元及 6,276 萬餘元，執行數各 88 萬餘元、9,868 萬餘元及 3,879 萬餘元，執行率各 1.05%、58.08%及 61.81%。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 將仁德區運動公園育樂中心耐震補強工程與仁德區全民運動館興建工程併案發包，致工程總經費增加，未辦理委託設計勞務契約變更；B. 安南區全民運動館新建工程物價調整款未逐月計算，未能覈實反映物價波動，涉有溢付情事；C. 永康區全民運動館工程未依契約規定設置足額品管人員，又綠建築標章取得作業費涉有重複編列；D. 部分工項未依契約圖說或施工規範施作，間有鋼筋裸露鏽蝕、門框施作不符、混凝土裂縫及未設置安全防護設施等情事；E. 工程決標後遲未開工或開工後即展延工期，影響工程推動期程；F. 永康區及仁德區全民運動館新建工程已開工，惟營運廠商尚未確認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64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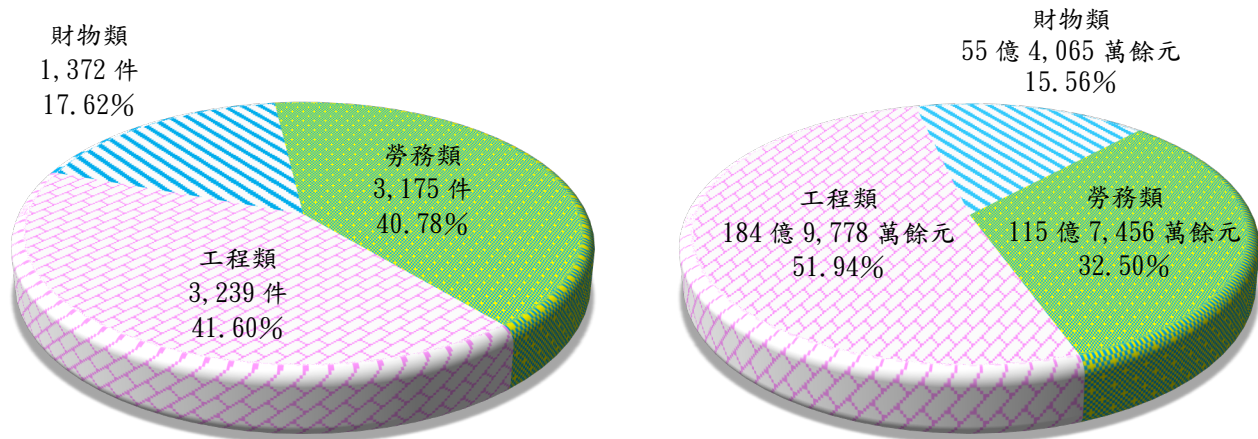
(3) 安定區公所辦理納骨堂增設神主牌位堂新建工程，有工址地盤改良樁設計數量不足，耗時辦理補強及監測作業，耽延興建進度等情事：民政局 114 年度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9 項，其中「臺南市安定區納骨堂增設神主牌位堂新建工程」1 項，114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8,726 萬餘元，執行數 7,652 萬餘元，執行率 87.69%。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 技術服務廠商未設計足夠數量之地盤改良樁，致實際地盤改良率不足。嗣於 114 年 3 月 28 日委託「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進行鑑定，並進行土壤承载力補強工作及監測作業，展延工期 36 個日曆天，工程進度落後幅度由 2.63 個百分點擴大至 19.62 個百分點，耽延興建進度；B. 契約重複計列結構用混凝土數量；C. 技術服務廠商逾期取得建築物候選綠建築證書；D. 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惟履約期間因追加工程經費，衍生建造費用逾原契約列載之費率級距；E. 環保金爐設備工程未完備變更程序即認定竣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23 頁)

二、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114 年度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114 年度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之採購案計 7,786 件，決標總金額 356 億 1,299 萬餘元，包括工程採購 3,239 件 (41.60%)，決標金額 184 億 9,778 萬餘元 (51.94%)；財物採購 1,372 件 (17.62%)，決標金額 55 億 4,065 萬餘元 (15.56%)；勞務採購 3,175 件 (40.78%)，決標金額 115 億 7,456 萬餘元 (32.50%) (圖 3)。

圖 3 114 年度各類採購件數、金額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全球資訊網下載資料。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處查核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共同性執行缺失

彙總 114 年度查核市政府各機關學校採購所發現之共同性缺失，函請督促注意檢討改進：

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14 年度辦理各類採購案件，經本處抽查結果，彙總各階段執行作業共同性缺失，包括：(1) 規劃設計階段：未能周延評估計畫範圍內之實際需求、用地條件、法令限制及執行可行性，致後續因多次流標、政策調整或新增需求而反覆修正設計內容，衍生期程延宕、預算不足及計畫目標遲未達成等、未能依計畫目標及實際服務對象需求，妥適配置空間及設施，致設計內容不符原定計畫需求、間有未詳實審查工程預算書圖等；(2) 招決標作業階段：間有採購案件投標廠商資格訂定過於寬鬆、廠商檢附共同投標協議書未加蓋公證或認證章印，卻仍審查合格、引用廢止法令，排除最低標參與競標資格等；(3) 履約管理階段：部分工程技術士未足額設置，且契約未訂定相關違約罰則、間有未依契約或設計圖說規定施作、部分檢驗、試驗及查核作業未臻落實等；(4) 驗收結算階段：結算驗收證明書未於規定期限內填具、工程驗收較原訂完工時程延宕、部分工項含完工後之保養或養護，惟保養或養護尚在合約期限內，即列入結算給付等；(5) 營運管理階段：服務設施及營運配套未能即時銜接或未確認後續營運單位，影響營運及投資效益等共同性缺失態樣，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所屬機關確實注意，避免發生類此缺失。

2. 個案採購執行缺失：

(1) 工務局辦理路面改善及景觀綠美化等例行性工程採購，惟部分工程預算編列或底價訂定未盡覈實或間有鋼筋重複計算損耗等情事：工務局為維護道路安全及城市環境綠美化，每年均

編列預算持續執行路面改善及景觀綠美化等例行性工程採購。該局 114 年度辦理「官田區南 62 線（市道 176 線~隆西街）路面改善工程」等 20 件採購，決標金額合計 1 億 3,064 萬餘元。經查其預算編列執行情形，核有：A. 年度例行道路橋梁維護工程採購之預算編列或底價訂定未盡覈實，導致標比偏低，有待強化預算編列及底價訂定之檢核程序，確保採購預算資源有效運用；B. 部分鋼筋及混凝土預算單價編列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高或不一致，或參考過時價格，未能符合市場行情；C. 部分工程鋼筋工項單價分析表數量之鋼筋損耗量涉有重複計算損耗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81 頁）

（2）文化局辦理岸內糖廠影視基地發展計畫，惟未審慎評估各項公共建設之必要性及可行性，造成計畫期程一再展延等情事：文化局為推動臺灣影視產業發展，擬具「臺南市岸內糖廠影視基地發展計畫」，規劃將岸內糖廠既有輪廓，轉化成為具有影視專業、文化、教育、休閒價值之影視基地，空間機能包含「時代場景區」、「影視製作工廠區」及「文化體驗服務區」三大區塊，預計搭建「清代漢人市街」、「日治時期」及「戰後民國眷村聚落」等場景、糖廠建築空間修復再利用及設置電影體驗館等，獲文化部於 107 年 9 月、110 年 9 月、111 年 6 月及 112 年 9 月共核定計畫經費 6 億 1,014 萬餘元（中央補助 3 億 7,910 萬元、地方自籌 2 億 3,104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A. 擬定計畫階段未詳加評估整體計畫之成本效益、可行性程度及技術方法，逕行提報計畫申請補助；又未審慎評估分期分區開發及研議補助經費實際核定與申請計畫有所落差之因應措施；且事先未能探詢劇組場景需求及進行開發效益評估，衍生計畫核定後，一再變更場景搭建種類及規模，計畫期程展延至 117 年底止，較原計畫目標延後 8 年，所需經費亦較原計畫大幅增加 16 億餘元；B. 委外辦理全區面積約 33 公頃之興辦事業計畫及招商作業勞務採購，因改採容許使用方式辦理及土地面積範圍反覆不定，致履約期程長達 2 年仍未完成而終止契約，徒增公帑支出 313 萬餘元，另獲經濟部核定土地容許使用，卻以基地開發未達招商規模為由停止招商作業，較原計畫 108 年啟動招商時程逾 5 年仍無相關具體成果，且基地營運管理措施迄未定案等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 114 年 4 月 2 日函請臺南市市長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案經該府研提改善措施，並經監察院於 115 年 3 月 19 日函復准予備查。（詳乙-57 頁）

（3）佳里區公所辦理第二聯合活動中心新建計畫，惟未落實工址考古遺址調查，即辦理工程招標，迨決標始研議因應措施，致終止工程契約，延宕興建期程等情事：市府為提供市民充足與優質多功能育樂休憩場域，推動佳里區第二聯合活動中心新建計畫，由佳里區公所負責研提興建計畫、辦理用地評估、委託設計、工程發包等作業，民政局負責審查及管考執行進度。該工程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決標，金額 4,460 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 佳里區公所於用地評估及規劃設計等階段，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8 條規定落實工址考古遺址調查，即辦理工程招標，復經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112 年 3 月通知該用地涉及佳通橋疑似考古遺址範圍，俟同年 4 至 8 月研商因應措

施後，決議辦理變更設計，追加工程經費 1,200 萬元；復因變更設計時程耽延，遲遲無法進場施工，遂於同年 12 月與承商終止契約，並重新辦理工程招標，迄至 113 年 2 月 6 日始決標，延宕興建期程；B. 民政局未覈實審查佳里區公所提送用地評估報告，即陳報市府核定用地，據以推動計畫，又未及早列管及追蹤計畫執行進度，錯失協助佳里區公所排除困難避免延宕計畫執行之契機等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 113 年 5 月 20 日函請臺南市市長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案經該府研提改善措施，嗣經監察院於 115 年 4 月 27 日函復准予備查。(詳乙-16 頁)

三、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情形

政府資源有限，運用公私部門協力模式，結合民間資源推動公共建設，提升服務品質及帶動經濟成長，為政府重要施政方向。市政府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於 101 年 6 月及 106 年 1 月分別訂定及修正「臺南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協調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並依該要點之規定成立促參推動小組，作為專責推動促參組織，另由財政稅務局設立專責單位「推動促參股」推動促參業務，並統籌辦理促參訪視及列管個案執行進度等。據財政部統計資料顯示，110 年 1 月至 114 年 9 月間，市政府所屬機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且尚在履約者，計有「臺南市太康有機農業專區 ROT 案」等 18 件，總投資金額共 143 億 1,553 萬餘元；已終止契約解除列管者，計有「臺灣三部曲歷史文化園區計畫興建暨營運移轉案」等 3 件，總投資金額共 107 億 499 萬餘元；尚在辦理招商相關作業者，計有「臺南市東區商四商業設施促參案」等 12 件。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執行情形，經查尚待檢討改進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財政稅務局為推動促參業務設置協調小組、促參稅務平台及成立專責單位，以提升執行效率，惟專責單位人力尚未補實、獎勵金尚乏核給標準及促參案件履約管理存有空窗期等共同性缺失，**亟待研議因應對策**：財政稅務局為結合民間資源參與推動臺南市公共建設，設置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協調推動小組，並成立「推動促參股」專責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及考核管制案件執行進度。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推動促參股編制人力 6 人，截至 115 年 1 月底止，實際在職 4 人（占比 66.67%），人力尚未補實，又以人工彙辦列管各執行機關填寫之執行進度等，增加行政負荷及資訊錯漏風險；(2) 為鼓勵執行機關辦理促參案件，訂定獎勵金核發規定，惟尚乏核給標準，衍生促參案件投資金額較低者所獲獎勵金多於較高者之不合理情事；(3) 部分執行機關辦理促參案件，涉有未及早發包促參履約管理勞務採購，衍生促參履約管理空窗期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57 頁)

2. 農業局規劃興建玉井農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並以促參方式引進民間資源營運管理，以提升臺南農產品質及國際市場競爭力，惟二期工程經多次招標及提高預算單價始決標，延宕設施完成時程及衍生營運風險等，有待檢討改善：農業局為提升臺南農產品質及國際市場競爭力，規劃於玉井區芒子芒段 568-13 等 11 筆地號土地，面積約 9.6 公頃，興建農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該局於 110 年 2 月委外設計，111 年 4 月委託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代辦「玉井農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新建工程」（下稱玉井冷鏈物流中心新建工程），112 年 1 月公告招商「玉井農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營運移轉案」，同年 12 月 20 日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民間投資金額 2,496 萬餘元，預定自完成點交日起算營運期 15 年。又玉井冷鏈物流中心新建工程分二期施工，截至 115 年 1 月底止，一期工程已竣工，二期工程施工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二期工程因發包預算經費不足而流標二次，經檢討調整工程預算單價，再經二次公開招標始決標，延宕設施完成時程及衍生營運風險；(2) 民間機構於 113 年 2 月提送投資執行計畫書，惟迄至 115 年 1 月底止，已逾 1 年 11 個月，歷經 3 次修正，仍未獲核定，遲無法作為民間機構與執行機關間投資契約之附件及執行之依據；(3) 已簽訂投資契約，卻遲未辦理促參履約管理勞務採購，易生履約管理風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67 頁)

3. 交通局辦理平實綜合轉運站新建營運移轉案，以完善公共運輸轉乘作業，帶動區域均衡發展，惟興建期一再展延，執行進度大幅落後；因應招商及停車需求修正建築物量體規模，亦同步提高商場坪效年增率，卻未於投資執行計畫書詳予說明合理性等，有待檢討改善：交通局為完善公共運輸轉乘作業，帶動區域均衡發展，於 108 年 4 月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合作開發東區平實段 28 地號國有土地，其後辦理「平實綜合轉運站新建營運移轉案」（下稱平實轉運站 BOT 案），110 年 12 月 30 日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履約期限至 180 年 12 月 29 日止，共 70 年，民間投資金額 45 億 8,506 萬餘元。平實轉運站 BOT 案分二期開發，第一期自簽約日起 3 年內興建轉運站及附屬設施；第二期自簽約日起 8 年內配合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藍線及綠線執行期程，興建轉乘空間。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平實轉運站 BOT 案自 110 年 12 月 30 日起算興建期，預定 113 年 12 月底完成第一期興建轉運站與附屬設施，惟截至 115 年 1 月底止，民間機構以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營造工程物價上漲、調整建築樓層及天候等情由，計 3 次展延興建期，累計展延逾 2 年 6 個月，完工期延至 116 年 7 月 7 日，復因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變更等影響，實際工程進度僅 8.93%，執行進度大幅落後；(2) 因應招商及停車需求，同意民間機構將建築物量體規模由原地下 5 層、地上 11 層調整為地下 6 層、地上 14 層，惟民間機構同步將商場之坪效年增率由 1% 調整為 1.5%，比較修訂前後 120 至 180 年間之商場營運租金收入結果，修正後為 26 億 4,028 萬餘元至 120 億 9,523 萬餘元，較修訂前為 4 億 4,812 萬餘元至 13 億 9,327 萬餘元，增加幅度達 4 至 8 倍，且修正後之

商場營運租金收入占總營業收入已逾 9 成，惟民間機構未於投資執行計畫書妥為說明修正坪效年增率及營業收入之合理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90 頁)

4. 觀光旅遊局辦理中西區原魚市場 BOT 案，以帶動臺南運河周邊整體觀光發展，創造文旅新亮點，惟興建期已過 1 年 7 個月，觀光旅館尚無實質工程進度，影響促參效益之發揮等，有待檢討改善：觀光旅遊局為帶動臺南運河周邊整體觀光發展及創造文旅新亮點，辦理「臺南市中西區原魚市場 BOT 案」(下稱原魚市場 BOT 案)，112 年 11 月 28 日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履約期限自 113 年 7 月 1 日點交用地起至 163 年 6 月 30 日止，共 50 年(含興建期 3 年)，民間投資金額 5 億 6,393 萬餘元，預定興建觀光旅館，並保留用地上方具有臺南漁業文化記憶之日式漁會舊倉庫(原魚市場)建築意象與遺構，創造觀光文旅新亮點。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原魚市場 BOT 案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算興建期，民間機構同年 9 月提送興建執行計畫書，經該局審查於同年 12 月退請修正，惟迄 115 年 1 月底止，民間機構尚未完成修正，致觀光旅館興建期歷經 1 年 7 個月無實質工程進度，延誤促參效益之發揮；(2) 民間機構實際規劃興建觀光旅館之建築規模，包含樓層數、客房數及樓地板面積等，與原核定投資執行計畫書內容不符；(3) 未及早辦理原魚市場 BOT 案履約管理勞務採購，嗣於促參簽約後始上網招標，衍生促參履約管理空窗期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00 頁)

5. 衛生局辦理北門長照中心 OT 案及六甲長照 BTO 案，以布建長照服務據點，惟仍有日間照顧及團體家屋收案數偏低，或細部設計與工程預算書圖尚未核定，逕予開工施作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衛生局為布建長照服務據點辦理「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北門分院轉型多元長照資源中心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案」(下稱北門長照中心 OT 案)及「臺南市六甲區住宿式長照機構有償 BTO 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案」(下稱六甲長照 BTO 案)，其中北門長照中心 OT 案於 111 年 6 月 6 日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契約期間自點交日起 10 年，主要提供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住宿型長照服務；六甲長照 BTO 案於 113 年 7 月 29 日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民間機構應於簽約後 3 年內完成興建並開始營運，營運期限 30 年。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北門長照中心 OT 案提供多元長照服務，惟日間照顧及團體家屋連續 3 年未有收案，又機構住宿式服務僅占原需求 5 成；(2) 北門長照中心 OT 案委託履約管理勞務採購未及早辦理發包作業，又民間機構展延投資執行計畫書提送期程，致逾簽約日半年始核定投資執行計畫書；(3) 北門長照中心 OT 案承諾之投資金額，惟民間機構實際投資金額較原定營運日逾 2 年餘始達成；(4) 六甲長照 BTO 案之細部設計與工程預算書圖尚未核定，逕予開工施作；(5) 六甲長照 BTO 案委託履約管理勞務採購契約內容有關建築專業人員之定位與權責配置未臻完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30 頁)

陸、永續發展推動情形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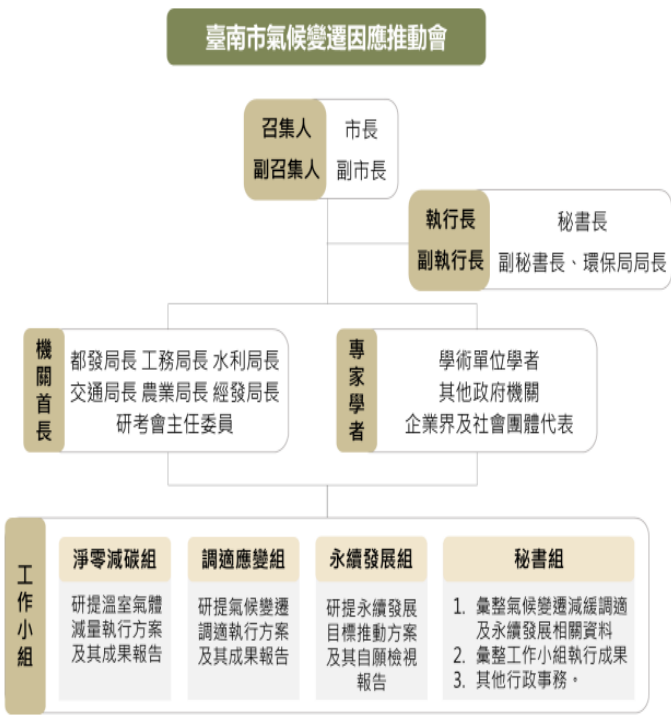
聯合國為實現永續發展，於 2015 年通過 2030 永續發展議程，提出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作為各國共同推動永續發展指引。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OSAI）亦於 2016 年通過「阿布達比宣言」，宣示各國審計機關將聚焦於 2030 永續發展目標落實之審計。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為具體回應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核定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18 項核心目標，並推動各地方政府自願性編製地方政府自願檢視報告（Voluntary Local Review ,VLR）。

茲將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臺南市政府推動永續發展情形，說明如次：

一、永續發展組織架構

臺南市政府為有效減緩氣候變遷之影響，打造具調適韌性之永續城市，實現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確保市民生活品質、社會進步及環境維護，於 101 年 12 月設置低碳城市推動委員會，嗣分別於 102 年 4 月及 113 年 1 月改為低碳調適及永續發展委員會、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並於 112 年 9 月 19 日訂頒臺南市政府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制定氣候變遷減緩調適策略，審議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並推動永續發展目標等相關事項。由市長擔任召集人、副市長擔任副召集人，秘書長擔任執行長，並邀集各機關首長及專家學者擔任委員，下設 4 大分組，綜理全市氣候變遷因應事宜，邁向溫室氣體淨零排放，落實永續發展目標（圖 1）。

圖 1 臺南市永續發展組織架構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提供資料。

二、提交自願檢視報告及實踐淨零行動方案

臺南市自願檢視報告之編製，始於 110 年 5 月簽署臺南市氣候緊急宣言，依循國際永續發展趨勢，以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為架構，結合市政計畫，並以「3 個提升（經濟提升、交通提升、健康提升）、3 個永續（環境永續、溫暖永續、文教永續）」為施政策略，設定衡量基準滾動檢討，作為盤點臺南市永續發展現況及各局處精進指引，逐步推動城市發展願景，朝向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邁進。

110 年，臺南市政府聚焦 10 項優先發展 SDGs，首次發布臺南市 VLR；111 年，結合施政計畫、溫室氣體管制、氣候變遷調適、健康城市指標及氣候緊急宣言等政策計畫，揭露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發布第 2 版臺南市 VLR；112 年，持續依循國際永續發展目標，以落實民眾福祉、健康環境、經濟繁榮、老弱婦孺及新住民關懷之理念，打造具備韌性之低碳永續城市，發布第 3 版臺南市 VLR；113 年，第 4 版臺南市 VLR 深入探討永續發展亮點作為，實地與第一線執行人員進行訪談交流，結合在地特色與民眾需求，推動能源轉型、綠色交通、健康防疫等永續行動，透過數據管理與滾動檢討，確保各項政策落實與成效提升，打造「智慧、低碳、幸福、宜居」城市，並自 111 年起連續 3 年榮獲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永續報告類組「白金級」，展現市府永續施政作為。

三、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永續發展為國家長遠發展之基石，政府為落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積極擘劃永續發展組織與架構、檢視我國永續發展進程，及實踐淨零承諾與行動方案。為回應國際倡議，本處 114 年度聚焦健康與福祉（SDG 3）、教育品質（SDG 4）、永續城市（SDG 11）、氣候行動（SDG 13）等，加強查核政府推動毒品防制、落實文化平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型補助款、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推動淨零轉型等攸關政府永續發展及民眾生活之重要施政議題，作為年度地方審計處室查核工作重點項目（表 1），期能從整體政府之宏觀視野研提審計建言，協助政府洞察潛存施政風險及前瞻未來挑戰，以促進政府良善治理，落實永續發展目標。茲將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表 1 地方審計處室查核工作重點項目與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攸關情形

查核工作重點項目名稱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共同性	1. 政府推動毒品防制政策執行情形	SDG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
	2. 政府落實文化平權政策情形	SDG4：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
	3. 政府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執行情形	SDG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4. 計畫型補助款執行情形	
	5. 地方政府辦理閒置公共設施活化作業執行情形	SDG13：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6. 政府推動淨零轉型執行情形	
個別性	1.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老人服務執行情形	SDG1：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2.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業務執行情形	
	3. 街友生活重建及輔助執行情形	
	4. 公有房地設置太陽光電標租作業規劃及執行情形	SDG7：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負擔、穩定、永續且現代的能源
	5. 住商節電推廣及區域型微電網規劃情形	
	6. 油品及液化石油氣供應業管理情形	
	7. 運輸工具智慧化推動與管理執行情形	SDG9：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
	8. 先進運輸系統規劃情形	
	9. 多元夥伴與協力永續情形	SDG17：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協力促進永續願景

（一）共同性查核工作重點項目

1. 健康與福祉面向（核心目標 3）

健康與福祉面向，為核心目標 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經本處就政府推動毒品防制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1）衛生局為維護市民身心健康，加強推動臺南市毒品危害防制業務，惟毒品危害講習完成人數有待提升，間有特定營業場所未指派人員參與毒品危害防制訓練課程或漏未列管，及部分藥癮指定機構人員教育訓練時數尚未達標，或藥酒癮系統資料登載未確實，又部分藥癮追輔個案熱點之行政區，未提供醫療服務機構，資源分布未臻均衡等，有待檢討改進。

衛生局為加強推動臺南市毒品危害防制業務，配合中央政策辦理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提供或轉介施用毒品者接受戒癮治療、追蹤輔導及辦理毒品危害講習等綜合規劃毒品防制工作，以維護市民身心健康，符合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TSDGs）3 所列強化物質濫用預防與治療之具體目標，並榮獲 113 年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聯合視導特優。114 年度獲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經費 6,552 萬元，執行數 4,995 萬餘元，執行率 76.25%。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 每月辦理毒品危害講習，惟未完成講習人數近 6 成，有待發展多元講習課程或輔導方案，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B. 間有特定營業場所未指派人員參與毒品危害防制訓練課程，或部分特定營業場所漏未列入納管範圍，未能有效防制毒品危害；C. 持續推廣藥癮治療服務及費用補助方案，惟部分藥癮指定機構人員教育訓練時數尚未達標，或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之資料登載未確實，影響藥癮治療服務品質；D. 部分藥癮追輔個案熱點之行政區，未提供醫療服務機構，資源分布未臻均衡，影響戒治服務之可近性及便利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25 頁）

（2）警察局為減少阻礙毒品犯更生之因子，持續策進偵防作為，並建置裁罰系統列管第三、四級毒品裁罰案件，惟部分案件裁罰時效仍待加強，且部分未完成講習者漏未裁罰怠金，或間有裁罰系統資料登錄錯誤，有待檢討改進。

行政院為使毒品防制及緝毒作為逐步達到抑制毒品再犯之目標，提出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 114—117 年），聚焦毒品施用者減害、復歸及再犯議題，並調整反毒資源配置。警察局為配合中央反毒政策，持續策進偵防作為，減少阻礙毒品犯更生之因子，114 年度查獲各級毒品案件、人數及重量分別為 3,348 件、3,264 人及 210 公斤。經查毒品查緝及吸毒人口追蹤執行情形，核有：A. 辦理第三、四級毒品案件行政裁罰作業，惟裁罰日距接獲所屬單位陳報發文日逾 2 個月之案件，計 256 筆，占總件數 19.10%，裁罰時效仍待加強，或於裁罰系統資料登錄錯誤，影響裁罰案件資料正確性；B. 建置裁罰系統列管裁罰案件，惟部分未完成講習者漏未裁罰怠金，影響裁罰一致性及公平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49 頁）

2. 教育品質面向（核心目標 4）

教育品質面向，為核心目標 4「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經本處就政府落實文化平權政策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1）文化局為保障民眾文化參與及文化近用權推動各項文化平權計畫，惟青年席位售票率逐年下降且活動資訊未即時揭露，或部分館舍未納為文化幣藝文消費場所，或部分展演空間使用率偏低且區域間表演活動數量存有落差等情，均待研謀改善。

文化局為保障民眾文化參與及文化近用權，配合文化部文化平權政策，推動表演藝術青年席位振興方案及國家語言發展計畫等，並為培養藝文觀賞人口，於各行政區辦理藝文展演活動。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 鼓勵青少年參與藝文展演活動，安排適合青少年族群藝文展演活動，提供青年席位五折自由座、青年席位專場等，惟臺南市藝文展演活動 112 至 114 年場次分別為 73、120、153 場次，青年席位售票率為 32.34%、24.58%及 16.49%，逐年下降，且青年席位節目未即時揭露於官方網站；文化局所屬場館尚有隆田文化資產教育園區、市立博物館、左鎮化石館及山上水道博物館等 4 處未納為青少年族群文化幣藝文消費場所；B. 為利民眾參與藝文活動，於麻豆等 11 個行政區設置 13 處展演空間，經統計各展演空間 111 至 113 年使用情形，部分空間平均使用率介於 1.46%至 20.62%間，各區域間文化活動資源存有相當落差情事；C. 為強化語言與文化傳承，辦理圖書館台語故事專場活動，經統計 113 及 114 年度共計辦理活動 170 場次、3,231 人次參與，平均每場次參與人次為 19.01 人次，惟總圖、安平圖書館及左鎮圖書館平均每場次參與人次分別為 9.50、7.38 及 6.60 人次，參與人次偏低；活動辦理區域計安南區等 18 個行政區，僅占 37 個行政區之 48.65%；導覽服務未提供台語選項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54 頁）

（2）文化局為強化營運管理與經營效能，成立臺南市立博物館，惟館舍間票務系統未整合，難以掌握民眾消費行為，間有未定期檢討收費標準，或遊客人次減少，或免費入園遊客比率增加，或官方網站未支援英語等國際語言，館舍開館時間與公車班次未能切合，舉辦臺南建城 300 年特展，未有效吸引遊客，亦未評估辦理成效，均待研謀改善。

文化局為強化博物館營運管理與經營效能，111 年 9 月 1 日成立臺南市立博物館，管理臺南市歷史館、左鎮化石園區、山上花園水道博物館、噶吧嘔文化園區等 4 處館舍業務，另為提升行政量能，114 年 10 月 1 日納列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所屬南瀛天文館為轄管單位。經查博物館經營管理情形，核有：A. 上開館舍除噶吧嘔文化園區為免費參觀外，其餘 4 處均為付費參觀，惟各館票務系統獨立運作，尚未整合，無法掌握參觀人流及民眾消費行為，據以擬訂跨館行銷策略，且各館優惠票種適用對象、票價或人數門檻未臻一致，不利文化觀光及教育推廣；B. 左鎮化石園區 108 年成立，迄今仍沿用前身臺南市左鎮菜寮化石文化園區參觀收費標準及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又南瀛天文

館整併後，仍沿用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門票收費標準及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另臺南市歷史館自 114 年 10 月 1 日變更館名，仍沿用臺南市市立博物館參觀收費標準，均未隨組織變更修訂收費標準；C. 山上花園水道博物館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每月平均遊客人次呈現逐年減少趨勢，114 年度遊客人次於 3 月份達到 2 萬餘人次後，即快速下降，至 8 月份僅剩 9,543 人次，另左鎮化石園區免費入園遊客比率逐年上升，又臺南市歷史館 114 年度免費入園遊客比率為 56.04%，相較同期間左鎮化石園區及山上花園水道博物館，亦有偏高情形；D. 臺南市立博物館已建置網站揭露所轄館舍之展覽訊息，惟文字敘述僅繁體中文，欠缺英文等國際語言，網頁內容亦未即時更新；E. 部分館舍開館時間與公車班次未能切合，或假日公車班次稀少，不利民眾前往；F. 於臺南市歷史館舉辦建城 300 年特展，惟辦理期間（114 年度 3 至 8 月）每月平均遊客人次為 2,077 人次，較非特展期間之平均遊客人次減少 174 人次，未能有效吸引民眾入館參觀，又未蒐集參觀民眾評價或意見回饋資料，無法掌握實際辦理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52 頁）

3. 永續城市面向（核心目標 11）

永續城市面向，為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經本處就政府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型補助款、閒置公共設施活化等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1）財政稅務局為推動促參業務設置協調小組、促參稅務平台及成立專責單位，以提升執行效率，近 2 年度業務考核成績均獲「優等」肯定，惟專責單位人力尚未補實、獎勵金尚乏核給標準及促參案件履約管理存有空窗期等共同性缺失，亟待研議因應對策。

財政稅務局為結合民間資源參與推動臺南市公共建設，設置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協調推動小組，並成立「推動促參股」專責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及考核管制案件執行進度，又首創「促參稅務平台」彙整促參案件涉及國稅與地方稅等疑義，統一轉介稅務權責機關釋疑與回復，以提升案件執行效率。經統計財政稅務局 112 年 1 月至 114 年 11 月列管包含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案件（下稱促參案件）及其他法令案件（如土地標租、國有財產法辦理土地開發、設定地上權等），由 112 年底之 40 件增加至 114 年 11 月之 52 件，其中已簽約案件之投資金額由 155 億餘元增加至 231 億餘元，且近 2（113 及 114）年度經財政部考核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推動之成績，均獲「優等」肯定。經抽查促參案件之考核管制執行情形，核有：A. 推動促參股編制人力 6 人，截至 115 年 1 月底止，實際在職 4 人（占比 66.67%），人力尚未補實，又以人工彙辦列管各執行機關填寫之執行進度等，增加行政負荷及資訊錯漏風險；B. 為鼓勵執行機關辦理促參案件，訂定獎勵金核發規定，惟尚乏核給標準，衍生促參案件投資金額較低者所獲獎勵金多於較高者之不合理情

事；C. 部分執行機關辦理促參案件，涉有未及早發包促參履約管理勞務採購，衍生促參履約管理空窗期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57 頁）

（2）市政府積極改善財政體質，累計短絀逐年縮減，惟自籌財源僅占歲入歲出決算數之 3 成，財務結構未臻健全；又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數逐年成長，惟近 3 年度短收金額逐年增加；另整體歲出預算實現率逾 8 成，惟保留數額及比率呈上升趨勢，且仍有部分機關執行情形欠佳等，有待研謀精進。

市政府近年歲入歲出規模逐年擴增，自縣市合併後厲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自 104 年起歲入歲出均產生賸餘，114 年歲計賸餘更高達 50 億 670 萬餘元，賸餘數雖仍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累計短絀，但累計短絀已自 104 年度 468 億 95 萬餘元縮減至 114 年度 248 億 9,098 萬餘元。惟據統計，110 至 114 年度自籌財源分別為 368 億 2,378 萬餘元、359 億 3,071 萬餘元、358 億 6,153 萬餘元、381 億 2,006 萬餘元及 371 億 1,460 萬餘元，僅占歲入決算數之 37.78%、36.05%、32.15%、31.66%及 29.69%，占歲出決算數比率亦僅為 38.57%、37.13%、34.44%、33.66%及 30.93%，且呈現持續下降趨勢，顯示財政結構高度仰賴外部資源，財政自主性愈發嚴峻。又市政府積極爭取計畫型補助款，補助收入預算數逐年成長，執行結果，近 5 年（110 至 114 年）決算數分別為 238 億 2,149 萬餘元、230 億 3,201 萬餘元、252 億 3,698 萬餘元、306 億 4,730 萬餘元及 307 億 2,650 萬餘元，扣除超收部分，近 5 年度短收金額均逾 15 億元，114 年度短收金額更達 44 億 2,658 萬餘元，較 113 年度增加 17 億 8,752 萬餘元，增幅達 67.73%，亟待加強審查檢視計畫之可行性，審慎評估辦理相關規劃作業，並切實檢討核定數未如預期之原由。另市政府歲出持續擴張，歲出預算數由 110 年之 1,006 億 2,849 萬元，逐年上升至 114 年之 1,297 億 5,957 萬餘元，增幅約 28.95%，執行結果，整體歲出預算實現率均逾 8 成，惟應付保留數額及比率較以前年度上升，顯示部分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且有部分機關歲出預算執行情形未達 8 成。又市政府積極辦理地方規費收費基準資料庫更新，惟部分基準未能遵循每 3 年辦理 1 次定期檢討之規定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8 頁）

（3）市政府為活化台灣首府大學退場校地，規劃設置曾文市政願景園區，作為臺南市第三市政中心，惟園區啟用已逾年餘，仍有部分空間未完成進駐或尚待媒合使用，且土地開發計畫尚未完成審議，整體推動進度未如預期，允宜檢討改進。

市政府依行政院於 112 年 6 月 9 日「研商運用退場學校校地及建物相關事宜第 2 次會議」決議，就台灣首府大學（下稱台首大）退場後之校地及建物，整體規劃「曾文市政願景園區」，分 3 年度編列預算（114 年度 3,000 萬元、115 年度 3,000 萬元、116 年度 5,800 萬餘元）價購台首大

致遠樓等 7 棟建物，總金額為 1 億 1,800 萬餘元，並媒合 13 個機關單位進駐。曾文市政願景園區於 113 年 8 月 29 日揭牌啟用，為臺南第三市政中心，提供多元公共服務，方便曾文地區民眾就近洽公。經查計畫推動情形，核有：A. 社會局設置親子悠遊館及公設民營托嬰中心、體育局設置全民運動中心，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機動中隊訓練基地及宿舍，已訂定營運或進駐期程，仍待實際啟用或完成進駐；B. 勞工局已進駐完成，惟尚有部分教室未完成清理或教學設備未設置完成，致未能開辦課程；C. 體育局之選手村宿舍及餐廳、原住民委員會之部落大學，及文化部之聯合典藏中心，尚無具體進駐進度，且仍有男生宿舍經財政稅務局媒合後尚無機關提出進駐需求；D. 市政府為因應台首大原興辦事業計畫原開發許可之廢止，於 114 年 3 月委託廠商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作業，擬定新開發計畫，惟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尚未完成審議，有待加速推動機關進駐及媒合作業，並積極協調園區開發計畫審議進度，以提升園區整體使用效益等，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15 頁）

4. 氣候行動面向（核心目標 13）

永續城市面向，為核心目標 13「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經本處就政府推動淨零轉型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1）環境保護局為落實循環經濟與淨零碳排，及配合中央「垃圾零廢棄」目標，持續推動資源回收相關計畫，惟間有可辨別內容物垃圾袋之推動範圍有限，或大型資源智慧回收站妥善率及環境維護品質尚待提升，或部分舊衣回收公開資訊更新維護未盡周妥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環境保護局為落實循環經濟與淨零碳排，持續推動垃圾源頭減量與資源回收，並執行垃圾強制分類稽查等工作，114 年度一般廢棄物回收率 61.18%，較 113 年度 59.70% 上升 1.48 個百分點，其中配合環境部「垃圾零廢棄」目標，114 年度辦理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強化分類回收、資源回收宣導及資源回收工作整合、大型資源智慧回收站營運等計畫，預算數 2,646 萬餘元，執行數 2,566 萬餘元，執行率 96.98%。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 積極推動資源回收，實施垃圾減量及破袋稽查，惟「使用可辨別內容物垃圾袋」推動範圍有限，且不可辨別內容物垃圾袋之合格比率較低，有待研議擴大推動範圍並加強稽查，促使民眾落實垃圾分類工作；B. 大型資源智慧回收站導入智慧化及延長服務時間，惟妥善率及環境維護品質尚待提升，另 APP 尚未建置顯示各類回收資源之剩餘容量等資訊，不利民眾即時掌握相關資訊；C. 持續推動舊衣回收再利用，惟部分回收設施間距未符規定，或部分公開資訊更新維護未盡周妥，有待檢討審查及履約管理機制，提升舊衣回收管理效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43 頁）

（2）工務局為促進建築節能減碳及環境永續發展，持續推動公有建築物申請綠建築標章，並辦理綠建築審核抽查計畫，惟抽查時程多集中於年度末辦理，影響抽查範圍及執行實益，或尚未訂

頒建築能效評估制度之相關管理自治規範，或部分公有建築物之綠建築標章因未申辦延續認可等情致已失效等，有待檢討改善。

工務局為推動建築節能減碳及環境永續發展，配合中央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評估制度，持續推動公有建築物申請綠建築標章，並逐步導入建築能效相關措施，以提升建築物節能效益、降低能源消耗並改善建築環境品質，發揮公有建築物帶頭示範效果。工務局 114 年度編列綠建築抽查等相關業務經費 149 萬餘元（含自籌款 47 萬餘元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款 101 萬餘元），全數執行完畢，並辦理建築執照抽查 364 件，實際查核綠建築指標計 520 項次。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 為確保建築設計符合綠建築規範，辦理建造階段抽查作業，合格率呈逐年上升趨勢，惟多數案件集中於年度末辦理抽查，影響抽查範圍，或部分案件於抽查時已進入施工階段，影響執行實益；B. 推動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評估制度，惟尚未訂頒建築能效評估制度之相關管理自治規範；C. 推動公有建築物申請綠建築標章認證，惟部分公有建築物之標章因未申辦延續認可等情致已失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79 頁）

（3）交通局為推廣綠色運輸，持續擴增公共自行車站點及投入車輛營運，惟部分站點於尖峰時段間有車輛供應不足且缺乏可替代站點情形，或營運自償能力及營運效益尚待提升，或月報表未完整揭示民眾建議事項，或尚未完成第三人責任險納保作業等情，亟待檢討改善。

交通局為推廣綠色運輸、打造低碳永續城市，自 112 年起委託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南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營運及建置管理委託服務工作」，契約金額 4 億元，履約期間自 112 年 1 月 6 日至 120 年 2 月 28 日止，並於 112 年 3 月 1 日正式營運，期擴大公共自行車服務規模，落實低碳永續之交通政策目標。截至 114 年底止，共建置租賃站計 634 站（15,401 柱），公共自行車上線數計 6,200 輛（含 YouBike2.0 計 5,300 輛及 YouBike2.0E 電動輔助自行車 900 輛），總租借次數逾 1,000 萬人次。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 為提升民眾短程交通便利性及整體服務量能，持續擴增站點及投入車輛營運，惟部分站點於尖峰時段間有車輛供應不足且缺乏可替代站點等情事，有待改善調度機制及站點配置；B. 歷年車輛周轉率已達契約目標，惟營運收入未達繳納回饋金門檻，且仍呈虧損狀態，自償能力及營運效益尚待提升；C. 為確保營運服務品質，要求營運廠商按月提交服務客訴統計月報表，惟未完整揭示民眾建議事項及處理情形；D. 為改善使用者無車位可歸還情形，於 YouBike2.0 官方 App 推出「滿站增時」功能，提供使用者 15 分鐘免費延長時間，以利前往鄰近站點還車或於現場等候車位，惟仍有逾 6 成民眾未知悉系統已建置該項功能；E. 為確保使用者安全及權益，已提供公共意外責任險及騎乘者個人傷害保險，惟未完成第三人責任險納保作業；F. 臺南市公共自行車 YouBike 2.0 資訊介接網址（API）未公開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及臺南市政府資料開放平台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84 頁）

(二) 個別性查核工作重點項目

1. 消除貧窮面向（核心目標1）

消除貧窮面向，為核心目標1「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經本處就政府推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老人服務、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業務及街友生活重建及輔助等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1) 社會局設置關懷據點提供長者社區照顧，惟里服務涵蓋率未達6成，部分老年人口比率較高地區尚無設置，據點間服務比率存有落差，且部分未能完成每月基本服務數量，訪視紀錄未覈實填載，或未能具體分析執行成效等，亟待研謀改善。

社會局為提升長者社區照顧及在地初級預防照護服務，輔導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健康促進活動及社會參與等服務，截至114年8月底止，轄內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49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社照C者261處，共410處，114年度編列預算（含中央補助款及自籌款）3億961萬餘元，執行數2億9,187萬餘元，執行率94.27%。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 轄內649里，已設置關懷據點者計387里，涵蓋率為59.63%，惟尚未設置關懷據點之262里中老年人口比率達超高齡（20%以上）、高齡者（14%以上，未達20%）分別為157里、79里，部分老年人口比率較高地區尚未設置關懷據點；又因志工老化人力不足裁撤，或承辦單位量能不足，據點間老年人口服務比率介於18.52%至85.79%，存有大幅落差；且部分據點無法每週提供完整服務時段，影響服務廣度及深度；B. 透過系統平台檢核，以協助關懷據點穩定提供服務，惟部分據點未能完成每月基本服務數量，其中以共餐服務之31.75%為最高，健康促進活動之25.03%次之，執行成效尚待提升；C. 辦理訪視輔導關懷據點服務單位，惟部分訪視紀錄未覈實填載，或訪視資料以紙本方式呈現，難以彙總分析訪視成果，作為辦理業務之參考；D. 鼓勵長者走出家門活動，辦理長輩共遊趣輕旅行，惟活動梯次固定，提供名額有限，且未有身分檢核機制，平均每百位長輩約僅1人可參加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10頁）

(2) 社會局為強化脆弱家庭服務量能及區域網絡聯繫機制，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惟脆弱家庭服務未結案件數呈現逐年增加趨勢，間有未依限提出評估報告或未依規定頻率提供服務，社工人員流動率偏高，藥癮者家庭參與支持服務活動意願仍待提升，館舍空間存有低度利用或閒置等情，有待研謀改善。

社會局為提供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強化脆弱家庭服務量能及區域網絡聯繫機制，設置12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下稱社福中心），主要業務為針對家庭問題及需求，運用專業評估及透過處遇措施，提供立即性、連續性及完整性服務，整體計畫經費1億1,532萬餘元（中央補助8,072

萬餘元，自籌 3,459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 脆弱家庭服務案件未結案率逾 4 成，且未結案件數呈現逐年增加趨勢；B. 「社福中心辦理脆弱家庭服務指標、工作流程及表單」規範服務頻率及工作流程，惟間有逾限提出個案評估報告或未依規定頻率提供服務；C. 114 年社福中心服務業務規劃進用督導及社工分別為 20 人及 122 人，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實際進用人數分別為 13 人及 119 人，督導進用率僅 65%，且社工現職人員年資未滿 3 年者占 47.06%，近半數人員任現職年資低於 3 年，不利經驗傳承與培育；D. 為修復藥癮者與家庭關係，促進藥癮者重返家庭並復歸社會，辦理藥癮個案家庭維繫及支持性服務活動，經統計 112 年至 114 年 8 月底止，計辦理 8 個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活動，各該年度藥癮者在案數分別為 68、62 及 55 人，實際參與活動人數介於 3 至 11 人（含藥癮者家屬或本人），仍待持續提升參與意願及人數；E. 為深入社區宣導社福中心功能，社福中心設置會議室、諮商（會談）室、多功能活動室等空間，惟部分館舍空間存有低度利用或閒置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13 頁）

(3) 社會局為落實街友照顧，委託辦理街友外展及自立支援暨生活重建等服務，惟安置及外展服務量能未達預期，且缺乏具體效益評估與就業追蹤機制，未依長期安置個案需求適時提供轉銜資源，行動沐浴車設置點位未盡妥適等情，有待研謀改善。

社會局為落實街友照顧，除提供餐食、物資、沐浴盥洗理髮等，維持其基本生活需求外，亦提供協助就醫、輔導就業、租屋、返家及安置服務等多元化服務，幫助街友自立自助，回歸家庭與社區，並委託民間機構（下稱委辦機構）辦理「街友外展及自立支援服務方案」及「街友生活重建服務方案」，114 年度編列街友生活重建及輔助業務預算數 3,690 萬餘元，執行數 3,398 萬餘元，執行率 92.09%。據統計截至 12 月底止，臺南市街友計 290 人，其中夜宿街頭者 185 人、轉介安置機構者 60 人、入住街友中心者 21 人、醫療院所者 14 人、租屋者 10 人。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 為照顧街友基本生活需求及急迫傷病醫療協助，提供緊急短期安置，並委託辦理生活重建服務，惟開案服務數量未如預期，成果報告未敘明穩定就業情形，亦無服務效益分析與建議；B. 設置街友中心提供入住及生活重建服務，惟部分個案患病或智能不足致無法穩定就業，入住街友中心已逾 2 年，亟待依個案需求重新評估提供其他服務或轉介，俾透過適當資源轉銜，讓弱勢個案獲得符合需求之照顧服務；C. 為協助街友逐步重返社會，委託機構辦理外展關懷及自立支援服務，惟部分委辦機構服務個案數不足，亦未依約履行夜間訪視及自立支援服務效益評估；D. 為維持街友基本尊嚴與社區和諧，提供行動沐浴車服務，惟部分站點使用率偏低及部分區域列冊街友人數較多，卻無相關沐浴設施，尚待檢討分析街友不願意接受行動沐浴車服務之原因，重新盤點現行服務據點配置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14 頁）

2. 可負擔能源面向（核心目標 7）

可負擔能源面向，為核心目標 7「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負擔、穩定、永續且現代的能源」，經本處就政府推動公有房地設置太陽光電標租作業、住商節電推廣與區域型微電網規劃及油品及液化石油氣供應業管理等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1）市政府為配合能源政策，持續推動公有房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訂定臺南市市管公有房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作業要點，以活化公有資產並提升使用效益，惟部分機關辦理太陽光電系統標租案，間有執行進度落後、標租契約條款未臻周延，或部分案場未明定或未落實光電板清洗機制，及優良太陽光電廠商甄選與考核機制未盡周全等情事，有待檢討改進。

市政府為配合能源政策，落實陽光公舍，持續推動公有房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以促進公有房地有效利用及增加收益，並訂定臺南市市管公有房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作業要點，期達成活化公有資產之目標，另由經濟發展局分別於 111 及 112 年辦理太陽光電優良廠商甄選計畫，共遴選 5 家優良廠商，期藉由免辦招標程序，由公部門洽向此優良廠商簽約設置太陽光電設備，加速推廣成效。經查各機關辦理標租市管公有房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執行情形，核有：A. 體育局辦理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案，惟部分案場未依限完工，或設施容量未達契約規範，或未妥為評估基地設置宿舍之可行性及有效控管執行進度，肇致光電系統設置期程落後；B. 水利局辦理太陽光電系統計畫標租案，間有廠商自決標 6 個月無執行計畫書審核通過，或決標 1 年未派工，或執行計畫書通過 6 個月未進場施作，或進場施作 1 年未完成併聯發電等情事；C. 部分機關標租契約未訂定合約生效日至併聯發電前之租金條款，或未針對廠商逾期完成併聯發電訂定懲罰性規定；D. 部分案場未於契約明定太陽光電板清洗機制，且實際上亦未執行清洗作業，影響發電效率並減少售電收益；E. 為加速推動太陽光電執行成效，辦理優良光電廠商甄選計畫，惟廠商資格延續之考評時程規劃未臻周延，前期營運績效缺乏明確考核依據；F. 優良光電廠商考核未納入履約品質評核，滿意度調查機制亦欠完整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3 頁）

（2）市政府為配合推動國家減碳目標，賦予各機關學校應達成之節電願景，並透過中央編列預算、地方執行及後續接管之合作模式建置小型防災微電網，惟部分機關學校節能成效未臻理想、能源管理系統布建尚未完備，另小型防災微電網建置完成之後續接管及維運作業有待加強督導，允宜積極辦理。

市政府為推動節能減碳政策，落實行政院政府機關與學校節能計畫，成立節能減碳推動委員會，並於 100 年 9 月 6 日訂定臺南市政府節能減碳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又為配合行政院所提出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113 年至 115 年），於 113 年 5 月 2 日函頒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 113 至 115 年用電用水效率提升計畫，期藉由節能政策推動，發揮示範效果。另經濟部能

源署為強化地方電力供應韌性及災時應變能力，爰編列特別預算建置小型防災微電網，委請市府辦理「曾文市政願景園區」、「瑞峰國小」及「七股區佳里國中後港校區」等3處場址之採購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經查相關節能及代辦採購作業執行情形，核有：A. 為配合推動國家減碳目標，賦予各機關學校應達成之節電目標，並於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填報網站填報，惟未達標家數呈逐年遞增趨勢，且部分機關連續多年未達成，允待深入分析原因，並優先協助節電成效不佳且用電量較大之機關學校辦理節能診斷輔導及能源教育推廣，以達成節電目標；B. 為整合多元能源來源、強化數據分析及用量即時管控，推動導入能源管理系統，惟部分多年未達節電目標之機關未導入系統，或部分高用電設備尚未納入，另有用電異常之學校尚待研議設置智慧水表進行監控等，整體管理機制仍待完備；C. 透過中央與地方合作模式建置小型防災微電網，須於系統完成驗收、運轉滿1年後向委託機關申請受贈，允待督導各建置場域之管理單位就相關應辦事項妥為辦理，俾利後續接管作業順利銜接，以發揮微電網韌性應變功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1 頁）

（3）經濟發展局為促進產業健全發展，維護市場之產銷秩序及消費者權益，辦理石油設施及石油氣供應業設置管理、取締及查核等業務，惟天然氣用戶普及率未達2成，且部分天然氣用戶管路長期未受檢，或部分加油站及自用加儲油設施已多年未辦理檢查等，有待研謀改善。

經濟發展局為促進產業之健全發展及確保民眾使用能源安全，辦理石油業儲油設備安全檢查，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並查核液化石油氣分裝業與零售業之液化石油氣氣源流向供銷資料、桶裝液化石油氣灌裝重量與銷售重量及查核液化石油氣零售業之揭示零售價格資訊等。114 年度辦理石油管理法相關業務計畫經費預算數 364 萬餘元，執行數 334 萬餘元，執行率 91.90%。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 天然氣用戶普及率未達2成，且部分已核准經營登記區域天然氣普及率偏低，鑑於各行政區內均僅有單一公用天然氣事業可供申請，有待督促業者於供氣區域進行管線鋪設，以維護民眾使用權益；B. 督導天然氣事業辦理用戶檢查作業，惟間有業者完成檢查戶數比例僅有7成餘，且有部分用戶管路長期未受檢，或部分不合格用戶未確實辦理複檢，或部分用戶經複檢仍不合格；C. 東興路國宅天然氣共同管線已符合汰換管線條件，惟管委會以工程將占用停車空間等由不同意施工，迄未能完成管線汰換；D. 積極辦理加油站及自用加儲油設施安全檢查案件，惟部分業者已多年未辦理檢查，有待儘速派員至久未查核場所辦理檢查作業，以降低潛在風險，確保公共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03 頁）

3. 永續運輸面向（核心目標9）

永續運輸面向，為核心目標9「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經本處就政府推動運輸工具智慧化管理及先進運輸系統規劃等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1) 交通局為利民眾搭乘公車且提供優質公共運輸服務，持續推動設置公車站牌及候車亭等設施，惟部分新式站牌及太陽能電子紙站牌尚乏夜間照明設施，或部分公車站點遮陰設施不足，候車環境未臻舒適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交通局為利民眾搭乘公車且提供優質公共運輸服務，持續推動設置公車站牌及候車亭等設施。截至 114 年底止，公車站牌計有 4,867 個，分別為新式站牌 3,619 個、一般候車亭 688 個、智慧站牌 347 個、太陽能電子紙站牌 131 個及新型候車亭 82 個。又為配合交通部公路局推動之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獲中央核定站牌太陽能照明設備建置計畫補助經費 1,647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390 萬餘元，於 2,939 個站牌設置太陽能照明設施。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 部分新式站牌及太陽能電子紙站牌尚乏夜間照明設施，有待研議規劃設置之可行性，提供優質安全候車環境；B. 為因應極端氣候且提供優質公共運輸服務品質，有待研議評估強化公車站點遮陰設施等可行性，提供舒適候車環境，俾提升民眾搭乘公共運輸意願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86 頁)

(2) 交通局為加速營造綠色公共運輸環境，配合交通部 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補助客運業者購置電動大客車，惟補助客運業者汰換電動車比率未達計畫目標，或部分補助換購列管之電動車輛核有整月未排班出車派勤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交通部為加速營造綠色公共運輸環境，推動「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補助客運業者購置電動大客車車體、維修保養及載客營運補助等經費，以鼓勵客運業者汰換柴油大客車。交通局自 107 年度起配合交通部推動臺南市轄公車業者辦理電動大客車補助計畫，迄 114 年 8 月底止，已完成興南、府城、漢程及新營等 4 家客運公司，各 44 臺、39 臺、20 臺及 13 臺等電動公車補助並已上線服勤。經統計 111 年至 114 年 8 月底止，電動公車汰換補助經費預算編列 8 億 9,719 萬餘元，執行數 5 億 6,793 萬餘元，執行率 63.30%。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 為推廣綠色運輸及減少空氣污染，補助客運業者汰換電動車已達 24%，惟較計畫目標 49.65% 仍待積極辦理，有待深入研析執行窒礙妥謀善策，俾達成環保運輸等永續目標；B. 補助客運業者汰換柴油公車，惟部分補助換購之電動公車，核有整月未排班出車派勤之情事，有待深入研析原因，並督促業者強化對電動公車之使用及管理作業，以提升補助經費之執行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88 頁)

(3) 交通局為提升公共運輸發展及紓解都會區交通壅塞，規劃闢建大眾捷運運輸系統，並爭取前瞻計畫經費辦理先進運輸系統規劃案，惟部分路網可行性研究修正多時，整體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等，有待檢討改善。

交通局為提升公共運輸發展，規劃闢建大眾捷運運輸系統，向交通部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軌道建設經費，獲核定辦理「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藍線、綠線、紅線）規劃作業」（下稱

先進運輸系統規劃案)，包含第一期藍線、第一期藍線延伸線、綠線及紅線等 4 條路網之可行性研究及綜合規劃等作業，計畫總經費 2 億 6,900 萬元（含補助款 2 億 2,540 萬元），截至 114 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1 億 1,314 萬餘元，執行率 42.06%。又先進運輸系統規劃案中，第一期藍線之可行性研究及綜合規劃業經行政院於 107 年 12 月及 114 年 10 月核定，並經交通部於 115 年 2 月送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基本設計審議，其餘 3 條路網尚在辦理可行性研究報告修正作業。經查先進運輸系統規劃案執行情形，核有：A. 綠線、第一期藍線延伸線及紅線可行性研究報告分別於 105 年 10 月、111 年 7 月及 113 年 9 月陳報予交通部審議，嗣經多次核退，距 114 年底止，分別歷經 9 年 2 個月、3 年 5 個月及 1 年 3 個月，仍在修正中，耽延綜合規劃之執行，致預算執行率未達六成。又第一期藍線預計於 115 年辦理統包工程，須審慎因應施工造成交通影響與衝擊，確保施工期間民眾通行權益；B. 已於 112 年 4 月發布臺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惟遲未成立軌道建設發展基金，仍以交通作業基金支應第一期藍線之基本設計等費用，捷運建設尚乏穩定經費來源；C. 成立二級機關捷運工程處專責捷運路網之規劃、設計、施工及用地取得等業務，並於 114 年 8 月擴編人力至 53 人，惟截至 115 年 2 月底止，實際到職 20 人，短缺人力 33 人，亟待加速人力招募及研議人員留任之因應措施；D. 第一期藍線 B01 車站預計與臺鐵大橋車站共構，惟臺鐵大橋車站配合鐵路立體化延伸至永康計畫，將改建為地下車站，預定該綜合規劃報告經行政院核定後 9 年完工，影響興建時程，延遲捷運效益之發揮；E. 第一期藍線仁德捷運機廠用地迄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88 頁）

4. 全球夥伴面向（核心目標 17）

全球夥伴面向，為核心目標 17「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協力促進永續願景」，經本處持續積極邀請市政府相關團隊蒞處分享行政機關優良案例，有利審計與行政機關形成多元夥伴關係，共創政府良善治理等成果。茲將主要辦理情形，分述如次：

（1）邀請環境保護局蒞處分享：「臺南市永續發展自願檢視報告連續 3 年榮獲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永續報告類組最高等級白金級評比」，共同勾勒未來市政之永續願景，打造臺南成為低碳宜居之樂活城市。

鑑於聯合國於 104 年通過「2030 永續發展議程」，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於 107 年完成研訂「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並推動各地方政府自願性編製地方政府自願檢視報告（VLR）。市政府為配合國際與國家發展趨勢，爰將市政計畫扣合永續發展目標架構，以「永續宜居大臺南」為願景，並以「豐衣足食，安居樂業」為永續發展目標，且以「3 個提升（經濟提升、交通提升、健康提升）、

3 個永續（環境永續、溫暖永續、文教永續）」為施政策略，逐步推動城市永續發展。自 110 年提出第一版臺南市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後，每年持續更新發布，自願檢視報告推動成果自 111 年起連續 3 年榮獲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永續報告類組」最高等級白金級評比。本處爰於 115 年 4 月 9 日邀請環境保護局局長率隊蒞處分享「臺南市永續發展自願檢視報告辦理情形」，透過積極與市政府行政團隊的聯繫與合作，共同勾勒未來市政之永續願景，協力打造臺南成為低碳宜居之樂活城市。

（2）邀請衛生局蒞處分享：「突破框架、邁向卓越」之創新或變革作為及努力成果，藉由與行政機關雙向交流，強化夥伴關係，以達共臻善治願景。

鑑於臺南市已邁入超高齡社會，衛生局為達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TSDGs）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透過社區健康營造打造高齡友善社區等措施，榮獲臺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2025 第 4 屆亞太暨臺灣永續行動獎－宜居永續城市獎－Excellent City（亞太區城市類）」；又因長者免疫力隨年齡下降，感染後引發重症與死亡風險較高，衛生局爰積極推動疫苗預防接種，並經衛生福利部頒發全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JN.1 疫苗接種率（6 個月以上民眾、65 歲以上族群）雙料冠軍以及流感疫苗高風險族群接種率第 1 名。衛生局在社區健康推動及防疫作為成果豐碩，為實踐審計機關學習型組織文化，本處爰於 114 年 11 月 6 日邀請衛生局局長率隊蒞處分享「突破框架、邁向卓越」之創新或變革作為及努力成果，藉由與行政機關雙向交流，強化夥伴關係，以達共臻善治願景。

（3）邀請地政局蒞處分享：「喜樹灣裡市地重劃工程導入 AIoT 智慧聯網技術，設置場域環境監控系統，提升預警應變能力，有效預防工安事故發生，獲勞動部第 18 屆優良工程金安獎優等殊榮」，強化市地重劃工程安全監控機制之經驗與作法，實踐學習型組織文化。

鑑於市地重劃面積廣闊，且經費龐鉅，工地管理相對困難，傳統人工監控之工地管理易生工安意外風險。地政局為兼顧工程品質與工地安全，爰擇定投入經費 9 億餘元，開發面積 29.59 公頃之喜樹灣裡市地重劃工程，首次與承包商合作導入 AIoT 智慧聯網技術，設置「場域環境監控系統」，提升預警應變能力，有效預防工安事故發生，獲勞動部 113 年第 18 屆「優良工程金安獎」優等殊榮。鑑於應用科技管理工地安全為未來趨勢，市地重劃工程導入 AIoT 智慧聯網管理技術，有助於達成公共工程零職災目標，本處爰於 114 年 11 月 6 日邀請地政局副局長率隊蒞處進行經驗分享及交流座談，發揮跨機關橫向合作與學習加值效益，實踐學習型組織文化。